臺灣史研究

第28卷 第4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110年12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28 卷第 4 期

主　　編：許雪姬
助理編輯：莊勝全、陳偉智
編輯委員：何鳳嬌、吳聰敏、林文凱、張素玢、陳宗仁
　　　　　陳翠蓮、曾品滄、蔡龍保、鄭維中、鍾淑敏
編輯助理：劉鴻德、李安瑜
編輯顧問：杜正勝、李壬癸、劉翠溶、賴澤涵、莊英章
　　　　　黃富三、施添福、溫振華、吳乃德、林修澈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Assistant Editors	Sheng-chuan Chuang	Wei-chi Chen	
Editors	Feng-chiao Ho	Tsong-min Wu	Wen-kai Lin
	Su-bing Chang	Tsung-jen Chen	Tsui-lien Chen
	Pin-tsang Tseng	Lung-pao Tsai	Wei-chung Cheng
	Shu-min Chung		
Editorial Assistants	Feng-ted Liu	An-yu Lee	
Advisors	Cheng-sheng Tu	Jen-kuei Li	Ts’ui-jung Liu
	Jeh-hang Lai	Ying-chang Chuang	Fu-san Huang
	Teng-fu Shih	Chen-hua Wen	Nai-teh Wu
	Siu-theh Lim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8 卷第 4 期

研究論著

「Hoanya」族名辯證及其周遭族群／翁佳音 …………………………… 1

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平定臺灣得勝圖進呈副本》
的繪圖觀點及與銅版《得勝圖》比較／盧正恒 ……………………… 41

近代臺灣休閒狩獵史／鄭麗榕 ……………………………………… 121

板橋林家林松壽的控母案
與辯護士鳩山一郎，1918-1921／王麒銘 ……………………… 163

1950 年代保安司令部諜報組
的組織佈建與偵防行動／林正慧 ……………………………… 201

研究討論

回眸、凝視與前瞻：
2018-2019 年臺灣人物研究的評析／李毓嵐、李昭容 …………… 255

《臺灣史研究》第 27-28 卷總索引 ……………………………… 313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28 卷第 4 期，頁 1-40
民國 110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Hoanya」族名辯證及其周遭族群*

翁佳音**

摘　要

在現今學界對平埔族的分類中，居住在嘉義和雲林一帶的原住民往往被歸類為「Hoanya」（洪雅或和安雅）族。但本文透過文獻考證的方法，發現「Hoanya」之名遲至 1930 年代才出現。當時語言學家小川尚義透過伊能嘉矩的未刊手稿，提出「Hoanya」這個名稱。不過伊能嘉矩手稿中，g 往往寫得像 y，此一個人特色導致閱讀手稿的讀者，或是排版印刷的工人，誤將伊能的 g 讀作 y。因此，本文主張「Hoanya」應為對伊能手稿中 Hoanga 的誤讀，無意間發明了一個在歷史上不曾出現的族群名稱。如果「Hoanya」確實是近代的發明，那我們就必須追問，在荷蘭與清朝統治時期，這些原住民又是如何被外人所分類。本文發現，從荷蘭到清朝統治時期，外人對臺灣原住民的分類有其一貫性，他們基於原住民的語言和區域性的互動來分類原住民。基於對荷蘭與清代史料的仔細閱讀，本文主張這些原住民社群，即使語言不同，但自古以來即存在互動關係。本文欲提醒，我們不應該受到專家所定義的族群邊界所限制，低估原住民互相交流的能動性。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基於對史料的精細閱讀，才能夠準確地重建原住民族的歷史。

關鍵詞：虎尾、打猫、哆囉嘓、諸羅山、大武壠、西拉雅

* 本文原寫於 1993 年前後，特別感謝老友詹素娟與吳密察協助，詹特別寄書到荷蘭，1996 年吳密察多次引誘筆者前往當時的臺大研圖看伊能文庫。以〈Hoanya 考辨〉發表於 2010 年 10 月 29-30 日嘉義縣政府、財團法人嘉義縣新港奉天宮主辦之第六屆「嘉義研究」學術研討會。本文已有所增修，並感謝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重要修改意見，以及學生林逸帆協助。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10 月 14 日。

一、問題族群
二、被筆誤的歷史問題民族：洪雅（Hoanya）族
三、外來者的分類：清代與荷蘭文獻所述之有關各族
四、殘存語言資料所透露的族群關係
五、平埔族遷徙或交流的歷史問題
六、結論

一、問題族群

一直以來，我聲稱「平埔族」中所謂的洪雅（Hoanya，一譯「和安雅」），是個問題族群稱呼，甚至無該族群的存在。這個族群稱呼的由來，甚至於該地區及其周邊的族群都需要進一步討論，故有本文對「Hoanya 族」及其相關族群進行辯證。本文屬一生硬考證之文，但尚無力建立一完整解釋，用意只在證明沒有所謂的「和安雅」族，並對早期研究成果的質疑，提醒荷蘭資料對研究的助益。本文的用意，也不在於利用荷蘭資料，重新為這些原住民族分類。只因建立十七世紀初的歷史時，現行的分類妨害到當時的敘述，而需要再討論。並以本文提醒歷史學應該被注重，筆者繼承中村孝志的批判精神，強調歷史學家繼續保留發言權。多年來，語言學家與民族學家、歷史學家，乃至考古學家對族群重建的問題所進行的討論，是否碰到了瓶頸？

本文旨趣，在於證明目前所歸類的「Hoanya 族」是另一種學界因誤解虛構，但竟成為目前的觀點。進一步，若無該族，那麼被「Hoanya 族」所包括的幾個番社，從外人的歸類中，他們是屬於哪一種？臺灣族群的自我認定，與外人的認定並不一定有關係。

二、被筆誤的歷史問題民族：洪雅（Hoanya）族

（一）論所謂的「Hoanya」族

筆者畢竟非語言學與民族學的研究者，對他們的分類成果，原本不在所討論之內。然而，由於筆者曾寫一篇「虎尾人」，該文所要重構之歷史人物、事件，以及土地之舞臺，正巧就在所謂的「Hoanya」及「Favorlang」平埔族範疇中；當中，猫兒干被語言學家歸類為「Hoanya」，分類上非常混亂。

根據目前說法，「和安雅」或「洪雅」族，有兩個亞族，其範圍（一）臺中萬斗六、彰化社頭大武郡、猫羅；南投縣北投、南投。（二）雲林猫兒干、斗六門、柴里社、他里霧社；嘉義打猫社、諸羅山社，若干學者甚至將臺南的哆囉嘓也視為是「Hoanya」族。另外，雲林的西螺社；彰化的眉裡社、東螺社、二林社、馬芝遴社、半線社、阿束社，以及臺中的猫霧社，被稱為 Babuza，然而，其範疇與「Favorlang」族又互有交接。[1]

不過，臺灣歷史上是不存在所謂的「Hoanya 族」的。而且，過去認為 Favorlang 一地是在今天彰化地區的觀點，筆者從荷蘭文獻提出，虎尾主要在今天雲林縣的西螺鎮境內的番社，並包含雲林二崙鄉、彰化二林鎮。所以，筆者只好不厭其煩地先就所謂的「Hoanya 族」提出個人的見解，以及就歷史學家立場提出另外一種由外人的分類。[2]

（二）「Hoanya」族名的命名經緯

第一個問題在於：為何會有「Hoanya」族名的產生？

如所周知，現今學術界對「平埔族」的分類，其雛形萌生於日人伊能嘉矩。伊能將平埔族大致上區分為十一族，其中，與「洪雅」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族群

1 參見李壬癸，《臺灣原住民史：語言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99），頁 41 之後，並參見該書「近三百年來平埔族遷徙歷史圖」、「臺灣南島民族分佈圖」，收於李壬癸，《臺灣原住民史：語言篇》，頁 69。

2 筆者曾以口頭發表〈虎尾人（Favorlangh）的土地與歷史〉，討論 Favorlangh 的問題。劉益昌則以考古的角度提出 Favorlang 社的地點，參見劉益昌，《臺灣原住民族與考古遺址關係調查：濁水沖積扇區域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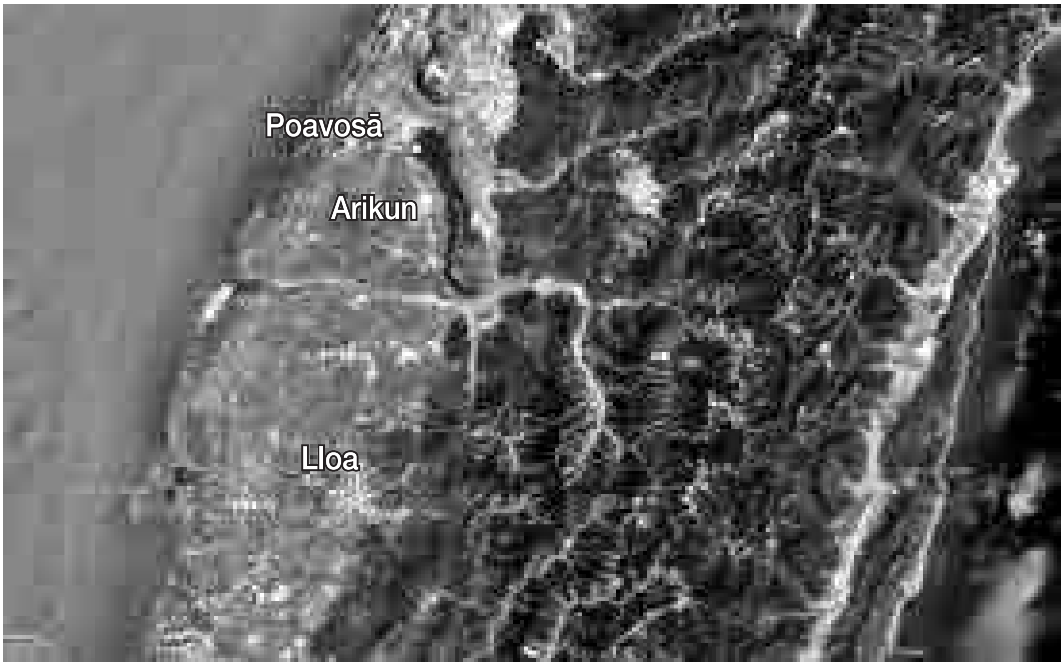

圖一　伊能嘉矩對「Hoanya」相關地區分類示意圖

繪製者：林逸帆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下載日期：2021 年 9 月 11 日，網址：https://earth.google.com/。

（參見圖一），有：一，Lloa，包括今嘉義縣市及其附近地區；二，Poavosā，以鹿港方面為中心及其附近；三，Arikun，以彰化方面為中心及其附近區域。[3] 可以確定，伊能公刊文章或書籍中，並無「Hoanya」這個名稱。[4]

那麼，為何後來會有現今「Hoanya」族稱？依李壬癸整理，自 1930 年移川子之藏時已有之。1935 年小川尚義提到過去南投以南至嘉義南部用此語，暫把諸羅山社、打猫社稱為「Hoanya」。[5] 另據民族學者馬淵東一的說法，此名稱出自

3 伊能嘉矩，〈臺灣通信(第二十八回)〉，《東京人類學會雜誌》(東京)154(1899 年 1 月)，頁 126-127；伊能嘉矩，〈原状を存するピイポオ蕃〉，《東京人類學會雜誌》274（1909 年 1 月），頁 128。

4 可參閱伊能嘉矩的《臺灣蕃人事情》、《臺灣蕃政志》與《臺灣文化志》相關書籍。伊能嘉矩，《臺灣蕃人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文書課，1900）；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05）；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1928）。

5 李壬癸主講，〈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分類〉，《臺灣風物》(臺北)42: 1(1992 年 3 月)，頁 233：移川子之藏、小川尚義，〈臺灣の人種及語言〉，收於山本三生編，《日本地理大系：臺灣篇》（東京：改造社，1930），頁 322-323；臺北帝國大學言語學研究室編，《原語による臺灣高砂族傳説集》（東京：刀江書院，1935），頁 1-4。

語言學者小川尚義在 1944 年之文，從此以後因襲成為定見。有趣的是，根據馬淵考察，「Hoanya」族之命名是這樣產生的：

> 小川尚義根據伊能嘉矩的紀錄，把諸羅山社、打猫社定為 Hoanya，斗六門社為 Lloa，北投社為 Arikun，他認為這些村社的語詞大體一致，因而視為一族群，將總稱暫定為「Hoanya」。[6]

今日流行的「Hoanya」族稱，是由語言學家小川在日治時代末期提出，而且還是「暫訂」的。馬淵認為小川所說的伊能嘉矩「紀錄」，或許是伊能嘉矩未刊行的採集紀錄，但到底是哪一原稿紀錄，仍未得而知。亦因此，馬淵對這個族稱持著保留態度；無獨有偶，其他民族或語言學者中，同樣也懷疑所謂「Hoanya」應該是臺灣話「番仔（Hoan-á）」的對音，可惜，他們並未進一步提出相關證據。[7]

儘管「Hoanya」族稱之產生，是暫訂、尚有疑義的，但自該族族稱問世以來，斯界學者多未積極深究原委，或僅以消極、謹慎地認為 Hoanya 與 Hoan-á 在語音上無法對轉，因而迄今絕大部分有關平埔族書籍、論文，幾乎毫無疑義地採用「洪雅」族分類名稱。

（三）「Hoanya」可能是「Hoanga」，即「番仔（Hoan-á）」的拼音誤抄

解決這個問題，當然還需回頭看伊能的採集紀錄。所幸前幾年，臺、日兩地有關單位及有志者陸續將伊能嘉矩的手稿、藏書與剪輯資料，或出版或重新整理登錄。[8] 其中，伊能田野筆記的〈巡臺日乘〉初次付梓，更為釐清問題帶來新希

---

6 馬淵東一，〈高砂族の分類：学史的回顧（<特集>臺湾研究）〉，《民族學研究》（東京）18: 1/2（1954 年 3 月），頁 9；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第 2 卷》（東京：社会思想社，1974），頁 265-266。

7 費羅禮，《臺灣土著族的文化・語言分類探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9），頁 171；土田滋著、黃秀敏譯，〈平埔族各語言研究瑣記（上）〉，《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臺北）22（1992 年 3 月），頁 17。

8 1990 年，由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資助的臺灣史檔案文書調查計劃，才得以對伊能文庫重新整編，並於 1997 年編出目錄。參見吳密察主編，《國立臺灣大學藏伊能文庫目錄》（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97）；吳密察，〈臺灣大學藏「伊能文庫」〉，《大學圖書館》（臺北）1: 3（1997 年 7 月），頁 4-23。

望。可惜，通觀全書，他提到斗六門番社自稱「Lloa」，近來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仍無小川尚義所說的諸羅山與打猫兩社之「Hoanya」自稱。[9] 繼而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所整理的伊能文庫，初見之下，亦無「Hoanya」相關資料，其中手稿〈ペィポ族〉，內有「Lloa 部族」，包含哆囉嘓、打猫、他里霧、斗六、諸羅山、西螺、猫兒干。[10] 對講究直接證據的研究者來說，問題等於無解。

解決有爭議的問題，就要考慮此一命題本身可能有疑誤。至少，我認為這個問題還用不到語言學層次去思索，用如下三個角度就可充分宣稱「Hoanya」族可能是一場歷史誤會，猶需研究者花費篇幅討論。

1、小川尚義所說伊能紀錄中的「Hoanya」，語言與民族學者曾推測是 Hoan-á，絕非純然臆測。若果真有「Hoanya」一詞，筆者判斷應是伊能嘉矩將「番仔」拼寫成略帶鼻音的「Hoanga」，問題出在他有時會把「g」字母寫成類似「y」字，導致旁人誤抄誤排。這種情形確實發生過，例如，他的「Tan***g***yang（東洋）」一字，便被排字工人排成「Tan***y***yan」。[11] 另一例是和平島番字洞的名字將 **R**otenbur**g** 寫成 **B**oten **p**or**y**。[12]

2、伊能百餘年前走訪調查民雄打猫、嘉義諸羅山兩社，地點不外是各社舊地名「番仔庄（Hoan-á-chng）」一帶，[13] 伊能是否在其他田野筆記上記下 Hoanga 庄，而被小川所見之「Hoanya」紀錄？

3、以上兩點或仍不脫推理之域，無論如何，伊能當時公布的十一群平埔族族稱，幾乎都可以在其他古老文獻或口傳資料得到相應證明，[14] 唯獨「Hoanya」，

---

9 伊能嘉矩原著、森口雄稔編著，《伊能嘉矩の臺灣踏查日記》（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92），頁 92。

10 〈ペィポ族〉，收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伊能嘉矩手稿」，記錄識別號：ntul-mn-M034_00_0001_0032，下載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網址：https://dl.lib.ntu.edu.tw/embed-item/ino/873959。

11 「我社之開祖為東洋（Tanyyan）」（〈臺灣通信〉第十回），二十四回也有：「其本國為 Tanyyan」（〈臺灣通信〉第二十四回）。伊能嘉矩，〈臺灣通信（第十回）〉，《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26（1896 年 8 月），頁 473；伊能嘉矩，〈臺灣通信（第二十四回）〉，《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48（1898 年 6 月），頁 388。

12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上卷，頁 100。

13 伊能嘉矩原著、楊南郡譯註，《臺灣踏查日記》（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上卷，頁 246-249，以及譯註 46；相關手稿為〈巡臺日乘.甲〉，收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伊能嘉矩手稿」，記錄識別號：ntul-mn-J817_00_0001_0169，下載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網址：https://dl.lib.ntu.edu.tw/embed-item/ino/913123。

14 可能除了 Ketagalan 值得再討論。

卻由語言學家小川間接提起，缺乏直接出處。[15] 小川所蒐集的有關嘉義、民雄番人語言或資料又極為有限。在這種情況下，作為暫訂族稱的「Hoanya」能否成立，本身就是一個大問號。

伊能於 1897 年 6 月至 11 月閱時半年的全島調查，一路南下。在中部臺灣時，他先到埔里及附近停留將近一個月，稍後到雲林斗六、嘉義民雄與嘉義市，大約一個禮拜。[16] 相對於臺北、宜蘭，雲、嘉地區的平埔族調查，不能不說甚為短暫；蒐集所得資料，亦相當有限。儘管如此，行程短暫之外，他的調查，除蒐集文獻碑銘外，主要是詢問地方上秀才、總理，通事與頭目，以及在地的駐紮日本警察。[17] 或許這還是間接的證據，以下再從語料與清代、荷蘭資料的立場來看。至少可以證明所謂的 Honya 族有問題。再討論上述所謂「Hoanya」族群內，猫兒干在不在其中，哆囉嘓、斗六等在哪裡？諸羅山社應該歸類為哪一族？

三、外來者的分類：清代與荷蘭文獻所述之有關各族

（一）清代文獻

前述的番社在日本時代，自己的語言幾乎消失，所存留的語料已經非常少，除了 Favorlang 以外，只有零星，本文採用清代有限語料，並從荷、清外來者們的敘述或描繪，釐清臺灣中部的族群。

或許我們可先從曾被人類學家推譽為很好的民族分類，十八世紀初，清巡臺

15　小川尚義題為「諸羅—・—南投」的筆記中，記有伊能兩次提到「洪雅」，一是諸羅山社，一是打猫，標音為：Hoanyā（漢音譯：和安雅），可惜均未註明伊能採訪地點。不過，他本人於 1905 年 3 月在嘉義「蕃社內庄」採訪到一位 87 歲老人，族稱標記為：Ho^{n}gia（漢音譯：洪雅），雖然更近「洪雅」，卻與「和安雅」偏遠，更是令人費解，參見 Tsuchida Shigeru, “A Comparative Vocabulary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of Sinicized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Part 1 : West Taiwan”（台湾平埔族諸語比較語彙・第 1 部：台湾中西部諸語），收於久保正彰等，《語学文学論文集》（東京：東京大学文学部，1982），頁 691、702-703。

16　參見伊能嘉矩原著、森口雄稔編著，《伊能嘉矩の臺灣踏查日記》，此書有楊南郡的譯註，《臺灣踏查日記》；荒田昌典等編集，《伊能嘉矩：鄉土と臺湾研究の生涯》（岩手：遠野市立博物館，1995）；夏麗月主編，《伊能嘉矩與臺灣研究特展專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1998）。

17　吳密察，〈從人類學者到歷史學者〉，收於夏麗月主編，《伊能嘉矩與臺灣研究特展專刊》，頁 36。

御史黃叔璥《臺海使槎錄》中的〈番俗六考〉[18] 探索起。他提到中部的漢化原住民時，與所謂「洪雅」相關的有：

> 北路諸羅番二：諸羅山、哆囉嘓（一作倒咯嘓）、打猫。
>
> 北路諸羅番三：大武郡、貓（sic.猫）兒干（一作麻芝干）、西螺、東螺、他里霧、猴悶、斗六（一名柴裏）、二林、南社、阿束、大突、眉裏、馬芝遴。
>
> 北路諸羅番六：南投、北投、猫羅、半線、柴仔坑、水裏。[19]

這三個北路諸羅番「亞群」，從其分項敘述中，可知彼此之間在風俗語言上稍有差異。表面上，黃叔璥的劃分與現代分類大致接近，不過，稍加比對，可發現出入不少。如前所述，現行族稱「洪雅」有兩亞群，1：諸羅山、哆囉嘓、打猫與他里霧等，相當於「北路諸羅番二、三」；2：大武郡、南北投與猫羅，相當於「北路諸羅番三、六」。換言之，北路諸羅番三在現行分類中，分屬 Babusa 族與 Hoanya 族兩亞群。其中，應屬 Hoanya 族的大武郡反而更接近 Babusa 族，[20] 而與南、北投及猫羅社分隔開來。進而，北路諸羅番六中的水裏社應屬 Papora 族，卻被劃歸與 Hoanya 族之猫羅同類。

因此，黃叔璥所做分類，與今天流行的學術分類還是不一致。那麼，〈番俗六考〉到底如何作成？據其言：「余撮其大要凡六，檄行南北兩令，於各社風俗、歌謠，分類詳註，為番俗六考」。[21] 也就是說，黃叔璥先略舉「居處、飲食、衣飾、婚嫁、喪葬、器用」六項調查條目，要求南北兩路地方官調查，因而彙整出北路番十、南路番三的紀錄。由此觀之，黃叔璥的整理仍不脫行政區域之考量，是外來者的分類。至少，從語言上來看，北路諸羅番三中，斗六柴裡社與南社，兩社語言明顯是不相同的（參見附錄一、附錄六）。

---

18 李亦園，《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2），頁 50-51。

19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 種，1957；1736 年原刊），頁 100、103、115。

20 Babusa 族是否與前述 Poavosā 族有所關聯，仍有待進一步研究，我目前持保留態度。

21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94。引用文句之標點，為筆者所重新標點。

（二）荷蘭文獻

黃叔璥以及清代人士這種由外人進行的族群分類或認識，如果往前追溯，早在稍前的荷蘭統治時代，也有形似的分法。如文獻所示，荷蘭統治臺灣時代，除以全島地方集會為主的行政區外，尚分成以下教區：

（一）蕭壠、新港、大目降、目加溜灣

（二）麻豆、哆囉嘓、諸羅山、大武壠

（三）虎尾及附近

（四）二林及附近

（五）南路教區[22]

這五個教區中，第一教區屬西拉雅語族，已為眾所皆知。第二教區稍顯奇特，麻豆社屬西拉雅族，而哆囉嘓、諸羅山與大武壠，若就現存資料詳究，並語言學家的分類結果觀之，三者之語言不盡相同。由此已可窺見，荷蘭時代的基督教教區並非純粹以族群語系來劃分，它有時是按自然地理或行政上便宜行事。諸羅山、打猫，與大武壠、哆囉嘓一樣，長久以來由麻豆的住堂牧師負責，稍後，隨著諸羅山地位日愈重要，才開始有自己的語言傳教。[23] 至於第三虎尾與第四二林教區，它們包含了非同一語系的番社，其實也與地方集會政務員管轄的區域大部分相同，[24] 茲稍分述於下：[25]

---

[22] Willy Abraham Ginsel,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 (Leiden: P. J. Mulder, 1931), pp. 43, 61-77；翁佳音，〈地方議會、贌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南投）51: 3（2000 年 9 月），頁 263-281；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 3》（東京：平凡社，1975），頁 308-406。

[23] Willy Abraham Ginsel,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 pp. 71-77.

[24] 這跟一開始教會人員就兼負政治職務有很大關係，也就是所謂的政教合體。

[25] 歷次全島地方會議的番社與頭目繼任、獎懲清冊，有按一定區域順序登錄，以 1655、1656 年北路地方集會報告為例。此外，二林地區中的大肚相關社群，則是另外一個課題，不在本文討論範圍。*DZ III*, pp. 470-476; *DZ IV*, pp. 11-15.《臺灣城日誌》Leonard Blussé, et al.,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4 vols.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1986-2000). 即江樹生譯註的《熱蘭遮城日誌》第 1-4 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2010）。此資料本文一律稱為《臺灣城日誌》。本文中，僅引用原荷文的冊數與頁碼，如表示 *DZ I* 為 Leonard Blussé 等的荷文日誌第一冊；*DZ II* 為荷文日誌第二冊；*DZ III*為荷文日誌第三冊；*DZ IV* 為荷文日誌第四冊。未能附上中譯本的頁數，一方面是因我以前閱讀該日誌做筆記時，僅記荷文，目前無時間再去核對中譯頁碼，請讀者諒解。而荷文本與中譯本的頁數，相去不遠並有標示檔案號，讀者還是可從中查得。

虎尾地區包括如下番社：他里霧、土庫或猴悶、打猫、斗六門柴裡（阿里山，一名東斗六 Arissangh / Talackbayen）、猫兒干、虎尾或帝崙（Favorlangh / Ternerin）、北斗（Dobale Boata）、東螺（Dobale Bayen），以及眉裡（Ballabeys）等等。

二林地區（Takais district）包括觸階或二林（Takais / Gielim）、趙甲或大突（Turchara / Taitoet）、大武郡、馬芝遴（Tourinap）、阿東、柴坑仔（Babarien）等等。後來，二林地區政務員報告其地方上的事務時，也把南北投社，以及猫羅等社（Tausamatto, Tausa Talechey, Karkar Sakaleys, Kakar Barroch, Tausa Bata）都報告在內。[26] 換言之，彰化縣淺山區的社頭大武郡社、猫羅，南投縣內南、北投兩社，以及臺中萬斗六一帶，被劃分在二林地區之內。

因此，可看出荷蘭時代的二林、虎尾教區大體上就是黃叔璥的北路諸羅番三、六，外來者的分類，有其一貫之處。要而言之，可能都是屬於 Favorlang 族語區。比較有問題的地方，是東斗六等接近山區的番社。至少，從語言及相關資料來看，東斗六社應屬諸羅山語系，與民雄的關係較密切，與虎尾的 Babusa 族關係較遠。外人分類與當地族群語言究竟存在何種關係，是我們緊接著要討論的問題。

四、殘存語言資料所透露的族群關係

（一）荷蘭文獻有關語言資料

既然不管清代或荷蘭時代，統治者會因行政上需要，而將轄下原住民分區、分類。而且為了統治溝通方便，他們的分區分類，除了因應地理環境外，多少會考慮到將語言相同族群劃歸同一管理區域。所以，接下來我們將盡可能利用殘存的平埔族語料或相關語言資訊，討論分區內的各番社是否同屬一語系，以便進一步探索所謂的洪雅族到底是怎樣的族群。

稍稱幸運的是，荷蘭時代因東印度公司曾在番社間推行基督教教育，編有教材與語彙等文獻。儘管西拉雅語已成死語，但其語彙與雙語對譯馬太福音，甚至

---

[26] *DZ IV*, pp. 269-270, 300.

是新港文書迄今仍流傳於世，目前在學者的努力下，「復原」指日可期。[27] 此外，荷蘭時代也留有雲林、彰化一帶的平埔族語彙《虎尾語典》，實為今後研究者重構「虎尾=Babusa 族」語言與社會組織等面向的不可或缺材料。[28] 把《虎尾語典》與清代方志所收的語料比對之後（參見附錄一），已可確定如今被歸類為「洪雅族」的雲林猫兒干社、南社，是屬於 Babusa，也就是虎尾族。

但也美中不足的是，哆囉嘓、諸羅山、大武郡，以及猫羅、南北投社並未留下如上述的豐富語料。我們只有透過荷蘭相關文獻，為他們的語言，乃至是族群關係做蛛絲馬跡的追蹤。

常被國內研究者引用的荷蘭文獻《巴達維亞城日記》或相關書信中，曾提到 1644 年 11 月左右，有范步廉牧師（Van Breen）被調派到北路虎尾地區學習「*Tarrocaij*」語，以備日後宣教之用，「*Tarrocaij*」即觸階話。「觸階話」，是諸羅山到鹿港馬芝遴（Dorenap）之間 14 至 15 個番社所使用的語言。[29] 這段記載，很容易讓人誤解成諸羅山社屬於虎尾族語系；而且，所謂「觸階話」的「Tarrocay」族稱，又與哆囉嘓（Tarokei / Dorok）音近，有時令人不免推測哆囉嘓亦與虎尾族同群。[30] 然而，謹慎追究後，可確定各有所屬，不容混淆。

總之，觸階話（Tarrocaij）就是虎尾話，它是首屆正式地方會議的公共用語之一，當時與會的諸羅山長老也以虎尾話發言。[31] 諸羅山社長老可以講虎尾話，

---

27 新港文書研究可見李壬癸、土田滋、K. Alexander Adelaar，與翁佳音等人之相關研究。相關研究目錄可見，李壬癸，〈新港文書的收集、整理和解讀〉，收於李壬癸編著，《新港文書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10），頁 1-14。

28 William Campbell,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n, Dutch and English, from Vertrecht's Manuscript of 1650: With Psalmanazar's Dialogue between a Japanese and a Formosan, and Happart's Favorlang Vocabulary*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Ltd., 1896), pp. 122-199. Favorlang 有人譯成「費佛朗」。

29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 2》（東京：平凡社，1972），頁 296；Willy Abraham Ginsel,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 pp. 56-57; Willia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03), pp. 203-206.

30 Junius-A'dam 十七董事，1636-9-5："There are five other villages to <u>the north of Tarokei</u>, situated two days from Sinkang. They are called Dalivo, Jarissang, Valaula, Tossavang, and Dovoha." Willia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37. 如此，Tarokei 就不是二林了！而是哆囉嘓（Dorok）的誤寫；"Noordelyk van Tarokei, dat 2 dagen gaens van Sincan leit." J. A. Grothe, ed.,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deel III (Utrecht: C. van Bentum, 1886), p. 116.

31 *DZ II*, pp. 238, 242.

另一方面似乎也會西拉雅語，因為諸羅山既屬麻豆教區，開始時可能是使用新港語教學。[32] 但這並不表示諸羅山番社沒有自己的語言。因為到了 1656 年前後，由於荷蘭牧師已學會民雄打猫社番語，因此採用當地「自己語言」從事基督教教育，而打猫社語言與「諸羅山社相同」。[33] 顯而易見，諸羅山與打猫社的語言，應是稍有異於西拉雅、虎尾語。

其次，再看大武郡等番社。1654 年時，彰化淺山地區的柴坑社（Bobariang）、大武郡（Tavokol）與東斗六（Talac Bajan）三社番人請求公司派遣學校老師到該地教學，當局原以老師人數不足，無意照辦。但牧師卻認為可以就近變通幫助，他們以「地方情形（gelegentheijt）」及語言相似，而議請將柴坑社劃歸二林教區，大武郡歸虎尾教區，東斗六則屬諸羅山教區。[34]

劃歸諸羅山教區的東斗六社，由於牽涉到臺灣近代初期平埔各族之交流歷史問題，下一節再予討論。如照荷蘭牧師所說因「語言」相似而欲合併的建議，似乎柴坑、大武郡都屬於 Babusa 了。然而，對此段記載，我們仍須謹慎閱讀文脈。一方面，大武郡社的語言明顯與虎尾語族不同（參見附錄一、附錄二），另一方面，則是合併之另一因是視「地方情形」，應係指基於地點接近的考慮。所以，劃歸教區之議仍是教會行政便宜之計，不可貿然視兩者為同一語系。

大武郡等社的語料雖幾無留存，但荷蘭相關文獻卻足以讓我們拼湊彰化淺山地帶番社的片面族群關係。從《臺灣城日誌》的地方集會紀錄上，可發現打廉（Terriam）小社出身的番人充當大武郡、柴坑社以及「茄荖（Kakar）」猫羅社群的頭目，而且這些番社間曾有自行合併之舉。[35] 這裡所說的「茄荖（Kakar）」社群，是指「打哈巫（Tachabou）」、Sakaley 以及「猫羅（Baroch）」，[36] 大致分

---

32 老師由麻豆方面派遣。教材用戴雍（Robertus Junius）編寫的教理問答，為新港話。Willy Abraham Ginsel,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 p. 92. Gravius 雙語’t Formulier 云：西拉雅語…Doroko、Tilocen, gesproken en verstaan werdt. Daniel Gravius, *Patar ki tna-’msing-an ki christang, ka tauki-papatar-en-ato tmæu’ug tou sou ka Makka Si-deia. Ofte ’t Formulier des Christendoms, met de verklaringen van dien, inde Sideis-Formosaansche tale* (Amsterdam: Michiel Hartogh, 1662), p. 5.

33 *DZ IV*, p. 72.

34 *DZ III*, pp. 377-378; Baubarion (sic!= Bobariang), Talac Bajar (sic!=Bajan).

35 *DZ II*, p. 549; *DZ III*, pp. 10, 103.

36 *DZ II*, pp. 369, 549. 此處的社名於記載中拼音亂，Tachabeu、Sakaley (Sachalay / Oackaleij)、Bararoch / Bararoch。

布於彰化縣阿束社及南投縣北投社附近之間。[37] 如果進一步核對清代大武郡與南、北投社的殘存語料，大致可認定他們是同一語群（參見附錄二）。換句話說，語言學家將臺中縣大里以南至彰化、南投沿山一帶的番社歸類為「洪雅」之亞群，如不考慮族稱正確與否，僅就文獻資料而論，亦可支持這種分類應有其事實性。

雖然，現存語料難以支持大武郡、南北投與諸羅山是否互為方言關係，荷蘭文獻倒是曾提及荷蘭人拿獲大武郡番人，因缺乏通事溝通，須到諸羅山才能得解其語言者，可見兩族群之間應有某種親近性。[38] 不過，這種親近性，猶不宜逕行解釋成兩者互有方言關係。畢竟，如後所述，諸羅山與二林等社，也有某種親近或交流，但兩者間語言互異。這促使我們改採族群交流角度解釋，反而更能動態地看出平埔族被忽視之歷史。關於這點，我們就留待第五節討論。

最後，談談哆囉嘓社。此社分布範圍，大致在嘉義與臺南交界的岩前、東山（番社）、白水溪、六重溪與吉貝耍。[39] 至少在荷蘭政教勢力尚未完全進入之前，如《臺灣城日誌》所示，當荷蘭人要與（北）鄒族溝通時，得經 3 個通事重重轉譯，亦即荷蘭話講出後，先由通事翻譯成西拉雅語，接著轉譯為哆囉嘓話，然後再翻譯成布農、鄒族語（小 Tackapoelang 的語言）。[40] 由此可見，哆囉嘓與西拉雅語各有自己的語言。那麼，哆囉嘓是否與諸羅山社同屬所謂的「洪雅」語族？如下所論，答案卻又無法完全肯定，哆囉嘓應該自成語系。

（二）清代文獻及後來留存的零星語料

清代方志類或宦遊文人的文集中，多少有收錄番人風俗與語言。較為人所熟悉的，可舉十八世紀初之《諸羅縣志》、〈番俗六考〉（《臺海使槎錄》），以及十九世紀末《雲林縣采訪冊》等等。這些清代文獻所錄漢字音譯語料，今後仍值得再轉為羅馬拼音，以作為進一步的語詞或文法分析之用。如前所述，黃叔璥

---

37 地方會議名單，參見：*DZ III*, p. 9. 相關考證見翁佳音，〈水沙連的早期史論：從荷蘭文獻中的水沙連談起〉，《臺灣風物》63: 1（2013 年 3 月），頁 29-59。

38 *DZ II*, p. 365.

39 參考吳新榮，〈追跡洪雅族後裔〉，《南瀛文獻》（臺南）7（1961 年 12 月），頁 102-104。

40 *DZ III*, p. 7; *DZ II*, p. 264. 再從小 Takapoelangse 語翻譯成 Outwangh 與 Nieuwangh 的語言。Nieuwangh ofte Tapangh. Lijste aller dorpen, huijsen ende sielen staende onder 's Compagnies gehoorsamheijt op Formosa, in dato 1 Maiy, VOC 1176, fol. 781.

所錄番歌，係透過地方官蒐集，而地方官往往是藉著地方人士採記。[41] 因此，在轉為羅馬字拼音時，原則上以福佬話發音。這些漢字語料，大致上用文讀，有時卻須白讀為之。[42] 故有巡臺御史范咸稱「問俗尚期通譯語，采詩未敢笑前人」。[43] 村上直次郎《新港文書》轉譯不少語料，但似乎有問題。

儘管語料轉譯原則大體如上，我們仍發現清代文獻所錄語料，似乎不完全以福佬話文白讀。官宦文人在編輯成書時，多少有更改用字的現象，所以有時得用官話發音方能求得更正確的原音。[44]

基於上述認識，我們把與本文論旨有關的語料初步整理在附錄中。由附錄一可見，北路諸羅番三中的猫兒干、西螺、東螺、他里霧、猴悶、南社、阿東、大突、眉裏、馬芝遴等清代番歌語彙，幾乎都可在荷蘭時代所編的《虎尾語典》中找到對應之單字或語詞。所以，更可確定這些番社同屬一語群。

然而，大武郡社與南北投社（參見附錄二），很明顯與上述猫兒干等社語言不同（參見附錄一、附錄二），與日治時代初期在埔里所採錄的北投社語彙有符合之處。[45] 而且大武郡等社與諸羅山社的語彙（參見附錄三）比較之下，也差異甚大。因此，可以再確定這三個社群，語言是不一樣的。

其次，我們再回頭討論〈番俗六考〉中被分類於北路諸羅番二的諸羅山與哆囉嘓，是否同一語族？附錄四的哆囉嘓番歌語料，乍見之下，福佬話佔了一定比例。這可能是清領臺之初，哆囉嘓社就已經與新港、蕭壠、目加溜灣，及大武壠等社一樣，因「去府治頗近，多事耕田，猶能以錢貿易」，[46] 亦即已相當程度漢

---

41 例如，如鳳山教諭朱仕玠請鳳山八社熟番趙姓佾生，用漳、泉土音記下淡水社語，名曰：「下淡水寄語」，參見：朱仕玠，《小琉球漫誌》（文叢第 3 種，1957；1765 年原刊），頁 97。

42 土田滋著、黃秀敏譯，〈平埔族各語言研究瑣記（上）〉，頁 12；歌詞記音問題，像是佐藤文一，〈「臺灣府誌」に見る熟蕃の歌謠〉謂用廈門音，非白讀而是文讀，佐藤得當時臺北第一師範學校臺語教師劉克明的幫助（他是漳州系？）。可惜參考資料與考證過程省略。其實他所注的音，有時候也用白讀，如：林 Na、Lim；力 Lat、lek。佐藤文一，〈「臺灣府誌」に見る熟蕃の歌謠〉，《民族學研究》2: 2（1931 年 4 月），頁 369、372。

43 六十七輯著，《使署閒情》（文叢第 122 種，1961；1746 年原刊），頁 41。

44 例如：「地」，打猫社發音：Uvun，《諸羅縣志》烏吻「U-wen」；這種情況特別在《諸羅縣志》表現很清楚，因番語部分，某些特定之字常會註明「依土音」（白讀），如「捨」。Olu、頭曰烏，Asa、足曰阿撒。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1962；1717 年原刊），頁 175-179。

45 Tsuchida Shigeru, “A Comparative Vocabulary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of Sinicized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Part 1: West Taiwan”，頁 585，第 339 條。喝酒是「Man itan」巒乙丹、隨、斗六。

46 蔣毓英，《臺灣府志》（文叢第 310 種，1977；1685 年原刊），頁 98。從服飾上，也有類似的描述

化之故。附錄五的哆囉嘓與諸羅山語料比較，表面上，差異是存在的，但語詞相似者不少，不過這些殆半是其他語族的共通詞彙。由於可供比較的語料稀少，我們只好再引清代方志曾提及：「（諸羅）縣治以南，聽差者曰『咬訂』；諸羅山、打猫各社，謂之『貓踏』……斗六門以北曰『貓鄰』」，[47] 用以間接證明哆囉嘓不只與諸羅山、新港西拉雅等不同，而且與大武郡、南北投亦有異。[48] 無論如何，現行分類把哆囉嘓番歸類為諸羅山語或西拉雅族，恐怕不盡正確。

清代語料中，比較奇特的是他里霧社的番歌中福佬語更多。清末文獻云：「他里霧舊無番社；乾隆二十二年生番歸誠，安插於此。」[49] 記載本身有問題，他里霧本來就有番社。如此，是否斗南遷到這裡，仍為同一語系。

斗六柴裡社，本社在清代一直被書寫成其他番社遷來，剛好與前舉的荷蘭時代資料相符合。番語經土田滋的比對，25 個單字裡，有 20 個字是布農族的（參見附錄六）。為何會如此？他認為最遲至十九世紀末「Hoanya」人在該地區與布農族應該有密切的關係。[50] 從歷史的長期觀點來看，斗六及斗六門至遲在荷蘭統治時代，即已經是通往竹山之要道，如荷蘭資料中活躍於水沙連內外的漢人圮哥（Kiko），以及明鄭時代據傳說已有參將林圮在今竹山開墾路線。[51] 所以，柴裡社與斗六門兩地還是要謹慎敘述。儘管如此，從黃叔璥 1720 年代所錄之斗六門番歌，可看出應仍是同一語群所遷來。由荷蘭的資料，粗略可知道諸羅山、斗六、他里霧、打猫有同語或者某種親密的關係，至於他們本身是否自認為同一族群，恐怕是無法知道的。

「數年來，新港、蕭壟、麻豆、目加溜灣諸番衣褌，半如漢人；冬裝棉。哆囉嘓、諸羅山亦有倣效者。」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56。

47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65。

48 「縣治以南」，若參照《小琉球漫誌》：「北路聽差者，曰咬訂；又謂之貓踏，又謂之貓鄰」（朱仕玠，《小琉球漫誌》，頁 87。），可推定「咬訂」應為哆囉嘓語，至於新港西拉雅，稱「麻達」，見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96；Mata。又，麻達（踏）可當通稱，故黃叔璥稱哆囉嘓麻達遞送公文歌。猫鄰是否為虎尾語？

49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文叢第 37 種，1959；1894 年原刊），頁 93。

50 Tsuchida Shigeru, “A Comparative Vocabulary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of Sinicized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Part 1: West Taiwan”，頁 708。

51 討論於翁佳音，〈水沙連的早期史論：從荷蘭文獻中的水沙連談起〉，頁 29-59。

五、平埔族遷徙或交流的歷史問題

荷、清文獻所記錄語料其實相當不足，且其族群分類並非以語言為主，而後來日人所搜集的相關語料，實際上來說也相當少，但透過上節討論，帶出另一思考，從第四節第一項的討論可得知，平埔族往來圈的關係。從清代文獻〈番俗六考〉將猫羅、水里社一起放在「北路諸羅番六」中；荷蘭文獻中，與大武郡有同族關係的柴坑（Bobariangh）社，和大肚三社一起擁有自己的贌商，[52] 這個事實，一反語族角度。但想到臺中 Papora 族的大肚番仔王，此族鼎盛時期所統轄之域，除沙轆、牛罵等同語族番社外，主要是大肚溪上游烏溪流域的柴坑、猫羅與南北投社，則可推出一個值得討論的假設性論點，即：這些番社，雖或各屬不同語群，但自古以來即存在來往。

（一）斗六門的門內乾坤

第二節提到伊能嘉矩將斗六門社的族稱標誌為「Lloa」，記音方法稍顯特殊，似乎是採用西班牙文字母的「ll」來拼音，不過，在其他文章他卻用片假名將 Lloa 記成：ロツア（Loh-a），[53] 為何如此，原因不詳。但有趣的是，今嘉義市內諸羅山社屬於伊能分類裡的 Lloa 族，而在荷蘭時代，諸羅山社（Tirosen）有另外一個名稱：「Laos」，[54] Lloa 與 Laos 兩者也許同為一詞亦說不定。

然而，還是有個問題必須解決。今雲林縣斗六鎮的柴裡社，或是附近的斗六門舊社，在族群歷史上是個值得正視之處，它們是否與諸羅山社同屬一族群，下面的論證恐怕仍屬必要。斗六門，為斗六地區入山之門，荷蘭時代有 Talack 社，與「斗六（taó-lak）」同音，不過它是嘉義民雄打猫社（Davoha）的另一名稱，並非今天的斗六。[55] 反而是另一個番社「阿里山社（Arisangh）」，又稱「東斗六社（Talack Baijen）」，[56] 比較有可能是今斗六的柴裡、斗六門社。

---

[52] 大肚三社（Daridas）和柴坑（Bobariangh）是一個贌商，猫霧栜（Baubasack）本來和前述大肚三社（Daridas）一起，後來有自己的贌商。*DZ III*, p. 490; *DZ IV*, p. 170.

[53] 伊能嘉矩，〈臺灣通信（第二十八回）〉，頁 126-127。

[54] *DZ II*, pp. 469, 547.

[55] *DZ II*, pp. 470, 548.

[56] *DZ II*, pp. 470, 548. 注意，此阿里山社，不是指今天阿里山鄉，這是地名問題。Bajan，虎尾語中為東方之意。

照荷蘭文獻記載，「阿里山社」、「東斗六社」，在民雄之東；阿里山森林，離諸羅山半天路程，[57] 而且如下節所述，兩社在荷蘭時代末期因故而欲結合成一社，所以，斗六東社與打猫社應該不會距離太遠。在這種情況下，柴裡社不太可能是荷蘭文獻中的東斗六社。

不過，由清代文獻有「斗六門舊社去柴裏十餘里，在大山處」，「柴裏社番姓，在縣城東門內……至於分住城外及尖山坑內者……。」[58] 之記載，兩處文獻所記若無重疊，則大概可推知柴裏社有分住城外及尖山坑。所謂的斗六門舊社，應為所謂的「在大山處」，應是林內鄉的斗六東，今斗六東位於斗六東溪中，夾於兩山之間；另一「尖山坑」，即在今古坑鄉。

或者 Talack 是一個大地區，因「斗六門山甚多，北山在半線社，南山在大武郡社界」[59] 「門」字有其意義！似乎是大武郡社之南開始稱斗六？

清領臺之初，蔣毓英《臺灣府志》提到：

> 北路之斗六門，自二重埔而進，至於林驥，環溪層拱，有田可耕，為野番南北之咽喉，路通哆囉滿，買豬抹、里（sic.=黑）沙晃等種，匪人每由此出入。[60]

及至《諸羅縣志》亦寫道：

> 斗六門以東，如林圯埔、竹腳寮各處，路可通雞籠山後諸社，不必盡由大甲……。
>
> 由斗六門山口東入，渡阿拔泉（溪），又東入為林冀埔，亦曰二重埔，土廣而饒，還以溪山為水沙連及內山諸番出入之口，險阻可據，有路可通山後囉哆滿……。[61]

據此可知，由斗六門為至後山之途，由斗六門至林驥（林圯埔、林冀埔），[62] 行

---

57 *DZ IV*, p. 244.

58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09；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頁 30。

59 蔣毓英，《臺灣府志》，頁 35。

60 蔣毓英，《臺灣府志》，頁 240。

61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11、286。

62 翁佳音，〈水沙連的早期史論：從荷蘭文獻中的水沙連談起〉，頁 29-59。

經中央山脈，可能透過今八通關古道至花蓮。這條路線，在有文字歷史以來即出現，不排除有布農族人遷到這裡來，主要是斗六門至林驥，入水沙連，十分相近；以及，十八世紀初的文獻也說：「阿里山……番剽悍，諸羅山、哆囉嘓諸番皆畏之；遇諸途，趨引避匿」。[63] 換句話說，阿里山一帶的番人會外出，同時，要注意的是阿里山不只是鄒族而已，也有布農族。

（二）中途之社：哆囉嘓

哆囉嘓，荷蘭文獻記為 Dorcko，如前所述，原本麻豆牧師兼管哆囉嘓、諸羅山、大武壠，因為地理位置的關係，這四個地方多有接觸，且與其他諸社多有接觸、交流的關係。1641 年，荷蘭人驅逐西拉雅女祭師（Inbis）至諸羅山，[64] 再由諸羅山移至哆囉嘓，哆囉嘓成為這些女祭師的收容之地。但教會流放西拉雅族的 250 名女祭師到哆囉嘓將近 11 年，其中 202 人死於年老、窮乏，最後，僅 48 人得以重返。[65] 1643 年在哆囉嘓也開了一間學校，由麻豆番社出身的本地人老師到那裡任教。[66] 因此，在語言上，和前述的諸羅山一樣的情況，可能會多少受到西拉雅族的影響，然哆囉嘓不同於西拉雅語。這附近的數社，如哆囉嘓、諸羅山、大武壠都有一樣的情況，都被以新港語教導教會教義。[67]

1659 年大武壠社人（Tevorangers）因故搬到麻豆社與諸羅山社之間的哆囉嘓社，[68] 後來的荷蘭文獻稱搬下來的人為哆囉嘓的大武壠人（De Dorkose Tevoranger）。[69] 而大武壠社有部分人下遷的哆囉嘓之地在「哆囉嘓東邊一小時路程」，麻豆人稱這些為大武壠人：Touvavullbulang，哆囉嘓人稱為 Likogh，大武壠人（Flipourangeren）則稱為：Varevarcan。[70] 1661 年諸羅山政務員 H. van der Minnen 報告：大武壠人 22 家戶逃到 Dadonock、Taroquan（離諸羅山兩、三天

---

63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73。

64 Willy Abraham Ginsel,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 p. 50.

65 Willia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288-289.

66 Willia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93.

67 Willia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302-303.

68 *DZ IV*, p. 317.

69 *DZ IV*, p. 327.

70 J. E. Heeres, *Corpus Diplomaticum*, 2de deel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31), pp. 149-150.

路程）定居住下來，當局設法叫回。[71] Taroquan 應為 Tarraquangh，即大路關（今屏東縣高樹鄉）。如此，似乎在暗示大武壠至大路關之間，都是屬於同一活動區域，也就是後來所說的 Taivoan 族。

（三）漢人大量來臺之前的平埔族遷徙

造成如上族群交雜、難以判斷歸屬的現象，除了原住民本身自古以來自主性的區域間交流外，或許可以注意荷蘭時代的「理番政策」。荷蘭時代的政策，是鼓勵住在山區的原住民遷居到平地，或是將小社集合為一社。高屏一帶，甚至是臺東、花蓮均有這種情形。所以，歷次的全島地方會議，都有規定。

上文所提的大武壠人，也因此於這幾年有所移動，似乎一改過去對大武壠傳統區域被佔領而遷徙的說法。[72] 從筆者另文，也已經證明大武壠社活動範圍包含北到嘉義阿里山境內的大龜佛（Tackka Poulangh），或往南到大路關（Terroquan），[73] 值得一提的是，在荷蘭時代，大武壠社人已經遷徙到哆囉嘓一帶，而移至哆囉嘓的大武壠人，為清代大武壠派社，應可重新驗證近人研究。[74]

同樣的問題，以本文主要討論的區域為例，該區域有 Bellelaula 人到打猫（Davoha）住；諸羅山人到他里霧住。[75] Balauala / Balavala / Balabala 舊稱 Volala，與 Dovoha 有關，在土庫與民雄之間。[76] 1648 年 Balabala 人尚為獨立一番社，[77] 同年戶口表，打猫社為 100 戶（305 人），Balabalay 則為 27 戶（72 人）。[78] Balabala 人後來遷到打猫社，1650 年到 1651 年之間 Balabala 遷入打猫。[79] 1650 年戶口表

---

[71] *DZ IV*, pp. 340-341.

[72] 荷蘭文獻也記錄到大武壠與周邊社群的傳統獵場與習慣，似乎沒有那麼簡單。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6), p. 299.

[73] 翁佳音，〈初次噍吧哖事件：文獻再解析的必要〉，《原住民族文獻》（新北）22（2015 年 8 月)，頁 38-44。亦收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原住民族文獻雙月刊：第 4 輯（第 19-24 期）》（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2015)，頁 218-224。

[74] 「係西拉雅族侵佔大武壠社，後其一部再於乾隆初期爬山越領，而到現住山麓，擇為居所，開拓其地，故稱為大武壠派社……。」盧嘉興，〈臺南縣下古番社地名考〉，收於臺南縣政府民政局編校，《輿地纂要》（臺南：臺南縣政府，1981），頁 56。

[75] *DZ III*, p. 310.

[76] *DZ II*, p. 547.

[77] *DZ III*, p. 8.

[78]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p. 231.

[79] *DZ III*, pp. 103, 108.

上已經是打猫和 Balavala 共為 122 戶（379 人）。[80]

接著整併入打猫為東斗六（Arissang of Talacbayen）社。1655 年荷蘭人要求東斗六能搬到打猫或土庫，要求儘早燒燬他們的村落，以落實移居。[81] 1656 年 2 月 19 日北路地方集會打猫和斗六東合併。[82]

除了打猫，非整體族群內、而僅少數人的移動也存在。1657 年，諸羅山政務員魯恩（Nicolaas Loenius）信中有云：有四、五家二林人，從諸羅山搬去他里霧（Dalivo），遵照命令將用友善的方法遷移二林人到諸羅山。[83] 此例顯示這些二林人至少搬了兩次家。

東斗六在十七世紀搬家已有荷蘭文獻記載，十七世紀末十八世紀初的臺灣方志，有云：

> 相傳斗六門舊有番長，能占休咎；善射，日率諸番出捕鹿。諸番苦焉之，謀殺之；血滴草，草為之赤。社草皆赤，諸番悉以疫死，無噍類。**今斗六門之番，皆他社來居者也**。[84]

1720 年代之紀錄：

> **斗六門舊社**去柴裏十餘里，**在大山之麓**，數被野番侵殺；**後乃移出**。今舊社竹圍甚茂，因以為利；逐年土官派撥老番數人，更番輪守。[85]

又云：

> 柴裏社番潘姓，在縣城東門內……至於分住城外及**尖山坑**內者，男女多販柴為活，言語一如漳人，詢其番語奚若，率無以應；即間有頭目老番，亦僅知一二如下所採番話云。[86]

---

80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p. 289; VOC 1176, 781v.
81 *DZ III*, pp. 310, 464.
82 *DZ IV*, p. 13.
83 *DZ IV*, pp. 218, 244.
84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290-291。
85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09。
86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頁 30。

資料相互印證下，斗六門社至少在十七世紀就已經遷徙他處，而由其他社群或氏族所鵲巢鳩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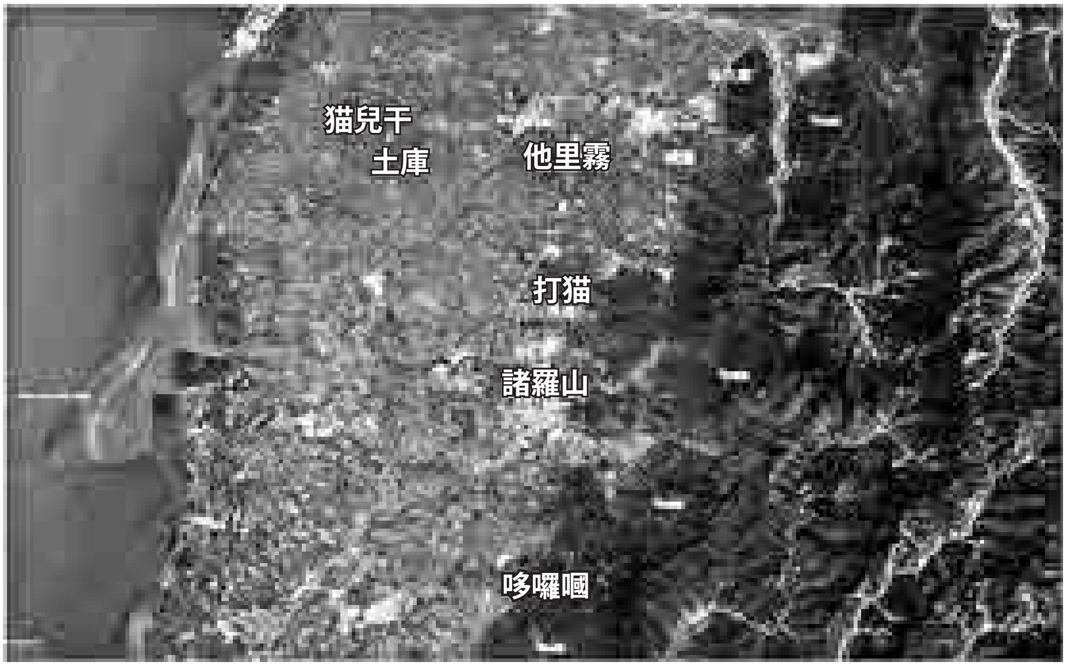

圖二　雲嘉南相關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下載日期：2021 年 9 月 11 日，網址：https://earth.google.com/。

六、結論

以上只是分析為荷蘭人以及清代的認識，並不代表他們的分類絕對正確，或者當地的原住民也這樣自我分類。臺灣原住民歷史研究上的族群分類，只是為了方便，如同統治者為了方便治理而分類，與族群自身的認同，應該沒有必然的關係。換言之，從荷蘭與清代之外人的分類觀點，以及從現存的零星語料來看，所謂的「Hoanya」族畢竟是日治時代晚期以後的看法，而且族稱本身也大有可議，而此族很難分類，就前述的討論而言，原本被稱為「Hoanya」族的族群，應該分

別為虎尾族，以及諸羅山、東北彰化的 Kakar 族。另外，哆囉嘓應該是另外一個族群，與大武壠等相近。如果勉強分類，分為：大武壠、諸羅山與虎尾。

「Hoanya」族名稱的來源，與伊能嘉矩有關，但伊能調查中部一帶，是為「蕃人」教育之事，編《臺灣蕃人事情》。長久以來，分類逐漸固定化，讓研究者疏忽彼此間的流動性，筆者倒是提出另外一思考，不再侷限於外人的分類，而是透過外人的紀錄，指出他們在歷史上與鄰近的番社，是保持著一種往來或者非對敵意識的族群關係。至少，從上面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哆囉嘓與大武壠、大傑巔之間，自荷蘭時代以來，就保持著往來或遷徙的關係，而這種關係，在目前的學說被解釋成十八世紀中葉以來的被迫遷徙。不知是大遷徙的論述對，還是荷蘭或清代初期文獻有問題。

附錄一　Favorlang 語料

1、「北路諸羅番三」，〈番俗六考〉[87]

漢音	拼音	《虎尾語典》	備註
下侯落	Haholo	Arro	裝飾品
搭搭干	Tatakan	Taddakal	裝飾品
老佛[88]	lau-put	Naaupoot	麻布
獨薩里	Tok-sa-li	Tossari	樂器名

2、《雲林縣采訪冊》：[89] 西螺保番話[90]

漢音	拼音	《虎尾語典》	漢譯
打思	Tasu	Dásso	米
打蠻	Taman	naman	食
打麵麵	Tamimi	Tammimme	地瓜
打肭肭	Talutlut? Tanana?	To	水

87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05-106。

88 「又織麻布，名老佛」。

89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頁 107，西螺堡。

90 比對其語言，西螺保社語是虎尾族語相近。

3、〈番俗六考〉番歌[91]
（以下斜體字為佐藤文一的解讀，[92] 他參考 Campbell 的字典部分，一併放入）
（1）二林、馬芝遴、貓兒干、大突四社納餉歌

漢語音譯	漢譯
吧圓吧達　敘每鄰 Pa-oom　Simiri = 呼喊 *Paoan pa tat su: mui lin*	耕田園 見 maoom？Paa-oabi padaat or ptat, paptat
其嗎　耶　珍納 Kima　ja　tinna *Ki ma　ia　ti na*	愛好年景
夫　甲馬留　文蘭 Fu　Kamaliu　Bûn-lân Kmarior　Binnan 跟（追）隨 *Hu kap ma liu bu:n*	捕鹿去
其　文蘭　株屢 Ki *Ki bu:n lam tu lu*	鹿不得逸
甘換　溜沙　麻力　岐甘換 Kamoa　Kikamoa Barieg 錢 *Kam hoa:n　liu sa ma lat ki kam hoa:n*	易餉銀得完餉
馬尤 耶　嘮耶　其唎　印耶 Lo-ya　Ina？ 老爺　我（耶 = 那？） *Ma iu ia lo ia ki li: in ia*	可邀老爺愛惜
圍含　呵 煞 平萬耶 嚎 其 喃買逸 Ichamman　o cha　Rummait 飲　酒渣　合唱 *Oan*[93] *ham o sat peŋ ba:n ia ho ki lam mai ek*	我等回來快樂，飲酒酣歌 pichaman

[91]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09-107、117。
[92] 佐藤文一，〈「臺灣府誌」に見る熟蕃の歌謡〉，頁 366-420。
[93] 因佐藤文一採用的本子作「園」。

（2）南社會飲歌

漢語音譯	漢譯
吧老灣 其嗎流 末矢 *pa lo oan chi mario*[94] *biat si*	耕田園遇好年歲 Paloan[97]
吧思 沙螺 吧思 轆鎖 脫殼 杵 舂米臼； 米 Pasi? Sorro Ráas[95]；Dasso *Basi Soale Basi Laso?*[96]	收得麻收得米
馬溜 文蘭 其 打咳 Maliu Bûn-lân Marior Binnan tacho 非常 *Ma liu bu:n lan ki tã hai*	捕得鹿且多
打茅 打奈 打匏 公申 耶 奢 Tamau Tanai Taboesjam ja 父親 媽媽 *Tã bau tã na:i tã pau koŋ sin ia tshia*	父子祖孫齊來飲酒
招 彌流 嚎 其 喃買逸 Zio Mirrit？ Rummait 腳跟 繫線？ 合唱 *Tsiau bi liu ho ki lam mai ek*	歡呼唱歌為樂

94 佐藤文一原「*ki ma liu*」。

95 ráas：譯成「束薪、柴束」杵椿米臼、米 Ráas = rijsblok = rijstblok 椿米臼，Campbell 譯成「柴束 faggot」；Sorro =杵。

96 佐藤文一「*Pa su sa lo pa su lɔk so*」。

97 pa = 動詞 + loan，動詞化。「宰殺」、「操縱牛」。paûloan，Campbell 譯得不是很好。

（3）東西螺度年歌

漢語音譯	漢譯
吧園　吧達　敘每鄰　無那 Si-mui-lin　Bo-na Simiri　Bonna （呼喊）　田園 Paoan　patatsu:　muilin　buna 鴉叫聲　案山子　做　田園 *Pa-oa-oa　pu-ttazies　merili*[98] *bonna*	耕田園
馬流　平 耶　珍那 麻留　呵答 mario 好　要？　年　可？　成熟？ *Maliu　pïia　tinna moliu　otap*	愛年歲收成
夫　甲馬留　文蘭 Fu　Kamalio　Bûn-lân Binnan 捕　好　鹿 *Hukap　maliu　bu:nlan*	捕鹿 馬溜 = Marior，在後面跟著。
甘換　麻文　欣　麻力 Kamoa　him　malek mabo　barieg、bare 愛惜　銅錢[99] *Kamoã　mabu:n　hiam　malat*	易銀完餉
密林嗎流　耶　嚎　嗥含 Ichamman 造　良好　最？　酒　過年 *Bitlim maliu　ia　ho　uiham*	可去釀酒過年

98 此字似誤植，應為 merien。

99 barieg、bare = copper，原譯為銅，應該指清朝時代，原住民需以現金（錢）繳納「番餉」之銅錢。

（4）阿東社誦祖歌

漢語音譯	漢譯
嗎留　耶　茅　嗎吧那 Mario　ja　Mau　Mabarra 好　父親　強壯 *Ma liu ia bau bu: ma pa na*	我祖翁最勇猛
麻里末　文蘭　布務務[100]　**八那** Maribaribat　Binnan　pana？ 捕捉野獸、鳥、魚　鹿 *Ma li bi: bun lan po bu: bu: pa na*	欲鹿能活捉 mabana
吧出呂　其　甲買　打招 zio pah-tsio *Pa tut lu: ki kap mai tã tsiau*	鬥走直同於馬 無馬，故「買」可能等於「馬」[101]
布務務　勃阿　沙　彌酣 Bobubu　Bo-a　Cha　Micham （酒渣）　喝 *Po bu: bu:　put o　sa　bi ham*	遇酒縱飲不醉

100　萬斗六社，pabubu, play, drama；埔里拙杷，Tsuchida Shigeru, “A Comparative Vocabulary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of Sinicized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Part 1 : West Taiwan”，頁 602，第 285 條。

101　William Campbell,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n, Dutch and English, from Vertrecht’s Manuscript of 1650: With Psalmanazar’s Dialogue between a Japanese and a Formosan, and Happart’s Favorlang Vocabulary*, p. 130.

（5）半線社聚飲歌

漢語音譯	漢譯
真　角 夫 甲 文　蘭 *Tsin kak hu kap bun lam*	捕得鹿
支備辰　呵　　打 o　　Ta 土地、田園 *Tsi pi: sin o*　　*tã = taⁿ*	收得米
密林嗎流　呵　噱 o　ho *Bit lim ma liu o*　*ho*	做下酒 O：allerleij stercken dranken
保務務 其阿肖萬什 呵 噱 Ki-a- *Po bu: bu: ki a siau ba:n sip o ho*	社眾齊來賽戲會飲

附錄二　南北投、大武郡語料

（以下斜體字為佐藤文一的解讀。[102]）

〈番俗六考〉番歌[103]

1、南、北投社賀新婚歌

漢語音譯	漢譯
引老　綸堵混[104] Inlo 你　婚姻 *In lo.　Lun to hu:n*	爾新娶妻
其　衣堵　眉打喇 瑪瑙珠名　螺錢名[105] *Ki　i to　bitalat*	我裝珠飾貝
蠻乙丹　綸堵混 man ittan *pan it tan　Lun to hu:ns*	慶賀新婚
引老　覺夫　麻熙　蠻乙丹 Inlo　Kak fu　mahi　man ittan 喝酒 *In lo.　Kak hu.　Ma hi.　pan it tan*	爾須留我飲酒

[102] 佐藤文一，〈「臺灣府誌」に見る熟蕃の歌謠〉，頁 366-420。

[103]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06、117。

[104]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16。

[105]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16。

2、大武郡社捕鹿歌

漢語音譯	漢譯
覺夫　麻熙　蠻乙丹 man ittan *kak ku mo hi ban it tan*	今日歡會飲酒
麻覺　音那　麻嘈　斗六　府嗎 In na　Taulak　fumah *Mo kak im na　motso　to liɔk　hu ma*	明日及早捕鹿
麻熙　棉達仔　斗描 *Mohi　bian tat tsu to bian*	回到社中
描 音那　阿隴仔　斗六　府嗎 Taulak　fumah *Bian im na o lɔŋ tsu to liɔk　hu ma*	人人都要得鹿 Tagr∂k：[107]小鹿
斗六 府嗎　麻力　擺鄰　隨[106] Taulakfumah　sui 鹿　銀 *to liɔk hu ma mo lek pai lin sui*	將鹿易銀完餉
嗄　隨　窪頑　熙蠻乙 Ha　sui　Oa-oan　himanit 銀　換完 *ha: sui　gɔan.　hi ban it*	餉完再來會飲 **Favor: So-e**

106　猫羅社「銀＝Sūi」(伊能〈巡〉)，《雲林縣采訪冊》「蓑」(柴裡社？)，Tsuchida Shigeru, “A Comparative Vocabulary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of Sinicized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Part 1 : West Taiwan”，頁 625。

107　Tsuchida Shigeru, “A Comparative Vocabulary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of Sinicized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Part 1 : West Taiwan”，頁 615。

附錄三　諸羅山語料

（以下斜體字為佐藤文一的解讀。[108]）

〈番俗六考〉番歌[109]

1、諸羅山社豐年歌

漢語音譯	漢譯
麻然　玲 麻 什勞林 *Ma dzian leŋ ma sip lo lim*	今逢豐年大收 「麻然」= majen（斗六柴裡社），「好」之意[110]
蠻南無假　　思毛　　者 manambuka *Ban lam bu ka su mo tsia*	約會社眾，通社飲酒相慶 蠻南無假 ＝ 馬女無夏[111]
宇烈 然　　口與　沙　無嗄 Buha *U liat dzian　u:　　sa　bu ha*	都須釀美酒 「酒……謂之務哈……。」[112] 諸羅山社：「酒：Buha，Moha」
宇烈 嘮來奴毛沙 喝 嘻 hi *U liat lo: lai lo mo sa hat hi*	齊來賽戲
麻什 描然 麻什什 *Ma sip biau dzian ma sip sip*	願明年還似今年

108　佐藤文一，〈「臺灣府誌」に見る熟蕃の歌謠〉，頁 366-420。

109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02-103、107。

110　Tsuchida Shigeru, “A Comparative Vocabulary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of Sinicized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Part 1 : West Taiwan”，頁 598，第 297 條。

111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01。

112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76。

2、打猫社番童夜遊歌

漢語音譯	漢譯
麻 呵 那乃留唎 化 呢 o li hoa *Ma o na nai liu li: hoa ni*	我想汝愛汝！
麻 什 緊 吁 哰 化 ma simkin u lo hoa *Ma sip kin u lo hoa*	我實心待汝！
化 散 務那 乃 哰 麻 *Hoa san bu: na nai lo ma*	汝如何愛我？
麻 夏 劉哰 因那 思 呂 流麻！ lau lo inna lu *Ma ha: liu lo in na su lu: liu ma*	我今回家，可將何物贈我！

3、他里霧社土官認餉歌

漢語音譯	漢譯
礁包[113] 須嗎 喝 嘶連 hoa *Ta pa su ma haat su lian*	請社眾聽說
因納 率束呀 通事 罕 餉 Inna thongsu *In lap sut sok ga thoŋ su: han hioŋ*	我今同通事認餉
因許 麻 吧那 *In hu ma pa na*	爾等須耕種
愛 化 美忝 無那 酒 *Ai hoa bi thiam bu na* *Tã bau tã na:i tã pau koŋ sin ia tshia*	切勿飲酒失時
閑那 束呀 罕 餉 切耶 engna *Han na lai ga han hioŋ tshiat ia*	俟認餉畢
閔留 美 忝 喃 唧 麼 *Bin liu bi tshiam*(sic.) *llam ia mo*	請爾等來飲酒[114] Beh lim bi-chiu?

113 （或作「巴」）tapos, all, Favor。

114 他里霧社的「酒」很奇怪，似乎與虎尾語不同。

4、斗六門社娶妻自誦歌

漢語音譯	漢譯
夜描　拔屢　描下女 *Ia: biau poat dzu biau ha: lu*	今日我娶妻
別言　毛哈　呼 moha *Piat gian mo gap　ia ho*	請來飲酒 酒，與諸羅山同
尤　描咿林尤林 *Iu ia biau i lim iu lim*	日後我生子生孫
尤　拔屢　別言　毛哈　啷 呼 moha *Iu poat dzu piat gian mo gap*[115] *ia　ho*	再娶妻又請來喝酒

115 「哈」不應念成 gap。

附錄四　哆囉嘓語料

（以下斜體字為佐藤文一的解讀。[116]）

〈番俗六考〉番歌[117]

1、哆囉嘓社麻達遞送公文歌

漢語音譯	漢譯
喝　逞　　哄　蘇力 Hoa theng　ki　solat *Hat theng　ki　so lek* góa（我？）	我遞公文 **逞**，Théng or chhéng，呈，福佬語？ **喝**，góa（我），福佬語
麻 什速　　哄　什速 Ma simsok　ki　sinmsok *Ma sip sok ki sip sok*	需當緊到
沙迷　哄　呵　奄 Sa　ki　O(ha) *Sa be　ki　o　am*	走如飛鳥 Siraya：鳥，Aiam
因忍　其 描林 In　ki *In dzi:n ki biau na*	不敢失落
因那 哄　包　通事　哄　洪喝　兜 Ina　ki-lam pau thonsu　ki　honghoa tau *Ina ki kam pau　thoŋ su: ki　hoŋ hat　tau*	若有遲誤，便為通事所罰 **通事**，thonsu，福佬語。

[116] 佐藤文一，〈「臺灣府誌」に見る熟蕃の歌謠〉，頁 366-420。

[117]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02。

附錄五　諸羅山與哆囉嘓的語料

小川尚義所蒐集的哆囉嘓語[118]

族群／詞彙	哆囉嘓	諸羅山	詞條
漢人	Būtin	Pu, Ppu	3
頭	Ulu	Uru	24
髮	but	hhu	25
眼睛	bui	masa	28
耳朵	sangila	saninna	33
鼻子	lut	lut	35
舌頭	lila		38
牙齒	lipung	li-pun	39
手	āsā		44
腳	āta	āsā	56
父親	mama	vavai	74
母親	nana	nāi	75
孩子	ālak	a-lat etc.	82
米	lisa	sinsa	
飯	muhan（吃飯）	hunna	
蕃薯	tamami		
芋頭	lūhut		
肉	babbat		
煙	tamaku		
煙斗	tsiptsip		
檳榔	abihi		
酒	ümu, bakkai	ta-lat-so, Buha	
酒醉	basaliu		
衣	kasui	Kolasi 姑喇襲	
褲	long	tavaka	
碗	tanghia^{n}		156
喝酒	Mabuki		
惡靈	punung		176
狗	tu	a-to	
豬	babui		
牛	loang	loan	
雞	tüka	tokoa, toh-koa	
魚	likan	sskan, si-kan	
錢	numarie	numarie lok-ma-ni	
睡	Busa	Māye	346
捕魚	Kumasyü	Gin-bi-lok-si-kan	

語料：因為篇幅，僅比對較接近的諸羅山社的語料，參照附錄一。約 38 個單字，目前有關哆囉嘓的語言甚少，僅 1921 年 3 月小川尚義調查岩前莊（即番社庄）潘天德（64 歲，男）、胡文（70 歲，男）、胡粉（65 歲，女）、胡斷（44 歲，女）。但這也有待進一步的說明，因為，岩前在今天的臺南市白河區境內（仙草里），而東山則是其南臨的東山鄉。

[118] 從 426 詞條起。Tsuchida Shigeru, “A Comparative Vocabulary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of Sinicized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Part 1 : West Taiwan”，頁 555-720。

附錄六　柴裏社與打猫東堡的語料

《雲林縣采訪冊》柴裏社[119]	布農族語
天地：亦干爾	
吃飯：滿允	
銀：簑	sui
米：得力	dulaz
地瓜：佛但	utan
豬：肉毋	babu
牛：干望	hangvang
羊：失禮（sit-le）	sidi
狗：阿註	asu
雞：啄瓜	tulkuk
鴨：主鹿國	
魚：於時干下	iskaan
下兩：高難難	
煮飯：必也	pitia
酒：荖吻	davus
鹽：加至力	hasila
手：陰馬	ima
足：邁達	bantas
眼：馬答	mata
鼻：五突	ngustu
日：馬麗	vali
月：滿星問答干	
有：伊那	
無：靡著	

說明：打猫東堡番話，似與斗六堡相同，於《雲林縣采訪冊》番話「斗六堡內有載。」[120] 故推測與斗六堡的番話同。而斗六堡柴裏社與打猫東堡的語言，根據比對布農族語，竟有八成相似。[121]

[119]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頁 30-31。

[120]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頁 178。

[121] 比對來源為一般布農族詞語，參見「原住民族族語線上辭典」，網址：https://e-dictionary.ilrdf.org.tw。

引用書目

Nieuwangh ofte Tapangh. Lijste aller dorpen, huijsen ende sielen staende onder ’s Compagnies gehoorsamheijt op Formosa, in dato 1 Maiy, VOC 1176, fol. 781.

〈ペィポ族〉，收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伊能嘉矩手稿」，記錄識別號：ntul-mn-M034_00_0001_0032，下載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網址：https://dl.lib.ntu.edu.tw/embed-item/ino/873959。

〈巡臺日乘.甲〉，收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伊能嘉矩手稿」，記錄識別號：ntul-mn-J817_00_0001_0169，下載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網址：https://dl.lib.ntu.edu.tw/embed-item/ino/913123。

「原住民族族語線上辭典」，網址：https://e-dictionary.ilrdf.org.tw。

Google Earth，下載日期：2021 年 9 月 11 日，網址：https://earth.google.com/。

土田滋（著）、黃秀敏（譯）

1992　〈平埔族各語言研究瑣記（上）〉，《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臺北）22: 9-22。

六十七（輯著）

1961[1746]　《使署閒情》，臺灣文獻叢刊第 12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伊能嘉矩

1896　〈臺灣通信（第十回）〉，《東京人類學會雜誌》（東京）126: 471-475。

1898　〈臺灣通信（第二十四回）〉，《東京人類學會雜誌》（東京）148: 385-396。

1899　〈臺灣通信（第二十八回）〉，《東京人類學會雜誌》（東京）154: 126-136。

1909　〈原状を存するピイポオ蕃〉，《東京人類學會雜誌》（東京）274：127-132。

1900　《臺灣蕃人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文書課。

1905　《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8　《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

伊能嘉矩（原著）、森口雄稔（編著）

1992　《伊能嘉矩の臺灣踏查日記》。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

伊能嘉矩（原著）、楊南郡（譯註）

1996　《臺灣踏查日記》。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仕玠

1957[1765]　《小琉球漫誌》，臺灣文獻叢刊第 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江樹生（譯註）

2000-2010　《熱蘭遮城日誌》，第 1-4 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佐藤文一

1931　〈「臺灣府誌」に見る熟蕃の歌謠〉，《民族學研究》（東京）2(2): 366-420。

吳密察

1997　〈臺灣大學藏「伊能文庫」〉，《大學圖書館》（臺北）1(3): 4-23。

1998　〈從人類學到歷史學者〉，收於夏麗月主編，《伊能嘉矩與臺灣研究特展專刊》，頁 31-4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吳密察（主編）
1997 《國立臺灣大學藏伊能文庫目錄》。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吳新榮
1961 〈追跡洪雅族後裔〉，《南瀛文獻》（臺南）7: 102-109。
李壬癸
1999 《臺灣原住民史：語言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10 〈新港文書的收集、整理和解讀〉，收於李壬癸編著，《新港文書研究》，頁 1-14。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李壬癸（主講）
1992 〈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分類〉，《臺灣風物》（臺北）42(1): 211-238。
李亦園
1982 《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
1972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 2》。東京：平凡社。
1975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 3》。東京：平凡社。
周鍾瑄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倪贊元
1959[1894] 《雲林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3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夏麗月（主編）
1998 《伊能嘉矩與臺灣研究特展專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翁佳音
2000 〈地方議會、贌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南投）51(3): 263-281。
2013 〈水沙連的早期史論：從荷蘭文獻中的水沙連談起〉，《臺灣風物》（臺北）63(1): 29-59。
2015 〈初次噍吧哖事件：文獻再解析的必要〉，《原住民族文獻》（新北）22: 38-44。亦收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原住民族文獻雙月刊：第 4 輯（第 19-24 期）》，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2015，頁 218-224。
荒田昌典等（編集）
1995 《伊能嘉矩：鄉土と臺湾研究の生涯》。岩手：遠野市立博物館。
馬淵東一
1954 〈高砂族の分類：学史的回顧（<特集>臺湾研究）〉，《民族學研究》（東京）18(1/2): 1-11。
1974 《馬淵東一著作集：第 2 卷》。東京：社会思想社。
移川子之藏、小川尚義
1930 〈臺灣の人種及語言〉，收於山本三生編，《日本地理大系：臺灣篇》，頁 322-323。東京：改造社。
費羅禮
1969 《臺灣土著族的文化・語言分類探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黃叔璥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北帝國大學言語學研究室（編）

1935 《原語による臺灣高砂族傳說集》。東京：刀江書院。

劉益昌

2012 《臺灣原住民族與考古遺址關係調查：濁水沖積扇區域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蔣毓英

1977[1685] 《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31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盧嘉興

1981 〈臺南縣下古番社地名考〉，收於臺南縣政府民政局編校，《輿地纂要》，頁 1-13。臺南：臺南縣政府。

Blussé, Leonard 包樂史 et al. (eds.)

1986-2000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4 vols.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Blussé, Leonard 包樂史 and Natalie Everts (eds.)

2006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Campbell, William 甘為霖

1896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n, Dutch and English, from Vertrecht's Manuscript of 1650: With Psalmanazar's Dialogue between a Japanese and a Formosan, and Happart's Favorlang Vocabulary*.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Ltd..

1903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Ginsel, Willy Abraham

1931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 Leiden: P. J. Mulder.

Gravius, Daniel

1662 *Patar ki tna-'msing-an ki christang, ka tauki-papatar-en-ato tmæu'ug tou sou ka Makka Si-deia. Ofte 't Formulier des Christendoms, met de verklaringen van dien, inde Sideis-Formosaansche tale*. Amsterdam: Michiel Hartogh.

Grothe, J. A. (ed.)

1886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deel III. Utrecht: C. van Bentum.

Heeres, J. E.

1931 *Corpus Diplomaticum*. 2de deel.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Shigeru, Tsuchida 土田滋

1982 "A Comparative Vocabulary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of Sinicized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Part 1 : West Taiwan"（台湾平埔族諸語比較語彙・第 1 部：台湾中西部諸語），收於久保正彰等，《語学文学論文集》，頁 555-720。東京：東京大学文学部。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8, No. 4, pp. 1-40, December 202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Identification of "Hoanya"

Kaim Ang

ABSTRACT

In the contemporary ethnic classification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in Taiwan, the Plain Indigenous peoples in today's Chiayi and Yunlin are categorized as "Hoanya." However, this ethnic name did not appear until the 1930s and was proposed by Japanese linguist Ogawa Naoyoshi with reference to an unpublished manuscript of early anthropologist Inō Kanori. As seen in his handwriting, Inō wrote g like y; hence, transcribers or compositors might have misread Inō's Hoanga as Hoanya and by chance invented this ethnic name. If Hoanya is merely an unintentional invention, one must further ask how the indigenous peoples were classified under Dutch and Qing rule. This study found that both Dutch and Qing classification systems agree with each other, showing consistency in the ethnic names used from the seventeenth to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hese systems classified indigenous peoples not only according to their languages but also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ethnic groups. On the basis of Dutch and Qing records, this study further argued that indigenous peoples had long been engaged in interactions despite language differences. Hence, caution should be taken not to confine their interactions by linguistic and other boundaries defined by later anthropologists or scholars. It is essential to delve into historical sources to reconstruct the history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Keywords: Favorlang, Davoha, Dorko, Tirosen, Taivoan, Siraya

《臺灣史研究》
第 28 卷第 4 期，頁 41-120
民國 110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平定臺灣得勝圖進呈副本》的繪圖觀點及與銅版《得勝圖》比較*

盧正恒**

摘　要

本文將分析藏於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由福康安在臺灣主導繪製的 16 幅版本《平定臺灣得勝圖進呈副本》（簡稱「《進呈副本》」）並將其與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的銅版畫《平定臺灣圖》進行比較，嘗試理解《進呈副本》之差異和史學意義，以及圖冊的繪製脈絡、知識、觀點。本文擬論證相較於廣傳於世的銅版畫版本，此圖冊展現更清晰的戰場狀況與更濃厚的臺灣特色。首先介紹《平定臺灣得勝圖》的繪製過程，指出福康安在臺灣奉命繪製 16 幅版本的《進呈副本》戰爭圖以供製作得勝圖宣揚帝國武功。藉由比較《進呈副本》與銅版畫，此圖冊之發現將有助於釐清清代《得勝圖》圖像製作底本與最終版本間差異與空白之處。通過圖冊中有關臺灣原住民的圖像描繪，筆者認為施畫者以臺灣城市的觀點和角度看待邊區，仰賴舊時累積的知識、文本，將熟番形象套用到本該屬於生番的形象上，構成此圖冊的主要知識建構脈絡與視角。

關鍵詞：臺灣戰圖、福康安、生番、熟番、林爽文事件

* 《平定臺灣得勝圖進呈副本》為筆者於 2019-2020 年擔任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Fairbank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侯氏臺灣研究博士前訪問學者（Hou family pre-doctoral fellow）時於燕京大學圖書館發現。感謝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協助筆者閱讀此畫冊，並且提供高解析度圖檔做研究使用。此文尚未成熟時，曾蒙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陳宗仁教授邀請至該所海洋史研究群進行演講，會中得到諸位前輩學者與同儕的建議，恕無法一一點名，但特此感謝。另外，也感謝本刊三位匿名審查人的意見。本文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清代旗人群體的海疆認識與帝國建構（計畫編號：110-2410-H-A49-034-MY3）」之一環。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6 月 2 日。

一、前言
二、燕京圖書館藏《平定臺灣得勝圖進呈副本》
三、《進呈副本》與銅版畫版本比較
四、圖像繪製的脈絡與觀點：以臺灣原住民為例
五、結論

一、前言

被視為清代三大民變之一的林爽文事件對清領臺灣社會、經濟、治理等都有深刻影響，[1] 也是乾隆皇帝引以為傲的十全武功之一。乾隆 53 年（1788），時任吏部尚書欽差協辦大學士將軍福康安平亂後，乾隆皇帝隨即開展一系列宣揚帝國武功的努力；包括在臺灣府城、廈門、承德樹立紀功石碑、編寫《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記錄戰爭過程，及《平定臺灣得勝圖》（或稱為《臺灣戰圖》）的製作。[2] 目前已知存世的《平定臺灣得勝圖》各種版本與衍生產品，有臺灣國立故宮博物

---

1 有關的研究不勝枚舉，試舉數例而言，邵式柏（John R. Shepherd）、柯志明、林玉茹等人對於熟番地權與清代治理的討論都涉及林爽文事件前後的重大差異；吳玲青也在探討米價與「臺運」時，指出「臺運」的衰退和地域性的結構性變化同樣是以林爽文事件作為轉折關鍵點。此外，在地方社會層次，政府大規模給予的義民頭銜，不僅體現在地方經濟與社會結構上，更進一步形塑成為臺灣民間信仰的一部分。參見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19: 3（2012 年 9 月），頁 47-94；吳玲青，〈臺灣米價變動與「臺運」變遷之關聯（1783-1850）〉，《臺灣史研究》17: 1（2010 年 3 月），頁 71-124；張正田，〈被遺忘的大清與苗栗「英雄」：程峻、壽同春、鍾瑞生與苗栗義民軍〉，《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臺北）51: 3（2013 年 9 月），頁 1-34。

2 目前學界對於此圖的名稱仍舊莫衷一是，李泰翰、馬雅貞以《平定臺灣戰圖》稱呼之，國立宮博物院則以《平定臺灣圖》為名，中國歷史博物館則以《平定臺灣得勝圖》稱呼等，而在奏摺中大多以「戰圖」或是「得勝圖」稱呼之。由於筆者所發現的該圖封面上即標示「平定臺灣得勝圖進呈副本」，因此本文將以《平定臺灣得勝圖》統稱。參見李泰翰，〈清乾隆年間臺灣戰圖製作經緯〉，《故宮學術季刊》（臺北）25: 2（2007 年 12 月），頁 140。

院、國立臺灣圖書館等地收藏的銅版畫版本、中國故宮博物院藏之彩圖紙本、散藏於歐美圖書館或私人收藏家的雕漆掛屏。2019 年，筆者於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Harvard-Yenching Library）發現該館所藏的 16 幅《平定臺灣得勝圖進呈副本》（簡稱「《進呈副本》」）；此圖是福康安在臺灣繪製、上呈給乾隆皇帝圈選用以製定最終版本——換言之，可被視為最初底稿。[3] 此發現對於圖像研究、帝國史、清史都將有重要的幫助，除可進一步釐清《得勝圖》繪製過程，也可以知曉邊疆與宮廷版本間的差異和取捨，亦可理解繪於臺灣、供予帝國建構（empire-building）偉業作品之起源；對於臺灣史而言，相較於已知的刊行版本，《進呈副本》更貼近當時臺灣與戰爭狀況，也可一窺當時的作戰細節。本文將分析 16 幅圖像並與銅版畫進行比較，從二者異同理解重製過程，並藉由圖繪中的原住民形象，理解施畫者在福康安的指示外，更置入關於臺灣邊區的認識、想像和觀點。

學界對於清代各種《得勝圖》的分析已有豐富的成果。或因故宮博物院是典藏清宮銅版畫的大本營，不少研究都刊於兩岸故宮刊物上，如《故宮博物院院刊》、《故宮文物月刊》與《故宮學術季刊》等。中文學界裡最早對銅版畫有介紹的學者是莊吉發，此後學者諸如曾嘉寶、翁連溪、莫小也、盧雪燕、李泰翰、高宜君和周維強等，亦對《得勝圖》展開以介紹為主的討論，關注製作過程及戰事本身，將圖像公布、並提供紮實的研究基礎。[4] 此外，如馬建春與謝婷等將《平定準噶爾回部得勝圖》視為宣傳品及帝國版圖統治合法性的權力表述，主張乾隆皇帝主導製作的圖冊具有強烈的政治宣揚意圖。[5] 迄今最重要的《得勝圖》研究當推馬

---

3 此幅畫為絹本、經摺裝，長 65 公分、寬 79.2 公分，封面有《平定臺灣得勝圖進呈副本》字樣。目前仍未知此進呈副本為何為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所收藏，唯一線索為該圖冊最後有以鉛筆書寫 Cornell 的字樣。

4 莊吉發，〈得勝圖：清代的銅版畫〉，《故宮文物月刊》（臺北）15（1984 年 12 月），頁 102-109；曾嘉寶，〈紀豐功、述偉績：清高宗十全武功的圖像紀錄功臣像與戰圖〉，《故宮文物月刊》93（1990 年 12 月），頁 38-65；翁连溪，〈清代内府铜版画刊刻述略〉，《故宫博物院院刊》（北京）2001: 4（2001 年 8 月），頁 41-50；莫小也，〈铜版组画《平定苗疆战图》初探〉，《故宫博物院院刊》2006: 3（2006 年 5 月），頁 52-64；盧雪燕，〈鏤銅鑄勝：院藏清宮得勝圖銅版畫〉，《故宮文物月刊》293（2007 年 8 月），頁 40-51；李泰翰，〈清乾隆年間臺灣戰圖製作經緯〉，頁 139-178；高宜君，〈毫芒之測：乾隆平定準噶爾回部得勝圖銅版畫探微〉，《故宮文物月刊》392（2015 年 11 月），頁 70-82；周維強，〈銅版汗青：欽定平定準噶爾回部戰圖之委法製作〉，《故宮文物月刊》393（2015 年 12 月），頁 4-17。

5 马建春、谢婷，〈《平定准噶尔回部得胜图》与乾隆政治权力之表述〉，《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武漢）32: 4（2012 年 7 月），頁 79-84。

雅貞。馬雅貞以藝術史角度分析，不僅把《得勝圖》的淵源上溯到明末地方戰功圖像編繪的傳統，也利用《得勝圖》闡明清代編繪功勳圖像是融貫帝國傳統與西方技法之成果；在帝國武功宣揚和政治工具外，馬雅貞認為《得勝圖》還蘊含強烈滿洲族群之尚武文化建構的重要意涵。馬雅貞將戰功圖的文化意涵置於近年關於清帝國本質之討論，希冀在漢化與內亞帝國外，走出第三條解釋帝國性質的道路。[6] 簡言之，過去研究大多同意，《得勝圖》本質上是乾隆皇帝致力的帝國建構（empire-building）之一環，亦是體現其早期近代（early modern）的普世帝國（universal empire）特質的產物。[7]

若將焦點限縮到《平定臺灣得勝圖》研究上，或以李泰翰最為重要。以檔案為基礎分析從福康安上呈的 16 幅圖變成附帶御製詩的 12 幅版本之過程，在追索製作過程的同時，也介紹圖像所代表的各戰役。[8] 相較於李泰翰聚焦於製作過程，鄭維明關注藝術性質與政治目的，指出圖像藝術粗糙，人物面相也無突出的繪畫性質，並認為圖冊屬於政治宣揚品；此論點與馬雅貞指出各圖藝術技法承襲之觀點相同，和學者關於政治宣揚品的討論亦雷同。[9] 另一位具有前瞻性的研究者是詹鎮鵬，他將焦點從《平定臺灣得勝圖》銅版畫移到雕漆掛屏。該掛屏是在乾隆皇帝將銅版畫賜給諸省大員收藏後，江蘇巡撫奇豐額令蘇州織造所聘僱的漆工製成雕漆掛屏，並在乾隆 60 年（1795）作為貢品敬獻給皇帝，成為帝國紀勳和地方貢品交織下的產物。此後歷經輾轉，由德國皇帝威廉二世（Wilhelm II，1859-1941）所收藏。詹鎮鵬的分析完整了《平定臺灣得勝圖》從彩色紙本到銅版畫到最終掛屏生命歷程的最後一段故事。通過雕漆掛屏的製作過程與分析，詹鎮鵬回應了圖像在傳抄、重製的過程中，漸漸改變其觀察主體與被描述客體間的關係。[10]

綜言之，馬雅貞、鄭維明已闡明《得勝圖》的藝術性並不高，但其銅板畫製作卻是全球藝術交流的重要里程碑。《平定臺灣得勝圖》則是第一幅由清宮自行獨立

---

6 马雅贞，《刻画战勋：清朝帝国武功的文化建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7 有關乾隆對於帝國建構的努力，以專書形式呈現的研究有歐立德（Mark C. Elliott）有關乾隆皇帝的傳記式著作，參見 Mark C. Elliott, *Emperor Qianlong: Son of Heaven, Man of the World* (New York: Longman, 2009).

8 李泰翰，〈清乾隆年間臺灣戰圖製作經緯〉，頁 139-178。

9 郑维明，〈清《平定台湾得胜图》艺术表现特点与历史背景综述〉，《文物鉴定与鉴赏》（廈門）2019: 2（2019 年 1 月），頁 28-31。

10 詹鎮鵬，〈帝國紀勳與地方貢品：乾隆朝《平定臺灣得勝圖》雕漆掛屏考〉，《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臺北）45（2018 年 9 月），頁 189-243。

製版的作品，如馬雅貞所言，其藝術手法僅是複刻自過去《得勝圖》的西洋技法。藝術性之外，更是乾隆皇帝為了帝國建構所創造的工具之一，致使圖像本身具有豐厚政治意涵；馬雅貞進一步指出《得勝圖》同時帶有強調滿洲尚武文化的功能存在，是傳承自明末有關武功圖像的延續。《平定臺灣得勝圖》在諸多《得勝圖》中亦有被特別挑出討論，從李泰翰的繪製流程、鄭維明的政治目的分析、詹鎮鵬論述《平定臺灣得勝圖》在掛屏中所獲得的新生命等。然而，無論是《平定臺灣得勝圖》或其他《得勝圖》研究，都有一個共同缺憾，即是從未有學者討論宮廷畫師繪製前，所參考繪製於戰事發生的邊疆版本，無法完善《得勝圖》整體的生命歷程，因此無從分析最初版本的製作與後續的變化。換言之，學界目前對於《得勝圖》的理解是從清宮繪製彩色紙本為起點，終於銅版畫製作與此後的衍生產品。然而，《得勝圖》之生命源起該是由戰爭將領主導的最初底稿，筆者所發現的福康安之《平定臺灣得勝圖進呈副本》將能夠彌補此一缺憾，通過比較理解二者的差異，並分析圖中原住民形象來了解施畫者的觀點和對於臺灣邊區的認識。

二、燕京圖書館藏《平定臺灣得勝圖進呈副本》

過往已有李泰翰、詹鎮鵬、宋冠美等人分析《平定臺灣得勝圖》繪製過程，[11] 但因為福康安所提交的 16 幅稿本僅出現於奏摺而從未見過其原始版本，因此上述學者僅能用文字粗略帶過。有賴於在燕京圖書館的新發現，本節將能分析該圖的製作、揀選、收藏過程，此外也將點出福康安所繪製的 16 幅《進呈副本》圖冊中的幾個重要特點。

乾隆 52 年（1787），乾隆皇帝派時任協辦大學士仍管陝甘總督管甘肅巡撫事的福康安取代過去無法鎮壓臺灣叛亂的主帥們。從承德避暑山莊南下後，福康安花費不少時間候風、籌集物資、等待各省軍隊的匯集，方渡過臺灣海峽於鹿港登岸。經過調查和安排，福康安始領軍朝向佔據臺灣中部的林爽文軍隊展開進攻，並接連斬獲勝利。乾隆 53 年 2 月 19 日，乾隆皇帝已知悉擒獲林爽文，並預示到

---

[11] 李泰翰，〈清乾隆年間臺灣戰圖製作經緯〉，頁 139-178；此外，宋冠美的碩士論文亦有就此圖進行討論，參見宋冠美，〈圖像、知識與帝國統治：清代臺灣原住民形象的比較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即將迎來的勝利時，下令正在進剿莊大田的福康安，在臺灣聘僱畫工繪製在臺灣的八場戰役：「平林仔、小半天、集集埔、斗六門、水里社、水沙連、大里杙、及逆首林爽文被擒之老衢崎等處，將其地形山勢，即于臺灣地方選畫工，詳悉各繪圖樣呈覽，以誌戰功。即日擒獲莊大田，其南路險要地方，亦照此辦理。」[12] 此為皇帝指示《得勝圖》初稿繪製的一貫做法；例如，乾隆 40 年到 41 年（1775-1776）間，為了製作《金川戰圖》，乾隆皇帝下令將定西將軍太子太保內大臣戶部尚書阿桂、定邊右副將軍廣州將軍明亮等主帥節次繪圖進呈的「山川險惡之地」、「官兵出力攻克地點」畫出並逐一說明。在此概念下，「險惡地形」與「重要戰役」此二點無疑是共通的揀選標準。福康安其時不僅同為金川戰役的參戰將領之一，亦任戶部左侍郎兼鑲黃旗蒙古副都統，當熟知此段往事。[13] 因而合理推測，他亦理解戰事結束後，皇帝可能會提出繪製戰圖之要求。

福康安在臺灣待了 3 個月處理後續事宜，並在乾隆 53 年 5 月 9 日班師回朝，途經風浪於 14 日順利抵達廈門，這三個月該是《進呈副本》完成的時間；最後，該年 7 月抵達北京接受凱旋宴席。[14] 福康安抵達北京時已將在臺灣完成的底稿交由內地畫匠裝裱完成，第一批 8 幅圖於 7 月 14 日進呈御覽；乾隆皇帝瀏覽後又參閱福康安從臺灣發送的奏摺，並徵詢參與戰爭的參贊大臣海蘭察等人之意見，要求宮廷畫匠重新繪製；這個過程頗為重要，因為皇帝同時肯定發現福康安進呈的圖像即是奏摺中對諸場戰役所特別強調的元素之圖繪版本。8 月 4 日，福康安又上呈另外 8 幅圖：「嘉義縣城、斗六門、水沙連、大里杙、集集埔、小半天、老衢崎、琅嶠八處，……臣福康安又於八處之外，添畫興化店、大排竹、大埔林、攸五乃社、大武壠、牛庄、枋寮及拿獲林爽文家屬之水里社等八處，<u>共十六幅，謹一併呈覽，恭備聖明揀擇，俟欽定後</u>，臣等即遵旨於圖內粘貼領兵大員姓名，並摘敘畧節具奏，俟御製詩發下後，再交如意館刊刻戰圖。」[15] 在 16 幅圖中，

---

[12] 雖然該年 2 月 5 日皇帝下令編繪圖冊時，尚未得知福康安已經擊敗並擒獲莊大田，但捕獲報告約在一個月後才送抵北京為皇帝所過目。參見張翔等編，《清代臺灣檔案史料全編（八）》（北京：學苑出版社，1999），頁 1706。

[13] 慶桂等奉敕修，《清高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984，頁 134；卷 1004，頁 473；卷 1006，頁 505。

[14] 慶桂等奉敕修，《清高宗實錄》，卷 1306，頁 581；卷 1309，頁 631。

[15] 雖然「攸五乃」曾在其餘檔案中作「攸武乃」、「悠武乃」等各種寫法，《進呈副本》本身寫作「攸武乃」，「水里」也曾作「水裏」、「水裡」等，但是此份檔案中分別以「攸五乃」和「水里」，文中也將瑯嶠寫

乾隆皇帝揀選中意的 10 幅圖繪：大埔林受到青睞取代原定的水沙連；同時把水里社和大武壠納入。但同日，乾隆皇帝又以枋寮之戰替換水里社，理由是因前者「殺賊較多」。至此，12 幅題材底定。[16] 8 月 6 日，大臣基於皇帝詩作基礎上，於 8 幅之外，加上凱旋圖和凱旋宴，形成 10 幅有御製詩的版本畫作：

> 臣等遵旨，酌擬平定臺灣戰圖共用十幅，內已有御製詩者六幅，請補御製詩者二幅，又已有御製詩，請補圖者二幅，分繕清單進呈，俟發下照從前平定西域、金川圖式繪畫。至臣福所進原圖十六幅，可否即將所敘戰蹟說片分寫各圖對頁，作為稾本存貯，並將原進略節一併粘簽進呈。[17]

換言之，在 8 月 6 日大臣們建議撰寫新的御製詩，即是因為欠缺的是 8 月 4 日才圈選的大埔林、枋寮、大武壠三場戰役。因此，8 月 4 日，福康安第二次上呈 8 幅畫，皇帝在當中揀選，後進呈的 8 幅畫作中，也有 3 幅入選最終版本。8 月 6 日，福康安進呈的 16 幅畫被指示以稿本進行收藏。8 月 17 日，一份 16 幅圖的版本被送到如意館收藏宮中，皇帝指示：

> 圖內人物、繪畫，尚未合式，將原圖十六幅，寄京交如意館，著伊蘭泰將從前畫過戰圖尺寸查清，再畫一分。其原圖十六幅內，已選定十幅，著繆炳泰照依尺寸起賜宴圖稿一幅，著姚文瀚起渡海凱旋圖稿一幅，其原圖十幅，亦照尺寸另起稿，共十二幅。其山川形勢與打仗情形，照福康安所進之圖一樣，人物畫法照西域、金川，戰圖尺寸大小一樣起稿。[18]

作「琅嶠」，此處依照檔案原文書寫。參見洪安全總編輯、沈景鴻等編輯，《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二）》（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5），頁 1177-1178、1279-1281。〔按：底線皆由筆者所加，以下不再贅述〕。

16 李泰翰，〈清乾隆年間臺灣戰圖製作經緯〉，頁 142-148。

17 洪安全總編輯、沈景鴻等編輯，《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二）》，頁 1282-128；李泰翰，〈清乾隆年間臺灣戰圖製作經緯〉，頁 142-148。

18 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合編，《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第 50 冊，頁 659。如意館是內務府造辦處中技藝與藝術成分較高者所進入的單位，工作內容隨著皇帝的需求而有所變動，但是其中一個重要的任務是以繪畫服務皇帝的各種圖畫需求，除了聘僱以及考試選擇民間專業畫師進入服務外，西洋傳教士也繪入職如意館，並且帶來光影透視技法，與過往皇家畫院不同的是，善於繪畫的王公大臣也有可能會進入如意館服務。這些人往往貼近皇帝，待遇也因為較好的技術與藝術性而較一般內務府服務者為高。參見李湜，〈同治、光緒朝如意馆〉，《故宮博物院院刊》2005: 6（2005 年 11 月），頁 99-115；陳國棟，〈內務府官員的外派、外任：與乾隆宮廷文物供給之間的關係〉，《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33（2012 年 9 月），頁 225-269、346。

因此，福康安所進呈的 16 幅圖則做為稿本收藏——或許即是目前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所收藏的這份版本；同時也展開以西洋技法繪製彩色紙本的工作。

乾隆 53 年 9 月 20 日，納入宮廷畫師姚文瀚所繪製的渡海凱旋圖稿，皇帝批准繪製整份《平定臺灣得勝圖》的製作。由宮廷畫家楊大章、賈全、謝遂、莊豫德、黎明等人分畫圈選的 10 幅圖，內閣中書兼宮廷畫師繆炳泰則負責賜宴圖稿。同年 10 月 5 日，已完成的彩色戰圖陸續交由照辦處製作銅板，於乾隆 54 年（1789）10 月 1 日左右陸續完成 12 幅繪畫，乾隆 57 年（1792）11 月 19 日製作完成銅版畫。[19]

相較於過去大多討論整個繪製過程到銅版畫的結束，本文更關心的是福康安的 16 幅戰圖版本。2 月 19 日，乾隆皇帝在莊大田尚未被剿滅前，心中屬意平林仔、小半天、集集埔、斗六門、水裡社、水沙連、大里杙及老衢崎等八場戰役的畫作。之後，福康安在 7 月時第一次上呈的八幅畫中，提供了嘉義縣解圍、斗六門、水沙連、大里杙、集集埔、小半天、老衢崎、瑯嶠八處；捨棄平林仔、水裡社擒獲犯屬，增加嘉義縣解圍、瑯嶠戰役；或許如李泰翰所言，福康安自行評估平林仔戰役不足以宣揚帝國武功。[20] 這點頗值玩味，因為福康安仍舊提出其他戰役供選擇，遵照命令、甚至是迎合上意繪製平林仔戰役，並不會有畫蛇添足之慮。更有可能的原因或許是皇帝曾指示其他戰役取代平林仔。平林仔戰役本身確實與其他戰役相比稍有遜色：乾隆 52 年 12 月初 1 日，林爽文甫經大敗並逃竄，清軍在阿罩霧與平林仔一帶搜捕，並於平林仔發現許多人聚集，清軍進入該村後發現此處已為空莊，並無民人，招來難民歸來後在當中發現從賊者約一百二十三人，審訊完後正法。[21] 換言之，此戰中清軍並未有任何作戰行為，若依照皇帝三個揀選標準「險惡地形」、「關鍵戰役」、「殺賊數目」而言，確實不符合納入資格。[22]

欲分析《進呈副本》首要任務是先辨別各圖代表哪一場戰役。《進呈副本》中有 10 幅圖的角落標示有該圖之名，分別是：第二幅〈嘉義縣解圍〉、第四幅〈大

---

19 參見詹鎮鵬，〈帝國紀勳與地方貢品：乾隆朝《平定臺灣得勝圖》雕漆掛屏考〉，頁 198-199；李泰翰，〈清乾隆年間臺灣戰圖製作經緯〉，頁 142-148。造辦處初設於養心殿，後陸續移至不同地點，負責製造以及收儲金、玉、銅器、玻璃、圖、畫等物品。參見祁美琴，《清代內务府》（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8），頁 82。

20 李泰翰，〈清乾隆年間臺灣戰圖製作經緯〉，頁 144。

2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北：該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02 種，1961），卷 49，頁 791。

22 另外，12 月初 4 日福康安進軍集集埔、水沙連時，曾通過平林仔作為入口進入，但並未在此有任何軍事衝突，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50，頁 815；卷 51，頁 822。

里杙掃蕩賊巢〉、第五幅〈攸武乃克捷〉、第六幅〈水沙連克捷〉、第八幅〈興化店克捷〉、第九幅〈水裏社擒獲林爽文犯屬〉、第十幅〈小半天克捷〉、第十一幅〈斗六門克捷〉、第十二幅〈老衢崎擒獲林爽文〉、第十五〈牛庄克捷〉。即便如此，但標題與內容明顯不符。根據每一幅圖的特點，可以發現〈嘉義縣解圍〉當是第一幅而非擁有標籤的第二幅；第九幅的〈水裏社擒獲林爽文犯屬〉和第十幅〈小半天克捷〉則是標籤錯置，第九幅當為描繪小半天戰役、第十幅則是描繪擒獲林爽文犯屬，最後第十五幅雖然標記〈牛庄克捷〉，但其內容該是枋寮之戰的內容；第八幅雖然標示興化店克捷，實際上卻是集集埔戰役。

除了上述有標示的戰役外，第一、三、七、十三、十四、十六幅並未有標籤，因此需要逐一比對來分辨各自代表何場戰役。根據收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閣大庫檔案》、及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等地的福康安奏摺、《欽定平定臺灣紀略》等材料可知，這五幅圖應對應：水沙連、興化店、大排竹、攸武乃社、牛庄。福康安聘人繪製時，其主要目的在於展現戰場情勢，因此與福康安在戰場上最重要的觀察與記憶點相互映證。比較檔案與圖文後，可得知每一幅圖所代表的戰役（表一）。

表一　《進呈副本》與銅版畫《平定臺灣得勝圖》對照表

圖冊順序	《進呈副本》標籤名稱	實際內容	銅版畫標題	發生時間	備註
1	--	嘉義縣解圍	諸羅縣解圍	乾隆 52. 11. 08	
2	嘉義縣解圍	興化店戰役	--	乾隆 52. 11. 15	標籤錯誤
3	--	大排竹戰役	--	乾隆 52. 11. 17	
4	大里杙掃蕩賊巢	大埔林、中林、大埔尾戰役	大埔林之戰	乾隆 52. 11. 20	
5	攸武乃克捷	水沙連戰役	--	乾隆 52. 11. 22	標籤錯誤
6	水沙連克捷	獅子頭社戰役	--	乾隆 52. 12. 25	標籤錯誤
7	--	大里杙戰役	攻克大里杙	乾隆 52. 11. 25	
8	興化店克捷	集集埔戰役	集集埔之戰	乾隆 52. 12. 05	標籤錯誤
9	水裏社擒獲林爽文犯屬	小半天戰役	攻剿小半天	乾隆 52. 12. 18	標籤錯誤
10	小半天克捷	擒獲林爽文家屬	--	乾隆 52. 12. 13	標籤錯誤
11	斗六門克捷	攻佔斗六門	斗六門攻克	乾隆 52. 11. 21	
12	老衢崎擒獲林爽文	擒獲林爽文	生擒林爽文	乾隆 53. 01. 04	
13	--	大武壠戰役	大武壠之戰	乾隆 53. 01. 19	
14	--	牛庄戰役	--	乾隆 53. 01. 16	
15	牛庄克捷	枋寮戰役	枋寮之戰	乾隆 53. 01. 26	標籤錯誤
16	--	瑯嶠戰役、擒獲莊大田	生擒莊大田	乾隆 53. 02. 05	

說明：表一中備註所謂的標籤錯誤目前仍未能解釋。且目前仍無法得知這些圖冊是如何被哈佛大學所典藏，因此也無法知曉標籤是從前即已經黏貼於上，又或者是在收藏之後才黏貼於圖冊上。筆者僅能將標籤錯誤點出，尚無法進一步解釋錯誤標示的原因。

表二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中諸場戰役之殺敵數量

發生時間	內容	敵方守軍	戰場殺敵	附近追擊	擒獲正法	約計
乾隆 52.11.08	嘉義縣解圍			800	70	870
乾隆 52.11.15	興化店戰役		500			500
乾隆 52.11.17	大排竹戰役		100		46	146
乾隆 52.11.20	大埔林、中林、大埔尾戰役	10,000		600-700		10,600-10,700
乾隆 52.11.22	水沙連戰役	1,000	200			1,200
乾隆 52.12.25	獅子頭社戰役		2,000		40	2,040
乾隆 52.11.25	大里杙戰役	10,000	220			10,220
乾隆 52.12.05	集集埔戰役		2,000		100	2,100
乾隆 52.12.18	小半天戰役	2,000	210		5	2,215
乾隆 52.12.13	擒獲林爽文家屬	--	--	--	--	--
乾隆 52.11.21	攻佔斗六門			1,000	300	1,300
乾隆 53.01.04	擒獲林爽文	--	--	--	--	--
乾隆 53.01.19	大武壠戰役		700		220*	920
乾隆 53.01.16	牛庄戰役	2,000	501		74	2,575
乾隆 53.01.26	枋寮戰役	2,000	1,300		219	3,519
乾隆 53.02.05	瑯嶠戰役、擒獲莊大田		2,000		1,120	3,120

*南潭、大目降戰役則是面對 3,000 敵軍，殺敵 600、擒獲 270。

資料來源：此表之統計數據參考自《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47，頁 750-753、759-760；卷 48，頁 772-773；卷 49，頁 785-787；卷 50，頁 812-813；卷 51，頁 819-820；卷 53，頁 847-849；卷 54，頁 871-873；卷 55，頁 879-880。此表之順序依照《進呈副本》中各場戰役為準。

表三　《進呈副本》中服飾、器具之文化符號象徵

	滿洲（八旗）	綠營（漢人）	義民／叛軍（臺灣人）	原住民
弓箭	√	x	x	√
鞋襪	√	√	√	x
鳥銃	x	√	x	x
火砲	x	√	x	x
馬匹	√	x	√	x
圓盾	x	√	x	x
燕盾	X	x	√	x
矛	√	√	√	√
叉	x	√	√	x
刀	x	√	√	x

表二或可證實乾隆皇帝之所以挑選枋寮之戰替換水裡社，乃是以斬殺人數為標準之推論。除了捕獲林爽文、莊大田這兩場戰役具有特殊的代表意義外——即是屬於「關鍵戰役」，乾隆皇帝確實將斬殺較少的戰役，如大排竹、水沙連、水裡社（擒獲林爽文犯屬）從清單中劃去。又獅子頭社的戰役殺敵雖多，但如下節

所述，此役並非清軍親自締造的勝利，也因此被劃去。唯有興化店、牛庄戰役殺賊不少，但卻仍被捨去，或許正因此二場戰役無法符合乾隆皇帝希望呈現清軍是在獨特地形或關鍵戰場，這二個重要前提下斬獲勝利有關。

觀察《進呈副本》的內容，可發現人物角色乃依據服裝、武器分為四個「族群（ethnicity）」：滿洲、漢人、番人、臺灣漢人。林爽文事件時期，在臺灣的清軍頗為複雜。八旗軍隊包含從宮中派出的侍衛及駐防八旗軍隊，另有在福康安抵臺前後，來自各省的綠營部隊。[23] 福康安來臺後，帶來為數眾多的屯練與綠營兵，例如四川、貴州、廣西、廣東等地區。[24] 在臺灣的部隊除了清軍外，亦有為數眾多的義民，義民不僅是「客家」，更有泉州、漳州等不同族群。[25] 當然還有為數頗多的熟番、生番加入清軍一方，例如岸裡社等。[26]

首先，滿洲人均是騎馬身穿彩衣（藍衫、灰衫、粉衫等），並以弓箭作為主要配件，這類人群頭戴有花翎的官帽，手持武器有弓箭與長矛等。他們代表八旗軍隊，包括巴圖魯（baturu）、侍衛（含旗人與漢人）、領隊將軍等。其二，身著淺藍色長袖衣著、頭戴清軍帽，以步行為主，這類人群的武器較為多元，包括盾牌、鳥鎗、長矛、大刀等，也有操作大砲者，他們代表清軍派自各省的漢人綠營或屯練軍隊，即使理論上綠營與屯練軍隊會有服飾上的差異，在《進呈副本》則以簡化一致性的方式呈現。第三種則是身著非正規軍裝，衣著主要以身穿短袖灰衫、

---

23 在乾隆皇帝的御製詩中就已經清楚指出二者的關係，「今朕所發巴圖魯侍衛章京等纔百人，已足以當數千人之勇。綠營兵雖多怯而無用，茲精選屯練及貴州、廣東、湖廣兵得近萬人，統而用之，遂以掃巢穴、縛逆首，是綠營果無用哉？亦在率而行之者，為之埋根倡首，有以鼓勵之耳。若福康安未渡海以前，臺灣綠營已共有四萬餘兵，何以不能成功？則以無率而行之者，豈不然哉！」參見〈平定臺灣二十功臣像贊序〉，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首，頁 86-87。

24 根據當時的紀錄，清軍派了各省屯練降番、屯丁來臺灣，因為認為「臺灣地方多係深林密箐，屯練兵丁登山趫捷，用以搜捕匪犯，必能得力。」因此，至少有四川、廣西、貴州、廣東等省的屯丁和降番參加此戰，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33，頁 521-522；卷 38，頁 603；卷 44，頁 697；卷 55，頁 877-878。

25 雖然義民常被誤認為客家人的獨有名詞，實際上當時參加此戰的義民還有許多非客家族群。例如客家義民被賜予「褒忠」、泉州義民則被賜為「旌義」，漳州人則被給予「思義」之名。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56，頁 887-888；有關非客家人的義民信仰可參見鄭螢憶，〈從旌義亭到義民廟：清代笨港「義民崇祀」與地方社會〉，《嘉義研究》（嘉義）9（2014 年 3 月），頁 151-181。

26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 年第 3 版），頁 131-132。有關岸裡社參加官方平亂獲得進一步的權力之分析，可參見鄭螢憶，〈王朝體制與熟番身分：清代臺灣的番人分類與地方社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7），頁 80-87。

頭纏包巾，其武器有多種樣式，包括如鐵叉、長矛、鳥鎗、盾牌、大刀等、其穿著打扮和手持的武器配件與林爽文一方相同，這類人群代表著臺灣本地人在清軍一側者為義民、在另一側者則是林爽文軍隊；由此可知，《進呈副本》中以一種標準來繪製臺灣的戰爭參與者——無論是敵方或是友方。最後一類則是臺灣原住民，這群人以兩條羽毛狀的頭飾為主，未穿鞋子，手持武器以弓箭為主，或揹或持，其餘少部分還有持刀、矛等武器。簡言之，福康安的圖繪中並不會特別分辨滿洲群體中的或滿洲旗人、漢軍旗人、或漢人侍衛等，也不會區別來自不同省分的綠營和屯練部隊，對於臺灣的戰爭參與者不分敵我，臺灣原住民部分也不分生、熟，單純是以文化符號的統一繪法來區別四種戰爭中的族群：滿洲（八旗）、綠營（漢人）、義民／叛軍（臺灣人）、原住民。

根據圖一可見，四個簡化的族群單就衣著色彩而言，有相當顯眼的差異。八旗軍隊往往身著彩服、頭戴官帽。綠營與平民的衣服顏色偏向藍色，平民頭上無帽，而綠營戴有官帽。義民與林爽文軍隊衣服都偏向灰色，但義民的灰色較深，叛軍的衣服顏色較淺。另外，除涉水褪去鞋襪外，義民有穿著與綠營相似的褲裝、綁腿、鞋子，然而叛軍多僅著及膝短褲，小腿露出，並未著鞋。原住民則赤裸上身，且原住民的輪廓較為模糊，不似其餘三個族群般精細，詳細原因下文會深入討論。此外，相較於叛軍衣服較類似綠營的戰鬥衣著，看不出衽的方向，義民與平民則有明顯的右衽穿法。綜合上述差異，此畫中有關敵我差異隱隱約約透露出區分他者與我者，施畫者似乎想藉由服裝構造、物品元件、色彩差異呈現「敵」、「我」，甚至可能暗示文明與否之感。[27]

簡言之，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所收藏的《進呈副本》很可能是乾隆 53 年 8 月 6 日，乾隆皇帝揀選完成後收藏於宮中的 16 幅圖副本，透過簡化方式以四種群體代表參與戰爭的四個主要族群，用不同的武器和服裝特點作為其文化符號，進而來辨明我等與他者。此圖冊原是福康安在 2 月接獲命令後，聘僱人員於臺灣繪製，隨

27　這樣的繪製方法有點類似民族誌的概念，陳宗仁在其分析 Boxer Codex 的畬客之作品中也有類似的暗示，陳宗仁指出這些是偏向詳盡地衣著描繪，而非對他者的想像；參見陳宗仁，〈十六世紀末 Boxer Codex 有關 Xaque（畬客）的描繪及其時代背景〉，《季風亞洲研究》（新竹）3（2016 年 10 月），頁 33-65。值得一提的是，雖然現在無法得知當時在臺灣平民、義民的穿著，與清末福佬人、客家人頭有纏巾、及膝短褲，未著綁腿等打扮類似，參見 W. A. Pickering（必麒麟）著、陳逸君譯述，《歷險福爾摩沙：回憶在滿大人、海賊與「獵頭番」間的激盪歲月》（臺北：前衛出版社，2010），頁 6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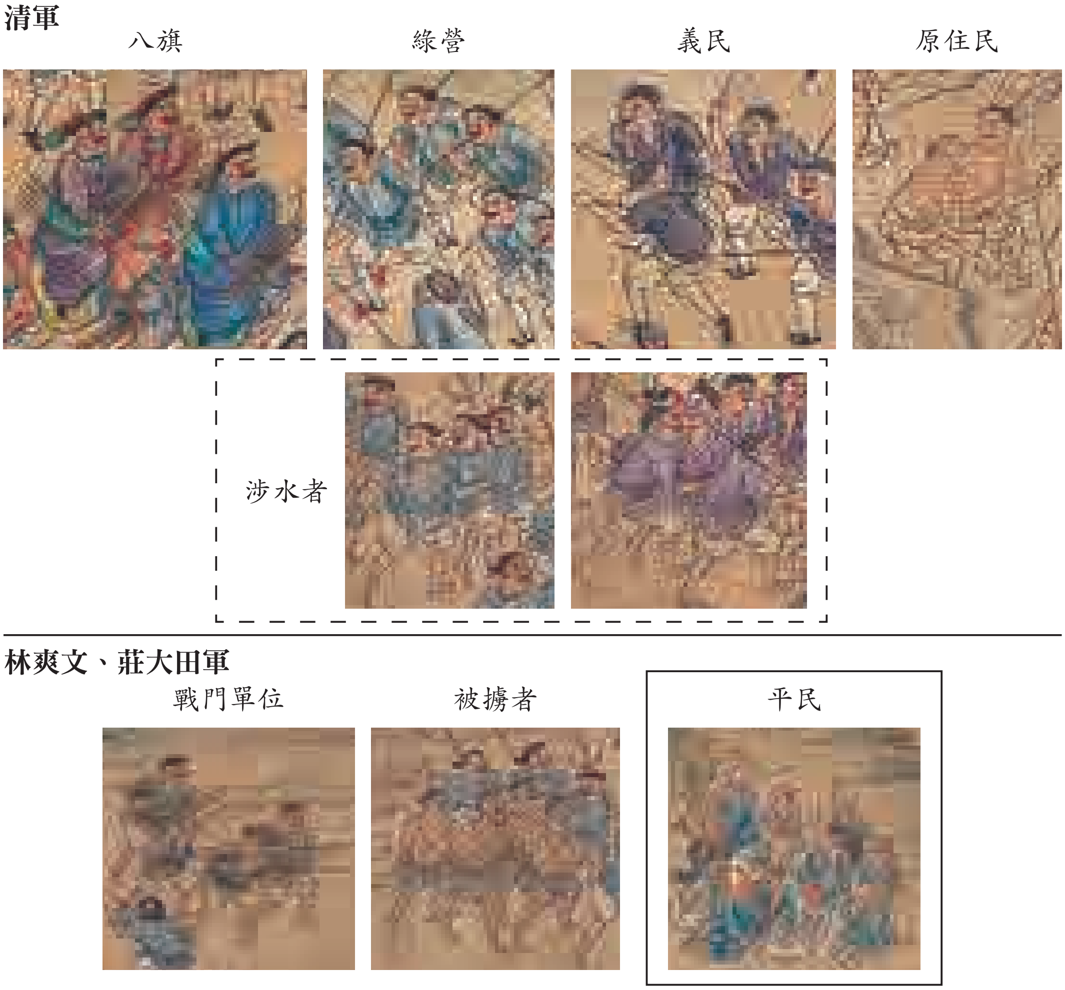

圖一 《進呈副本》中四大族群

製圖者：盧正恒
資料來源：上圖均取自《進呈副本》各圖。清軍部分，「八旗」取自〈嘉義縣解圍〉、「綠營」、「義民」均取自〈興化店克捷〉、「原住民」取自〈水裏社擒獲林爽文犯屬〉、「涉水者」取自〈大排竹克捷〉。林爽文、莊大田軍部分，「戰鬥單位」取自〈大埔林克捷〉、「被擄者」取自〈大排竹克捷〉、「平民」取自〈嘉義縣解圍〉。

後於返回內地後，進行裝裱，並在 7 月隨著福康安一同抵達北京，分兩批呈現於乾隆皇帝眼前供其挑選。之後，在乾隆皇帝思慮和考量後，從 16 幅圖中揀選 10 幅，外加新畫的兩幅畫，組成最終版本的《平定臺灣得勝圖》，並送交繪製成彩圖紙本，進而於宮廷中製成銅版印刷，成為第一份完全自製的銅版戰圖。收藏在宮中的稿本在因緣際會下，由哈佛大學所收藏至今，筆者因此有幸揭露此畫冊的存在以及內涵。

三、《進呈副本》與銅版畫版本比較

本文為呈現《得勝圖》之原始底本給學界、大眾認識，接下來會花費較大的篇幅分析《進呈副本》中逐圖的內容和特點，並且與被圈選入銅版畫者進行比較，一方面提供給學界與讀者有關此圖冊的初步認識，另一方面也替未來的研究分析提供基礎。[28]

圖二　《進呈副本》中十六場戰役位置圖

說明：僅能盡可能展現大致的位置，尤其是番社之處，例如攸武乃、瑯嶠等地都不是一個具體的地點，特此說明。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28 雖然彩圖版本與銅版畫版本是類似的圖繪，但是目前彩圖版本之版權在中國北京故宮博物院，相關申請使用版權較為複雜，依靠網路上的圖象解析度不足，因此無法有更進一步的分析，殊為此文一大缺憾。筆者向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申請銅版畫之圖檔進行使用和比較之基礎。因此本節將使用國立故宮博物院之銅版畫和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之《平定臺灣得勝圖進呈副本》進行比較。希望未來能有機會獲得更細緻的彩繪紙本圖像，用來比較三者之間的異同。

（一）《進呈副本》第一幅圖〈嘉義縣解圍〉與銅版畫之〈諸羅縣解圍圖〉

《進呈副本》的第一幅圖是描繪〈嘉義縣解圍〉，福康安於奏摺中鉅細靡遺地描述此場戰役。乾隆 52 年 11 月 6 日，經過調查、整備後，福康安進軍解救被林爽文軍隊長期圍困的諸羅縣城。為了避免在半路被截擊，8 日，清軍從元長莊刻意兵分五路，由義民護衛往諸羅前進，在崙仔頂與敵軍展開戰鬥。根據福康安的奏報，林爽文軍隊「賊匪多人潛於竹圍內施放鎗礮，一齊擁出。」清軍則施放鎗礮回應，並隨後進入諸羅城。待清軍入城後，林爽文部隊又從旁的竹林和蔗田紛紛圍上，試圖把清軍圍困在城內。福康安則令屯練降番在外圍抵抗，並命義民焚砍竹圍、蔗田，令敵軍無處可躲，也打通諸羅通往崙仔頂的道路，並將鄰近村莊全數燒毀，有不少「莊民耆老持衣出迎及丁壯情願隨行者」。海蘭察則是攻打林爽文軍隊倚溪修築竹柵固守的牛稠山（今嘉義民雄），並隨後攻陷周圍村莊，諸義民因而出迎大軍。清軍掃蕩直到 10 日，方將林爽文勢力驅逐出諸羅周圍。[29] 為了紀念此次解圍，乾隆 52 年 11 月初 1 日，乾隆皇帝詔改諸羅縣名，次日，軍機大臣擬寫「嘉忠、懷義、靖海、安順」四名，皇帝硃筆點取「嘉忠」、「懷義」各一字，定名「嘉義」。[30]

諸羅縣被圍一直是乾隆皇帝急欲解決的問題，然而縱使多次換帥，仍未能妥善處置。因此，解救諸羅縣城成為清軍在泥沼般的臺灣戰場之反攻關鍵，也是福康安締造的第一場勝利。《進呈副本》第一幅圖反映了福康安在奏摺提及的幾件重要戰況：其一是滿洲騎兵為首率先衝鋒進入城內，屯練兵、義民從後包圍林爽文軍；其二，雙方對壘時，林爽文軍據守在竹圍與蔗田中；其三，解救完諸羅縣城之圍後，清軍在附近掃蕩時，有「莊民耆老持衣出迎」。換言之，《進呈副本》的圖像似乎是以圖像再現奏摺內容，並將數日的戰況濃縮在一起。

《進呈副本》表現二批清軍分別渡溪，二路軍隊朝向諸羅城前進，另外一路軍隊則從右方前進；一如福康安在奏摺中所描述的兵分五路。此外也畫製了騎馬滿洲軍隊首先接近諸羅城門，其後跟隨著綠營部隊，並有義民在旁。在諸羅城門

---

2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47，頁 750-751。

30 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239。

圖三　《進呈副本》第一幅圖：〈嘉義縣解圍〉

說明：該圖雖然在圖書館中被定名為《平定臺灣得勝圖》，然而在封面上，實際上的全名為《平定臺灣得勝圖進呈副本》。以下標示《進呈副本》的圖片出處均相同，不一一註明。

資料來源：《平定臺灣得勝圖進呈副本》（劍橋：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編號：990094520240203941。

圖四　銅版畫〈諸羅縣解圍圖〉

資料來源：〈諸羅解圍圖〉，《平定臺灣圖》（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統一編號：平圖 021272。以下標示出自銅版畫圖片均可於故宮「Open Data 專區」下載，網址：https://theme.npm.edu.tw/opendata/DigitImageSets.aspx?sNo=04023312，不一一註明。

前，有一群貌似耆老的白丁，手持類似竹杖的物品跪於城門旁，以迎接一位緊隨黃色大旗，藍衫白面且蓄鬚的將領。該圖正中間是一座被刺竹包圍且被焚燒的村莊，村旁亦有一群下跪迎接清軍的耆老白丁，呼應奏摺中描述在掃蕩周圍村莊時平民出降的狀況。

如上所述，因該戰役的代表性，致使〈嘉義縣解圍〉一直都在皇帝圈選名單之列，但當《進呈副本》作為宮廷畫家的參考底稿進而製作出彩圖版本與之後的銅版畫後，二幅畫作間產生了相當大的歧異。首先，銅版畫的底稿是受到西方技法影響的宮廷畫家所繪，因此用更加立體的視覺效果呈現，例如圖畫前方人物較大、後方人物較小；但《進呈副本》的人物大小無論遠近均一致。由於《進呈副本》是福康安所欲呈現的戰場狀況，其戰爭場面、配置等，大多依據實際情形為基礎，較為貼近奏摺中福康安想體現的狀況；然而，銅版畫版本中卻增添或修改原先所沒有的元素。其一，銅版畫版本中手持弓箭之滿洲騎兵之數量、分布遠較《進呈副本》多與廣。其二，銅版畫中大多數軍隊為滿洲軍隊與綠營等，但《進呈副本》中騎馬身穿彩衣之滿洲軍隊或軍官、身穿藍衣戴正規軍帽的綠營、頭纏包頭巾穿灰衣之義民數量與分布頗為平均。其三，在銅版畫版本中，戰場上共出現三面黃旗，但《進呈副本》卻僅有一面旗幟，該旗幟後方有一位身穿藍衫、面白有鬚的將領象徵著統帥福康安，卻已無法辨識面貌特徵。其四，銅版畫中，遠方的軍隊正以火鎗排射戰術推進、攻打諸羅縣城外的敵軍。然而，在福康安的《進呈副本》中，城旁僅有手持冷兵器的部隊在後方推擠前進，少數手持鳥銃部隊在城旁進行攻擊，無法看出陣型排列。

《進呈副本》的部分元素在銅版畫中也被刪去，例如二批未持武器的「耆老」分別在諸羅城與中央村落旁邊跪地迎接王師，但在《銅版畫》中，僅有中央村落（銅版畫甚至看不出這是一座村落）有跪迎者；在銅版畫中，城外下跪者卻穿著官員服飾而非平民。在《進呈副本》中，諸羅城中生長的植物是竹林，並以土牆圍繞，並未有任何的垛牆。然而，《銅版畫》中以他種植物取代原有之竹林，更以磚牆來繪製諸羅城，有關此變化本文之後將有更詳盡的分析。基本上，宮廷畫家如皇帝要求，照福康安的《進呈副本》，用西方技法繪製銅版畫等版本。此過程中，《進呈副本》中不少元素已被抽離，並增添了新的素材，致使最終的銅版畫版本與最初繪製版本有所差異。

（二）《進呈副本》第二幅圖：〈興化店克捷〉

《進呈副本》的第二幅圖雖然黏貼標籤為〈嘉義縣解圍〉，但此畫實是描繪興化店之戰，為福康安第二次上呈的八幅之一；然因圖中並未給予標籤，因此筆者自行依照《進呈副本》的命名脈絡稱之為〈興化店克捷〉。此圖描繪諸羅解圍後，福康安在附近掃蕩林爽文軍隊，並於乾隆 52 年 11 月 15 日在興化店與林爽文軍隊的戰役。此時，福康安探知有約五至六千名林爽文部隊駐紮該處。根據福康安描述：「見官兵將至，齊出山坳，排立旗幟甚多。臣等將所帶兵分為三隊，海蘭察、普爾普帶領巴圖魯侍衛在前，恒瑞、鄂輝帶兵及義民首黃奠邦等在旁協勦，臣福康安帶巴圖魯及屯練居中調度。有騎馬賊目多人執旗往來指揮，同賊眾一齊自山坳撲下；我兵奮勇迎敵，用鎗箭立斃賊目十餘人。」[31] 福康安挑選此戰呈現給皇帝，主因或為「騎馬賊目」及敵軍數量頗多。在構圖上，上方為山區，左側為一座竹林環繞的聚落，即代表興化店賊莊。清軍從右方的上、中、下三處分批前進，右上方的軍隊則明顯是越山前來，符合福康安描述兵分三路、以滿洲為先鋒、由成都將軍鄂輝等人帶義民在旁協助，中央則是福康安帶領滿洲與屯練。

另外，《進呈副本》的第一幅圖中即有手持圓盾之綠營，但無法看清圓盾圖騰；第二幅圖則可清楚看見綠營攜帶圓形盾牌，類似《皇清禮器圖式》中的綠營圓木牌，並可見到清晰的圖繪，大致上符合藍虎頭、紅黃斑文圖繪的樣貌。[32] 叛軍也手持黃色盾牌，型制頗似早在明代已被大規模利用的燕尾牌；但官方的綠營燕尾牌有較複雜的漆繪，而《進呈副本》中叛軍所拿的則較為陽春（圖六）。[33]

此圖畫中央，有著許多肢離破碎的屍首，也散布敵方武器旗幟等物，符合奏摺中所謂：「大礮、鳥鎗、刀矛、旗幟遍地遺棄，俱為我兵所得，情形極為狼狽。」此外，在這份奏摺與之後的報告中，福康安一再提及林爽文軍隊居然擁有為數不少、但臺灣並不出產的馬匹作為戰鬥配置，因此《進呈副本》將林爽文軍隊的騎馬頭目作為此圖的主軸之一；然而，值得思考的是由於臺灣環境氣候因素，雖然在雍正 3 年已有馬兵初設，但隨即在 7 年裁撤，直到林爽文戰後才因福康安主張馬兵於此役

3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47，頁 759-762。

32　官員圓盾的圖騰據載為：「本朝定制綠營圓木牌，削木為之。圓徑二尺一寸，中髹藍繪虎頭，週髹紅加黃斑文，背亦髹朱繫藤挽。」參見允祿等奉敕纂，《皇朝禮器圖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卷 15，頁 83。

33　允祿等奉敕纂，《皇朝禮器圖式》，卷 15，頁 81。

圖五　《進呈副本》第二幅圖：〈興化店克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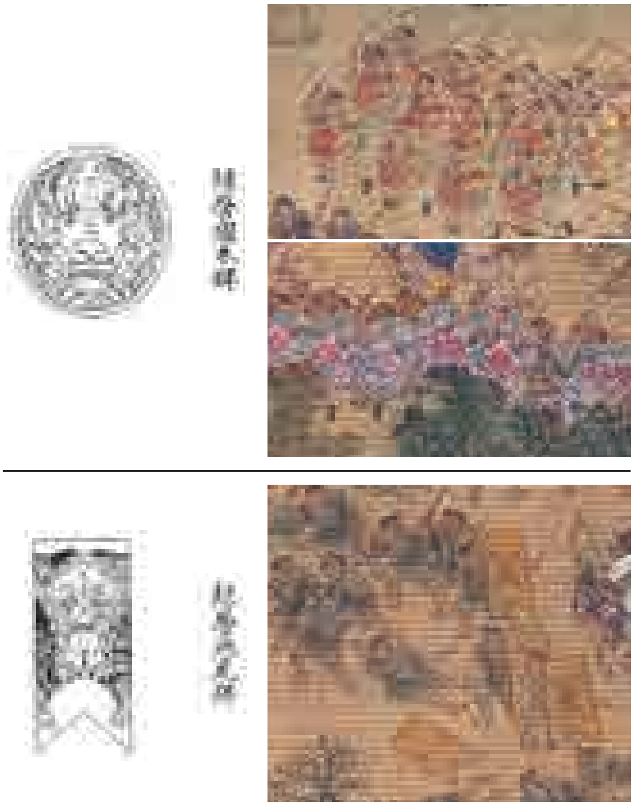

圖六　《進呈副本》中盾牌與《皇朝禮器圖式》盾牌比較

資料來源：綠營圓木牌取自〈興化店克捷〉與〈大排竹克捷〉，綠營燕尾牌則取自〈大排竹克捷〉；另外二圖則取自《皇朝禮器圖式》，可參見註 32。

之豐功偉業，建議再次設置馬兵，甚至為此修改臺灣道路等設施。據此，《進呈副本》（與之後的銅版畫）上的林軍騎乘馬匹之事，或許值得思考是否為真、或是一種福康安為了炫耀自身功績所添加的狀況。[34] 最後，〈興化店克捷〉中有一批林爽文軍隊

[3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47，頁 761。雖然在一些文獻中，提及臺灣不產馬，但仍有些許馬匹，如《欽定平定臺灣紀略》中也屢屢提到清軍擒獲敵軍時，就有獲得為數眾多的馬匹。蔣毓英的《臺灣府志》裡也有「馬夫」的工食銀之紀錄。另外，不少詩句也都有提到如「馬蹄」或是「下馬停車暫息肩」等，朱一貴事件中，清軍將領也有「則戰敗棄馬」等描述。然而，擁有馬匹與「騎馬作戰」是完全二種層次的狀況，且尋常運馱貨物、傳遞消息的馬匹與戰馬亦不同，所以很可能當時林軍並未有實際騎馬作戰的狀況。參見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頁 300；許雪姬，〈臺灣的馬兵〉，《臺灣風物》（臺北）32: 2（1982 年 6 月），頁 1-14；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7，頁 178；蔣毓英，《臺灣府志》（文叢第 310 種，1977，1747 年原刊），卷 7，頁 174；范咸纂修，《重修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 21，頁 639；卷 25，頁 755。

則從圖左村莊上方的山林中退卻離去。此退出戰場之描述，幾乎存在於每一幅畫中，好似作為表達戰爭尚未結束，仍有後續的連結點，展現承上啟下之感。

（三）《進呈副本》第三幅圖：〈大排竹克捷〉

《進呈副本》的第三幅畫同樣未有標籤，因此筆者稱之為〈大排竹克捷〉。該圖描繪福康安攻打大排竹地區（今臺南白河）。乾隆 52 年 11 月 17 日夜間，叛黨頭目林棟、黃孔等領三千餘人佔據大排竹，該處距福康安的軍營四十餘里，為諸羅通往山區的要路，並有僻徑可繞過諸羅縣城、直達林爽文軍隊控制的斗六門。福康安知悉此處的重要性，18 日率領軍隊分路進攻大排竹。清軍在馬稠後莊遇到樹立旗幟的敵軍，林爽文部隊隨即退到山區，並於竹林施放鎗礮抵擋清軍。福康安追至大排竹，但林棟軍隊「預恐巴圖魯等馳馬衝突」，事先已將莊外溝渠挖寬挖深，並在沿途要道搭蓋草寮設立瞭望臺，又築堤堵截溪河，令水位高漲到馬腹高度，藉以阻擋八旗弓馬騎兵之衝鋒。然而，八旗軍隊仍強行越溝過溪，並派軍施工決堤釋放溪水，讓清軍得以挺進，並順利攻克大排竹。[35]

根據福康安奏摺中所描繪的戰役，及乾隆皇帝在過去期待見到戰爭圖的特點，林爽文軍隊預先設置的防禦工事抵抗滿洲騎兵，並固守於竹林所防衛的據點；清軍強行渡溪、決堤放水使林爽文軍隊的防禦工事毫無用武之地，得以進一步攻陷此地；此戰況無疑值得福康安大書特書一番。因此，《進呈副本》中，福康安著墨於闡述竹林茂密以及敵軍水攻與清軍的反制。圖左側是一條溪河，騎兵正在渡河；清軍除了滿洲騎兵以弓箭為主外，綠營多手持鳥鎗。右下角有一群手持圓木牌的綠營軍隊，並有一批軍隊俘擄著敵軍，綑綁他們一同前進。更重要的是圖左下角處有一群義勇服飾者正手持鋤頭，施工決堤釋放溪水。左側已渡河的清軍中有一群未穿鞋襪、身穿綠營服裝者，綑綁引領著一群赤裸上身、未穿鞋襪的林爽文黨羽。

此圖的戰場聚焦於中間，林爽文軍隊受到左右兩側滿洲騎兵夾擊，綠營部隊手持鳥鎗在後方，林爽文軍隊的許多馬匹四處逃竄，大部分的部隊已往圖右側被竹林包圍的城寨退卻，城寨中的軍隊則往上方的山區撤離，這點好似留下戰役尚未結束之伏筆。此外還有一些細緻的部分，例如圖右側清軍所持的圓木牌被著上

3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47，頁 750-756。

圖七　《進呈副本》第三幅圖：〈大排竹克捷〉

粉色與紫色，與前一幅以黃色為主的色調不同，其原因尚未可知。簡言之，根據前三幅圖畫，基本已可斷定《進呈副本》的圖繪與奏摺文字可互相參照，主要目的在強調戰場上清軍的重要舉措和成就。

（四）《進呈副本》第四幅圖〈大埔林克捷〉與銅版畫之〈大埔林之戰圖〉

《進呈副本》第四幅圖上標籤著〈大里杙掃蕩賊巢〉，但內容則是大埔林戰役。乾隆 52 年 11 月 19 日大排竹戰役後，福康安於次日續攻斗六門。其時，林爽文軍隊集中駐紮於中林，另外也佔領大埔林、大埔尾（今雲林莿桐鄉）等村。汀州鎮總兵普吉保等攻打大埔林，成都將軍鄂輝和江南狼山鎮總兵袁國璜進攻大埔尾，海蘭察帶領「巴圖魯侍衛章京」攻打中林。福康安領八旗軍隊往來督軍。在中林地區，林爽文軍隊排列在「莊外」向清軍挺進。海蘭察等率領的滿洲軍隊騎馬射箭攻打敵軍，即使林爽文「鎗礮甚多」，清軍仍成功攻陷中林。隨後，大埔林、大埔尾兩莊也被攻陷，林爽文部隊棄城奔逃，據福康安報告：「積屍遍野，無暇割取首級，將器械馬匹全行奪獲。」[36] 因此，此役並非單發生於大埔林一處，主戰場反而是敵軍人數最多的中林；從福康安的立場而言，林爽文部隊擁有數量龐大的鎗礮、軍隊兵分三路分別攻打、屍首遍野並奪獲器械馬匹等事實，值得福康安在奏摺中大書特書，自然也會被呈現於繪圖中。

在《進呈副本》中，三路清軍分別朝向位於圖中央三座圍繞著刺竹的村莊進軍，這三處自然是代表著大埔林、中林、大埔尾；若仔細劃分會發現攻打左側的部隊以綠營和滿洲騎兵為主，其餘滿洲騎兵則在中間偏下方跟隨著「藍衫、面白、蓄鬚」的福康安。中央村寨、右側村莊均是以綠營為主力，林爽文軍隊從被包圍的村莊竹林中出沒與清軍交戰，手持的武器雖然不是很明顯，但根據每一幅圖的比較，應該是鳥銃；但並未見到任何「砲」。除戰場上許多支離破碎的屍體外，在村莊間還有屬於林爽文軍隊的無主馬匹四竄，這也符合福康安所謂屍首遍野不及割首、收繳許多器械馬匹的狀況。最後，一如前面幾幅畫，林爽文的部隊也從上方的山區分成兩個方向逃離戰場，暗示了與下幅畫之間的連續性。

36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第 66 輯，頁 39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47，頁 772-773。

相較於《進呈副本》，銅版畫版本更像是一片竹林在中央，而林爽文軍隊藏身其中，被圍繞的村寨已看不出痕跡，被省略掉。由於福康安畫中的三座村寨實際上分別暗示著大埔林、大埔尾、中林三村寨，但是銅版畫的呈現方式是將三村寨整合、轉變為一個戰場。兵分三路以及各類部隊分布的狀況也無法看出，取而代之的是更多身穿彩衣、騎馬、手持弓箭的滿洲軍隊平均地散布於戰場各處；此即是在地觀察與二手重製的差異，與前述幾幅銅版畫同樣強調滿洲軍隊的部分，可呼應馬雅貞所主張銅版畫是滿洲尚武文化的一環。

銅版畫版本並未體現屍首遍野與馬匹四竄的狀況，福康安於圖和奏摺中強調林爽文軍隊往山區逃離、棄守村寨，也同樣未被呈現於銅版畫中。反而有一位騎著斑點馬匹的將軍位於圖中左下角，其面貌與其他人迥異，對照《進呈副本》可以發現此人即是依照白馬藍衫白面蓄鬚的福康安形象繪製，也是銅版畫中唯一有將福康安畫出的作品。銅版畫版本的右下角出現一群並未手持武器、面色害怕的人群逃離；無論是福康安的《進呈副本》或奏摺當中，未曾提及此事。最後，或因繪製技法與圖畫尺寸的差異導致二幅圖在山巒數目上有所出入，銅版畫僅有二層，但《進呈副本》卻高達五層；若是刻意為之，則《進呈副本》更加體現福康安在作戰時看到臺灣山區的實態乃是身在京城的畫師所無法體會的現地觀察感。

（五）《進呈副本》第五幅圖：〈水沙連克捷〉

《進呈副本》第五幅圖右下角黏貼著〈攸武乃克捷〉標籤，但內容實為描繪水沙連之戰，該圖冊中的標籤稱之為〈水沙連克捷〉。此圖曾一度雀屏中選，但後又被皇帝捨棄。乾隆 52 年 11 月 22 日，清軍探知到林爽文可能逃入水沙連，雖未在水沙連山口遇到敵軍，福康安、海蘭察分領軍隊從二側入山搜尋。過溪後發現車輪痕跡，斷定叛軍已將家眷移往山區。隨後，清軍發現叛軍帶著車輛正在移動，山上亦駐紮大批敵軍。雙方展開交戰，清軍兵分二路夾擊，廣東兵、屯練降番則在蕉林、竹園攀爬向上。奏摺中，福康安強調一名騎馬的敵軍被擒獲。清軍也從山上開砲，擊中山下牛車，牛隻因此倉皇逃逸、互相殘踏，死者不可勝數。福康安從捕獲的頭目處獲知，林爽文已逃回大里杙。福康安認為水沙連僅有零星叛軍，不值得花費時日深入追捕。因此派軍隊移駐水沙連山口，主力朝向大里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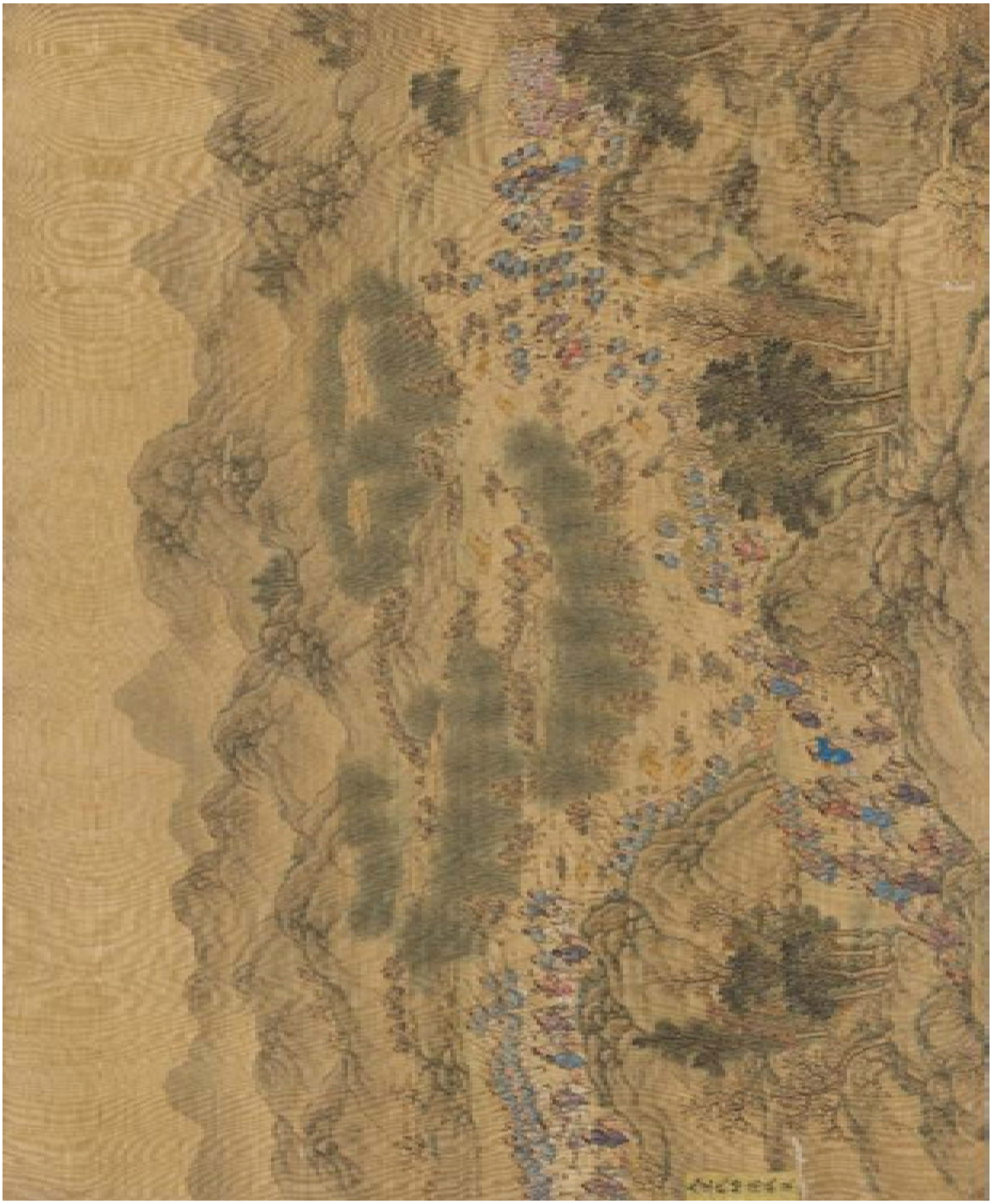

圖八　《進呈副本》第四幅圖：〈大埔林克捷〉

圖九　銅版畫〈大埔林之戰圖〉

資料來源：〈大埔林之戰圖〉，《平定臺灣圖》，統一編號：平圖 021273。

圖十　《進呈副本》第五幅圖：〈水沙連克捷〉

前進。[37]

《進呈副本》的圖繪展現清軍渡河後，在一塊平坦地形上與敵軍遭遇，敵軍牛隻受驚、棄車四竄、踩踏林爽文部隊；不過原先奏摺提到清軍從山上開砲攻擊的戰況，卻未被呈現圖內。圖左側有一群攀登岩石與山崖上與敵軍交戰的清軍，只是奏摺中福康安所提到的「屯練降番」攀爬山崖而上，但在《進呈副本》中，卻是身著義民服飾者在攀登岩壁，成為少數圖、奏摺無法配對之處。

（六）《進呈副本》第六幅圖：〈攸武乃克捷〉

此圖所描繪的戰役，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中稱為獅子頭社戰役，但福康安的奏摺和圖冊標籤均稱為攸武乃戰役——雖然該標籤誤貼於〈水沙連克捷〉的圖上。此戰發生於乾隆 52 年 12 月 24 日，若以時間軸之順序而言，此圖在整幅圖冊的位置岔開了先前連續之時間脈絡。接連的作戰失利後，林爽文帶領約六、七千人從埔裏社往東北逃逸。此區域多為生番領域，福康安先派通事王松連繫獅子頭社番人，囑其於重要道路堵截，並以滿洲騎兵為主由龜仔頭的各隘口朝山內分路進發。12 月 25 日，清軍抵達麻薯社時，聽聞林爽文部隊於 24 日晚上在東勢角被生番擊殺約四百餘人後，又往北方逃去。福康安調查發現林爽文兵分二路，福康安亦分兩路，一路從東勢角北上，另一路由樸仔離前進。福康安在奏摺中特別提到沿途「山徑險窄，穿林越箐，不能乘馬，均屬徒步登陟。」清軍陸續搜捕、殺死賊匪二千餘名。27 日至獅子頭社時，發現林爽文的部隊屍橫遍野，許多溺斃屍體漂浮在河上。生番表示，林爽文部隊在 25 日到獅子頭社後，因日夜趕路疲累不堪，過河時就淹斃千餘名，獅子頭社生番因與福康安有約，堵截林爽文部隊殺死約二千餘名，最後僅有約一、二百人朝向貓裡社逃去，並朝三貂方向而去。由於生番並不認識林爽文，且被擊殺者大多已被獵首，福康安只好請生番將所割的首級逐一拿出辨識。然而，「首級俱被生番割去，其中不無有名頭目，自應逐加識認。而生番性嗜殺人，所得首級皆攜回巢內，以誇武勇，不肯全行獻出，驗過者不過數百顆。」福康安給予生番相當程度的獎賞鼓勵將所獲首級獻出提供檢

[37]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頁 429；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49，頁 785-786。

圖十一　《進呈副本》第六幅圖：〈攸武乃克捷〉

驗，若非頭目層級者，即行歸還。[38]

據福康安描述，這場戰役發生於 24 日的獅子頭社，而清軍得知此事是在隔日抵達麻薯社時，27 日到獅子頭社見到被擊殺的屍首與棄置器械，並在此與番社確定被割首級中是否有林爽文。因此，當清軍抵達山區內的番社時，林爽文軍隊已敗逃，清軍並未參加此役。《進呈副本》關於這幅畫的構圖也相當程度地還原此戰的特點，例如圖中左、右側均有高聳的山崖及溪潭，溪水中則漂著支離破碎的叛軍屍首。清軍從右下角兵分二路朝著山上前進，越過漫長的山路後，在山區上有來自二個村落的原住民群體，每一群體都是手持首級的生番。圖中，沒有任何生還的林爽文軍隊，全是屍首，是《進呈副本》中唯一沒有戰爭衝突場面的繪畫——因為清軍確實未在此役中與林爽文軍隊有任何交戰紀錄。

（七）《進呈副本》第七幅圖〈大里杙掃蕩賊巢〉與銅版畫之〈大里杙之戰圖〉

《進呈副本》第七幅圖是〈大里杙掃蕩賊巢〉。乾隆 52 年 11 月 22 日，清軍獲知林爽文已返回大里杙，福康安決定攻打該處。前進大里杙的路上，清軍沿途燒毀虎仔溪、萬丹莊、南投、北投等莊。11 月 24 日，清軍抵達平臺莊後暫時駐紮，福康安開始調查附近的地形；發現大里杙「東倚大山，南繞溪河，砌築土城，密排大礮，內設竹柵兩重，城外溝磡重壘，防守極為謹密。」福康安安排官兵和義民排列整齊後，以滿洲騎兵在溪邊往來移動，林爽文軍隊從城上開砲，雙方並未近距離接戰。因為溪水較深，滿洲騎兵渡河後，步兵花了較長的時間才跟上。趁著步兵尚未渡河的空檔，林爽文數萬軍隊衝出，試圖將清軍三面包圍於河岸旁，滿洲大軍「鎗箭如雨」，隨後兩廣屯練軍抵達展開大戰。雙方戰至該晚，清軍才退兵。福康安計畫於隔日再探明路線後，包圍大里杙再攻城。當天夜裡，林爽文軍隊不斷出城騷擾清軍。25 日清晨，滿洲軍隊和侍衛等從西南、西北兩門攻入大里杙。佔領該處後，福康安才發現林爽文早在昨晚的大戰中帶著家屬從東邊的小路逃入大山。福康安令淡水同知徐夢麟帶屋鰲社頭人雅惟斯畢岱來營帳，

[3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53，頁 847-851。

圖十二　《進呈副本》第七幅圖：〈大里杙掃蕩賊巢〉

圖十三　銅版畫〈大里杙之戰圖〉

資料來源：〈大里杙之戰圖〉，《平定臺灣圖》，統一編號：平圖 021275。

命他前往東北內山搜捕，要求找熟知番情的人去水沙連社等地區搜捕林爽文。[39]

福康安的奏摺中對此關鍵戰役描繪得頗為詳細，在《進呈副本》圖中亦呈現了奏摺所描述的戰況。首先，圖畫的上方為東方，大里杙村莊倚靠著大山，南方有一大溪；大里杙城寨則有一層土牆圍繞，土牆上排列著四門四輪砲車火砲，城外有刺竹與兩道壕溝圍繞，此些有關大里杙防禦工事與福康安在奏摺中的調查完全一致。福康安對戰爭的描述可粗分為首日攻打和次日作戰，《進呈副本》主要呈現的是大獲全勝的第二日作戰狀況，以八旗軍隊輔以綠營為主攻打，從西北和西南攻入。奏摺並未提到清軍如何攻打大里杙城寨，《進呈副本》的圖繪可補足此空白。根據圖像，清軍環繞四周以大砲、長鎗開火，並有數人來回扛運水桶，水桶中很可能裝著鉛子或火藥。清軍從左側以滿洲騎兵為主力，手持圓盾的綠營護衛則從兩旁攻入城寨。清軍在周圍分別架起五門子母砲、二門具有四輪砲車的火砲。一如其他幾幅繪畫一樣，叛軍除了在城外死傷無數外，還有一批軍隊往上方山區逃離。

這場戰役的重要性毋庸置疑，因此被入選最終版本。相較於《進呈副本》而言，銅版畫版本在北、西南及正下方生動地描繪滿洲騎兵馬上放箭的動態，圖中滿洲騎兵的數量也較《進呈副本》多。有關大里杙防衛，《進呈副本》相當精確且清楚地描繪，但銅版畫中土牆並未被繪出，林爽文部隊所陳列的大砲雖然多了細節，但數量上卻減少。此外，《進呈副本》中在發射火炮的清軍後方，有背負水桶往來的士兵，而銅版畫增添了裝填彈藥的細節。簡言之，銅版畫希冀強調的當是視覺中心的火炮射擊產生的煙霧與火災，以及滿洲騎兵在戰場奔馳的情形，而非關注於福康安對於戰場的安排和整體布置。若說《進呈副本》是還原戰場粗略實況，那銅版畫就是展現「滿洲」在此役中的貢獻與勇武。

（八）《進呈副本》第八幅圖〈集集埔克捷〉與銅版畫之〈集集埔之戰圖〉

《進呈副本》雖標示此役為〈興化店克捷〉，但內容該是集集埔戰役，同樣因為圖冊並未對其進行命名，筆者以〈集集埔克捷〉稱之。12 月 4 日，清軍攻克大

39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頁 429；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49，頁 785-793。

里杙後，清軍從平林仔關隘往內山前進。5 日，福康安調查集集埔地形，發現：「該處山勢，南北斜對，兩山之中，橫繞大溪一道，即係虎尾、東螺兩溪上游，地名濁水溪。賊人阻溪自固，在陟磡上壘砌石牆，橫塞道路；並於北山草嶺安設賊卡，防守極為嚴密。」認為：「集集埔一帶，大山重疊，竹樹茂密，路徑甚多。」福康安計畫派一路由山進攻，另一路由福康安等滿洲將領士兵帶領沿溪邊進發，但由於林爽文軍隊：「溪流深急，賊壘砌築甚長，賊匪見官兵將至，擊鼓聲喊，約有萬餘人於牆內連放鎗礮。」清軍因此以「排鎗前進，兼用大礮轟擊」戰術挺進攻打恃險而守的敵軍。海蘭察等將率領侍衛騎馬渡過深溪，隨後廣東、廣西、貴州屯練軍隊也攀附而上，推倒敵軍堡壘，並將集集埔內敵軍全行勦洗。除擊殺超過二千餘名外，逃竄滾跌下山或溺斃溪中亦不計其數。[40]

《進呈副本》展現高山重疊，山勢呈南北斜對，山間有一條大溪的狀況。雖無法看出「排鎗前進」，但依舊能清楚辨識清軍一路從後山前進、一路從溪旁的山路、最後一路以滿洲軍隊為主渡過濁水溪的場面。叛軍村落被竹林包圍，也築有類似石造的防禦工事圍繞著村莊，在村莊前交戰處布滿石頭，意味著叛軍擋阻道路。清軍面對敵軍村寨則安排了二門大砲與二門長鎗射擊，村莊前經歷一場惡戰，許多屍首位於此處，叛軍則往後山逃竄。

此圖雀屏中選成為最終銅版畫的 12 幅圖之一。在《進呈副本》中頗具有代表性的巨石橫擋於敵軍村落與清軍火炮間，未在銅版畫中被呈現。相較於銅版畫僅著墨於敵軍鳥獸散與受到震撼的動作，《進呈副本》與前幾幅圖類似，更強調殘肢斷臂的戰爭血腥。《進呈副本》中有二門以腳架插放的長鎗、二門輪軸式的大砲，但銅版畫中僅有兩座插式大砲與一門輪軸大砲。《進呈副本》中並沒有任何原住民參與作戰的痕跡，但銅版畫左下角卻有一群原住民參加，依照其穿著很可能是熟番，有關他們的形象則於下一節有更仔細的分析。相較於《進呈副本》強調清軍翻越大山、兵分三路、滿洲軍隊渡溪的景象，銅版畫對於翻越高山的狀況並非如此清晰，滿洲騎兵與前面幾幅圖類似，分布較為廣泛，並以炮擊和濃煙聚焦於叛軍村落被火炮與鳥鎗攻擊的戰況。在銅版畫的右側，有一群未持武器的平民朝著左側逃離，這群人在《進呈副本》中並未出現，也未曾在福康安的奏摺被提及。

---

4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50，頁 811-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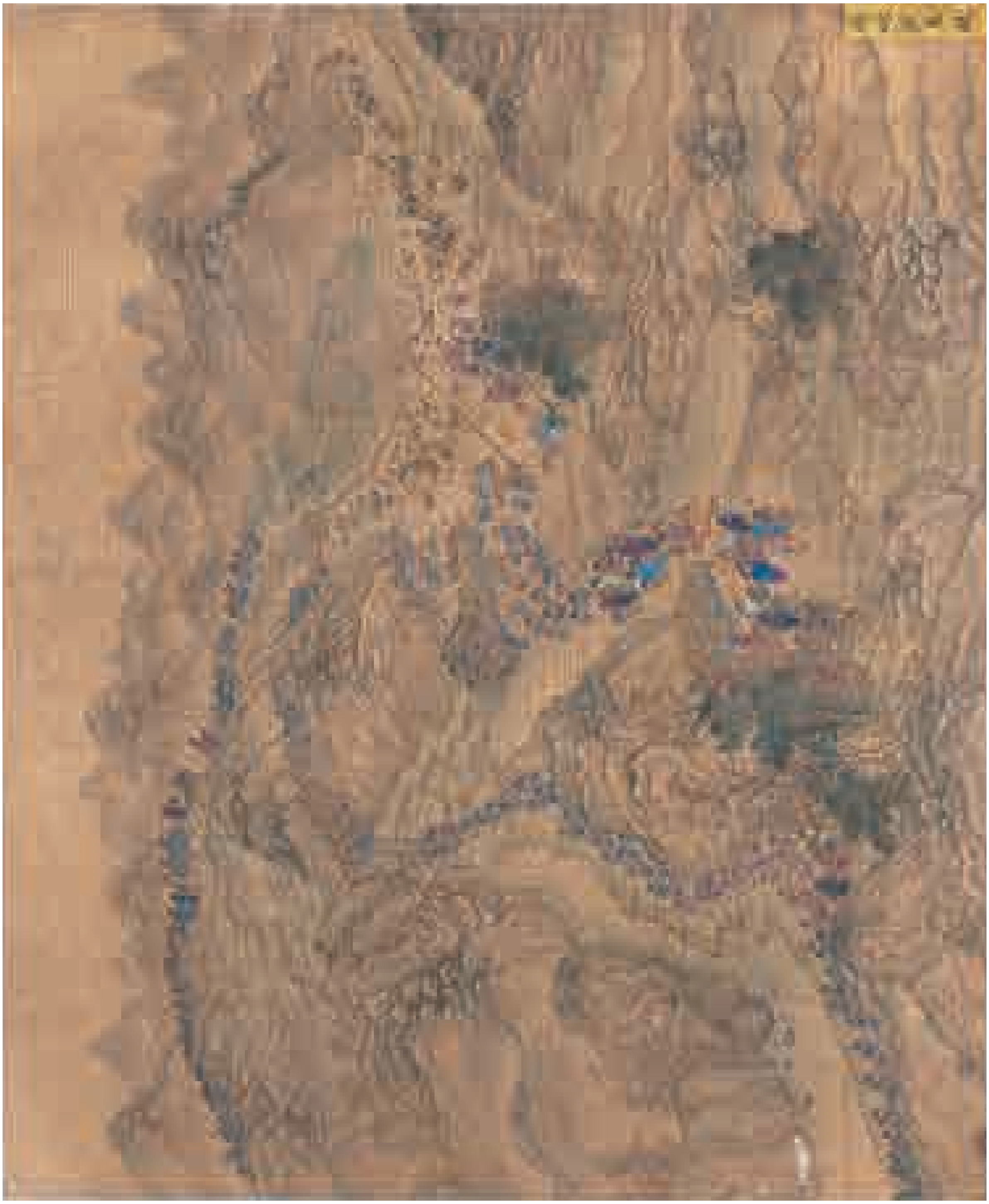

圖十四　《進呈副本》第八幅圖：〈集集埔克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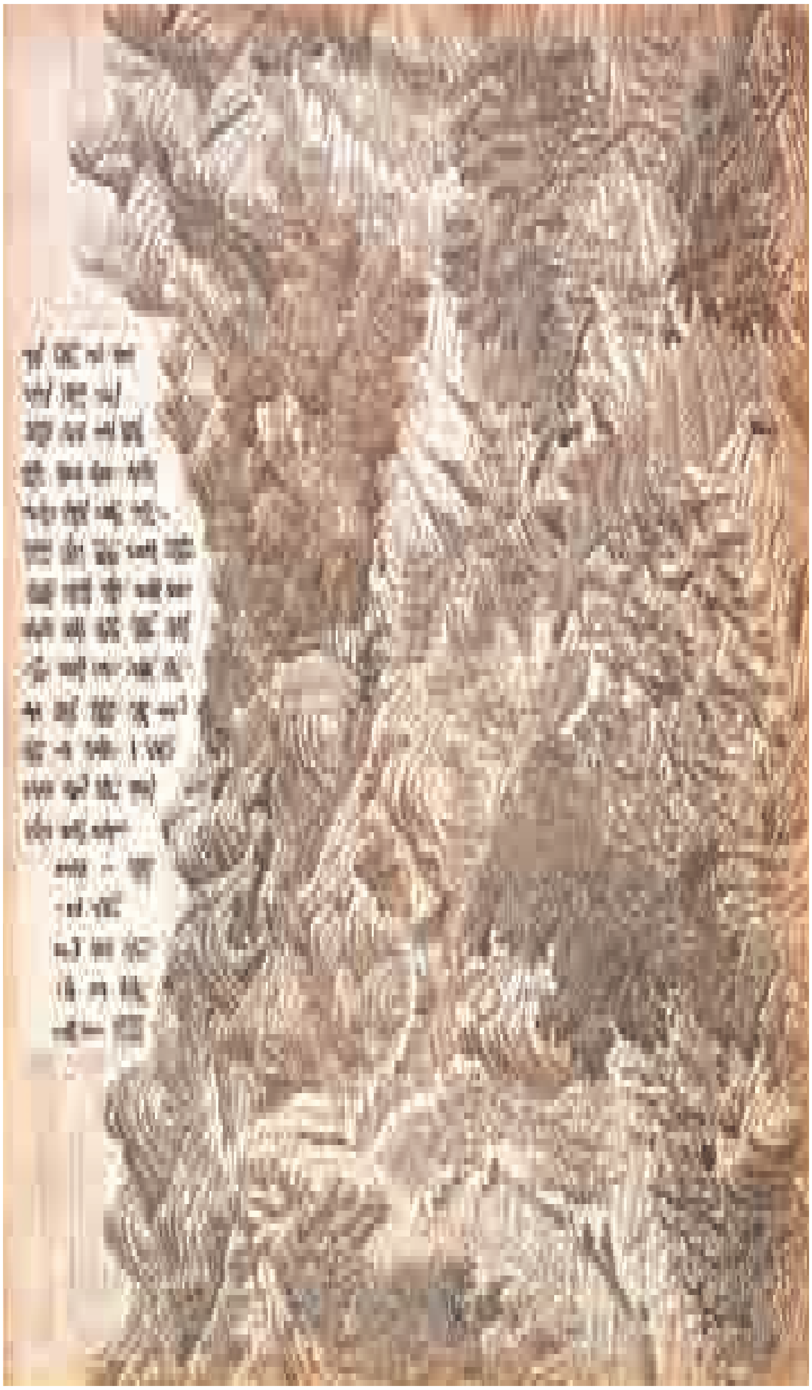

圖十五　銅版畫〈集集埔之戰圖〉

資料來源：〈集集埔之戰圖〉，《平定臺灣圖》，統一編號：平圖 021276。

（九）《進呈副本》第九幅圖〈小半天克捷〉與銅版畫之〈小半天之戰圖〉

這幅畫標籤雖然寫著〈水裏社擒獲林爽文犯屬〉，但內容實是小半天戰役。林爽文軍隊約有二千餘人聚集在小半天（今南投鹿谷），福康安調查得知此處地形甚為險要，且可逕通內山。乾隆 52 年 12 月 18 日清軍兵分三路，由福康安、海蘭察率領滿洲軍隊等由前山分二路攻打，而領隊大臣普爾普繞過大山從後帶領以廣東屯練為主力的部隊夾擊。三路抵達小半天山麓已是黎明，因草深樹密，甚至要攀藤才能前進。仗此地勢，林爽文軍隊在山頂立木柵，柵內壘石為城牆，並搭建草寮，又砍倒大樹阻攔道路。福康安下令攀爬，以人海戰術挺進，林爽文部隊退回柵欄內防守，並投放石頭和射擊鳥鎗抵擋。從後方夾擊的普爾普所率領之廣東屯練率先抵達山頂，並推倒防禦的木柵，攻進寨內。戰後，清軍詢問鄰近的社丁、生番頭目等人有關此區域的山路狀況、地形地勢等資訊，得知林爽文逃往埔尾地方。福康安因而派負責與生番連繫的杜敷向鑾鑾社等番社聯繫，請他們控制住埔裡東北的山口以及東南方的溪口，並命令閩安協副將徐鼎士、徐夢麟等人帶屋鰲社生番和岸裡社熟番前往山口防守，避免林爽文可以從山路逃往蛤仔欄。[41]

《進呈副本》繪製了清軍兵分三路前進，大部分是以義民、綠營在前，滿洲軍隊在後方步行牽馬；唯有最左方那條路沒有任何滿洲軍隊隨行，即意味此路為普爾普所帶領從後山進軍的廣東屯練兵。在小半天的山頂，則是一座簡陋以木柵圍繞的村寨，其繪法與前一幅的集集埔之戰中的敵軍村寨類似：並未強調城寨中、外的細節部分，僅有粗略的輪廓。雙方則在此寨外接戰，遍地屍首，同樣體現了戰場之血腥與戰爭之激烈。

銅版畫和《進呈副本》最大的差異在於山頂叛軍城寨之繪製。銅版畫中，呈現了一座較為堅固的防禦工事，以內外柵欄夾土牆的形式。在銅版畫版本的山腳下，宮廷畫師以數量更多、且全為滿洲騎兵的軍隊取代了在《進呈副本》中原該屬於一隊綠營兵的位置；這樣的取代某種程度上似乎回應了馬雅貞《得勝圖》展現的滿洲尚武文化，又或者更像是歐立德（Mark C. Elliott）所言清帝國所擁有、

---

41 李天鳴主編，《軍機處奏摺錄副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中）》（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0），頁 343；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51，頁 819-823。

強調的滿洲元素。[42] 餘下部分，兩版本差異不大，惟因兩份圖畫的尺寸差異，導致《進呈副本》的視覺效果上，其山勢較為高聳，而銅版畫則顯得較為低矮，這與先前幾幅圖的山巒層次差異有異曲同工之妙；但也不無可能是《進呈副本》更希望呈現山勢地形的特點，而銅版畫版本中更偏向山頂城寨戰爭的場景，不同側重所產生的不同視覺感受，這點在之後的幾幅圖中也有類似的狀況。

（十）《進呈副本》第十幅圖：〈水裏社擒獲林爽文犯屬〉

《進呈副本》第十幅圖是〈水裏社擒獲林爽文犯屬〉，而非所標示的〈小半天克捷〉。乾隆 52 年 11 月 25 日大里杙被攻佔後，福康安經過調查後，得知林爽文在 24 日從集集埔向火焰山方向逃走，其家屬，如父親林勸、母親林曾氏、弟林壘、妻林黃氏被留在水裏社。福康安因此派義民楊振文、舉人曾大源商請杜敷協助抓拿林爽文家屬。12 月 10 日，義民郭廷筠帶投降的叛黨黃寬、黃翰、陳講等前去水裏社，要求生番拘留林爽文家屬，並在 13 日時將之誘騙出來。由於水裏社距離福康安駐紮處有距離，加上不清楚林爽文身在何處，亦擔心林爽文會前來截囚，所以清軍在副將張芝元等率千餘名軍隊前往接手，並在進入內山約三十里後，遇到水裏社社丁通事杜敷帶著生番百餘人把林爽文的家屬圍困著，清軍因此抓獲林爽文的眷屬，並且將他們隔離審訊，追查林爽文的下落。[43]

如獅子頭社之戰一樣，這場戰役清軍並未實際參與作戰，而是類似騙誘林爽文眷屬離開部落後，再前去部落附近逮捕林爽文主要叛黨，其擄獲的意義大於戰爭本身。《進呈副本》上側生番部落中，有幾名義民一同綑綁的幾位叛黨。細觀其中會發現共有五位被生番綑綁並轉交給清軍的囚犯，根據其衣著，大致可以分辨出其中有二位男性、二位女性與一位幼童。對照福康安被捕獲的眷屬名單，他們理應是林爽文的母親與妻子、父親與弟弟；至於那位看似尚未成年的幼童，則沒有在檔案中被描述為何者。清軍則是按著一條沿河的山路朝山上前進，軍隊中有著數量相當龐大的義民群體，這點頗符合幅康安奏摺中由義民跟隨正規軍隊前進的描述。很

---

[42] 即如前述馬雅貞所言，《得勝圖》蘊含相當程度的滿洲尚武文化。除此之外，筆者更認為這與歐立德等人主張有關清帝國擁有的滿洲性質，參見 Mark C. Elliott, “Book Reviews: Pei HUANG, *Reorienting the Manchus: A Study of Sinicization, 1583-1795,*” *JESHO* (Leiden) 54: 4 (Jan. 2011), pp. 584-588.

[43] 李天鳴主編，《軍機處奏摺錄副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中）》，頁 337；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50，頁 803-804。

圖十六　《進呈副本》第九幅圖：〈小半天克捷〉

圖十七　銅版畫〈小半天之戰圖〉

資料來源：〈小半天之戰圖〉，《平定臺灣圖》，統一編號：平圖 021277。

圖十八　《進呈副本》第十幅圖：〈水裏社擒獲林爽文犯屬〉

可惜最終乾隆皇帝並沒有將這幅圖納入最終版本之一，因此過去的讀者無緣見到林爽文眷屬的圖繪；今日此圖被公開揭示後，將有幸得以見到這一段歷史的圖繪。

（十一）《進呈副本》第十一幅圖：〈斗六門克捷〉與銅版畫〈斗六門之戰圖〉

《進呈副本》第十一幅圖是〈斗六門克捷〉。乾隆 52 年 11 月 20 日夜晚，福康安等人轉移目標到林軍總督蔡福所據守的庵古坑（今雲林古坑），該處「挖壕立柵，外釘木板，內築土牆，防守頗堅」，福康安攻打一夜仍無法攻陷。隨後因為大埔林之戰逃逸的賊黨竄入，反而致使庵古坑守軍驚慌失措下，被福康安率領的清軍長驅直入攻陷。福康安隨後又改往 30 里外、更四通八達的斗六門去。為了防止清軍騎兵衝鋒，林爽文部隊已在沿途挖坑洞並插上竹籤預防。然而，此時稻田甫經收穫，田中泥巴已乾，清軍得以繞過主要道路從稻田上行軍。21 日，清軍匯集於斗六門，用長刀砍倒竹圍工事，攻入斗六門。福康安認為從賊已久，因此攻入城中、臨陣之時，就已經屠戮城中之人，之後陸續逮捕的三百餘人也直接正法；連日來共殺了約一千餘人。附近村莊紛紛投降，「西螺民莊番社」也跟著投降。同時，福康安打聽到，林爽文自從在諸羅戰敗後，就往水沙連或大里杙逃去，至於確切是何處則尚未得知。[44]

《進呈副本》構圖中，共分為前後二個村落，前方的村落有土城圍繞，外層還有木柵欄及刺竹總共兩層，並有護城河環繞，此處實際上代表蔡福所駐紮的庵古坑。後方村落則受到從右側一路延伸而來的刺竹之包覆代表斗六門。與小半天等圖作法類似，《進呈副本》並未畫出二個村寨結構與細節。斗六門村莊旁，有一批與〈嘉義縣解圍〉相同、跪迎福康安的耆老們，但值得注意的是此處亦有下跪原住民在旁，意味著奏摺中所提及的「民莊番社」投降之事。

相較於《進呈副本》已經有多幅圖都展現出血腥的戰爭場景，銅版畫中的〈斗六門之戰圖〉是少數有將屍首分離慘況畫出的圖像。原先《進呈副本》中從右側延綿刺竹的位置，則變成僅是圍繞上方村落的防禦工事。地形地貌上，福康安在奏摺中特別提到斗六門鄰近大山，因此《進呈副本》也如實呈現。然而，銅版畫

---

44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頁 39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48，頁 772-773。

圖十九　《進呈副本》第十一幅圖：〈斗六門克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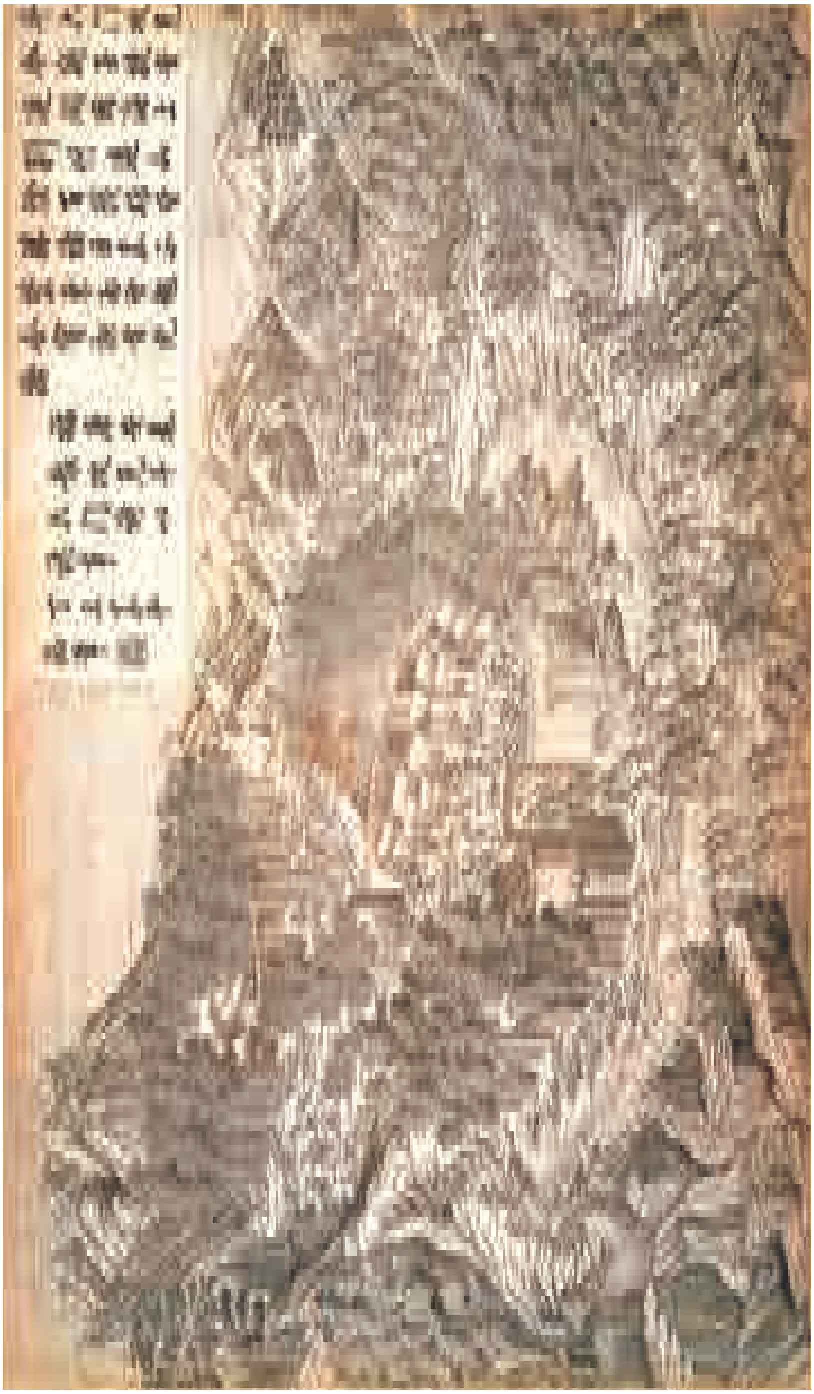

圖二十　銅版畫〈斗六門之戰圖〉

資料來源：〈斗六門之戰圖〉，《平定臺灣圖》，統一編號：平圖 021274。

並未將此特性表現出來，其焦點則是在戰場上的交戰狀況。此外，銅版畫有二位身穿戎裝的八旗騎兵在下方，這點並未出現在《進呈副本》中上方村落右側的軍隊，《進呈副本》中有體現出滿洲騎兵居中、綠營持火鎗在前、義民拿盾牌護衛兩側的陣行向前；在銅版畫中反而較為不清楚；這些修改都再次回應了前述有關《進呈副本》重視的戰場還原、銅版畫強調滿洲尚武文化與元素。此外，銅版畫的二個村落一在左上一在正中，《進呈副本》則是在圖的正中與正上方。值得一提的是，《進呈副本》中上方右側的軍隊有二位手持旗幟的清軍——實際上《進呈副本》的每一幅都有此二位手持旗幟者，因為其後就跟隨著那位面白蓄鬚藍衫的福康安——然而，在銅版畫中僅將這二位畫出，其後跟隨的福康安已消失。因此可以知，銅版畫雖然將這二位持旗者畫出，但已將原圖中本欲展現的福康安從既有的主脈絡中刪掉。

（十二）《進呈副本》第十二幅圖〈老衢崎擒獲林爽文〉與銅版畫〈清軍生擒林爽文圖〉

在獅子頭社之役（攸五乃戰役）後，清軍獲悉臺灣以東是大山，清方的徐夢麟等已在北部防堵，福康安則持續在內山搜捕，並於乾隆 53 年正月初 1 日在內山又殺敗零星叛軍，並抓到一位假扮成林爽文的林軍之保駕大將軍賴達，賴達表示林爽文在獅子頭社被擊敗後本來想向北邊逃跑，但因見山區都是官兵又聽說三貂也有軍隊，所以改走打鐵寮。清軍隨即到打鐵寮搜捕，由蝦骨社和合歡社到炭窯地方抓到叛軍，因為炭窯和南港仔山不遠處就可以出海，所以馬上派軍隊從後壠到中港、竹塹到桃仔園沿山派軍駐守、尋找，並派侍衛和貴州、廣州屯練裝扮成民人搜找林爽文，終於在正月初 4 日於老衢崎（今苗栗崎頂）抓到林爽文。[45]包含侍衛、綠營把總、屯練兵丁等在內共 18 名在老衢崎圍住林爽文，並將之拿獲。[46] 之後將林爽文押解於木籠中，送到後壠媽祖廟準備解送至南部。[47]

45 李天鳴主編，《軍機處奏摺錄副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中）》，頁 36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59，頁 937。

4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59，頁 937。實際上福康安一開始並沒有詳述何人抓捕到林爽文，因此乾隆皇帝之後要求報告抓捕林爽文的人名。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54，頁 865。

47 慶桂等奉敕修，《清高宗實錄》，卷 1297，頁 433-434。

《進呈副本》左上方是原住民的聚落，右下方有一群義民，他們舉著一面寫著「義民」二字的旗幟；此為除了福康安黃旗外，《進呈副本》中唯一一次出現具有指標性質的旗幟。右下角處，福康安旁有幾名正在褪去衣衫換裝的人物，從他們脫下的衣服和即將穿起的衣服，可以判斷他們正在把服裝從「臺灣群體」換成「滿洲群體」，呼應了福康安所稱軍隊喬裝打扮成平民抓捕林爽文的過程。雖然福康安在奏摺中並未提到，但是《進呈副本》也在左側清軍往山上移動的過程中，用了在「山區棄馬」的方式來呈現山勢陡峭無法騎馬的狀況。

此外，在圖的左上角、中央與右上角分別有一座原住民村寨，其中右上的原住民正與清軍夾擊林爽文部隊，展現福康安在奏摺中提到原住民曾在捕獲林爽文過程中的幫助。《進呈副本》中，左上角村寨前有二棟房舍為竹林所包圍，後方另有一村社，以「木柵」圍繞於村外，村內則有二棟房舍為竹林所圍繞。在銅版畫中，前方則有三棟房舍，後方村社內部則用複數房舍表現。《進呈副本》中央的村寨可見三棟屋舍之屋頂，同樣為竹林所圍；然而，在最終銅版畫版本中，此處的屋舍呈現一個「ㄇ」字形結構、類似三合院的方式，並且圍繞著竹林。最後，《進呈副本》中右上方的村寨有可辨別的九棟屋舍，後方是竹林，前方是樹林，木柵圍繞、下方開口作為村社出入口；但最終版本裡僅有二棟呈現直角的屋舍，圍繞著沒有出口的木柵，同樣有竹林環繞。[48]

此役無疑會被選入最終版本，圖左側綑綁林爽文的士兵從《進呈副本》中均為綠營士兵（或許意味著屯練而非義民），到了銅版畫版本中卻均是身穿彩衣的滿洲士兵。《進呈副本》下方手持「義民」旗幟者，銅版畫中手持此旗幟者並非義民，取而代之的是身穿綠營衣服的人，且其旗幟也沒有書寫任何文字。銅版畫版本也呈現了一處《進呈副本》中沒有的細節，是細細地描繪了番人衣著的獸皮圖案，相較於此，《進呈副本》中的生番以非常模糊的筆法來呈現，未在細節上加強。在右下角原先換裝者，銅版畫難以辨識換穿衣服是從何者變為何者；《進呈副本》透過各種文化意涵與衣著來簡化參戰者為四種族群，卻提供了一絲線索，配合福康安的奏摺進行認識，方能理解那批在戰場上更衣者，他們其實意味著喬

---

48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網路上能夠搜找到北京故宮博物院所收藏的彩圖絹本，這些村莊外所圍繞的植物並不像竹林，而是其他樹種。可惜未能有機會接觸到更進一步的高解析度版本，期待未來有機會可以接觸到更精確的圖像進行後續的研究工作。

圖二十一　《進呈副本》第十二幅圖：〈老衢崎擒獲林爽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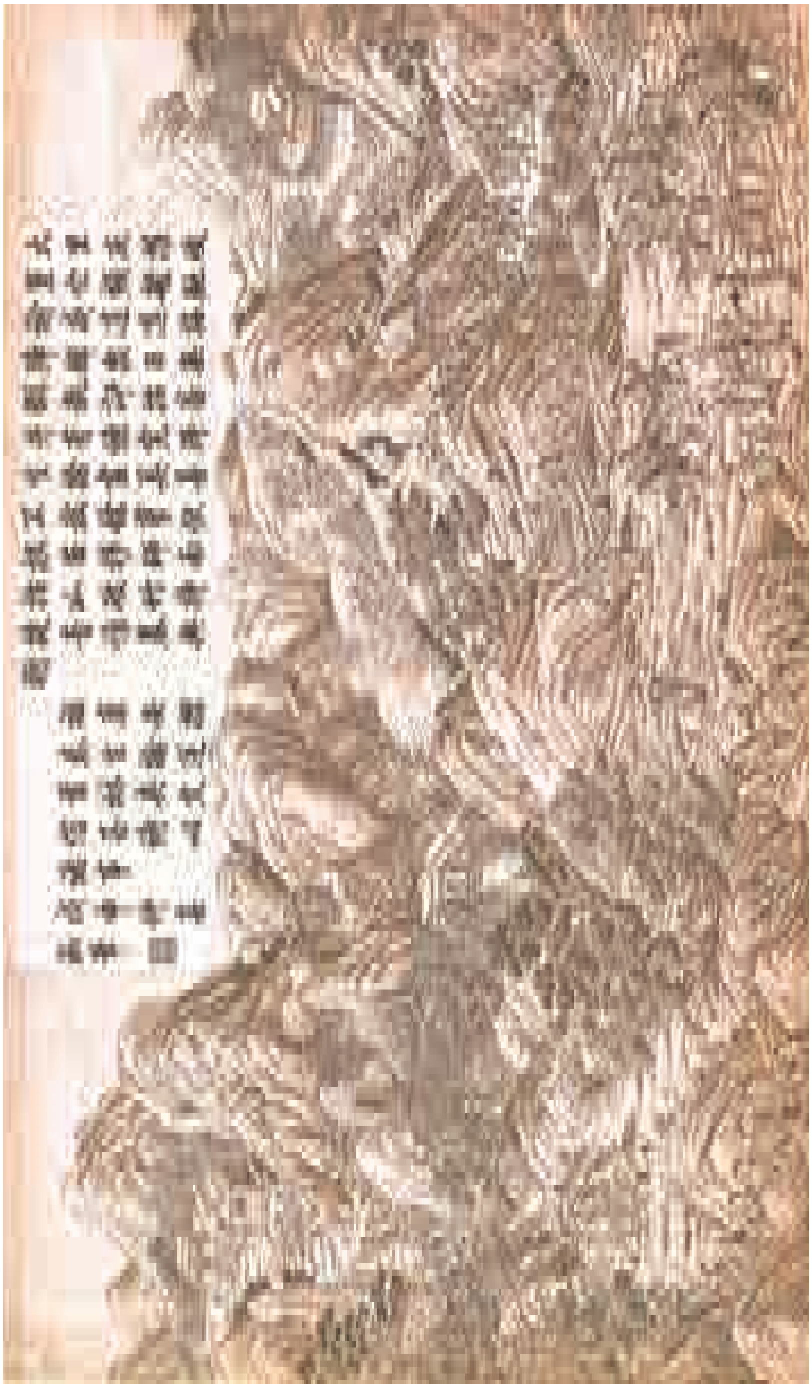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二　銅版畫〈清軍生擒林爽文圖〉

資料來源：〈清軍生擒林爽文圖〉，《平定臺灣圖》，統一編號：平圖 021278。

裝平民抓捕林爽文的人們。整體而言，除了動作較為生動活潑外，銅版畫相當程度上參照了《進呈副本》的結構與內容；另外一處值得注意的是，《進呈副本》中地景布滿許多刺竹，但銅版畫並非以刺竹而是以其他樹林取代。

（十三）《進呈副本》第十三幅圖〈大武壠克捷〉與銅版畫之〈大武壠之戰圖〉

《進呈副本》從第十三幅圖起，進入與莊大田作戰的相關圖繪，首張圖為大武壠之戰，筆者同樣稱之為〈大武壠克捷〉以區別《進呈副本》與銅版畫。捕獲林爽文後，福康安隨即南下。抵達南路後，發現叛黨聚集在鳳山縣水底寮、大目降等地，莊大田佔領大武壠共四十餘處為基地；此處「大山圍繞，溪深嶺峻，山僻路徑處處皆通。」為了防止水底寮叛黨增援大武壠，江寧將軍永慶率侍衛從臺灣府城前往水底寮，牽制大武壠西邊，時甫任福建水路提督蔡攀龍前往灣裡溪、健銳營副翼長侍衛烏什哈達駐紮哆囉國（今臺南東山）、甫任福建陸路提督梁朝桂駐紮茅港尾（今臺南下營）、福建建寧鎮總兵鄭國卿駐紮白水溪，東面則由熟悉生番、熟番的貢生張維光、生員王宗榮、通事黃彥、黃三才、王和等人協調。清軍也召諭叛黨控制區域內的粵莊和番社為義民作為內應，福康安又令梁朝桂帶軍隊到阿里港（今屏東里港）堵截叛軍的援軍。[49] 乾隆 53 年 1 月 14 日，普爾普從內山抄小路跟著沿途招募的生番部隊抵達大武壠北邊，鄂輝等從西面的哆囉國、洗布埤進攻，參將特克什布在沿山搜捕戰爭過程中逃逸的叛黨。1 月 16 日清軍與莊大田軍隊發生牛莊戰役。1 月 19 日，清軍進入南潭、大目降一帶，福康安擊敗沿山地區的九社口敵軍，透過投降叛軍表示莊大田已逃離大武壠地區，福康安因此前往掃蕩此區域，莊大田軍隊退到大武壠山口抵抗，清軍隨即派兵搶佔高處，從山下衝鋒壓制莊大田軍隊的鎗礮攻擊，待攻克莊頭社後，清軍渡過大武壠河，再次擊敗敵軍。普爾普搜勦到大武壠隘口會合大軍。莊大田軍隊從山溝分作兩路攻打，清軍也兵分二路截擊；最後由清軍獲勝，莊大田餘黨潰竄。福康安有感於大武壠太多地方可以藏匿，所以命令鄂輝從南邊、普爾普從北邊搜捕，福康

---

49 李天鳴主編，《軍機處奏摺錄副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中）》，頁 379；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54，頁 862。

安則去岡山掃蕩。自此，莊大田被逐出大武壠逃向南邊。[50]

在《進呈副本》的構圖中，左方的清軍以綠營為主，幾名滿洲騎兵在後方射箭，隔河與莊大田軍隊以鳥鎗互相射擊，此即奏摺中描述的「賊匪競放鎗礮抵禦」。圖中央是一座村莊被刺竹包圍，其畫法與集集埔、小半天等圖的技法類似，僅粗略地用輪廓展現。右方則有滿洲騎兵強渡溪流。值得注意的是，在圖像的左上角則有一群生番出沒，但並未與叛軍之間有所互動；這點則是呼應奏摺中曾經提到「賊匪等見民番效順，不敢復在該處屯聚，俱退至大武壠山口把截。」在山間均有清軍或叛軍活動，符合福康安提及雙方在山溝中作戰的狀況。

銅版畫較《進呈副本》有著為數更多的滿洲騎兵散布於戰場，即便是山溝中也可以發現他們的身影。《進呈副本》中僅是粗略的村莊輪廓，銅版畫中的城寨內則是添加了細節並開有木製大門——即便福康安從未提到大武壠地區村莊的防禦工事。左下方原先理應是綠營發射鳥鎗的位置，銅版畫卻以滿洲騎兵當先列陣於前方朝河的對岸發射弓箭，鳥鎗手布陣於後方的方式取代之。《進呈副本》左上方原本僅是立於該處的原住民，於銅版畫中被增添原住民和莊大田軍隊交戰的畫面。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或許是《進呈副本》聚焦於圖畫中央的戰場，其餘地方多用山脈填充，但銅版畫則用更多的河溏、山丘等將之補齊，甚至在最右側出現了一座《進呈副本》沒有的橋樑。簡言之，銅版畫相較於《進呈副本》，更加著重於滿洲軍隊的數量和作為第一線的作戰人員，也增添了原住民參與清方作戰及莊大田村寨之細節，並且在原先較為空白的右側增添許多藝術性的憑空創作。

（十四）《進呈副本》第十四幅圖：〈牛庄克捷〉

《進呈副本》第十四幅圖描繪在牛庄的戰役，圖冊稱為〈牛庄克捷〉，此圖並沒有被選入最終本版。乾隆 53 年 1 月 16 日，福康安於牛庄（今臺南善化）遭遇莊大田約二千餘名軍隊抵抗。清軍齊放鎗礮，並配合騎兵衝鋒。叛黨由數名頭目騎馬指揮渡過溪水，並仗恃溪深且水流湍急來阻擋清軍。即便如此，清軍仍強行蜂擁渡溪，並射殺其中一名騎馬首領，獲得鐫刻「定南將軍蘇魁」字樣的印牌。

---

50 李天鳴主編，《軍機處奏摺錄副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中）》，頁 384；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54，頁 870-874。

圖二十三　《進呈副本》第十三幅圖：〈大武壠克捷〉

圖二十四　銅版畫〈大武壠之戰圖〉

資料來源：〈大武壠之戰圖〉,《平定臺灣圖》，統一編號：平圖 021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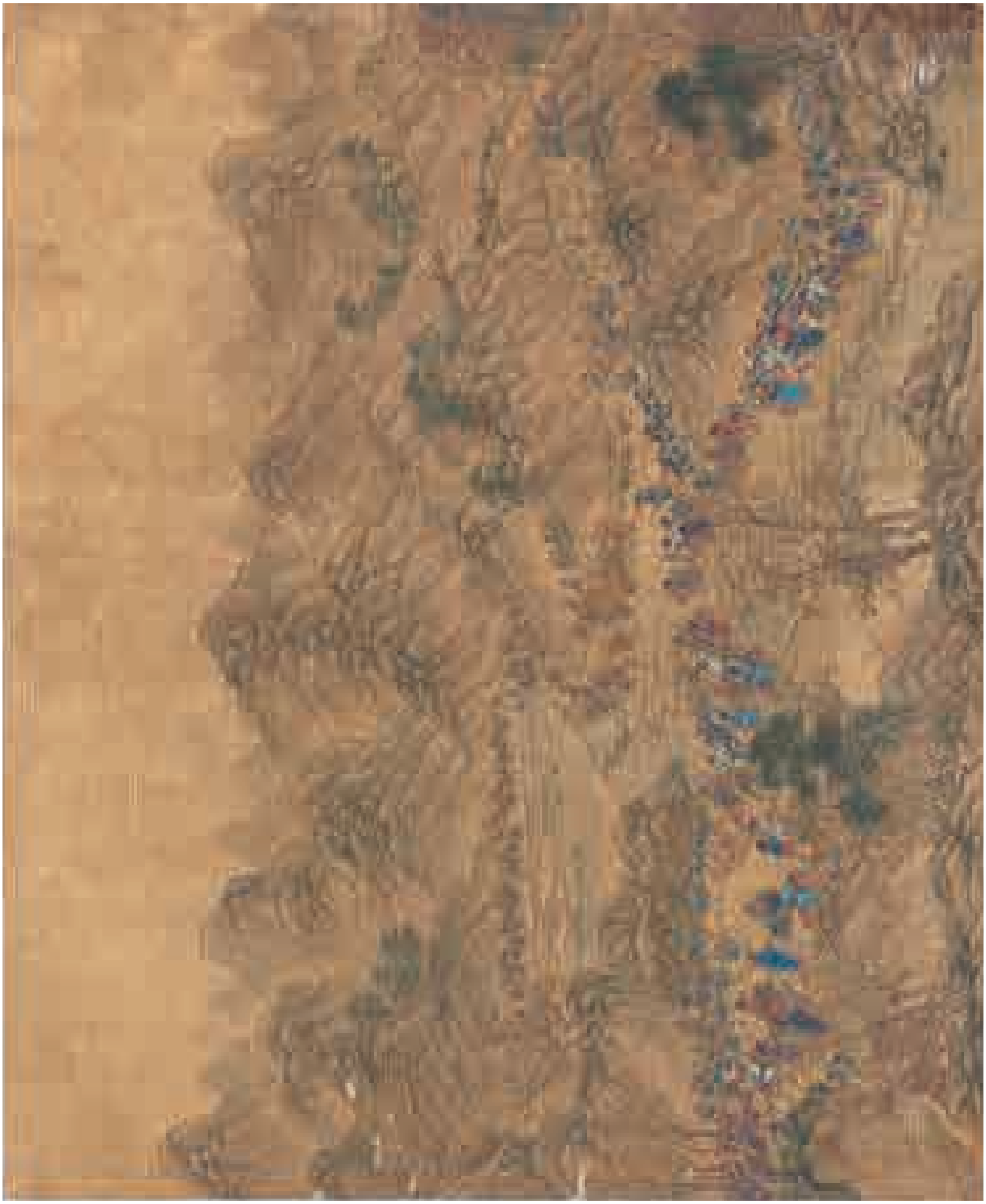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五　《進呈副本》第十四幅圖：〈牛庄克捷〉

敵軍開始逃竄後，清軍追趕殺賊五百餘名，並於 19 日抵南潭、大目降，隨後即是大武壠戰役。[51]

福康安在奏摺中最重要的描述是清軍渡河與擊殺一位敵軍頭目，《進呈副本》中強調了這些特點，描繪莊大田軍隊沿著河岸、而清軍則是從左與右方兵分二路在一處相對平坦的開闊地與敵軍交戰。在左方的清軍，上方有綠營手持盾牌在旁邊護衛滿洲騎兵渡河。《進呈副本》也特別畫出一位中箭落馬的叛軍頭目——想必就是代表那位在奏摺中被提到的「定南將軍」蘇魁。最後，與先前幾幅畫雷同的地方，包括同樣繪製著莊大田軍隊往山區逃離的景象，以及對於戰場上敵軍戰死後的屍首分離或是支離破碎，都有著明顯的描繪。

（十五）《進呈副本》第十五幅圖〈枋寮克捷〉與銅版畫之〈枋寮之戰圖〉

第十五幅圖描繪的是〈枋寮克捷〉，但《進呈副本》中誤將此圖標示為〈牛庄克捷〉。在牛庄、大武壠勝利後，福康安繼續向南追擊，奏報莊大田盤據在臺灣極南的水底寮，該處與瑯嶠番界相交。當清軍於大武壠作戰時，當地義民首領鄭其仁主動攻打莊大田並收復枋寮、北勢寮等地，但 1 月 25 日返回的莊大田軍隊隨即奪回該處。[52] 福康安持續南下沿途搜捕，並於 1 月 26 日遭遇莊大田的 2 千敵軍，雙方於甘蔗園內交戰，海蘭察等率領滿洲騎兵等，衝鋒突擊莊大田部隊，射死騎馬頭目十餘人、奪獲賊馬三十餘匹。由於此處鄰近海岸，清軍追擊至海邊，許多敵軍因為沒船且背水一戰，僅能拚死抵抗，最終莊大田軍隊中千餘人投海自殺或是被殺。[53]

《進呈副本》中陸地呈現為半島型制，清軍從左側進入戰場，右方與下方則是海洋，清軍有 4 艘大船與 3 艘小型運兵船隻散布於海上；船隻上的清軍手持鳥鎗朝岸上擺出射擊的姿勢。陸戰戰場上則遍布著刺竹為主要植被，清軍以排陣的方式從上、中、下三處前進，莊大田軍隊已有不少人被綑綁俘虜，並有許多馬匹

---

5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54，頁 871。

52 李天鳴主編，《軍機處奏摺錄副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中）》，頁 384；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54，頁 873。

53 李天鳴主編，《軍機處奏摺錄副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中）》，頁 393；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55，頁 880-881。

圖二十六　《進呈副本》第十五幅圖：〈枋寮克捷〉

圖二十七　銅版畫〈枋寮之戰圖〉

資料來源：〈枋寮之戰圖〉,《平定臺灣圖》, 統一編號：平圖 021280。

無主地四散在戰場上。在海邊，如奏摺所述，莊大田黨羽紛紛落海而死，甚至有正在投海者與已經漂浮於海面者。

相較於《進呈副本》並未特別側重陸地或海洋視野，銅版畫雖描繪同一場戰役，但卻展現極不同的側重和觀點。與〈諸羅縣解圍圖〉有類似的立體視覺繪法，遠方、右側的人群以縮小的方式繪製，展現更加具有規模感的戰役。在陸戰上，清軍以非常整齊的騎兵排列陣行前進，戰場上幾乎全是滿洲騎兵並作為衝鋒陷陣的領軍。然而，陸戰並非銅版畫欲強調之處，巨大尺寸的船隻讓銅版畫的主視覺聚焦於海上。在海面封鎖上，銅版畫有著 5 艘巨大的船艦，與至少 3 艘搭載士兵的小船，並在繪畫上強調海浪的波濤。每一艘船同時亦體現著開砲產生的煙霧之場景，而這些特點都未在《進呈副本》中展現。相較而言，《進呈副本》雖然也試圖強調波濤，但船隻的大小和數量無法相比較。這點無疑與乾隆皇帝希望將此戰定義為在海疆發生的帝國功勳有密切關係，是一場可以宣揚滿洲勇武與海洋作戰關係的絕佳契機。[54] 與大武壠之役的狀況類似，銅版畫在空白處增添不少藝術性創作，例如在上方山區增添了一座無名村寨，這也是《進呈副本》中沒有展現的。

（十六）《進呈副本》第十六幅圖〈瑯嶠生擒莊大田〉與銅版畫之〈清軍生擒莊大田圖〉

《進呈副本》的最後一幅內容是捕獲莊大田的瑯嶠之戰，但因為並未有命名，本文依照〈老衢崎擒獲林爽文〉的脈絡，稱此圖為〈瑯嶠生擒莊大田〉。枋寮之戰後，莊大田和數千人逃往瑯嶠山區。福康安表示臺灣正處極旱，卻時有暴雨導致地氣蒸溽、山水漲發，讓入山追擊顯得非常困難。福康安發現瑯嶠山內十八社均是生番所住，並可直通傀儡大山，山外的柴城、瓏鑾等處臨近大海，並有閩、粵人民居住。福康安要求該處軍民假裝收留莊大田的叛軍，並要求瑯嶠生番在沿山隘口查堵。烏什哈達率福建水師和廣東軍隊搭船從海邊前往、海蘭察從山路前

[54] 此一論點為筆者博士論文中所再三強調，滿洲帝國實際上一直將臺灣視為海疆的代表，在這個新征服的島嶼上，海洋成為一種帝國建構的重要象徵和元素，代表著帝國的普世性延伸至海洋，也是在宣揚帝國政治性時不可或缺的元素。相關的帝國宣稱不僅是圖像，包括文字描述、治理制度、民族誌編繪、中間人制度等，都是足以將臺灣和同時期清帝國在其他邊疆的新征服土地進行某種程度的比較；參見 Cheng-heng Lu, “The Art of Being an Imperial Broker: The Qing Conquest of Taiwan and Maritime Society (1624-1788),” (Ph.D. Dissertation, Emory University, 2020).

進，於 2 月 4 日抵達楓港。據柴城居民報告，莊大田和叛軍原先預計於 2 月 2 日從柴城前往蚊率社，但被番人拒絕，只好退回柴城。柴城居民則藉機扣下他們，並派人通知清軍。2 月 5 日福康安從楓港出發穿過山林道路，兵分六路，從山梁挨次排到海岸，配合順風南下的烏什哈達水師，輔以海蘭察率領的主力層層圍逼，莊大田部隊與枋寮之戰類似，不少叛黨情急之下投海，大多被清軍水師從船上放鎗擊殺，逃散的敵軍則多被搜捕，最終清軍抓獲莊大田等人。[55]

與前一幅相同，《進呈副本》的視覺焦點是陸地作戰而非海上，尤其聚焦於清軍橫跨三條河流後，抵達莊大田所駐紮的村落，由綠營、義民、少數滿洲騎兵進入城中，於城外捕獲綑綁莊大田。《進呈副本》圖中有一座村寨，但與集集埔、小半天、大武壠等圖不同的是，此村莊描繪較為精細。福康安奏摺中描述：「烏什哈達所帶水師兵丁，適值順風，連檣齊至；將船隻沿海密佈，四面合圍，水陸並進。」然而，《進呈副本》的海洋上與前一幅有許多船隻不同，僅畫出兩艘船隻，整體而言並非此圖之重點處。

與銅版畫比較後，首先可發現《進呈副本》將莊大田所佔據的村莊繪在一條河流旁，但銅版畫中未畫出此河，僅描繪清軍直驅進入。《進呈副本》上的叛軍城寨雖已較其他《進呈副本》圖畫細緻，但銅版畫卻增加了更多的細節，包括清軍在攻打城寨時推倒木柵。銅版畫的村寨中站著一位身揹弓箭、手持長矛的滿洲軍官，他並沒有出現在原先《進呈副本》的底稿中。在海上，如前一幅〈枋寮之戰圖〉，銅版畫將兩艘原先較小的船隻放大數倍，並且在大船旁邊增繪了一艘《進呈副本》中並未出現的小型船隻；一如前幅畫作，銅版畫希望把視野聚焦在海洋上，而非陸地上的作戰。整體而言，銅版畫版本上，更加強調叛軍村落以及船隻，但《進呈副本》卻是聚焦於清軍渡河往叛軍村莊前進的過程。二者同樣對海岸、怒濤等狀況進行描繪。最後，一如先前幾幅畫的狀況，宮廷畫師在銅版畫上方增加二座房舍做為藝術性的增補。

據上述十六幅《進呈副本》的圖畫之介紹與銅版畫版本間之比較，大致上可得出如表四的結論。

---

55 福康安，〈奏報拿獲賊目莊大田情形（附摺片）〉（乾隆 53 年 2 月 27 日），《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統一編號：故機 039047。

圖二十八　《進呈副本》第十六幅圖：〈瑯嶠生擒莊大田〉

圖二十九　銅版畫〈清軍生擒莊大田圖〉

資料來源：〈清軍生擒莊大田圖〉，《平定臺灣圖》，統一編號：平圖 021281。

表四　《進呈副本》與銅版畫《平定臺灣得勝圖》比較對照表

戰役名稱	《進呈副本》	銅版畫
嘉義縣解圍	強調戰場布陣 各軍隊平均 跪迎者為耆老 竹林	立體繪法 滿洲強調 磚造諸羅城 跪迎者為官員 無法看出村寨 其他樹種取代竹林
興化店克捷	騎馬賊目 戰場布陣 屍首遍地 武器散落 敵軍逃離	--
大排竹克捷	強調戰場布陣 綑綁敵軍 掘溝放水 敵軍逃離	--
大埔林克捷	強調戰場布陣 村莊三座 屍首遍地 敵軍逃離 竹林 馬匹四竄 山巒較多	無屍首 滿洲強調 無法看出村寨 整合村落為一 山巒較少
水沙連克捷	強調戰場布陣 牛隻四竄 義民攀爬 屍首遍地 無奏摺提及開炮情事 敵軍逃離	--
攸武乃克捷	強調戰場布陣 生番持首 無戰爭場面 屍首遍地 山崖與溪潭	--
大里杙掃蕩賊巢	強調戰場布陣 屍首遍地 防禦工事細節	武器細節 滿洲強調 防禦工事並無細節
集集埔克捷	山巒較多 強調戰場布陣 巨石擋道 村寨較粗略 屍首遍地 強調防禦工事 敵軍逃離	無巨石擋到 熟番參戰 滿洲強調 強調砲擊 強調威攝 防禦工事不可見 逃離的平民
小半天克捷	村寨較粗略 山巒較多 強調戰場布陣 屍首遍地	村寨較多細節 山巒較低 無屍首 滿洲強調

戰役名稱	《進呈副本》	銅版畫
水裏社擒獲林爽文犯屬	五位俘虜 強調戰場布陣 生番合作	--
斗六門克捷	強調戰場布陣 屍首遍地 靠近大山 村莊較粗略 敵軍逃離	滿洲強調 刪去福康安保留持旗者 屍首遍地 村莊較粗略
老衢崎擒獲林爽文	義民旗幟 強調戰場布陣 竹林	無義民旗幟 番人獸皮衣服 滿洲強調 其他樹種取代竹林
大武壠克捷	村莊較粗略 敵軍逃離 原住民無參戰 敵軍逃離	村莊較多細節 滿洲強調 藝術添補空白處 原住民參戰
牛庄克捷	強調戰場布陣 擊殺騎馬賊目 山崖溪潭 敵軍逃離	--
枋寮克捷	強調戰場布陣 強調陸戰 馬匹四竄 屍首遍地	立體繪法 強調海洋 藝術添補空白處 滿洲強調 船艦砲火
瑯嶠生擒莊大田	強調戰場布陣 強調陸戰	強調海洋 村莊更加細緻 立體繪法 藝術添補空白處

根據表四可以得出幾項結論。首先，《進呈副本》在視覺上較缺乏立體視野，大體上著重戰場上的地形、軍隊在戰役中的安排和努力，對於細節則較為忽略，並且可以做為與福康安奏摺互相參照，且並非描繪單一場戰役，而是將多日、多場戰爭場景結合在一起，可謂是結構與文字相襯。諸如敵軍逃逸、殘肢屍首的展現，都是為了呈現戰爭的血腥與福康安統帥軍隊血戰的情況。相對而言，銅版畫等最終版本以更立體的筆法重新繪製，除了增添許多細節——無論是真實或是猜測的，並且略作調整，例如重新繪製諸羅城、刪去竹林、強調滿洲軍隊在戰場的功績，並且在有海洋的圖畫中強調清軍的海上作戰。值得注意的是，銅版畫展現諸多「去脈絡化」的重製痕跡，例如保留了手持福康安旗幟的小兵，但卻省去了福康安的角色；銅版畫版本重新安排和繪製了原先《進呈副本》中各種族群與戰場中的布署和位置。另外一項更重要的差異在於福康安強調戰場布局，但銅版畫以更多的滿洲軍隊取代《進呈副本》中的義民、綠營等，這樣的修改差異更可證

明馬雅貞所強調《得勝圖》的滿洲尚武文化元素。加上從 16 幅中挑選 10 幅的重新取捨，也讓之後的潛在讀者（例如將被賞賜此圖冊的地方封疆大吏）無法一睹福康安希冀呈現的臺灣戰場與戰爭之全貌。

四、圖像繪製的脈絡與觀點：以臺灣原住民為例

前節已揭示《進呈副本》諸圖是福康安試圖將多天戰爭或複數戰役集結於一幅畫作之展示，且可與其奏摺相互補充。加上前述關於繪圖過程的分析，可知施畫當下戰爭已結束，因此無論施畫者是福康安幕僚或是聘僱畫工，也無論施畫者是否曾如戰地記者般親臨戰場，他們都必須仰賴過往經驗與觀察來進行繪製，這樣的後製將會帶給《進呈副本》什麼影響？此問題觸及知識和觀點如何被理解、想像、傳播、重製，臺灣史領域過去已有如蘇峯楠、陳宗仁等學者對圖像製播有過傑出的分析，本文希冀能將《進呈副本》放在此脈絡下探索。[56] 本節將論述，《進呈副本》的施畫者實際上是一位具有臺灣經驗，但生活區域限於西部平原附近者，並在繪製的過程中帶有濃厚的民族誌（ethnography）特點。

有關清代的帝國建構論述中，清帝國邊區民族誌創作是相當重要的一環。過往討論聚焦於清帝國官員如何將臺灣的景物書寫、繪製，以民族誌的方式呈現來認識帝國的周圍邊疆。清帝國對於臺灣是陌生的，必須透過層層堆疊的知識來逐步理解這塊帝國領土。早在福建水師提督施琅佔領臺灣前，清帝國就已經透過鄭氏降將、間諜等對臺灣的地理環境展開初步的觀察與調查。[57] 之後，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進獻臺灣物產的行為，同樣是提供異域奇珍給皇帝過目和理解臺灣的產物。[58] 此後，巡視臺灣監察御史六十七的《番社采風圖》亦是民族誌編繪，張隆

---

56 有關於討論清代臺灣圖繪承啟脈絡研究中，蘇峯楠對於番界圖的重新釐清影響本文的討論甚深，陳宗仁分析 Selden Map 的討論也是觸及知識淵源以及圖像重構的知識傳遞過程；參見蘇峯楠，〈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2: 3（2015 年 9 月），頁 1-50；陳宗仁，〈Selden Map 有關臺灣與琉球的描繪及其知識淵源：兼論北港與加里林的位置與地緣意涵〉，《臺灣史研究》27: 3（2020 年 9 月），頁 1-42。

57 盧正恒，〈賊諜四出廣招徠：鄭氏諜報網、清帝國初期的東南海島認識與《臺灣略圖》〉，《臺灣史研究》26: 1（2019 年 3 月），頁 1-58。

58 蔡偉傑，〈殖民檔案與帝國形構：論清朝滿文奏摺中對臺灣熟番的表述〉，《臺灣史研究》15: 3（2008 年 9 月），頁 27-58。

志和鄧津華（Emma Jinhua Teng）同樣指出，《番社采風圖》以及其他有關臺灣的圖畫甚至文本，其歷史意義在於帝國官僚對臺灣這個人類學博物館的文化展演、臺灣觀、殖民論述。[59] 類似之民族誌編繪，在臺灣以外同樣相當豐富，諸如《皇清職貢圖》、《百苗圖》等，不僅是清帝國編繪民族誌的計畫且是透過圖繪理解邊疆生活、群體、文化，進而用之作為早期近代（early modern）普世帝國（universal empire）建構的重要組成之一。[60]

即便民族誌的研究已相當豐富，但未有學者將《得勝圖》當作民族誌的一環；在《進呈副本》被發現之前，這樣的作法殆無疑義。首先，因為大多《得勝圖》的研究焦點都在戰爭，且僅能分析最終版本，這些版本——一如前文所分析——都是在宮廷被重新製作、抹去既有的地方邊區特性，無法體現太多現地觀察的特質，已被層層修改、去脈絡化。有鑑於此，福康安《進呈副本》將能構築一條連通《得勝圖》與民族誌的橋樑。《進呈副本》固然是精確的戰爭圖，但實際上福康安更想將他的親眼觀察展現在圖中，讓乾隆皇帝閱讀到他所身處的蠻荒地區。因此，他的 16 幅圖中有許多都展現了豐沛的的類民族誌元素，然而該民族誌的元素並未體現於乾隆皇帝的銅版畫版本。舉例而言，攸武乃戰役為生番幫助之下的勝利，因而清軍希望檢視生番獲得首級進行辨認，而福康安在奏摺中屢次提及協商的困難，且指出追根究柢都是由於生番野蠻的獵首習俗。為此，福康安特別在〈攸武乃克捷〉的畫作中，強調了生番手拿著人頭四處出來與清軍交涉的過程。若思考這幅圖繪被捨去，可以看作當乾隆皇帝不考慮攸武乃戰役一圖的同時，他也讓福康安希望在圖中展現生番的野蠻、敗德陋習從帝國武功的宣揚品中抹去。一如王鵬惠在分析《點石齋畫報》所闡述的，畫作如何將帝國邊疆的番人之野蠻展現給各個角落的讀者，是一種從清代開始就有的習慣，也讓該畫報在媒體傳播之外具有類民族誌的特性。[61] 雖然將《進呈副本》視作一種帝國民族誌來分析需

59　張隆志，〈臺灣平埔族群的歷史重建與文化理解：讀《景印解說番社采風圖》〉，《古今論衡》（臺北）2（1999 年 9 月），頁 18-31；詹素娟，〈文化符碼與歷史圖像：再看《番社采風圖》〉，《古今論衡》2（1999 年 9 月），頁 2-17；Emma Jinhua Teng,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4).

60　相關研究可參見 Laura Hostetler, *Qing Colonial Enterprise: Ethnography and Cartography in Early Modern Chin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61　王鵬惠，〈「異族」新聞與俗識／視：《點石齋畫報》的帝國南方〉，《臺灣史研究》19: 4（2012 年 12 月），頁 86、118。

要更多的篇幅和討論，難以在此文中完整闡述，但本文將焦點聚於施畫者作畫過程中呈現的繪圖脈絡以及從「臺灣中心」對「臺灣邊疆」的認識，或也能體現《進呈副本》中的類民族誌面向。

《進呈副本》施畫者是何人？雖然皇帝要求福康安在臺灣就近尋找畫工，但福康安的幕僚中是否有人可在當下進行施畫？當乾隆皇帝要求福康安展開製圖任務時，整場戰爭已結束，此時收到命令的福康安當已返回臺灣府城附近主導善後處理事宜。[62] 據此，此畫冊當是在臺灣府城附近完成。誠然，福康安幕僚中有善於施畫的文人，因當時福康安在戰爭過程中即多次上繳有關臺灣或戰事的圖像給乾隆皇帝參考；舉例而言，國立故宮博物院收藏的〈清軍圍捕林爽文圖〉，就以簡單山水形式繪畫而成的圖像，也是乾隆皇帝曾閱覽的一幅有關臺灣的戰爭圖像。[63] 過去，福康安雖然沒有被指派主導繪製戰圖的經驗，但根據過去已經刊行且製作過多次的《得勝圖》，曾經歷任內府與邊疆職務的他想必知悉發生這類戰爭時，乾隆皇帝定會有此需求，而有展開事前準備的可能。當然，另一種可能性是福康安從當時臺灣的文化、經濟中心的府城聘僱畫工。不論施畫者來自統帥幕帳或是本地畫工，也無論是一位或複數的施畫者，他們置於畫作中的想法與觀點對於畫作的影響力都不亞於福康安的吩咐。

無論施畫者是來自臺灣本地或出自幕帳，都是以臺灣府城的角度和觀點來繪製戰爭與邊區。其時，臺灣府城是臺灣地區的文化、政治、社會中心，亦是城市化程度及居民密集度最高的地區。[64] 但此地並非完全的漢人區域，包含許多熟番番社在內的郊區、漢人村莊、城市構築成一非同質化的「城市帶」，此空間大約是從臺灣府城到彰化縣城沿線。若有一人僅居住在此區域，從未有親赴臺灣邊區的經驗，對於「臺灣的邊疆」並不會有深入認識。若需要畫製《進呈副本》的內容，他們能夠憑藉的是自己親身經驗，還有依據曾親赴戰場者（例如福康安）的口述和觀察，另外亦能仰賴過往編繪過的文本和圖繪。以下，筆者將試圖理解《進

---

6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57，頁 901。

63 該圖目前收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相關研究可參見林加豐，〈圖史互證：院藏《清軍圍捕林爽文圖》與福康安剿捕林爽文之役〉，《故宮學術季刊》26: 3（2009 年 3 月），頁 105-132。

64 關於臺灣城市的研究與回顧，除了過去經典論文外，陳冠妃在一篇新的著作中闡述得相當明白。可參見陳冠妃，〈城市建設與圖像表達：以 1766 年臺灣知府蔣允焄《東瀛紀典》為例〉，《臺灣史研究》26: 4（2019 年 12 月），頁 1-50。

呈副本》作畫者在圖像中呈現的蛛絲馬跡，分析其作圖脈絡的源頭。筆者認為施畫者在福康安的這套畫冊中，展現了一種城市人看待鄉村的想像；或可被稱「城市中心觀（urban-centralism）」的概念。

首先，圖三十將雍正 2 年（1724）《諸羅縣志》、乾隆 12 年（1747）《臺灣府志》、《進呈副本》、銅版畫版本中的諸羅縣城的圖像列出。可以發現銅版畫版本與《進呈副本》大不相同，銅版畫以磚城和樹林取代土城與竹林，整體城市呈現更有稜有角的規制。然而，二幅方志圖像都表明，諸羅縣城從竹柵到土城的過程，城市並非有稜有角，而是在西南方缺一塊的獨特形狀，此規制是諸羅縣重修成土城後的重要特徵。並且，《進呈副本》城內的竹林分布，與《諸羅縣志》頗有相似之處；此外，從北、東、南三門除了城門外，多以竹林圍繞。當時諸羅城受到土城環繞，圍以刺竹，乾隆 34 年到 38 年（1769-1773）間，諸羅知縣周大本重修縣城，才有臺灣鎮總兵柴大紀曾在奏摺中提到：「縣城四面堆土種竹為圍」，並且在初次收復諸羅、直到後來被圍困城內，柴大紀於此處「環營開溝，並堆短牆」。換言之，《進呈副本》的施畫者所呈現的並非柴大紀在戰事開始後收復諸羅重新布置的防禦工事，而更可能是僅依靠雍正 2 年《諸羅縣志》與乾隆 12 年《臺灣府志》的圖繪為基礎所畫，才因而產生北、東、南一線以竹柵刺竹為主的狀況，連縣城規制和方位都如這兩本方志所呈現。換句話說，《進呈副本》中體現的並非真實諸羅城的實測描繪，而是透過《諸羅縣志》、《臺灣府志》等對諸羅的特點進行描繪之重製版本，因而才展現出如此清晰的圖像承繼脈絡，而此一繪製脈絡更加體現於原住民的圖繪中。[65]

原住民村社呈現方式也值得被探討。《諸羅縣志》與《番社采風圖》均曾展示熟番屋舍，其中「乘屋」展示了熟番以墊高地基或用竹木等材料架高屋舍，並用竹片為牆、茅草為頂、竹柵構成窗戶。《進呈副本》中僅有〈老衢崎擒獲林爽文〉一圖有將原住民村社用較為精細的筆觸畫出，得以與銅版畫版本進行比較。《進呈副本》中特意強調原住民屋舍（雖然圖中的屋舍理論上應代表著生番村落，而非熟番）下方有明顯的地基高臺，然銅版畫版本已捨去此一元素。仔細觀察發現，在銅版畫〈老衢崎擒獲林爽文圖〉中的原住民屋舍，其房屋底部是以石頭包覆。這樣的取捨

65 本段有關嘉義縣（諸羅縣）建置的過程與相關問題之探索，可參見石萬壽，〈嘉義城之建置〉，《臺灣文獻》（南投）60: 2（2009 年 6 月），頁 151-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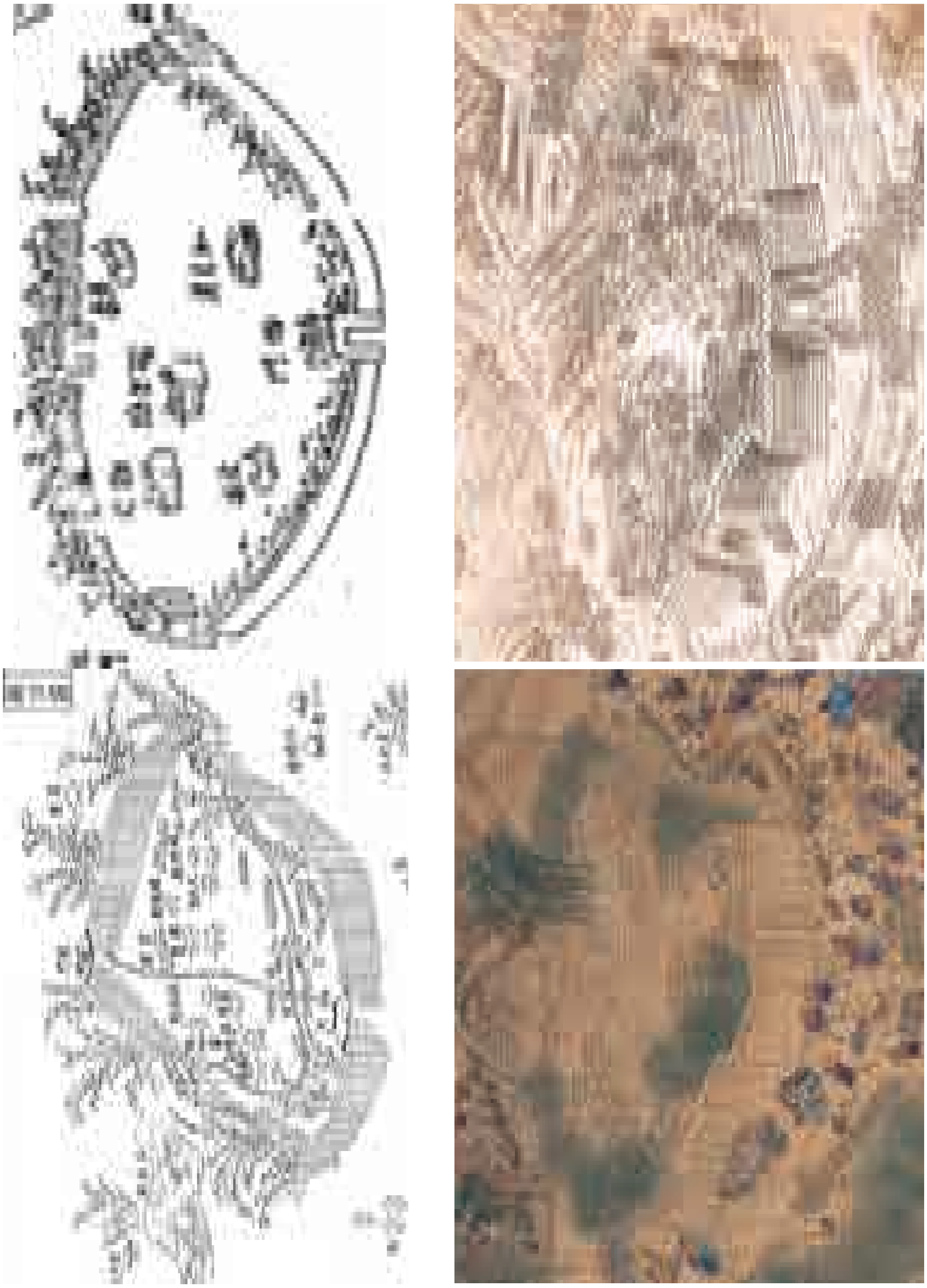

乾隆 12 年《臺灣府志》諸羅縣城圖

雍正 2 年《諸羅縣志》諸羅縣城圖

銅版畫《平定臺灣得勝圖》諸羅縣

乾隆 53 年《進呈副本》諸羅縣

圖三十　《進呈副本》、《諸羅縣志》與銅版畫之諸羅縣城比較

資料來源：范咸纂修，《重修臺灣府志》，卷首圖，頁 4-5；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纂修，《諸羅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首，頁 13-14。

相當有趣，若這些「石基」意味著墊高的地基，理論上屋舍窗戶部分不該與地基相連，但是銅版畫卻以相接方式呈現。換句話說，《進呈副本》的施畫者或參考過「乘屋」的圖像與內涵，因此用模糊的筆法畫出地基的意象；然而，對於缺乏此文本脈絡的宮廷畫家在重製畫作時，他們僅能猜測那些模糊的線條可能意味著「磚造」或「石造」，因此將這些原先屬於地基的部分變成屋舍的一部分。由此可以驗證，施畫者曾參考過《諸羅縣志》等材料；更有甚者，施畫者因為處於熟番較多的區域，因此非常可能經驗、接觸過「熟番」的屋舍，只好用以取代原該屬於「生番」之房屋——也間接證明了施畫者可能未曾親臨戰場（圖三十一）。

此一圖繪脈絡不僅體現在諸羅縣城與原住民屋社繪製，更展現在原住民圖繪的表現方式上。《進呈副本》的四種族群，臺灣（義民與叛軍）、滿洲、漢人（綠營）三者，有著較詳細的衣著描繪，相對而言，出現在《進呈副本》中的原住民族群卻有著較粗糙且模糊的繪製方式（圖三十二）。這樣的模糊畫法，很可能與施畫者並未真實觀察過「生番」有關係。依據戰爭過程的文本描述，當時參加戰役的原住民有熟番與生番，但在與《進呈副本》相關的奏摺中，會發現理論上諸場戰爭圖中所出現的原住民圖像，都該屬於該場戰役中的生番角色。唯有第 11 幅圖的〈斗六門克捷〉中，一群「原住民」出現於圖中央以跪倒的姿勢迎接清軍，依據文本這群人當屬福康安在奏摺中描述：「連日以來，殺賊一千數百名，各處村莊震懾軍威，扶老挈幼投赴軍前者，紛紛不絕。西螺民莊、番社，亦於是日投出。」[66] 西螺番社為巴布薩族，屬於熟番，衣著與大肚社相似，但西螺社男性有在頭上裝飾羽毛的習慣。若第 11 幅圖中的番人是西螺社，那麼理論上《進呈副本》中用作代表的原住民圖像該是「熟番」；然而，若以此為基準，會發現在《進呈副本》中另外有第 6、10、12、13 幅圖中理論上該屬於生番的人物，形象與西螺社熟番並無區別。為何會出現這樣的模糊空間？

《進呈副本》的第 11 幅圖中西螺番社是解開謎團的關鍵。根據福康安奏摺，已知當清軍攻佔斗六門後，西螺的民社與西螺社熟番均相繼投降，因此在《進呈副本》這幅圖繪中的原住民當指西螺社熟番。最遲於乾隆 42 年（1777）完成的《皇清職貢圖》中，也將西螺社熟番納入；雖然《皇清職貢圖》並非完全還原真

---

6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48，頁 773。

諸羅縣志〈番俗圖〉

〈乘屋〉　〈會飲〉　〈舂米〉

〈番社采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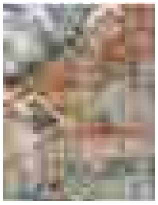

〈乘屋〉　〈猱採〉　〈舂米〉　〈織布〉　〈守隘〉

〈平定臺灣得勝圖進呈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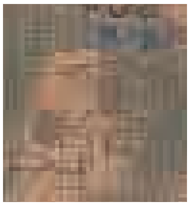

〈水裏社擒獲林爽文犯屬〉　〈攸武乃克捷〉　〈老衢崎擒獲林爽文〉

〈平定臺灣得勝圖〉銅版畫

〈清軍生擒林爽文圖〉

圖三十一　《進呈副本》、《諸羅縣志》、《番社采風圖》與銅版畫原住民屋舍比較

說明：圖中《進呈副本》與銅版畫從左到右的順序，一如原圖中三座原住民村社從左到右之順序，可以發現二者實際上有相當大的差異，銅版畫版本將線條以更明確的方式描繪，並且加上相當多細節和新的構圖方式，與模糊的《進呈副本》相差甚大。

資料來源：本圖之圖源參考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纂修，《諸羅縣志》，卷首，頁 14-19；「番社采風圖」，下載日期：2021 年 5 月 2 日，網址：http://saturn.ihp.sinica.edu.tw/~wenwu/taiwan/index.htm；其餘資料出處如圖所示。

第 6 幅圖

第 10 幅圖

第 11 幅圖：斗六門克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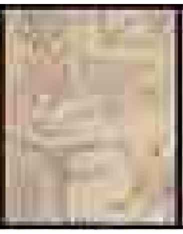
第 12 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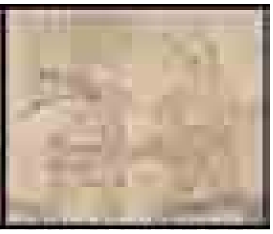
第 13 幅圖：大武壠克捷

〈番社采風圖〉守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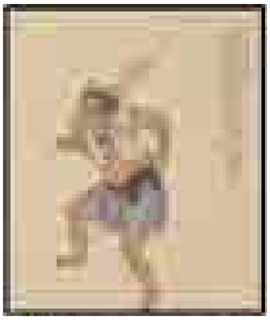
〈皇清職貢圖〉彰化西螺等社熟番

《諸羅縣志》〈番俗圖〉捕鹿

圖三十二　《進呈副本》中的原住民圖像

資料來源：本圖之《皇清職貢圖》圖像出自法國 Gallica 博物館之開放檔案，下載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網址：https://gallica.bnf.fr/accueil/en/content/accueil-en?mode=desktop；「番社采風圖」，下載日期：2021 年 5 月 2 日，網址：http://saturn.ihp.sinica.edu.tw/~wenwu/taiwan/index.htm；〈番俗圖〉來自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纂修，《諸羅縣志》，卷首，頁 18；其餘資料出處如圖所示。

銅版畫〈清軍生擒林爽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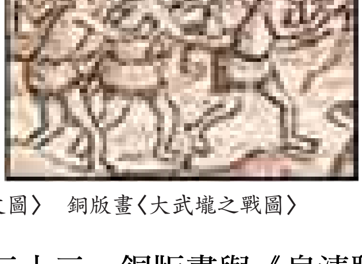
銅版畫〈大武壠之戰圖〉

銅版畫〈集集埔之戰圖〉

〈職貢圖〉攸武乃社生番

圖三十三　銅版畫與《皇清職貢圖》中的生番形象比較

資料來源：《皇清職貢圖》圖像出自法國 Gallica 博物館之開放檔案，，下載日期：2021 年 5 月 2 日，網址：https://gallica.bnf.fr/accueil/en/content/accueil-en?mode=desktop；其餘資料出處如圖所示。

實的樣貌，但至少有些許服飾跡象和特色可循。《進呈副本》中，西螺社原住民可謂衣不蔽體，與《皇清職貢圖》中西螺社番人的意象相左；而該圖中赤裸上身之非文明認識，恰可反映深深烙印在施畫者心中的意象，進而影響其繪畫風格。這樣的認識當然可以是來自觀察，也可以是來自文本，例如乾隆 9 年到 12 年（1744-1747）之間，六十七所編繪的《番社采風圖》及康熙 56 年（1791）所編的《諸羅縣志》〈番俗圖〉中，未著上衣的熟番是頗為普遍的認識。因此，無論此施畫者是從文本中認識到熟番衣著，又或從現地觀察熟番服飾得到的理解，施畫者確實將西螺社熟番繪製成頭插羽毛、未穿上衣的形象，並把此形象套用在隨後幾幅繪畫中「理應屬於生番」者的身上。相較而言，銅版畫既有〈集集埔之戰圖〉中增繪的熟番，以不同的服飾被呈現在最終版本中；銅版畫的這一增加無疑讓原先《進呈副本》中「簡化四族群」的方法不再適用，且更可發現銅版畫提供了對生番服飾上更精確的繪製（圖三十三）。

清代中葉以前，所謂的番俗圖，從黃淑璥、康熙朝《諸羅縣志》、六十七的《番社采風圖》，及後續相關圖冊，無一例外均是繪製熟番；最早的清代生番圖像是《皇清職貢圖》中的歸化生番與生番。《諸羅縣志》詳盡地記載了生、熟番的衣著，熟番常以「雉尾及鳥羽插髻垂肩」、「男惟跣足」為特色，但清代有關生番的紀錄中，似乎多描述為「男髮並散垂」。[67] 由於《進呈副本》第 6 幅圖的〈攸武乃克捷〉所描繪者當為攸武乃社、獅子頭社生番，與乾隆 53 年生番前往北京後被繪於《皇清職貢圖》中之生番確實均為「髮並散垂」，且其上與下衣著均是獸皮製。其中，身穿獸皮此一特點，在之後的銅版畫中被重新裝飾並成為原住民元素之一。因此，可以發現在《進呈副本》繪製時，這群「攸武乃」社番人被畫成模糊且衣著未有細緻描繪的狀況；但銅版畫繪製時，宮廷畫家已經見過來京面聖的「攸武乃」番人及他們身上的鹿皮服飾，因此銅版畫反而展現出《進呈副本》缺乏的番人服裝細節——一種合理的推測解釋，即是《進呈副本》施畫者未曾見過生番，但宮廷畫家反而見過。

如前所述，《進呈副本》略帶有民族誌的特點，關於「生番獵首」一事無疑是福康安與施畫者都希冀強調的，生番手持敵方首級成為《進呈副本》的標準形

[67] 陳淑均原纂、李祺生續輯，《噶瑪蘭廳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 5，頁 66。

象。此形象對於乾隆皇帝而言並不陌生，在他統治帝國超過半世紀的時間內，曾讀過無數有關生番出草獵首的奏摺。在林爽文事件爆發之際，他最重視的著作則是前廣州府知府藍鼎元有關臺灣的作品，藍鼎元曾在〈復呂撫軍論生番書〉中提到：「生番殺人，臺中常事。此輩雖有人形，全無人理，穿林飛箐，如鳥獸猿猴，撫之不能，勦之不忍，則亦未如之何矣。……。其殺人割截首級，烹剝去皮肉，飾髑髏以金，誇耀其眾，眾遂推為雄長。」[68] 因此，皇帝在戰爭發生時，對於藍鼎元的著作耳熟能詳，也想必對於執政過程中，臺灣多次爆發生番殺人之事有所耳聞，因此對於生番「僅有人形」的印象仍深。然而，他並不會真的見過這樣的圖像與真實情況——生番前往北京城時，他們自然不會把獵首後的頭顱展現在皇帝面前。[69] 福康安卻清楚地將他在臺灣山區所見的生番獵首風俗作為文化標記繪入圖中，這或許是乾隆皇帝首次在文字以外，以圖像的方式接收到生番獵首的資訊。這樣的展現更加印證了《進呈副本》具有民族誌的特色，由於民族誌是做為殖民地官員或是旅行者的「直接觀察」與經驗主義，以文明和非文明來區分彼此的依據，福康安做為經驗豐富的邊疆大臣，他清楚地展現了做為殖民地官員體現邊疆民族誌的特點。

乾隆 53 年冬天，當攸武乃生番抵達北京後，皇帝邀請他們與各部觀賞冰嬉：「賀正近遠畢來同，撫諭憑輿言語通；西北新番稱舊僕，東南捕鹿學賓鴻。冰嬉仍寓詰戎訓，苑觀都懷奉朔衷；眾喜康強頌四得，獨深虔鞏昊恩蒙。」在描述此詩句的小字中，乾隆皇帝稱「該生番等平日以捕鹿為業，山野之性居然拜跪如禮，而形色亦俱極恭敬歡服；已命於職貢圖增繪補編，以誌國家撫御廣遠，益勵欽承帝佑」[70] 此時皇帝自然已閱覽過福康安的《進呈副本》，但宮廷畫家所繪製的彩圖尚未完工，因而發出「山野之性」的感嘆。對於生番的「野蠻」印象，持續到了乾隆 55 年（1790），當時獅仔、八洞關、望仔立等社生番共 12 名，於該年 4 月前往北京祝壽。[71] 當此事傳抵北京後，乾隆皇帝作詩：「生番巢內山，化外教無

[68] 藍鼎元，《東征集》（文叢第 12 種，1958；1722 年原刊），卷 4，頁 59-60。

[69] 實際上，根據筆者的理解，扣除 Boxer Codex 中淡水原住民手持黃金頭骨的圖像外，《進呈副本》很可能是清帝國境內第一幅將原住民獵首圖像化的作品，此後另一幅展現原住民獵首的作品是《晚清臺灣番俗圖》，參見陳宗仁，《晚清臺灣番俗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3）。

[7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詩鈔》（文叢第 280 種，1970），卷 3，頁 44。

[7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壬集》（文叢第 227 種，1966），卷 1，頁 8-9。

頒；靖逆嘉力助，朝正厚賜還。路三胥羨社，呼萬願隨班；雖曰弗關政，國威覃海寰。」[72] 誠然，雖然從「山野之性」到「化外教無頒」等可能僅是一種修辭上的描繪，但至少可以看到乾隆皇帝對臺灣生番的「野蠻形象」之認識已深深刻畫在心中。

總而言之，替福康安繪製《進呈副本》者，很可能是一位僅有臺灣西部經驗而非曾經親臨內山戰陣者，以簡化的筆法把臺灣原住民以他在臺灣府城或是彰化一帶所能觀察到的熟番為基礎，並將之套用於所有福康安認為原住民必須出現的圖繪中。然而，因為無法細緻實地觀察，原住民圖像相較於臺灣、滿洲、漢人三個族群群體而言較為粗糙，主要訴求在於傳達大略外觀。服飾之外，施畫者——更可能是在福康安授意下——強調生番獵首的行為。這可能是截至目前為止，除了西班牙人的 Boxer Codex 之外，首個體現生番獵首文化的民族誌觀察。這套《進呈副本》中蘊含濃厚的民族誌風貌，試圖體現臺灣原住民的野蠻與未開化。然而，乾隆 53 年，因位於帝都北京的宮廷畫師與皇帝都已經親眼見過來訪的生番，而繪製《職貢圖》者很可能與正在進行的《平定臺灣得勝圖》彩色紙本的畫師重複，或許出於此因，這些宮廷畫師將鹿皮衣著加入銅版畫版本內，展現出在帝都的宮廷畫師觀察過生番、並且區別了「熟番」與「生番」，但在臺灣的施畫者反而未曾看過生番的矛盾有趣現象。最後，當乾隆皇帝取捨圖像，將生番獵首相關圖畫從清單中抽掉的同時，無形中也移除了福康安《進呈副本》中有關民族誌的脈絡。

五、結論

過去對於《得勝圖》的認識僅止於彩圖、銅版畫等已經是「最終版本」的圖冊，學界從來不曾認識到在繪製彩圖以前那份由戰爭統帥們繪製進呈版本的樣貌。正因如此，即使最終版本是依據進呈版本、戰爭參與者所提供的元素進行重製，究竟有多大程度上被修改？哪裡被修改？為什麼被修改？都是無法解答的問題。也因為如此，常常產生最終版本看起來跟戰爭發生的實地狀況有相當程度的落差。過去對於《平定臺灣得勝圖》的認識或許就有這樣的感觸：非常不臺灣的臺灣戰場圖繪。有幸於燕京圖書館發現的《平定臺灣得勝圖進呈副本》，不僅僅

7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詩鈔》，卷 3，頁 49。

能夠補足這方面的缺憾，讓學界得以一窺《得勝圖》從無到有、從最初到最後之間的差異，更能夠從此差異認識到整個繪製脈絡的變革與演變。藉由檔案的描述，更可以作為探索施畫者如何在福康安描述、指示下，加上自己的認知和臺灣圖像傳承脈絡的影響下，從「臺灣的中心」繪製「臺灣的邊區」，也適當地呈現了知識的傳播與流變之過程。

本文以新發現的《平定臺灣得勝圖進呈副本》為敲門磚，試圖理解乾隆時代《得勝圖》編繪的最初步驟。可以合理推知，當一場戰爭勝利後，統帥會透過繪製類似的文本作為皇帝揀選參考的基礎。最後，經過修正和帝國需求重製，形成現今我們常見的《得勝圖》。相較於重製的最終版本，最初的版本有著更鮮明的在地特色和元素。然而由於繪製者無法如戰地記者、畫師可親臨現場即時作畫，使得《進呈副本》成為一種在邊疆的中心透過對邊疆的邊疆之想像，所創作出來的作品。

福康安擊敗莊大田後返回臺南府城，接到乾隆皇帝的指示，要求將戰爭期間中的地勢險惡還有關鍵戰役繪製成圖冊，以供製作成《得勝圖》。此戰雖然是福康安生平首次掛帥主導整場戰役，但曾參與過金川戰役及在朝廷中樞服務的經驗，使其熟稔製圖運作與流程。福康安挑選特定戰役，強調作戰過程中的安排和布局，僱用施畫者繪製，形成一種圖像與奏摺相輔相成的戰爭圖繪成果。無論施畫者出自其幕帳或聘僱自臺灣本地，施畫者有很高的機率並未參與戰爭現場；取而代之的是，站在「臺灣城市中心」的觀點和經驗，參考過往文本，以熟番的服裝衣著加上生番獵首習俗而製作成此圖。綜言之，此圖冊是福康安指示加上施畫者觀點所產生的成果。

過往有關《得勝圖》的研究因缺乏最初版本，對於整個繪畫最初過程僅體現於文字的描述。《平定臺灣得勝圖進呈副本》的發現，將有助於彌補此一缺憾，能夠把整個繪製過程的脈絡更加釐清。然而整套《進呈副本》仍有許多待釐清的議題和值得深入討論的部分，例如送抵北京後乾隆皇帝、宮廷畫師如何在各自的經驗和目的下重新製作圖版，又福康安在此圖中希冀展現給皇帝何種意象等，惟限於篇幅無法逐一闡述和申論，且涉及更多不同面向，筆者將另文撰寫，希望得以讓《進呈副本》的解讀更臻完善。

引用書目

《平定臺灣得勝圖進呈副本》，編號：990094520240203941。劍橋：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
《平定臺灣圖》，統一編號：平圖 021272-021281。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軍機處檔摺件》，統一編號：故機 039047。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法國 Gallica 博物館藏《皇清職貢圖》，下載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網址：https://gallica.bnf.fr/accueil/en/content/accueil-en?mode=desk-top。
「番社采風圖」，下載日期：2021 年 5 月 2 日，網址：http://saturn.ihp.sinica.edu.tw/~wenwu/taiwan/index.htm。
Pickering, W. A.（必麒麟）（著）、陳逸君（譯述）
2010 《歷險福爾摩沙：回憶在滿大人、海賊與「獵頭番」間的激盪歲月》。臺北：前衛出版社。
马建春、谢婷
2012 〈《平定准噶尔回部得胜图》与乾隆政治权力之表述〉，《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武漢）32(4): 79-84。
马雅贞
2016 《刻画战勋：清朝帝国武功的文化建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合編）
2005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 50 冊。北京：人民出版社。
允　祿等（奉敕纂）
1976 《皇朝禮器圖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王鵬惠
2012 〈「異族」新聞與俗識／視：《點石齋畫報》的帝國南方〉，《臺灣史研究》（臺北）19(4): 81-140。
石萬壽
2009 〈嘉義城之建置〉，《臺灣文獻》（南投）60(2): 151-180。
吳玲青
2010 〈臺灣米價變動與「臺運」變遷之關聯（1783-1850）〉，《臺灣史研究》（臺北）17(1): 71-124。
宋冠美
2015 〈圖像、知識與帝國統治：清代臺灣原住民形象的比較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　湜
2005 〈同治、光緒朝如意馆〉，《故宮博物院院刊》（北京）2005(6): 99-115、159-160。
李天鳴（主編）
2010 《軍機處奏摺錄副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中）》。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李泰翰
2007 〈清乾隆年間臺灣戰圖製作經緯〉，《故宮學術季刊》（臺北）25(2): 139-178。
周維強
2015 〈銅版汗青：欽定平定準噶爾回部戰圖之委法製作〉，《故宮文物月刊》（臺北）393: 4-17。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纂修）
1983 《諸羅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林加豐
2009 〈圖史互證：院藏《清軍圍捕林爽文圖》與福康安剿捕林爽文之役〉，《故宮學術季刊》（臺北）26(3): 105-132。
林玉茹、畏冬
2012 〈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19(3): 47-94。
祁美琴
2008 《清代內务府》。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洪安全（總編輯）、沈景鴻等（編輯）
2005 《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二）》。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范　咸（纂修）
1983 《重修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郑维明
2019 〈清《平定台湾得胜图》艺术表现特点与历史背景综述〉，《文物鉴定与鉴赏》（厦門）2019(2): 28-31。
翁连溪
2001 〈清代内府铜版画刊刻述略〉，《故宫博物院院刊》（北京）2001(4): 41-50。
高宜君
2015 〈毫芒之測：乾隆平定準噶爾回部得勝圖銅版畫探微〉，《故宮文物月刊》（臺北）392: 70-82。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
1982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張　翔等（編）
1999 《清代臺灣檔案史料全編（八）》。北京：學苑出版社。
張正田
2013 〈被遺忘的大清與苗栗「英雄」：程峻、壽同春、鍾瑞生與苗栗義民軍〉，《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臺北）51(3): 1-34。
張隆志
1999 〈臺灣平埔族群的歷史重建與文化理解：讀《景印解說番社采風圖》〉，《古今論衡》（臺北）2: 18-31。
莊吉發
1982 《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1984 〈得勝圖：清代的銅版畫〉，《故宮文物月刊》（臺北）15: 102-109。
莫小也
2006 〈铜版组画《平定苗疆战图》初探〉，《故宫博物院院刊》（北京）2006(3): 52-64。

許雪姬

1982 〈臺灣的馬兵〉，《臺灣風物》（臺北）32(2): 1-14。

1987 《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宗仁

2013 《晚清臺灣番俗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6 〈十六世紀末 Boxer Codex 有關 Xaque（畬客）的描繪及其時代背景〉，《季風亞洲研究》（新竹）3: 33-65。

2020 〈Selden Map 有關臺灣與琉球的描繪及其知識淵源：兼論北港與加里林的位置與地緣意涵〉，《臺灣史研究》（臺北）27(3): 1-42。

陳冠妃

2019 〈城市建設與圖像表達：以 1766 年臺灣知府蔣允焄《東瀛紀典》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26(4): 1-50。

陳秋坤

2009 《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第 3 版。

陳國棟

2012 〈內務府官員的外派、外任：與乾隆宮廷文物供給之間的關係〉，《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臺北）33: 225-269、346。

陳淑均（原纂）、李祺生（續輯）

1983 《噶瑪蘭廳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曾嘉寶

1990 〈紀豐功、述偉績：清高宗十全武功的圖像紀錄功臣像與戰圖〉，《故宮文物月刊》（臺北）93: 38-65。

詹素娟

1999 〈文化符碼與歷史圖像：再看《番社采風圖》〉，《古今論衡》（臺北）2: 2-17。

詹鎮鵬

2018 〈帝國紀勳與地方貢品：乾隆朝《平定臺灣得勝圖》雕漆掛屏考〉，《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臺北）45: i-ii、189-243、245-276、28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1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6 《臺案彙錄·壬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2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70 《臺灣詩鈔》，臺灣文獻叢刊第 28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慶　桂等（奉敕修）

1986《清高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

蔡偉傑

2008 〈殖民檔案與帝國形構：論清朝滿文奏摺中對臺灣熟番的表述〉，《臺灣史研究》（臺北）15(3): 27-58。

蔣毓英

1977[1747]　《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31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鄭螢憶

2014　〈從旌義亭到義民廟：清代笨港「義民崇祀」與地方社會〉，《嘉義研究》（嘉義）9: 151-181。

2017　〈王朝體制與熟番身分：清代臺灣的番人分類與地方社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盧正恒

2019　〈賊諜四出廣招徠：鄭氏諜報網、清帝國初期的東南海島認識與《臺灣略圖》〉，《臺灣史研究》（臺北）26(1): 1-58。

盧雪燕

2007　〈鏤銅鑄勝：院藏清宮得勝圖銅版畫〉，《故宮文物月刊》（臺北）293: 40-51。

藍鼎元

1958[1722]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蘇峯楠

2015　〈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22(3): 1-50。

Elliott, Mark C.　歐立德

2009　*Emperor Qianlong: Son of Heaven, Man of the World*. New York: Longman.

2011　“Book Reviews: Pei HUANG, *Reorienting the Manchus: A Study of Sinicization, 1583-1795*.” *JESHO* (Leiden) 54(4): 584-588.

Hostetler, Laura　何羅娜

2001　*Qing Colonial Enterprise: Ethnography and Cartography in Early Modern Chin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u, Cheng-heng　盧正恒

2020　“The Art of Being an Imperial Broker: The Qing Conquest of Taiwan and Maritime Society (1624-1788).” Ph.D. Dissertation, Emory University.

Shepherd, John R.　邵式柏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eng, Emma Jinhua　鄧津華

2004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8, No. 4, pp. 41-120, December 202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Drawing Victories:
Harvard-Yenching Library Collection of Paintings on Successful Suppression of the Lin Shuangwen Rebellion

Cheng-heng Lu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making of 16 newly discovered drafts of war paintings collected in Harvard-Yenching Library. The paintings were drafted by Fuk'anggan in Taiwan under Qianlong Emperor's edicts for producing paintings to publicize Qing's greatness. Comparative analysis was made between the painting drafts and their final versions; and their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were examined.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painters imagined and made the drawings from the Taiwan-urban-centered perspectives by exploring the images of aborigines in Taiwan to realize the context of the paintings.

Keywords: Taiwan War Paintings, Fuk'anggan, Taiwanese Aborigines, Lin Shuangwen Rebellion

《臺灣史研究》
第 28 卷第 4 期，頁 121-162
民國 110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近代臺灣休閒狩獵史*

鄭麗榕**

摘　要

近代形式的休閒狩獵，是在晚清中葉開港後，由西方人引入臺灣，本地上層階級也逐步參與此一活動，並有晚清、日治及戰後三個階段的變化。過去臺灣狩獵史的研究，除荷蘭時期鹿皮貿易歷史外，多集中探討原住民在近現代社會的狩獵權及其狩獵文化議題，忽略近代休閒狩獵豐富多元意涵的歷史經驗。本文以休閒狩獵為核心，使用的主要史料為日記、法院檔案與期刊媒體報導，探討近代官方狩獵管理與獵人群體的變遷，觀察臺灣近代以來休閒狩獵的起源、實踐與終結，並藉此思考臺灣近代的動物觀、環境倫理觀及生態保育發展的歷程。

關鍵詞：休閒狩獵、狩獵管制、狩獵社群、狩獵觀、動物保育、動物保護

*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戰後臺灣的休閒式狩獵史（1945-1989）」（計畫編號：MOST 108-2410-H-004-044- ）相關研究成果。感謝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指正與建議，初稿在研討會提出時，承蒙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李鑑慧費心與談，也謝謝助理許蕙玟、許玉欣的協助。

**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6 月 21 日。

一、前言
二、異地休閒：晚清臺灣開港後的西式狩獵
三、殖民、社交與娛樂：日治時期的狩獵社群與環境觀察
四、以除害為名的娛樂：日治時期官方的狩獵管制
五、戰鬥與社交：戰後的狩獵社群、活動與觀念
六、逐步走向禁獵：戰後狩獵管制
七、結論

一、前言

狩獵史反映了人們對自然與文化觀念的流變，可以從多種角度觀察：如原住民文化、性別與自然、殖民時期的社會凝聚力，在早期國際市場經濟中的地位，與博物學研究、科學和探險的關係，以及近年來的環境史與動物保護等諸多視野。[1]而狩獵活動的社會文化意義也常比經濟意義更受研究者關注，獵人形象有時是對抗自然的戰士，有時是帶有獸性的人。中世紀起，歐洲因為農業技術提升，人口增加，貴族逐漸將森林劃為其特權獵場，狩獵被等同於上流社會文化。但到十六世紀，在思想家與文學家的作品中，逐獵開始披上殘忍與殘暴不平的外衣，顯示人類不再自覺高高在上。及至十九世紀歐洲帝國主義的脈絡下，狩獵又成為殖民獵人征服遠方的象徵。二十世紀中，狩獵可能意謂在大自然中的旅程，但另一方面也被反對者視為以武力破壞自然和諧。[2]

1 威廉·贝纳特（William Beinart）、彼得·科茨（Peter Coates）著，包茂紅译，《环境与历史：美國与南非驯化自然的比较》（南京：译林出版社，2008），頁 20-41。其中第 2 章主題為狩獵和動物：從獵物到野生動物，勾勒了狩獵在環境史中的變遷。

2 卡特米爾（Matt Cartmill）著、鮑家慶譯，〈歷史上關於狩獵的思想流變〉，收於馬克·貝考夫（Marc Bekoff）編，錢永祥、彭淮棟、陳真等譯，《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小百科》（臺北：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2002），頁 202-204。

本文著眼的是休閒狩獵歷史，通常被稱為「運動狩獵」（Sport Hunting）或「戰利品狩獵」（Trophy Hunting）等，有別於傳統狩獵目的在於食物的取得，休閒功能者則是為了娛樂或運動競賽而進行狩獵，另外亦具有社交功能，甚或被國家相關權力者運用在教化上。若以最具代表性的英國為例，此一型態的狩獵大興盛於十九世紀維多利亞時期，並隨著新帝國主義的擴張而傳布到全球。

在相關具體研究上，我們可以看到目前國內狩獵史研究者如張寧，主要從帝國主義文化角度著眼，以英國的非正式帝國的邊緣——上海租界為研究區域，分別從殖民主義、女性、運動文化及現代性等議題深入探討，[3] 她注意到在上海殖民社會中，射獵不只是娛樂，更被利用為維持社群的手段，也是一種西方人訂下的行為準則，獵物成為誇耀的戰利品，也是被征服、佔有甚至保護的對象。[4] 對於本文探討狩獵史背景及帝國運動文化，極有參考價值。

另一方面，李鑑慧則在有關英國狩獵史的短文中，偏重從動物倫理、動物研究的視野，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對於英國人具有一千多年傳統的狩獵「運動」，如何從狩獵走到禁獵，從歷史事實提供了人與動物的新關係的思考，是目前臺灣其他狩獵史研究較少處理的面向。[5] 而李鑑慧在其專著《動員傳統：英國第一波動物捍衛運動》中，也仔細爬梳亨利・梭特（Henry Salt）及其創立的人道聯盟（Humanitarian League）所提倡的反對狩獵=反血腥運動（anti-blood sports）觀點，並認為這一階段的努力，為 1920 年代英國第二波反狩獵運動立下了基礎。[6] 由於

---

3 張寧，〈在華英人間的文化衝突：上海「運動家」對抗「鳥類屠害者」，1890-192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34（2000 年 12 月），頁 89-144；張寧，〈是運動還是賭博？：跑狗論述與現代上海的成型，1927-3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2（2003 年 12 月），頁 73-124；張寧，〈運動、殖民與性別：近代上海英式狩獵活動中的女性〉，《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臺北）（2017 年 12 月），頁 1-66。

4 張寧，〈在華英人間的文化衝突：上海「運動家」對抗「鳥類屠害者」，1890-1920〉，頁 96。

5 李鑑慧，〈狩獵是誰的詩歌：英國狩獵禁獵之戰〉，《當代》（臺北）123（1997年11月），頁10-17。參考2005年英國施行的狩獵法（Hunting Act 2004），該國已明文規定禁止使用犬隻去捕獵哺乳類動物如狐、鹿及水貂。

6 Chien-hui Li, *Mobilizing Traditions in the First Wave of the British Animal Defense Movement*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9), pp. 127-135.近年來有關英國狩獵史的研究中，Emma Griffin 也以血腥運動（Blood Sport）為名，分析一千年來英國狩獵史，他認為這段歷史的各階段，都與土地和權力鬥爭、階級分化與社會風氣緊密關聯。Emma Griffin, *Blood Sport: Hunting in Britain since 1066*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7).其實即使在美國狩獵史中，在老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 1858-1919）將美國國族的偉大與運動型狩獵聯結前，狩獵也一直受到血腥與野蠻的批判。參見 Daniel Justin Herman, *Hunting and American Imagination* (Washington and London: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2001)，特別是第 5 章有關運動型狩獵的問題。

觀念的全球傳布影響，晚近臺灣狩獵史走向終結與此一部分有所關聯，李鑑慧的研究自有其重要參考價值。

同樣將狩獵置於動物研究議題，但較偏於環境與動物關係思考的有張婉真，她從法國巴黎的狩獵與自然博物館的一次特展，說明博物館如何回應不同時代的動物觀，透過藝術介入的方式，展現擬由狩獵的博物館轉型為環境與自然的博物館之企圖。[7]

在臺灣史或臺灣的歷史研究中，狩獵史的研究又呈現何種面貌？筆者發現，除有關荷蘭時期海洋貿易角度的獵鹿相關研究外，有關臺灣狩獵史的研究多集中探討原住民在近現代社會的狩獵權及其狩獵文化議題，幾乎沒有處理臺灣本地近代休閒狩獵的歷史經驗；而另有關中國史中漢代及滿洲的狩獵文化研究，探討了狩獵與政治文化的關係——這也是傳統型狩獵與近代休閒狩獵有交集及變遷的部分。[8] 但大致而言，學界對於休閒狩獵在臺灣的發展認識仍有不足之處。

事實上，自晚清臺灣開港以後，來臺的西方人已將休閒狩獵引入臺灣，不僅外國人在此地狩獵，臺灣上層社會士紳的生活與社交也受到影響，這種情形延續至日治及戰後。不論是晚清、日治時期，戰爭結束後的冷戰時期，以至於 1980 年代末期，臺灣狩獵管理及其變化與此一型態的活動息息相關；隨著時代變遷，受到環境倫理及動物保護等方面不同觀點的檢討，相關法規亦不斷調整，有關休閒狩獵史的研究空白實有待補充。

百餘年來休閒狩獵的變化，不論是世界或臺灣，大致都朝向管制趨於嚴格的走向發展；受到現代環境主義的影響，全球整體獵人數目也在減少中。從早期僅止於談論獵人與人類社會，包括人道主義等由人的角度出發的價值，到近年亦關注環境倫理與非人的動物。臺灣已於1989年通過廢止「狩獵法」，並制定「野生動

7　張婉真，〈狩獵下的人與動物新關係：評法國巴黎狩獵與自然博物館「雙重精采，侯爵先生」展〉，《博物館學季刊》（臺中）32: 3（2018 年 7 月），頁 81-91。

8　以國家圖書館所蒐臺灣博碩士論文研究成果為例，56 筆與狩獵相關的研究中，40 篇與臺灣原住民狩獵文化直接相關，餘下的成果多來自動物學或生物學、生態保育或是文學藝術等領域。而兩篇歷史學研究中，主題分別為漢代及滿洲的狩獵文化。黃楓筑，〈漢代的狩獵文化〉（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鄭孟姍，〈滿洲狩獵傳統的再造：乾隆皇帝秋狩文化與大狩禮制的建構〉（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該等主題有助於本文參考狩獵與政治文化的關係。參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下載日期：2016 年 11 月 14 日，網址：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9Gpc3X/webmge?mode=basic。

物保育法」，宣示以野生動物保育取代狩獵，也將禁獵明文化。現行法規中，除於2004年新增列「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之1條，對於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有所規定外，原則禁止狩獵。臺灣社會除從環境自然資源來看待野生動物外，也開始尊重野生動物本身的生命價值。究竟臺灣如何走到這一步？這個複雜的變遷過程，是本文感興趣的動機。

本文擬從官方狩獵管理與獵人群體的變遷，觀察臺灣近代以來休閒狩獵的起源與實踐，以及獵人、獵團在戰前戰後的變化，和如何在時代影響下，休閒狩獵走向終結，從而思考臺灣近代的動物觀、環境倫理及生態保育發展，以了解臺灣人與動物及自然的關係。使用的史料為日記、法院檔案與期刊媒體報導，探討官方狩獵政策沿革、民間獵人大致活動與臺灣主要的休閒獵場，以勾勒休閒狩獵簡史及其中的動物觀變遷，藉此觀察臺灣這塊土地上人與野生動物關係的變化。

二、異地休閒：晚清臺灣開港後的西式狩獵

如前所述，近代休閒狩獵大盛於十九世紀，並隨著新帝國主義的擴張而傳布到全球。臺灣雖然在十七世紀已進入世界歷史舞臺，但當時在此土地上的狩獵除出於原住民的傳統外，紀錄中的打獵仍多屬實用性質，如聞名的團體獵鹿等活動是為了貿易目的，而如部分士兵則是為了消費肉食而在獵犬協助下狩獵。[9] 至於源於滿洲皇室在秋季狩獵的傳統，早在清代十八世紀中葉的臺灣，臺灣鎮總兵李有用曾計畫在秋收後，大規模帶兵在番界附近打獵的記載。其名目為練兵，娛樂可能是次要但附帶的功用。因涉及統治者對於臺灣邊區政治安定的顧慮，這次僅有的臺地軍事行獵計畫，似乎沒有成真。[10]

---

9 例如荷蘭軍隊在 1637 年 10 月 26-27 日的打獵，都是為了士兵的消費。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29-1641》（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1637 年 11 月 1 日。本資料引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16 年 6 月 15 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E9%A6%96%E9%A0%81。〔按：以下相同書目來源，皆省略網站建置者和網址〕。

10 這是乾隆 15 年 2 月 27 日（1750 年 4 月 3 日）臺灣鎮總兵李有用的計畫，希望在每年秋收後，帶一千多名士兵在番界附近打圍場行獵，以槍炮振布軍威。皇帝回覆，臺灣遠離北京，族群複雜，最重要的是治安平靖，不要輕易打擾地方。打獵等訓練，地方可以實行，但如果兵丁蹂躪民地，且引發原住民疑慮，都會多生滋擾，還是應酌量慎重。見明清檔案上諭，全文為：「諭軍機大臣等：臺灣鎮總兵李有用奏請，每年秋收後，帶兵一千餘名，赴相近番界等處打圍，紮營演放槍炮，以布軍威等

及至百餘年後，近代休閒狩獵才進入臺灣，此與 1860 年代臺灣開港有關，西方傳教士、商人、外交官、海關人員、科學家與旅行者陸續到訪，留下不少對於這個島嶼的人與土地的描寫，包括他們旅居異地時的休閒生活，而休閒狩獵即為其中之一。

張寧認為，1870 年至 1900 年間，在上海的西方人已留下不少在中國進行運動狩獵的記載，包括狩獵指南及狩獵社群的大量獵物紀錄。[11] 事實上在類似的資訊中，也可以看到臺灣的身影。1880 年代末期出版，英國皇家海軍中尉克里斯多弗·克雷達克（Christopher Cradock）編纂的遠東狩獵綜合指南《遠東運動備忘》（*Sporting Notes in the Far East*），是一份關於西方人在亞洲地區狩獵紀錄。[12] 這些資訊不全然來自作者個人的親身經歷，也透過其海軍同僚協助蒐集，相當程度代表當時西方社群在亞洲的狩獵經驗。[13] 全書介紹俄羅斯、日、韓、中國及海峽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今日新加坡、檳城、麻六甲等地）等亞洲區域中西方人眼裡的狩獵樂園，主要分布在各地港埠附近的海灣、河口、沼澤與丘陵地等生態豐富區域。臺灣的打狗亦列名其中，被提及的獵場約在今高雄左營、前金、澄清湖、大樹、屏東里港、萬金等地，包括高雄附近與高屏溪兩岸。[14] 雖然 1850 年代中葉以後，郇和（Robert Swinhoe）等西方人已進入臺灣北部作自然調查，[15] 但

語。臺灣一鎮，遠隔海洋，民番雜處，統兵彈壓，全在實力巡防，嚴行整飭，不使驚擾番眾，俾地方永遠寧謐。至於行獵振旅，不過訓練之一端，即使當行，亦祇可該鎮自行辦理，何須專摺請議，張大其事。況臺地向無打圍之事，恐兵丁蹂躪民地，生番亦生疑慮，且使各兵離汛遠涉，於地方未必相宜。此事尚須酌量慎重，不可因經奏明，張皇滋擾，輕舉多事。著即傳諭李有用知之。」感謝學友楊慶平提供本條史料。參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檢索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網址：http://doi.org/10.6681/NTURCDH.DB_THDL/Text。

11 張寧，〈在華英人間的文化衝突：上海「運動家」對抗「鳥類屠害者」，1890-1920〉，頁 107-109。

12 Christopher Cradock, *Sporting Notes in the Far East* (London: Griffith, Farran, Okeden & Welsh, 1889), pp. 172-175.感謝李鑑慧提供原文數位檔下載網頁：「Internet Archive」，檢索日期：2016 年 6 月 20 日，網址：https://archive.org/details/texts?&sort=-week&page=3。中譯可參考：劉克襄譯，〈西方人在打狗的休閒生活〉，收於劉克襄譯著，《後山探險：十九世紀外國人在臺灣東海岸的旅行》（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頁 145-164。以下有關萬巴德在南部的狩獵經驗，亦引自本資料。本小節各段臺灣紀錄均見於同份資料。

13 例如打狗這一部分紀錄，作者即說明是引用自一位敏銳的海軍官員實地打獵經驗。Christopher Cradock, *Sporting Notes in the Far East*, p. 172.

14 Christopher Cradock, *Sporting Notes in the Far East*, pp. 172-173.

15 郇和（Robert Swinhoe）在臺灣的調查及活動可參考費德廉（Douglas Fix）編纂的相關傳記，Samuel Stephenson, “Biography of Swinhoe, Robert,” Douglas Fix, ed., 引自「Formosa: Nineteenth Century Images」，下載日期：2021 年 4 月 10 日，網址：https://rdc.reed.edu/c/formosa/home/。

臺灣南部還是當時西方人在本島主要的狩獵範圍，而較少及於北部。

被獵的目標動物主要是雉雞，另有小型鹿（獐、羌）、鷓鴣、野兔等。西方獵人認為，此地的雉雞羽翼強而有力，且擅長快速逃離。除描述獵場的遠近、生態及可獵的動物外，這本指南也說明哪些場所特別需要有獵犬或助手協助逐獵。當地可用勞動者與能提供的食宿——包括基督教會，也是紀錄重點。[16] 當時獵人在臺灣的交通主要僅靠轎椅，狩獵助手另有挑夫、口譯、嚮導等。其中某一農民頭人被稱為是極佳的嚮導，清楚知道在特定季節每日的特定時間有何鳥蹤。若沒有這些在地人動員地方知識的協助，西方人實無法在這陌生的異域旅行或狩獵。獵者要為這些當地勞工每日繳稅約 25-30 分錢，總體估計，獵人 4 夜的狩獵行程支出不會超過 10 元。[17] 從上述記載，可知晚清臺灣官府對西方人的狩獵曾課以稅金，以裕財源。但除此之外，似乎沒有其他的狩獵規範與限制，難怪臺灣會被西方獵者視為是一個好的休閒獵場。

可資對照的晚清臺灣休閒狩獵實錄，是上述亞洲狩獵綜合指南出版前，英國人萬巴德醫師（Dr. Patrick Manson）於 1873 年，在一份關於中國的刊物 *The China Review: Or, Notes and Queries on the Far East*，發表一篇散文名為“A Gossip about Formosa”，描繪了他在臺灣南部的休閒生活回憶。[18] 他在 1866 年受聘為中國海關醫員，派駐打狗 5 年，餘暇時常到近郊打獵。假日他騎著馬，由當地嚮導帶領行進，走過城鎮與鄉野，沿途觀看 1860 年代福爾摩沙的山川風土、動植物與不同人口族群，獵捕羌仔、小鹿、竹雞、野豬、野兔。對他而言，打獵、冒險與自然風光，都是福爾摩沙吸引他的地方。他認為臺灣南部太熱，但打獵增加生活趣味：「長夏無疑令人不舒服，但正如其他事總有結束時，當第一隻鷸科鳥被射擊時，夏日的無聊早已被迅速遺忘。」、「在此五年細心的觀察，我知道如何激起一隻雄雉。你看，牠正飛起，羽毛在落日下閃亮發光，旁若無人似的發聲，展露著力量與美麗。一陣射擊後，我必須恭禧你，獲得第一根雉雞的羽毛。……我的 Spaniel 狗的鼻子非常靈敏；但我們不太可能接近鳥。你看牠們正在飛竄，一、二、

---

[16] Christopher Cradock, *Sporting Notes in the Far East*, p. 175.

[17] Christopher Cradock, *Sporting Notes in the Far East*, p. 174.

[18] Patrick Manson, “A Gossip about Formosa,” *The China Review* (1873), pp. 40-47. 原文電子檔可從「Formosa: Nineteenth Century Images」下載。

三，共四隻，從一五〇碼外的田野奔出。那是什麼？竹雞，……小心，牠們還有許多，成群結隊，而且蹲伏得很近。四處都可能；你將有很好的射擊機會」。[19]

萬巴德在臺灣的休閒狩獵，似偏向個人的自然玩賞，他曾談及偶與從山上下到平地的原住民合作狩獵，但大致而言，晚清西方人在臺灣的狩獵是隨興、不定期的個人野外取樂，非如上海英人社群那般由公司或獵友會集體行動。直至日治時期，臺灣才興起由中上階級組織狩獵團體，除休閒娛樂外，亦偏重於社交、競賽功能。

三、殖民、社交與娛樂：

日治時期的狩獵社群與環境觀察

（一）日治時期的狩獵社群

日本自明治維新後全力仿習西方各項制度，西方式休閒狩獵文化何時引進並不明確，但大致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已大見於該國中上層人士。1913 年來臺灣為總督府訓練搜索犬的田丸亭之助，1899 年起在神戶鈴木商店工作 8 年期間，每年秋冬之際均會跟隨經營者主管，到日本內地及蒙古、滿洲、朝鮮、臺灣等帝國周邊從事休閒狩獵。[20] 可見當時日本帝國中上層階級仿效西方人從事休閒狩獵之一斑。

值得注意的，在日本人的休閒狩獵中，仍可找尋到日本汲取西方文化時慣採的「和魂洋才」混融式的內涵，亦即在西洋文化引進同時，也將部分傳統文化融入其中。依日本人類學家的研究，其傳統狩獵仍留存至今，極著重社會連結，狩獵後做成的肉食、團體對獵物的分配方式，以及人們對獵物的感受與致謝慰靈方式等，都呈現日本原有狩獵傳統色彩。[21]

日本人統治臺灣時期，殖民官僚及在臺日人除進行西方式休閒狩獵外，也在返日時參與日本的傳統狩獵，以維持與中央政壇的一體感。這類日式傳統狩獵多在皇家或貴族掌控的相關場所進行，如鷹狩，是早期日本公家、武家以所飼之鷹

---

19 劉克襄譯，〈西方人在打狗的休閒生活〉，頁 145-164。

20 田丸亭之助，《畜犬標準書》（神户：田丸獵犬訓練所，1915），緒言頁 1-8。

21 熊本大学文学部総合人間学科社会人間学コース狩猟肉調査チーム，〈狩猟肉の民族誌：肉をつくる、肉がつなぐ、肉がつくる〉（熊本：熊本大学文学部シンジルト研究室，2018）。

在山裡狩獵野鳥，目的為鍛鍊及娛樂；中世武家政權時期開始偏向政治目的，窺探領內民情與敵情。江戶時代幕府更以鷹狩為年中行事，由將軍於一年之始帶頭執行。御鷹場相當整備，由鷹匠專人飼養、調練。明治維新之後鷹狩仍存續，由皇家主導，且與其他傳統狩獵結合。[22] 此外還有鴨狩，由僱人或受過訓練的鷹捕捉鴨子，即為此一傳統狩獵的遺留。[23]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可見到他返日時參與宮苑中獵鴨鴨狩，是官吏與皇室貴族藉此活動進行的社交聯誼。鴨狩主要是在宮庭苑囿內進行的狩獵，有別於野外狩獵在環境、氣候與來自動物主控的一些不確定性，這種皇冑貴族的休閒狩獵過程，更能高度受到人為掌控，皇室貴族也有專司此職的人員。[24]

田健治郎總督在 1922 年 11 月 26 日詳細記錄了他在東京親歷鴨狩的過程，甚至親繪鴨場圖說明：

> 此日，於濱離宮御苑鴨場被仰付鴨獵。……家鴨數百羽為囮鳥之用，通一歲，鷹匠職員於別設覗場，朝夕打木版，投與飼料。家鴨聽其響，從大池游來而就食，野生之鴨類亦被導而來食。鷹匠覗其來集，分捕者十人，為左右各五人，屏息潛步，就各一定之位置。鷹匠一揮，野鴨群赴，捕者各振長竿，著網者，網而捕之也，一網而往往有捕二、三羽之快。蓋此獵法，舊幕時代將軍若大諸侯之所最賞玩，我邦特得之妙法，外人之所驚歎也云。……正午，賜鴨料理之宴，其設備總採野外之式，各擁鴨鍋一爐，快飲飽喫，最富野趣。林園紅葉之觀，池亭泉石之美，使人懷在仙鄉之感。食了而亦試獵，予揮網四次，獲大鴨一、小鴨六。被召者十五人，所獲八十八羽，予之所獲在平均以上也。初試得此成績，真遊獵中之最高尚者也。後三時，各齎獵獲而退出。[25]

---

22 參考〈鷹狩〉條目，《日本国語大辞典》，引自「Japan Knowledge Lib」，下載日期：2016 年 6 月 20 日，網址：https://japanknowledge.com/library/。

23 參考日本宮內廳有關鴨場與外交社交的網頁：〈鴨の捕獲・鴨場の接遇〉，下載日期：2021 年 4 月 4 日，網址：https://www.kunaicho.go.jp/about/gokomu/shinzen/gaikodan/gaikodan01.html。

24 清皇室的團體圍場打獵，如康熙年間木蘭圍場，其所具有的遊牧民族文化、軍事、娛樂意義，亦均是藉狩獵凝聚其成員的認同感。

25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引自「臺灣日記知識庫」，1922 年 11 月 26 日，下載日期：2021 年 4 月 4 日。

由上可知，鴨狩是以家鴨與野鴨為目標，是宮廷與官吏間的一種社交休閒文化，獵捕後共食獵物也是儀式的一部分；交際過程強調所謂野趣，結合狩獵與自然賞玩，其間雖有數計獵物、競較獵物多寡，使獵者產生爭勝的榮譽感，但主要目的還是在強化皇室權威，使參與者融入其規劃掌控的親疏秩序中。田總督日記另曾談及皇室的鹿狩，亦呈現這個面向：「一昨日，久邇宮賜雲畑御獵地所獲鹿肉一股，本日伺候謝之。」1921 年 1 月 31 日[26] 領受來自皇室狩獵的鹿肉，成為與其情感聯結的證明，亦即狩獵所獲——獵物的肉——也化為社交工具。但日本傳統鴨狩等這類型的狩獵，限於皇家鴨場空間及配合專業職司人員在場，主要是在殖民母國舉行，雖然在皇家御苑中狩獵時仍強調所謂野趣，其實與殖民地的野外休閒狩獵，仍有相當大的差異。

日治時期日本人及殖民地人民在臺灣各地，已成立獵友會、銃獵會等具休閒娛樂性質的狩獵團體，且不少中上階級將「狩獵」列為個人興趣。[27] 依統計，在 1934 年、1937 年及 1943 年出版的《臺灣人士鑑》中，記載個人「興趣」的部分有包括「狩獵」、「銃獵」或是「漁獵」、「魚釣」等人士，合計共 253 位，其中單單以「狩獵」為興趣者約僅 30 位（參見附錄一），人數雖然沒有愛好「漁獵」、「魚釣」者為多，但仍已有相當的數量，能作為休閒狩獵活動受到中上階級喜愛的例證。依據資料，這 30 人的族群別分別為：21 名日本內地人、8 名臺灣人（即史料中本島人）、1 名不確定籍貫者。表中多位臺灣人來自臺灣中部或東部，然而媒體報導時，仍可見到北部其實也有不少人從事休閒狩獵。他們的職業別相當多元，有警務、稅務、教師、商社社長、地方街庄官員或協議員甚至畫家等，是否武職者少文職者多？其原因為何？由於數量尚有限，盼來日有更多資料時可進一步探討。如臺灣人陳振宗，1920 年起即任六屆臺東街協議會議員，商業職務為土地代書，公職亦擔任助役、獲授紳章、曾任通譯等，其母親為卑南族，狩獵嗜好是否與其家族傳統有關？值得未來再深入分析。[28]

---

[26]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6），引自「臺灣日記知識庫」，1921 年 1 月 31 日，下載日期：2021 年 4 月 4 日。

[27] 「銃獵」二字係日文，意為以槍枝從事休閒狩獵之團體，本處引用依當時歷史名詞。

[28] 感謝審查人惠予提示陳振宗背景資料。郭祐慈，〈臺東平原的農業民族：馬蘭社阿美族社會經濟變遷—1874-1970 年〉（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2008），頁 227-228。

獵友會設立的區域偏及全臺，至少可以看到有臺北、高雄、臺中、臺南、屏東等地活動的報導，尤其常見秋季獵期開始前，狩獵社群躍躍欲試的報導。[29] 其中臺北獵友會、銃獵會自 1900 年起即設立，成員以中產階級官員及實業家為主，職業包括專賣局、稅關人員、民政局、練、衛、殖產局、辯護士及少數會社人員。他們對於各自的狩獵技術有高低評價，例如日治時期以運動及趣味為名的期刊，對於 1915 年在臺北廳獲得狩獵許可證（日文銃獵免許）的 89 人，以相撲等級分級，列出東西橫綱等頭銜，東橫綱為總督府鐵道部新元鹿之助，西橫綱為銀行界聞人佐田家年。[30]

為何這些從事休閒狩獵的人均具有一定的資產背景？因為狩獵活動除了裝備及旅行費用外，取得證照等程序亦需付出極高代價。以 1914 年為例，每年換照的「銃獵證」（狩獵許可證）須繳納證照費用（免許料）達 30 圓，顯非一般庶民可以負荷。免許料數額的規定有不同時期的變化，本文下節說明之。[31]

獵友會狩獵的方式，既有群聚社交聯誼性質，也能展現個人不同的特質。他們往往先在定點集合，再獨自或三三兩兩出發打獵。活動結束後召開獵物評審會，評比打獵所得，選出獵物最豐者的前幾名予以表揚，拍照留念時也會展示他們手中的動物屍首戰利品。評比的規則中，依動物大小，獵得大動物者可得較高積分，尤以野豬為最大；再比較所獵獲的數目。有時 1 人 1 天竟獵得近 500 隻鳥類。提供獎品者除重要首長官員外，販賣槍枝彈藥的鐵砲店也會提供。[32] 從積分計算方式看來，獵捕大動物並不是容易之事。這應非僅是日治時期，而是跨越各時期的普遍現象。其部分原因或許在於，中大型動物（尤以哺乳類為主）棲地多是一般休閒獵者較不易到達的深山，不像鳥禽類動物在平地或淺山地帶即可遇見。

狩獵裝備亦顯示出這些獵者的階級色彩，如 1931 年時，報刊刊出獵者田村稻城帶著獵犬的圖像，他身著潔淨整齊的服裝站在草叢中，手拿長管獵銃，戴麥

---

29 例如：記者報導，解禁之初參加狩獵者的盛況，甚至打獵的人比鳥還多。〈今日許された初獵　江頭方面は鳥よりも　人の方が多い位の賑かさ〉，《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9 月 16 日，夕刊第 2 版。

30 拓生，〈臺北近郊の銃獵〉，《運動と趣味》（臺北）1: 1（1916 年 11 月 12 日），頁 20。

31 〈銃獵界〉，《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9 月 23 日，第 7 版。當年新元鹿之助曾建議分級收取證照費免許料，使銃獵人數得以擴大，實為一種變相的降價建議。

32 有獵得 500 隻紀錄的是河村氏（名字不詳），他連續 3 年（1909-1911）得到一等的名次。〈銃獵得意と失意〉，《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3 月 24 日，第 5 版；〈銃獵瑣談　大會に於ける得意と失意〉，《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2 月 2 日，第 7 版。

桿帽，身旁坐著一頭西洋獵犬，展示出資產階級傲然的樣式。有某獵人自承，看到西方人穿著獵裝在大稻埕行走很醒目；這不只是美觀而已，他認為狩獵這種「運動」，還能呈現大英帝國稱霸世界的文明進步意涵，顯示當時日人一心仿習、嚮往西方文化的心理傾向。[33] 也顯見晚清開港後在臺西方人的異地休閒活動，在日治時期仍延續著。

田村稻城本業為臺北開業醫師，也是當時臺北獵友會副會長。1931 年他接受訪問時，強調狩獵有益健康。他自陳 1916 年自日本渡臺，曾因腸疾（或許為傷寒）而病了一個多月，痊癒後身體逐漸肥胖，因為狩獵使他得以與自然親近而重返健康。[34] 除健康理由外，當時獵者還賦與打獵也具有個人精神修養的意義，認為在射擊飛鳥的等候與行動中，可以培養出平靜沉著又兼具靈活敏捷的處事態度。[35] 可見他們在打獵活動中，所欲型塑出個人的勇氣與聰敏的完美自我形象。

訪問中也提及關於狩獵殺生問題。田村稻城醫師認為：獵友會絕不獵殺益鳥及保護鳥，只是除去害獸。對於死亡的動物，獵友會立石慰靈。他認為在休閒娛樂中，狩獵較釣魚更光明正大，因為釣魚者是在靜默中讓魚類上鉤，而獵者卻是先以犬隻追逐擬獵的鳥，明白宣戰後，再以槍枝打下，因此獵人是生存競爭中的優勝者，並具有男子氣慨。[36] 從其訪談，可以發現當時休閒狩獵者面對道德質疑的論據，一者是環境主義不殺益鳥與保護鳥，再者是宗教補償慰靈儀式，三者是相對的公平，狩獵比釣魚更符合運動精神。與日本在中世或近世的傳統狩獵比較，中世的武將從事狩獵多為宗教信仰或祭儀的需要，近世的大名之獵，則偏向講求武技軍事訓練目的；近代日本人向西方師法的休閒狩獵，雖仍有為動物舉行慰靈祭儀的神道觀摻雜其中，但整體而言，似乎已有完全不同的意涵，亦即更接近西方的運動休閒狩獵觀。[37]

獵友會因其社交功能及成員多半來自官方，而與時政更具有連動關係，尤其進入戰爭時期益形明顯。1930 年代半後期，臺灣各地的獵友會仍在運作，但多配

---

33 黃楊生，〈獵界漫言（上）〉，《運動と趣味》1: 2（1916 年 12 月 7 日），頁 28。
34 〈いよいよ獵期に　獵天狗の趣味觀〉，《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9 月 14 日，第 3 版。
35 黃楊生，〈獵界漫言（上）〉，頁 26-27。
36 〈いよいよ獵期に　獵天狗の趣味觀〉，《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9 月 14 日，第 3 版。
37 小山修三編，《狩猟と漁労：日本文化の源流をさぐる》（東京：雄三閣，1992），頁 226-235。

合軍事動員而加入「狩獵報國」行列，狩獵活動常以慰勞皇軍為名，獵團甚至有不打獵而僅慰問傷兵的聚會。[38]

與日本的獵者相較，當時不論是西方人或臺灣本地獵者人數相對較少，也不常在公開發行的媒體發表對休閒狩獵的看法。但從臺灣人的私文書，仍可尋得相關紀錄。如豐原保正張麗俊的日記中，記載了他曾在 1910 年代進行一次為期兩天但中間返家住宿的狩獵體驗，這群中部臺灣士紳獵者的狩獵較隨機且不具組織性，因此獵獲物不多，也高度倚賴獵區中住民與獵犬的協助。

根據記載，1911 年 4 月 16 日，張麗俊用過午飯後，臺中潭仔墘區人林慶章、林啟華、林瑞三等人帶獵銃來看他。他們一行共 6 人，找了山區招募來的「土人」8、9 人，帶著獵犬，執銃持鎗，到中部清水溪和濁水溪隔界的山腰打獵。他們登上高山，看見小型鹿獐和山豬在奔馳疾跑，但可能獵技不佳，獵者及僱人對動物無可奈何，直到傍晚才由獵犬捕捉到一頭獐，眾人把獵物瓜分；但次日再獵，卻全無所獲。當天他們吃過早飯，一行人再到清水坑，仍想召集「土人」狩獵，卻受雨遷延，「土人」未能齊集而無法出發，因此先回家午飯。下午「土人」應約而來，他們就帶著獵犬到山豬湖（今臺中東勢），結果仍未有收獲，因此遂起了歸心，與「土人」道別返家。[39]

從張麗俊的狩獵經驗來看，他們雖是群體行動，不過顯然不是專業獵者，而是處於被動的角色。不過各成員雖然不像狩獵會的人穿上獵裝，但仍帶有裝備、持獵銃；也需當地嚮導協助，獵犬亦為必要的幫手。又整個打獵行程深受地形、氣候與動物本身的靈敏狀況影響。瓜分獵物，也常是集體狩獵活動重要的結束方式。

在臺灣人黃旺成 1927 年的日記中，休閒狩獵代表的外來異族性更為彰顯，主要是一件因日本人狩獵而傷及無辜臺灣人民的事件，獵者是日本人白沙屯火車站長，姓名不詳。黃旺成當時是《臺灣民報》記者，他調查結果認為：日本人在

---

38 這方面的報導極多，僅舉數例如下：〈鳥を射止めて傷病兵を慰問　臺北獵友會の天狗連　白衣の勇士歸還　沿道歡呼の聲に迎へられ〉，《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11 月 30 日，第 7 版；〈獲物を持寄り　傷病將士慰問〉，《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1 月 18 日，夕刊第 2 版；〈皇軍慰問獵　高雄州の獵友會〉，《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3 月 18 日，第 4 版；〈白衣勇士慰問獵〉，《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3 月 23 日，第 4 版。

39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 45-46。

打獵時誤傷了臺灣人小女孩，致其顏面及手腳共有 62 處傷痕，但結果犯人竟受日本警察包庇。後來黃旺成將真相在《臺灣民報》刊出。[40]

大致說來，日治時期臺灣人雖也在山林田野甚或其私人莊園從事休閒狩獵，但消極、負面的記載較多。下節有關狩獵管制，將舉霧峰林家林資彬的案例說明之。

（二）獵人的環境觀察

由於置身野外，獵人對環境、季節常留下觀察與紀錄，是另一種人與自然的關係的顯影。如 1910 年代一位筆名拓生的臺北獵者即提及：狩獵的趣味，首要在於天氣，好天氣時肩上揹著銃、腰裝無煙火藥，身著獵裝出門。秋天為狩獵最好的季節，因為臺北 11、12 月間雨水較少，鳥隻多，獵犬不會受雨干擾而聞不到鳥的氣味。夏季不合適打獵，因暑熱，銃聲令人困倦欲眠，且高溫也可能使獵物被捕獲當日就腐敗。有獵者認為在臺北近郊狩獵的三項法門是：一犬、二足、三鐵砲，須有好獵犬，腳力要好，也要備有優良的槍械。也因臺北近郊鳥隻有限，狩獵者之間亦存在競爭關係。[41]

關於季節對動物的影響，1910 年代這位獵人也有其觀察：鳥類因氣候而遷徙，牠們飛翔敏捷，10 月間自北方向內地日本渡來之候鳥，至 11 月南行到臺灣，此地成為獵場；至次年 2、3 月，天氣變暖，這些候鳥再度北歸，因此也不再適合狩獵。[42]

至於主要可獵獲的動物，拓生認為臺北近郊可進行的是鴨狩與田鷸獵／鷸獵，亦即除野鴨外，主要狩獵的鳥類為：田鷸、地鷸、玉鷸、畑鷸、小鷸；據獵人之說，山鷸及青鷸未曾見過或較少見。[43]

關於鷸鳥在臺灣的分布地及具體獵場，他認為「樹林之沼」周圍最多，其次在江頭（今關渡）之稻田、錫口（今松山）池邊，更遠則到淡水、金包里（今金山）、桃園周邊。樹林之沼是當時重要的休閒獵區，後藤新平、祝辰巳等在臺日本

40　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9 月 6 日及《臺灣民報》第 173 號，1927 年 9 月 11 日，頁 4，引自「臺灣日記知識庫」日記正文及註解。

41　拓生，〈臺北近郊の銃獵〉，頁 15。

42　拓生，〈臺北近郊の銃獵〉，頁 16-17。

43　拓生，〈臺北近郊の銃獵〉，頁 16。

官員也常到這個池沼區域打獵，上述臺北獵友會要角、總督府鐵道部技師新元鹿之助，亦屢次在此狩獵。樹林除有鷸鳥之外，還有玉鷸及鴨。週日常有 12、13 名獵者到樹林之沼，同樣喜愛狩獵的樹林驛長會協助他們狩獵，但他認為頂雙溪以雞獵為主，未見鷸。至於江頭獵區，水稻田尚未收割時，水位深，有鷸在田畔棲息，因十分敏捷，很費彈藥，尤其歐戰期間彈藥價格倍漲，對獵者而言成本倍增。幾乎每位獵者都同意，獵犬是極重要的狩獵伙伴，若沒有對狩獵熟練的獵犬，獵人無法順利達成鷸獵；而只要有熟練的獵犬，1 天可以打到 10 隻獵物，因此獵人狩獵時均多帶獵犬。[44] 其他獵者曾提及臺灣的獵場還有：新莊、和尚洲（今蘆洲）、東門、中崙、萬華、礁溪、羅東等處。臺東火燒島（綠島）被視為是獵雉的處女獵場。[45]

這些獵場在戰後初期多仍受到休閒獵者所喜愛，如 1966 年時，外交官邵毓麟在他日記中寫下：「野鴨獵場——關渡、北投、葫蘆島之間的三角地帶，另較佳者則為礁溪、羅東、宜蘭平原，雉兔在花蓮、台東、彰化以南地區之丘陵及平原之甘蔗林、花生第〔原文如此〕，前者獵季為秋冬，晨 8 時前、中午 11 時——下午 1 時、下午 3 時以後。」[46] 其紀錄顯示戰前的一些獵場在戰後仍存在，但也有部分變化，尤其是臺灣東部獵場，在 1945 年前相對較少被提及。

此外，獵者也觀察到的臺灣其他動物：鳩自臺北至桃園周邊不少，南部也非常多。臺灣亦易見鶉，但比日本內地鶉較弱小，在大稻埕對岸常見，有大有小。臺灣沒有山鳥。雉很多，但臺北附近少見，草山及淡水有一些，有些秘密棲地不易為銃獵者所知；從頂雙溪方面往宜蘭有很多。鴨則常在江頭、淡水邊出現。雁時常見於金包里周邊。獸類在臺北附近有野豬、白鼻心等類型的獵物，也是相對罕見或較少被提及者。[47]

44　拓生，〈臺北近郊の銃獵〉，頁 19。

45　〈近郊の鴫獵場　鳥數が少い　けふの銃獵解禁に　手具脛ひく天狗連〉，《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9 月 15 日，第 7 版；〈臺灣第一！の　雉の處女獵場　ここ十年銃聲を聞かぬ　禁獵區其の儘の火燒島〉，《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1 月 7 日，第 5 版。

46　邵毓麟著、謝國興編校，《邵毓麟日記（1966）》，1966 年 4 月 23 日，引自「臺灣日記知識庫」。

47　拓生，〈臺北近郊の銃獵〉，頁 19。

四、以除害為名的娛樂：日治時期官方的狩獵管制

（一）銃獵取締規則

臺灣最早有關狩獵的近代法規，是1903年臺灣總督府制定的「銃獵取締規則」。之前包括清代官方在內，出於治安考量，對於狩獵的管理重點還是放在軍器管制，清朝官方長期管制槍枝、火藥進入臺灣民間，但原住民渴望取得槍枝來狩獵，常透過以獵物換取獵槍的方式得遂所願。早自十八世紀初，臺灣南部原住民即熱衷槍枝交易而購買、使用鳥槍；到十八世紀末，連臺灣中部平埔族也被認為「善用鳥銃」。至於所謂「生番」擁槍的情景，在1870年代編纂的《淡水廳志》已有記載大姑嵌南雅山生番32社以上各社「男披髮，以刀銃打鹿為生」，據推斷是指泰雅族利用火繩槍，其最主要用途即是打獵。在1908年總督府所做的統計，12萬原住民約擁有2萬7,000餘枝的槍，除雅美（達悟）族之外各族都有槍枝，而以泰雅族擁槍數最多，比例也最高。[48]

依日本農林學者的看法，明治維新以來日本的狩獵法規（Game Law）是模仿歐美所制定，既限制獵人行動，也寓意自然保護的想法，限制可狩獵的鳥類，而於 1895 年正式公布狩獵法。[49] 然而其所規範的範圍，對於鳥獸的損益區別，實以農業觀點出發，也與各時期對臺灣的博物調查知識相關。

日本治臺不久即進行狩獵管理，在法規未定之前，早自 1898 年起，即依日本內地的慣例，以申請許可的方式管制銃獵，申請者須先向各辨務署及支署提出申請，經警察保安課許可後取得「銃獵許可證」。[50] 雖然當時獵期較長，自每年 9 月 15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但仍有獵者主張臺灣的鳥類繁殖較快，為免其隻數過多造成損害（應係指農業），期望能取消獵期限定，對狩獵者倍加稅收，而准其全年狩獵。[51] 但最終這種看法並沒有得到官方支持。

---

48 陳宗仁，〈近代臺灣原住民圖像中的槍：兼論槍枝的傳入、流通與使用〉，《臺大歷史學報》（臺北）36（2005 年 12 月），頁 65-66、70、80。

49 池田真次郎，《野生鳥類と人間生活：自然保護施策の理論と実際》（東京：株式會社インパルス，1971），頁 290。

50 〈銃獵許可證の下附に就て〉，《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9 月 23 日，第 6 版。

51 〈臺灣と銃獵期限〉，《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4 月 19 日，第 2 版。

1903 年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 47 號頒布「銃獵取締規則」，共有 23 條條文，包括規定獵期，即狩獵執照可使用的期間為每年 9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較之前規定獵期減少 1 個月。同時禁止在人群聚集的地方打獵，包括市街、公園、公共道路、社寺廟境、墓地等地方，也禁止在日出前及日落後狩獵。[52]

臺灣和日本國內一樣，都限定年滿 20 歲成年者才能取得銃獵許可執照。但狩獵許可的金額兩地則略有差異，日本對富人家庭課以較高的狩獵稅金（分一等及二等兩種，前者 70 圓，後者 40 圓），而每年繳納稅金 20 圓以下的家庭則收取 18 圓；至於臺灣，則是分為營業與營業之外兩種狩獵，休閒狩獵屬於非營業目的，可能因為是資產階級的休閒娛樂，後者的許可執照稅較前者加倍，為 20 圓。[53] 也或許由於在臺灣的治安考量，特別是管制獵槍，合法擁有獵槍的臺灣人數目一直較少。[54] 在臺灣取得狩獵許可者仍以日本人為主，在臺西方人人數更少於臺灣人。（請參見表一銃獵許可人數統計）。其中有幾年人數變動極為劇烈（如臺灣人 1907-1908 年及日本人 1912-1913 年），雖無詳細資料可以解釋，但似與法規修正的年份有關，唯其內在原因，仍待未來進一步探討。

「銃獵取締規則」在 1907 年、1912 年、1915 年曾 3 度修正。在 1903 年依該規則第 20 條而訂定的保護鳥種類中，四季都受保護的鳥類共有 16 種，而每年 2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之間保護的鳥類則有 7 種。至 1905 年保護鳥種類的規定略加修正，將 7 種鳥類再細分為 4 種，於每年 2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之間保護，另 3 種鳥類每年 3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之間保護。

銃獵的管制者為行政警察，由其統計呈報銃獵資料。起初並沒有將職業銃獵與遊獵分開，至 1910 年代中期後已做細分，依據之後銃獵統計資料，可知狩獵依目的而區別為：職獵、遊獵、驅除有害鳥獸的狩獵，以及為了學術研究而施行的狩獵。職獵係指職業獵人，本文所處理者，大致以遊獵及驅逐有害鳥獸的狩獵兩種為主。在此之後，從取得狩獵許可的人數看來，在臺從事狩獵者主要是日本人，僅在有害鳥獸驅除部分有臺灣人（即本島人）參與，實質上而言，似乎更加

---

52 〈銃獵取締規則〉，《府報》1366，1903 年 6 月 26 日。

53 農林省山林局編纂，《狩獵關係法規》（東京：社團法人大日本獵友會，1940），頁 2、77。

54 〈本島人銃獵許可に関する各官廳通達〉，收於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臺灣史料稿本》（臺北：該會，1908），明治 41 年 12 月 23 日，無頁碼數字。

限制了臺灣人合法取得休閒狩獵的證照。而雖然狩獵管制是以除害為名，在所發執照上卻顯然以遊獵為主，生計式的職業獵人次之，所謂有害島獸驅除居第三。1933 年統計如表二。

上述一千餘人獵者總數雖不算多，但相較於其後的戰爭時期仍勝出甚多。至戰爭期間，申請銃獵人數大為減少，如 1937 年時提出許可申請者僅有 22 人。[55]

表一　銃獵許可人數統計（1901-1917）

年份	臺灣人	日本人	外國人	資料來源
1901	64	743	11	《臺灣總督府第五統計書》1903，頁 517
1902	66	794	8	《臺灣總督府第六統計書》1904，頁 379-380
1903	33	325	13	《臺灣總督府第七統計書》1905，頁 516-517
1904	29	308	16	《臺灣總督府第九統計書》1907，頁 428-432
1905	72	404	14	《臺灣總督府第十統計書》1908，頁 496-497
1906	114	421	8	《臺灣總督府第十一統計書》1909，頁 409-411
1907	143	508	11	《臺灣總督府第十二統計書》1910，頁 447-448
1908	9	574	19	《臺灣總督府第十三統計書》1911，頁 362-363
1909	25	631	17	《臺灣總督府第十四統計書》1912，頁 332
1910	30	741	19	《臺灣總督府第十五統計書》1913，頁 362-363
1911	20	810	21	《臺灣總督府第十六統計書》1914，頁 371
1912	22	869	13	《臺灣總督府第十七統計書》1915，頁 306
1913	12	378	8	《臺灣總督府第十八統計書》1916，頁 342
1914	-	339	9	《臺灣總督府第十九統計書》1917，頁 362-363
1915	-	415	5	《臺灣總督府第二十統計書》1918，頁 394
1916	-	342	8	《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一統計書》1919，頁 402
1917	-	512	5	《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二統計書》1920，頁 406

資料來源：「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下載日期：2020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tcsd.lib.ntu.edu.tw/。

表二　1933 年銃獵許可類別人數統計

類別	臺灣人／本島人	日本人／內地人	外國人	總計
職獵	-	104	-	104
遊獵	-	904	-	904
驅除有害鳥獸	5	77	-	82
學術研究及其他	-	26	-	26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の警察（昭和 10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1935），頁 89-91。

---

55 〈初秋の碧空に　轟く銃聲一發　今年の初獵期迫る〉，《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9 月 14 日，第 5 版。

（二）被取締的獵人

居於人口多數的臺灣人，是否真的對於狩獵興趣不高？或許可以從不同的時間差來思考。在現存日治時期法院檔案中，可以找到 63 件銃獵違反相關案件（參見附錄二），主要是臺北、臺中、新竹和嘉義地方法院所藏之法律案件，其中臺中法院共 19 件、臺北法院 42 件、新竹出張所 2 件。在時間上，以明治時期最多 30 件，大正及昭和時期均約其半各 16、17 件。從族群別來看，日本人從明治 25 件佔大宗，到大正 6 件（其中 2 件並有臺灣人共犯）、昭和時期 4 件，已大為減少，亦即隨著時間愈後，臺灣人的案件顯著愈多。這些案件中，許多是非法持有獵槍打獵的案件，[56] 有的則是因為將槍枝轉給他人或盜伐林木，其中部分也包括原住民案例，[57] 或是因為在市區人口稠密處打獵而被罰。[58]

其中 1937 年發生的林資彬案件，被判違反「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施行規則」以及違反「銃獵取締規則」，處以罰金百圓——這個數字在其他類似案件中是最高的。[59] 是因為林資彬沒有從郡守取得銃砲火藥執照，卻違法利用他人執照使用多把獵銃，並用其僱人日人佐山周藏名義，在自家宅院內打獵，捕獵雀、小鳥、鹿等。林資彬出身霧峰林家下厝，屬於與林獻堂不同房的子侄輩，在《臺灣人士鑑》中登錄的嗜好包括狩獵。1937 年時登記了 3 把獵銃，是擁有特許獵具的獵人。

以下參照《灌園先生日記》的記載，來描繪霧峰林家對這個案件的反應。首先是 1937 年 2 月 16 日，林資彬被警察即決拘留於能高郡警察課，且臺中的別莊以及在水長流的公館都同時被家宅搜索。由於情況未明，當時林獻堂當日日記中記載：聞說係為銃器關係。[60] 其後 3 月 12 日至 20 日林資彬被移送檢察局，前後

---

56 如「司訓所昭和 8 年第 1497 號刑事判決」，1933（昭和 8）年 4 月 26 日，頁 217，收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建置，「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16 年 5 月 20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司訓所昭和 8 年第 5004 號刑事判決」，1933（昭和 8）年 12 月 16 日，頁 142，收於「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57 「司訓所昭和 10 年第 4030 號、4031 號刑事判決」，1935（昭和 10）年 10 月 31 日，頁 59，收於「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58 「臺北地院昭和 10 年第 2 冊 2 月刑事判決」，1935（昭和 10）年，頁 1，收於「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59 「司訓所昭和 12 年第 1206 號（昭和 12 年略第 153 號）」，1937（昭和 12）年 3 月 23 日，頁 102，收於「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60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九）一九三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4），2 月 16 日，引自「臺灣日記知識庫」。

拘留達一個多月。

其實這個案件難以單純的法規違反案例來看，官方應有對霧峰林家家族的政治考量，至少在判決其間，以臺人為對象的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還曾以顯著報導刊出林資彬密造銃器而被搜查家宅，[61] 不能不聯想到是日本官方要對霧峰林家及臺灣人發出警誡，也可能與 1936 年年中林獻堂被當眾羞辱的祖國事件以後，軍部對臺灣民間施加壓力，臺灣社會運動進入黑暗期的整體氛圍有關。當時莊伊若從鹿港到霧峰訪林獻堂，轉述鹿港人讀報後大起恐慌，甚至以為霧峰林家從此要滅族了。林獻堂在日記中慨嘆：「新聞之惡宣傳，其影響人心如是，不解何故臺日社之痛恨霧峰如是也。」[62] 至 3 月 11 日，林資彬仍被拘留於警察署留置場，林獻堂到臺中詢問林資彬妻子吳素貞消息，據吳氏所言，上野高等係長對張蠡生、吳上花說林資彬是林獻堂家族的人，不能輕易釋放，將要送林資彬到檢察局從嚴處置。後來事情終能暫告一段落，是因為霧峰林家捐出國防獻金 3 萬圓。據林獻堂日記記載：1937 年 3 月下旬，林獻堂家族包括林瑞騰等人一起商議國防獻金，協議結果由林獻堂出 1 萬圓，其弟林階堂出 1 萬圓，大安會社出 1 萬圓，合計 3 萬圓。此事前一年已預定提出，但因祖國事件而中止，是年又因林松齡、林鶴年、林資彬之入獄而遷延，至當時才決定。又次年（1938），七七事變週年紀念日前，林資彬還特別到東京訪問陸軍省與海軍省，並各捐納了 1 千圓。[63]

由此看來，林資彬這件臺灣人違反銃獵管理的事件，其實與戰爭時期日本軍部對臺灣人的政治掌控有密切關聯。而另一方面，臺灣士紳對狩獵雖有興趣，但當時要取得獵槍，似亦有嚴格的控管，而須藉由日籍傭人名義來取得合法獵槍。這對於臺灣人要加入以日人為主的狩獵社交團體，無疑是一層無形的阻礙，更彰顯日本殖民時期休閒狩獵活動的帝國殖民色彩。

---

61 此一報導刊於〈臺中霧峰林資彬　被疑密造狩獵銃器　拘林氏及搜查兩家宅〉，《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2 月 18 日，第 8 版。

62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九）一九三七年》，2 月 23 日，引自「臺灣日記知識庫」。

63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九）一九三七年》，3 月 26 日，引自「臺灣日記知識庫」。

五、戰鬥與社交：戰後的狩獵社群、活動與觀念

（一）戰後的狩獵社群及活動

戰後臺灣民間尚存個人零星休閒狩獵風氣，但相關資料散落，這類「散戶」人數也不易估量；就時代氛圍而言，臺灣面對中共壓力，在準戰時體制下槍砲嚴格控管，少數能擁有槍枝者常是戰前遺留下來。如吳新榮四弟吳壽坤即為業餘獵者，他對體育很有興趣，年輕時曾在兄長吳新榮命令下，學習訓練傳書鴿。成年後，經常獨自帶著獵槍到山裡打獵，獵物包括小鴨等，會分享戰利品給親友。由於擁有鳥槍，又嗜好打獵，有一次吳壽坤甚至在吳新榮家槍殺 1 隻老鼠。在吳新榮日記中，有幾則關於其弟狩獵記載，如「清早往山地打獵」、「由臺北回來〔臺南〕，帶 1 支鳥槍順路打臘〔獵〕，算也快樂」、「來看我們，他帶二隻小鴨來要我們吃，小鴨是他本日獵獲的」。[64] 但吳壽坤似乎沒有參加戰後初期臺灣的狩獵團體，而僅是較隨興的個人娛樂。

戰後臺灣的狩獵社群是一種以運動為號召的社交團體，相較於日治時期更具有跨國社交色彩，以來自中國大陸的軍人、政要及外交人員為主，結合部分本地社會人士，組成協會，並以團隊方式到野外狩獵或舉辦射獵活動，戰後著名休閒狩獵者名單如附錄三。他們也運用其黨政影響力，將休閒狩獵推廣到臺灣的青年團體中。

臺北市狩獵協會是這類社群的起點與核心。該會於 1955 年 12 月 23 日成立，首任會長楊森，協會理事包括美國駐華大使藍欽（Karl L. Rankin）、陳納德（Claire Lee Chennault）將軍及葉公超大使等，會員有百餘人。他們強調狩獵的趣味娛樂，也認為這項活動有助身心健康，可以「淬勵精神，增進健康，養成堅忍習慣，促進國民道德的發展」，以及「藉此增進各國人民與自由中國之友誼」種種目的。美國使節及將軍的發言，則從自然資源永續的角度，援引美國動物保護制度，認為

---

[64]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纂，《吳新榮日記》（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打獵相關見 1955 年 11 月 25 日、1956 年 2 月 26 日、1961 年 12 月 5 日，戰前吳壽坤學習訓練傳書鴿見 1937 年 7 月 23 日，其對體育的興趣則見於 1946 年 9 月 3 日，槍殺吳新榮家老鼠見 1963 年 1 月 22 日，均引自「臺灣日記知識庫」。

應限制獵區以保護動物，「俾有更多獵物可獵」。[65]

各項目的中，娛樂休閒社交功能可能最得彰顯，甚至大張旗鼓公開食用罕見動物。該協會自 1950 年代中至 1960 年代末，定時舉辦年會、大會、理事會議，並進行出獵，像日本時代獵友會一樣，對狩獵成果進行評獎，如「野雞大王」蔡炳昌因獵得 30 隻野雞、雉雞而獲首獎。在室內活動中，會放映電影、摸彩等助興。[66] 也曾舉辦射擊比賽、野味餐會等活動。與上述所謂保護動物、自然資源永續相背逆的例子，是獵友群聚吃天鵝肉等獵物的活動：1966 年 4 月，狩獵協會總幹事陳水生獵得罕見的大天鵝，而在當月 11 日由協會舉辦狩獵同好會，在中華體育協進會大吃天鵝肉，以及特別蒐集來的其他十多種獵物——「包括天上飛的野雞、斑鳩等等，以及地下走的鹿、獐、豬等等」，並爭相與天鵝標本合照留念。與會者有狩獵同好者如楊森、白崇禧等，更擴大邀請不少美軍及其家屬。[67]

另外，1960 年代初，救國團也開辦各種狩獵、打獵的青年活動，其目的為休閒、娛樂，並加以訓練青年「戰鬥」精神。

1952年救國團成立，次年開始舉辦名為暑期青年戰鬥訓練的大規模青年活動，包括探險、登高、游泳、滑翔、軍中服務隊，以增進政治認同及軍事戰鬥技能，「認識祖國並發揮愛國熱情、從集體生活理解軍事精神、實際訓練中學習戰鬥技能」。訓練結束後，又分別成立騎射及航空、航海、登山等協會。[68]

雖然1950年代救國團並未出現以「狩獵」為宗旨的主題小隊，但在野外、野營活動中穿插「狩獵」的娛樂，如1955年救國團南投縣支隊就在該年度舉辦狩獵比賽，將三十多隻獵物製成獸皮呈送救國團總部留念，視獵物為勝利的象徵，獸皮上還有獵者的親筆簽名。[69]

而自1963年暑期開始，救國團增加「狩獵隊」的主題活動，將大自然中的動物視為戰鬥的對象。首期學員先於國立臺灣大學聽講習兩天，再前往獵區——烏

---

65 〈英雄皆獵手　淬勵揚古風：狩獵會成立濟濟一堂　藍欽陳納德請惜獸命〉，《聯合報》，1955 年 12 月 24 日，第 3 版。

66 〈狩獵協會　舉行年會〉，《聯合報》，1956 年 12 月 27 日，第 2 版。

67 〈獵人大聚餐　天鵝燒一盤：楊森將軍品嚐珍味　獐鹿豬鳩成了搭配〉，《聯合報》，1966 年 4 月 11 日，第 3 版。

68 李泰翰，〈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的動員與組訓（1953-1960）：以寒暑假青年訓練活動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4），頁 89-102。

69 〈南投救國團員　呈獻獵獲獸皮〉，《聯合報》，1955 年 6 月 1 日，第 5 版。

來東北方山徑中，步行約8小時的桶後山上，展開為期5天的狩獵活動。這趟旅程，狩獵隊員獵得毒蛇、松鼠、飛鼠等等，將蛇剝皮做羹湯、紅燒松鼠肉作為野味享用。第2期學員同樣在臺大參與講習，並前往宜蘭菁桐坑展開為期4天的活動。1964年暑期狩獵隊的活動持續舉辦，前往宜蘭太平山林區狩獵。1967年後開始舉辦的「虎嘯戰鬥營」，以實施山地生存技能訓練為主要活動內容，首期虎嘯營在「野戰求生」的課程中教授狩獵的技巧。[70]

這些狩獵活動主要在訓練青年狩獵、打擊技巧，並進行實地狩獵。如 1963 年參與狩獵隊伍的臺大經濟系隊員李致一所說：「目前的人類已不需要靠打野食為生，然而狩獵的真正意義仍不失為戰鬥！用人的本能去征服自然界敵人的戰鬥。」由此可知，他觀念中的狩獵非以飽食為宗旨，更重要的是在其中所得到的成就感及娛樂性，是人要征服自然、掌控自然。透過這種獵殺動物的「戰鬥訓練」方式，來達成培養青年反共、救國所需要的「戰鬥」精神。[71]

此外，中國青年騎射協會、中華民國射擊委員會等以「射擊」、「騎射」為主旨的團體，也時常與狩獵協會、美軍顧問團漁獵俱樂部等舉行打獵、狩獵活動或射擊比賽。[72] 其原因如前述，「中國青年騎射協會」的起源為救國團活動；另外，「中華民國射擊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白崇禧、陳水生、楊森等人，都與狩獵協會的會員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

但自 1970 年代後，在國際保育潮流下，政府逐漸重視保育，復因商業性狩獵猖獗問題，因此法規益趨嚴格。1970 年，經濟部國貿局以行政命令禁止 27 種珍禽異獸管制出口；經濟部、內政部及交通部觀光事業委員會，也曾對臺灣特產的、具學術價值的鳥獸進行保護。1972 年及 1975 年，政府兩度頒布「禁獵令」。而 1972 年，政府曾以保護與研究需要，將宜蘭蘭陽溪下游列為「雁鴨保護區」，禁止狩獵 5 年，以及在臺灣各地設立自然保護區。[73] 不過狩獵團體仍未完全消

---

70 〈狩獵桐后山〉，《聯合報》，1963 年 8 月 6 日，第 7 版；〈圍獵太平山區　狩獵隊明出發〉，《聯合報》，1964 年 8 月 8 日，第 7 版；〈虎嘯戰營一期學員　學習野戰求生技能：課程包括狩獵捕蛇等法〉，《聯合報》，1967 年 8 月 8 日，第 5 版。

71 〈狩獵桐后山〉，《聯合報》，1963 年 8 月 6 日，第 7 版。

72 〈騎射協會　狩獵金山〉，《聯合報》，1962 年 12 月 18 日，第 2 版；〈美軍明日舉辦　野鳥射擊比賽〉，《聯合報》，1967 年 2 月 24 日，第 3 版。

73 曾華壁，〈臺灣的環境治理（1950-2000）：基於生態現代化與生態國家理論的分析〉，《臺灣史研究》（臺北）15: 4（2008 年 12 月），頁 130-131。

失，最晚如 2017 年 1 月 18 日，臺北市社會局因臺北市狩獵協會會務停頓超過兩年，而依法解散、註銷該團體。[74] 又如與友人一同創立基隆市狩獵協會的呂理國，在政府禁止狩獵後，轉而成立射擊委員會。可以說，1970 年代後，原將獵槍指向動物作為標靶的活動，因為狩獵管制或禁止，原有成員不少人轉向以無生命的物質標靶取樂，或透過「例外的狩獵」，將槍靶對準被認定為「有害」的動物身上。

（二）時代變遷下的狩獵觀

上述狩獵隊青年所強調的：征服自然並養成戰鬥精神，實亦為 1970 年代前狩獵會核心成員的理念，將其視為一種體育運動。如軍人楊森，他說「打獵是兼顧身心的一種全面運動，它需要翻山越嶺，奔跑蹤跳，可以習騎射，練身體，鍛冶作戰技能，培養尚武精神。」、「我狩獵的目的是在運動，不在吃野味。」、「最好的運動，莫過於爬山、打獵、騎馬……」他也看重打獵時常使用的動物伙伴如犬與馬，因此他「談打獵，更有興趣的是談狗和馬與他們主人的感人故事」。[75]

桂系將領白崇禧來臺之前，在中國大陸已偶與親友到郊外行獵，因槍法很準，常收穫豐富；也到過青海草原獵野牛。在臺灣時會到臺北近郊、桃園水田獵野鴨，到新竹、花蓮山中獵野豬。從一張他在南京狩獵照片，可以看到他帶著兒子及西洋獵犬，地上的獵物有刺蝟、鹿及雉。來臺之後，兒子仍是他很好的獵友。[76]

苗栗人陳水生在戰後是小有名氣的民間獵人，在臺北市狩獵協會擔任常務理事兼總幹事，是會中重要的行政人員，協助會員處理交涉領用獵槍執照問題。他的狩獵觀代表 1950-1960 年代多數休閒獵者的看法：有害農業、法律沒禁獵的動物都可放心獵取；一邊獵捕、一邊放養野外是確保獵物來源的可行作法。他說苗栗獅潭山區野豬成群，原住民農作動輒被損害，野豬即使前腳已為陷阱切失而行動遲緩，被獵獲後仍得原住民稱謝。[77] 前述天鵝宴獵物是他 1966 年在北部福隆

---

[74] 〈公告台北市狩獵協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139 期」，下載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網址：https://gaz.ncl.edu.tw/downFile.jsp?flag=P&sysid=E1720252。

[75] 楊森將軍紀念集編輯小組編輯，《楊森將軍紀念冊》（臺北：該小組，1979），頁 314-315、452-453、502。

[76] 白先勇編著，《父親與民國：白崇禧將軍身影集　下冊：臺灣歲月》（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 126-131。

[77] 〈春遊狩獵獲一野豬〉，《聯合報》，1957 年 2 月 5 日，第 5 版。

海濱擊落，他自陳：因知臺灣幾十年未見此類飛禽，狩獵法未禁止射獵，而無違犯法規之虞，於是他「心安理得」對珍貴天鵝射出子彈。他認為獵友日多，獵物大減，如野雞即將滅絕，而與獵友自屏東山區向原住民購買 40 對，帶到北部淡水山上放養，希望野雞繁殖，傳延後代，以「供喜愛狩獵的人作長期性的獵取」。[78]

出身屏東的政壇人物張豐緒是休閒狩獵觀隨時代變遷的代表人物。其 1950 年代下半留學美國，可能因此習得休閒狩獵。他喜好釣魚、露營、打獵及高爾夫球，在 1960 年代時是狩獵會會長，也是第一任臺灣省射擊協會會長，與射擊團體關係密切。但他在 1981 年成立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並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負責規劃保育行政工作，並推動臺灣的禁獵，以保護野生動物為目標。

因此 1983 年，張豐緒以環境生態保護者身分，從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的立場，在報刊發表有關生態保育的言論。他認為生物圈有其整體循環與平衡，要持久利用自然環境，需講求保護及正確利用雙層意義，這不僅是一國一地之事，也是全球應追求的策略。他認為當時臺灣「獵殺稀有野生動物，大量捕殺候鳥，不僅造成生態平衡之重大損失，更嚴重影響國家之形象，言之令人痛心。」因此提出 4 點環境主義的保育原則：

（一）反對害鳥、害獸可獵殺之說：批判當時狩獵法規定的，「傷害人畜、禾稼、林木和可供食用的鳥獸，作為可供狩獵的對象」，因只考量鳥獸對人類的直接利益，而忽略了鳥獸在自然界的功能及其對人類的間接關係與貢獻。

（二）主張進一步限制各類狩獵工具：反對當時狩獵法僅限制鎗器類與鏢矛類獵具，而未對繩套、張網等加以限制，是錯誤的寬鬆規範。

（三）應制定沒收、禁止販賣和製成標本的規定。

（四）關於野生動物進口的處理，也要有切合時宜的進步辦法。[79]

1990 年代中，張豐緒曾回顧自己的狩獵史：「早年我用獵槍打獵，如今我用鏡頭『打獵』。請大家保護動物，畢竟打光了，大家都沒得看。」張豐緒說，國外

---

78 〈天鵝迷戀春之島　兩槍擊落禽中寶：獨行獵人‧意外的收獲　福隆海濱‧竟成落鳳坡〉，《聯合報》，1966 年 1 月 18 日，第 3 版。

79 〈多元化現代社會　多元化新聞取向：新聞報導與自然生態保育〉，《聯合報》，1983 年 9 月 16 日，第 14 版。

不少著名的生態保育者以前都嗜愛打獵，如今都覺得打獵只是逞一時之快，如果大家用望遠鏡、照相機「打獵」，可以避免造成生態不平衡。[80] 從手握獵槍到成為禁獵政策的規劃者，不僅標幟一位政要個人看待野生動物的態度變化，也具體而微地反映了臺灣人看待野生動物觀念的變遷。

然則，除了環境生態保護目的，1990 年代臺灣已開始思考動物因人類的娛樂而被殺的不義。1992 年畫家劉其偉針對休閒狩獵的殘酷不仁，在報刊發表專文，批評這類狩獵是為虛榮與娛樂而屠殺。他疾呼：人能直立且能說話，會為希特勒毒殺猶太人而憤怒，卻少有人對近世非洲被屠殺的野生動物不平。動物白骨到處高疊，綿延數千公里，而從未見有人為它嘆惜過。此情此景不禁使他懷疑辭典裡那些老學究是如何為「人性」下定義，為「獸性」作解釋。[81] 當這樣的不平之鳴透過動保團體宣揚，並得到更多的迴響，正標舉臺灣的人與動物關係已進入另一個階段。

六、逐步走向禁獵：戰後狩獵管制

狩獵觀的轉移，也可在狩獵管制歷史的回顧中，驗證到各階段的發展。戰後狩獵法源自國民政府時期的法規（1931 年制定），1948 年進行全文修正，1972 年再經部分條文修正。相較於 1931 年的規定，1948 年的修法增加不少狩獵的限制。首先是鳥獸的種類增加「珍奇鳥獸」，並對「可供食用或用品之鳥獸」的狩獵時限加以限制，而「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珍奇鳥獸」原則上只供學術目的或特准者進行狩獵。不過 3 次法規修正對於「傷害人畜之鳥獸」、「有害禾稼、林木之鳥獸」，皆得「隨時狩獵」，可見該法對於鳥獸的分類，基本上以人類的利害關係為主軸。

1972 年的部分條文修正，是因為過去狩獵時間與地點的限制，實行效果不彰，導致不少珍貴野生動物瀕臨滅絕，因此自是年 10 月 1 日起，為保護野生動

---

80 〈獵豔高手　獨鍾野性的呼喚：鏡頭出擊　頸上風光　中華奧會主席的野宴好環保〉，《聯合報》，1995 年 1 月 10 日，第 25 版。

81 劉其偉，〈別殺了〉，《聯合報》，1992 年 6 月 8 日，第 24 版。1992 年也是臺灣動保團體重視的動保關鍵年，是年宗教、學術及文化界聯合召開記者會，反對以剉魚為樂凌虐生命，促成後來動保團體的成立及動保活動的持續。

物，政府實施全面禁獵停獵 3 年。1975 年繼續 3 年禁獵，3 年後的 1978 年同樣續禁，但有限度開放了「有害」鳥獸的狩獵。[82]

與「禁獵」議題有密切關係的狩獵協會，在 1972 年禁獵政策實施以前，即曾於狩獵座談會中，向獵友們主動提出休獵 3 年的建議，並呼籲政府在這 3 年中更加明確地制定相關保護野生動物的機制，調查野生生物的狀況，例如提出區分狩獵區與保護區、限制狩獵的方法與數量、成立狩獵監督網等等，以此來保護野生動物，並「裨益於合法的以運動為宗旨的狩獵」，希望在法令完備下逐步開放合法狩獵。[83] 因 1978 年後持續禁獵，1985 年及 1988 年時，狩獵協會亦再提議「適度部分開放狩獵，且針對實際問題進行野生動物保育，以提倡正當娛樂，同時維持野生動物資源的合理利用。」[84] 雖然休閒狩獵者寄望在新制定野生動物保護法後，可以在有條件的狀況下使休閒狩獵再度合法化，然而他們的期望，實有背於 1970 年代以來原則禁獵的趨勢，而終未被接受。

上述 1972 年 10 月開始實施暫時性禁獵政策，但還未完成法制化的過程中，「國家公園法」已先於同年 6 月公布施行，該法以保護特有自然風景、生物為標的，第 13 條明訂在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可以說是特定區域禁獵原則的法制化。[85] 因國家公園大多位於原住民生活空間內，與原住民的狩獵管理較相關，涉及本文主題休閒狩獵者較少。普遍禁獵的法制化仍待 1980 年代後期完成。

1989 年，隨著環境保護與動物保育觀念逐漸興起，立法院通過廢除「狩獵法」，理由為「因我國近年來自然環境發生甚大變化，野生動物棲息環境不斷減

---

82 〈臺省府昨宣佈　全面停獵三年〉，《聯合報》，1972年7月12日，第3版；〈保護珍禽異獸　今起禁獵三年〉，《聯合報》，1972年10月1日，第2版；〈有限度狩獵　十月起開禁〉，《聯合報》，1978年8月23日，第3版；〈公告自67年10月1日起仍繼續實施全面停獵〉，《臺北市政府公報》（臺北）67: 冬: 12（1978年10月18日），頁15-16。

83 〈保護野生動物獵友禁獵三年　楊森呼籲愛護珍禽異獸〉，《中央日報》，1972 年 5 月 25 日，第 3 版。

84 〈全面禁獵效果並不理想 狩獵協會建議適度開放〉，《聯合報》，1985 年 5 月 14 日。

85 臺灣國家公園的前身為日治時期公告的國立公園，1935 年臺灣總督府指定大屯、次高太魯閣、新高阿里山三處為國立公園候補地，1937 年底正式成立，但戰後新政權並沒有延續三處國立公園的經營，及至 1970 年代起，在環境運動影響下，國家公園才又受到政府重視。戰前發展可參考：唐伯良，〈日治時期臺灣國立公園的設置與角色賦與〉（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戰後發展可參考：曾華壁，《戰後臺灣環境史：從毒油到國家公園》（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1），其中第二部分處理了陽明山及太魯閣兩處國家公園個案。

少，若干原有及特有野生動物絕種或瀕臨絕種，為避免此種現象繼續惡化，故廢止狩獵法，並制定『野生動物保育法』」，自此原則禁獵更進一步地明文化。[86]

有趣的是，晚至這些變化產生的 1970 至 1980 年代，狩獵所需獵槍管理的相關法令才逐漸出現。在 1983 年「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尚未制定前，政府是以行政命令「臺灣地區獵用彈藥獵槍配件供銷管理辦法」（1971 年元月發布），來規範一般獵人及原住民獵戶的槍枝彈藥買賣及使用。大致而言，是由警務機關核發狩獵許可證或乙種自衛槍枝執照的方式，使獵人可以取得獵用彈藥。[87] 由於較少觸及本文關心的狩獵社會文化史及人與動物或環境關係，就不再多談。

七、結論

本文簡略地回顧了臺灣自開港以來一百多年間休閒狩獵的歷史，從晚清十九世紀下半西方人開始在臺灣進行休閒狩獵談起。當時臺灣山林尚未開放，獵區不像其他地區廣闊，從有限的史料看來，休閒狩獵活動規模並不大，僅像是個人零星、隨意的娛樂。即便如此，當時的狩獵仍與其帝國發展有緊密扣聯關係，因獵者往往是其帝國利益代理人。據 Harriet Ritvo 所稱，對英國官員而言，在殖民地打獵既可紓解壓力，實亦能完成帝國交付的任務，包括貿易、調查、記錄等。對當地人而言，則能帶來外快，因而受到本地人的歡迎。[88] 而獵者在描述其狩獵故事時，透過旅途中的冒險與奇幻，往往不經意間強調本身的冷靜、幽默與理智，最終可以帶著獵物的勝利之姿踏上歸途。

但無論獵者的地位多麼優越，當地人的參與和被獵動物本身的特色，永遠是狩獵中不可少的一面，狩獵文本也是當時臺灣生態環境的珍貴紀錄。事實上，優秀的獵犬不論在哪個時期，一直是狩獵者最重要的倚靠，甚至比獵人本身更明白狩獵、更了解與適應環境。由於涉及百年來從歐美到各地對犬隻品種的形塑，亦

---

86 「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除學術、教育目的，以及基於臺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下而有的捕獵以外，原則上禁止捕獵行為。

87 該管理辦法廢止前之條文可檢索自「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日期：2016 年 6 月 23 日，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041。

88 Harriet Ritvo, *The Animal Estate: The English and Other Ccreatures in the Victorian 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275.

即近代動物血統論的標準化與改造過程，包括臺灣也受到影響，未來將另文更進一步探討。

日治時期的休閒狩獵已有集體化、組織化的發展，也更明白地顯示其殖民、社交與娛樂性質，臺灣殖民地的狩獵較日本限制更嚴，也具有強烈的階級色彩；少部分狩獵儀式如慰靈等，混融了日本人的文化信仰。終日治之期，在臺日人都是休閒狩獵社群的主流，取得狩獵執照者多，為狩獵組織要員。臺灣中上階層士紳或有參與其中者，但從獵銃管制檔案，也可見到林資彬此類高度政治化打壓臺灣大家族的案例。日本殖民者將狩獵管制法制化，法規中具體化當時完全以人為中心的動物階層觀來區別害獸與益鳥，尤其對農作的影響常被提起，害獸控制也成為狩獵的正當理由之一。同時，狩獵與人道的問題也開始被提出，究竟何謂人道及其標準，可充分呈現獵人的思維。

戰後臺灣的休閒狩獵也與前兩時期一樣，島外來的獵者都是其中顯著的成員，但不同的是已有族群混同，共組團體進行狩獵的傾向，室內集會也比之前多，社交娛樂性格尤其彰顯，共食獵物野味，珍奇鳥獸也是眾人桌上佳餚。此外，貼近自然，運動健身，也是狩獵的功能。另一方面，1950 至 1960 年代間，在動員戡亂時期的準戰時體制下，狩獵被視為培養青年戰鬥精神的工具，以征服自然為軍事勝利的鍛鍊。及至 1970 年代起，隨著環境運動的發展，野生動物漸成為需要保護的自然資源，禁獵令多次發布。自 1980 年代起，所謂損農害獸或害鳥之說不再被接受，各類動物都有保育的價值，至接近 1990 年代，除了原住民狩獵文化的保存仍有爭議與對話外，法規上已採取原則禁獵政策。而不以屠殺動物取樂的觀念，則是在 1990 年代才逐漸開展。至此，一百年多來的休閒狩獵史，在新的生態環保與動物保護觀點下，雖不能說完全終結，但至少也已被放入歷史的倉庫裡，不再是一項可以高聲稱頌的大眾活動。

附錄一　日治時期狩獵興趣者名錄

編號	姓名	籍貫：身分	興趣	資料／說明
1.	岩下實業	長崎：警界	大弓、**銃獵**、**釣魚**	臺灣人士鑑 1934、1937 年均同。
2.	曾樹芳	豐原郡：街庄書記、地方自治聯盟支部主幹	音樂、盆栽、撞球、**銃獵**、象棋	臺灣人士鑑 1934
3.	張友金	廈門臺灣公會議員	騎馬、**遊獵**、撞球、攝影	臺灣人士鑑 1934
4.	陳振宗	臺東：街協議會員	盆栽、登山、**狩獵**	臺灣人士鑑 1934
5.	野口男	熊本縣：桃園郡龜山庄長	**銃獵**、圍碁	臺灣人士鑑 1934
6.	與儀喜助	沖繩縣：官員、會社取締役	圍碁、**狩獵**	臺灣人士鑑 1934
7.	林其忠	埔里：水利組合評議員	音樂、武道、**山狩**	臺灣人士鑑 1934
8.	林資彬	臺中州大屯：宏業株式會社社長	乘馬、**狩獵**	臺灣人士鑑 1934、1937 年均同。
9.	木下源重郎	長野縣：畫家	**銃獵**、**魚釣**、圍碁	臺灣人士鑑 1934、1937 年均同。
10.	北川定務	佐賀縣：臺北地方法院警察官	**狩獵**、圍碁	臺灣人士鑑 1937
11.	吳紀東	臺中州南投：南投實業協會長、街協會議員	**狩獵**、讀書	臺灣人士鑑 1937
12.	津田尚正	千葉縣：彰化銀行主事	テニス、**狩獵**	臺灣人士鑑 1937
13.	中原才三	鹿兒島：桃園第一公學校長	スポーツ、撞球、**川狩**、音樂、映畫	臺灣人士鑑 1937
14.	中山文男	鹿兒島：齒科醫生	洋畫、寫真、**銃獵**、**魚釣**、奇術〔魔術〕、盤景〔盆栽〕、俳句	臺灣人士鑑 1937 1943 年為盤景、俳句、**魚釣**、寫真
15.	星白	宮城縣：安田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臺北支店長	スポーツ、**銃獵**、**魚釣**	臺灣人士鑑 1937
16.	真砂由次郎	日本三重縣：商人，真砂商店主	**狩獵**	臺灣人士鑑 1937
17.	松島正憲	廣島：彰化銀行東勢支店長	俳句、謠曲、圍碁、**狩獵**	臺灣人士鑑 1937
18.	秋山友義	福岡縣：新屋國民學校長	繪畫園藝、**山獵**、**川漁**、圍碁	臺灣人士鑑 1943
19.	有住左武郎	熊本縣：臺中州衛生課長	**狩獵**、**釣**	臺灣人士鑑 1943
20.	梅村正平舊名：吳石麟	臺東街：皇民奉公會新港分會經濟班長	**狩獵**、テニス、苗木植樹	臺灣人士鑑 1943
21.	楠田卓哉	島根縣：高雄市會議員	**銃獵**、**釣**、碁	臺灣人士鑑 1943
22.	黑木和七	宮崎縣：羅東街協議會員，山林業、臺北州自動車運輸株式會社取締役	**魚釣**、**獵**、弓道、武道	臺灣人士鑑 1943
23.	坂田吉三	熊本縣：臺北州自動車運輸株式會社取締役支配人	運動、**釣**、**獵**	臺灣人士鑑 1943
24.	田村稻城	高知縣：臺灣肛門病院長	**狩獵**、**投網漁網**、**撒網**、謠曲	臺灣人士鑑 1943
25.	種市六郎	岩手縣：宜蘭商工會議所議員	**銃獵**、晚酌	臺灣人士鑑 1943
26.	春山元雄	群馬縣：公醫	馬術、**銃獵**	臺灣人士鑑 1943
27.	矢野禾積	岡山縣：臺北帝大文政學部教授	テニス、**獵**、書、球、觀劇	臺灣人士鑑 1943
28.	簗田周雄	東京市：三井物產臺北支店長代理	ゴルフ、**狩獵**、登山	臺灣人士鑑 1943
29.	吉田致	山口縣：臺中州稅務課長	**狩獵**、**釣**	臺灣人士鑑 1943
30.	林家榮	新竹州：三益會社取締役	乘馬、**魚釣**、**狩獵**	臺灣人士鑑 1943

說明：文中「狩獵」指以槍、網、陷阱等方式獵捕野生動物，「川狩」指在河川中捕魚，「銃獵」則專指運用槍枝狩獵。

資料來源：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臺灣人士鑑》（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1934）；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37）；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43）。

附錄二　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中狩獵相關案件

編號	時間	案號	案件內容	關係人	頁碼	法院
1	明治 32 年	第 268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高橋常吉	132-134	臺北
2	明治 32 年	第 1585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高橋一義	256-258	臺北
3	明治 33 年	第 119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本田親清	270-272	臺北
4	明治 33 年	第 457 號	過失創傷並ニ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齊藤清次郎、木村德太郎	191-194	臺北
5	明治 33 年	第 656 號	銃獵規則違犯	森田安馬	166-168	臺北
6	明治 33 年	第 533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糸井久米二	533-535	臺北
7	明治 34 年	第 336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鬼塚藤太郎	133-135	臺北
8	明治 34 年	第 778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玉置佐々吉	102-104	臺北
9	明治 34 年	第 2464 號	銃砲取締規則及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遠藤茂樹	491-493	臺北
10	明治 34 年	第 2523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井出光次	243-245	臺北
11	明治 34 年	第 214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佐伯筆七	507-509	臺北新竹出張所
12	明治 34 年	第 921 號	遺失物法並ニ狩獵規則違反	王再求	231-233	臺北
13	明治 34 年	第 2687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黃添福	58-60	臺北
14	明治 35 年	第 324 號	失火及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富澤八郎	94-97	臺中
15	明治 35 年	第 83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新見定吉	182-183	臺北
16	明治 35 年	第 847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銃砲取締規則違犯	稻澤源二、山越五八	279-281	臺北
17	明治 35 年	第 961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黃和尚	100-102	臺北
18	明治 35 年	第 1022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荒木鼎	179-181	臺北
19	明治 35 年	第 1319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永田義次郎	123-125	臺北
20	明治 35 年	第 92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張丁貴	212-213	臺北
21	明治 35 年	第 178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仲田利吉	310-311	臺北
22	明治 36 年	第 505 號	銃獵規則違犯被告事件	石原美平治	146-148	臺北
23	明治 36 年	第 1063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被告事件	宮本荒次郎	135-137	臺北
24	明治 36 年	第 1235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被告事件	松野鶴藏	331-333	臺北
25	明治 36 年	第 1269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被告事件	綾部竹次郎	377-378	臺北
26	明治 36 年	第 1788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反被告事件	小泉義次	362-364	臺北
27	明治 36 年	第 2131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事件	後藤慶吉	64-66	臺北
28	明治 36 年	第 717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鄧清古	229-230	臺北新竹出張所
29	明治 33 年	檢 488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宮崎幾太郎	111-113	臺北
30	明治 42 年	第 540 號；刑公字 285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権田金藏	93-94	臺北
31	大正 2 年	第 352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山田實作	28-29	臺中
32	大正 4 年	公第 238 號	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施行規則違犯、臺灣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翁天恩	84-85	臺北
33	大正 4 年	公第 877 號	竊盜、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曹三元	35-36	臺北

編號	時間	案號	案件內容	關係人	頁碼	法院
34	大正 4 年	公第 878、879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曹四順、曹四為、曹阿茎、林桐	36-37	臺北
35	大正 9 年	第 1272 、1107、1108 號	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施行規則違犯、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十万久次、游交、黃菊	24-30	臺中
36	大正 9 年	第 13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反、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違反、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施行規則違反	飯塚佐賀太郎、木下藤重、志田茂雄	32-37	臺北
37	大正 10 年	第 1749 號	鐵砲火藥類取締規則施行規則及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陳來發	70-73	臺中
38	大正 10 年	第 430 號	横領遺失物横領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施行規則及ヒ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吳阿廊	73-75	臺中
39	大正 10 年	第 598 號	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施行規則、銃獵取締規則違犯	劉順枝	48-50	臺中
40	大正 11 年	第 4566、4567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甲村義信	290-292	臺北
41	大正 11 年	第 4613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楊文星	293-298	臺北
42	大正 12 年	第 4513 號	銃獵規則違反、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施行規則違反	小形勝次郎	313-315	臺北
43	大正 12 年	第 1413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鬼頭愛三	366-368	臺北
44	大正 13 年	第 3381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游銀	241-242	臺中
45	大正 14 年	第 1325 號	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施行規則違反、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陳春林、游銀、熊谷榮助	202-206	臺中
46	大正 14 年	第 1235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林永尚、黃清	206-207	臺中
47	昭和 5 年	第 995 號；略式第 65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若林利吉	158-159	臺北
48	昭和 6 年	第 1986 號	銃獵列取締規則違反	邱武暖	162-163	臺中
49	昭和 7 年	第 1926 號	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違反、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違反、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施行規則違反、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陳坤、林石川、翁福春	92-98	臺中
50	昭和 7 年	第 2985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黃學貉	82-83	臺中
51	昭和 7 年	第 1797 號;略第 97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德原庸一	231-232	臺北
52	昭和 8 年	第 3233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劉萬水	371-372	臺中
53	昭和 8 年	第 1497 號	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施行規則違反、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巫阿吉	217-218	臺中

編號	時間	案號	案件內容	關係人	頁碼	法院
54	昭和 8 年	第 5004 號	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施行規則違反、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戴阿送	142-143	臺中
55	昭和 9 年	略第 518 號	臺灣銃炮火藥類取締規則違反、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林享慶	212-213	臺北
56	昭和 10 年	第 4030 號、4031 號	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違反、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施行規則違反、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後藤正彌、三宅竹次郎、高田勝太郎	59-64	臺中
57	昭和 10 年	原件模糊無法辨識	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葦原勳	57-61	臺北
58	昭和 10 年	原件模糊無法辨識	傷害、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張丕熊	64-66	臺北
59	昭和 12 年	第 1206 號、第 153 號	臺灣銃炮火類取締規則施行規則違反、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林資彬	102-107	臺中
60	昭和 12 年	第 3914 號;略 773 號	銃獵取締規則施行規則違反	橋本正義	355-356	臺北
61	昭和 13 年	第 1629 號;略第 428 號	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李份	244-245	臺北
62	昭和 14 年	第 581 號	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違反、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施行規則違反、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廖景發	349-351	臺中
63	昭和 14 年	第 4417 號	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施行規則違反、銃獵取締規則違反	張六	73-74	臺中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建置，「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16 年 5 月 20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附錄三　戰後著名休閒狩獵者

編號	姓名	簡歷
1.	賀國光	1885-1969，湖北省武昌府人，中華民國軍事將領、政治家。曾與白崇禧、楊森等人前往東部打獵。
2.	楊森	1884-1977，四川人，中華民國軍事人物，曾任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理事長、狩獵協會理事長。
3.	何應欽	1890-1987，貴州人，中華民國國民黨軍政界首要人物。
4.	藍欽	Karl L. Rankin，1898-1991，美國外交官，曾任美國駐中華民國大使。常與葉公超、白崇禧等人出遊狩獵，也是狩獵協會名譽理事。
5.	葉公超	1904-1981，浙江人，曾任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被白崇禧稱為「理論狩獵者」，亦常與白崇禧、藍欽等人出遊打獵。
6.	白崇禧	1893-1966，廣西桂林人，中華民國軍事人物，著名作家白先勇之父。參與狩獵協會活動之外，也是該會之名譽理事之一。
7.	蔡溪松	射擊界名人，曾擔任中華民國射擊代表隊教練，也曾參與中華民國射擊會、臺北市狩獵協會與美軍顧問團舉辦的飛靶射擊比賽，曾任臺北市體育會射擊委員會總幹事，狩獵亦為其嗜好。同時也曾是自然生態保育協會創始人和理事之一。
8.	陳水生	曾任狩獵協會常務理事兼總幹事、中華射擊委員會副總幹事，曾因 1966 年 1 月獵得天鵝，而在當年 4 月由狩獵協會舉辦獵人餐宴，來品嚐其所獵到的天鵝所製成的料理。
9.	張豐緒	1928-2014，臺灣政治人物，日治時期出生於高雄州東港郡，曾任臺北市長、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長、曾任臺灣省狩獵會會長、自然生態保育協會理事長。
10.	李阿田	曾任基隆市狩獵協會理事長。
11.	呂理國	曾任基隆市狩獵協會理事。
12.	孫先松	本省出名之獵人，曾出席 1966 年 4 月 11 日的獵人宴會，並分享其狩獵經歷故事。
13.	曾姩治	女獵人，曾出席 1966 年 4 月 11 日的獵人宴會，並分享其狩獵經歷故事。
14.	邱金波	本省獵豬能手，曾為北市狩獵協會會員。
15.	吳炳坤	曾為北市狩獵協會會員。
16.	陳得海	曾為北市狩獵協會會員。
17.	郭顯明	曾任臺北市狩獵協會常務理事。
18.	呂進戶	曾任臺北市狩獵協會理事。
19.	尤百歲	曾任臺北市狩獵協會理事。
20.	陳春鎌	曾任臺北市狩獵協會理事，1956 年狩獵協會年會受頒發優秀獵手，稱「水鴨大王」。
21.	王世煌	曾任臺北市狩獵協會理事。
22.	吳煙坤	曾任臺北市狩獵協會理事。
23.	李建人	曾任北市狩獵協會理事、中華民國射擊委員會總幹事。
24.	呂芳乾	曾任臺北市狩獵協會監事。
25.	廖丙辛	曾任臺北市狩獵協會監事。
26.	游再安	曾任臺北市狩獵協會監事。
27.	蔡炳昌	曾為臺北市狩獵協會會員，1956 年狩獵協會年會受頒發優秀獵手，稱「野雞大王」。

資料來源：白先勇，《父親與民國：白崇禧將軍身影集　下冊：臺灣歲月》；楊森著，李寰、王聯奎校訂，《楊森廻憶錄》（臺北：天聲出版社，1968）；楊森將軍紀念集編輯小組編輯，《楊森將軍紀念冊》；秦賢次編輯，《葉公超其人其文其事》（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6 年再版）；整理自「聯合知識庫」中《聯合報》相關報導。

附錄四　1931 年、1948 年及 1972 年狩獵法對照

狩獵法 **中華民國 20 年 04 月 18 日制定** **隔年 12 月 28 日公布**	**狩獵法** **中華民國 37 年 10 月 19 日** **全文修正 11 月 2 日公布**	**狩獵法** **中華民國 61 年 11 月 17 日** **部分修正 11 月 30 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鷹犬捕取鳥獸而言。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鷹犬捕取鳥獸而言。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鷹犬捕取鳥獸而言。
第二條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	**第二條**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農林、內政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	**第二條**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經濟、內政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四類。 一、傷害人類之鳥獸。 二、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 三、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四、其他可供食或用品之鳥獸。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五種： 一、傷害人畜之鳥獸。 二、有害禾稼、林木之鳥獸。 三、可供食用或用品之鳥獸。 四、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五、珍奇鳥獸。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稱，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五種： 一、傷害人畜之鳥獸。 二、有害禾稼、林木之鳥獸。 三、可供食用或用品之鳥獸。 四、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五、珍奇鳥獸。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稱，由經濟部核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第三類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得狩獵，第二類及第四類之鳥獸，其開獵及閉獵日期，每年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類及第二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第三類之鳥類，其開獵期間，定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但各省市政府得視當地鳥獸繁殖情形，分別種類，提前、延遲或縮短之。第四類及第五類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並呈經農林部或省市政府特准者外，不得狩獵。	**第四條** 前條第一類及第二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第三類之鳥獸，其開獵期間定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但各省、市政府得視當地鳥獸繁殖情形，分別種類，提前、延遲或縮短之；第四類及第五類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並呈經經濟部或省市政府特准者外，不得狩獵。
第五條 狩獵人除為第三條第一類鳥獸之狩獵外，應依本法呈請狩獵地之市縣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但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經國民政府之特許。	**第五條** 凡狩獵人，應依本法呈請當地警察機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但在華外籍狩獵人、請領狩獵證書，須經附近各該國使館或領事館簽證，轉送當地警察機關核發。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使節人員請領狩獵證書，應送由外交部，轉首都警察廳辦理。	**第五條** 凡狩獵人應依本法呈請當地警察機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但在華外籍狩獵人請領狩獵證書，須經附近各該國使館或領事館簽證，轉送當地警察機關核發；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使節人員請領狩獵證書，應送由外交部轉內政部警政署辦理。
第六條 狩獵證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第六條** 狩獵證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附貼最近半身像片。	**第六條** 狩獵證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附貼最近半身像片。

二、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三、獵具之名稱。 四、狩獵地。 五、有效期間。 六、證書字號。 狩獵證書費國幣一元。	二、獵具種類如係使用新式獵槍者，須繳驗槍照。 三、狩獵區域。 四、有效期間。 五、狩獵證書字號及證書費其費用由內政部核定之。 六、狩獵證書不得轉借或轉讓。	二、獵具種類如係使用新式獵槍者，須繳驗槍照。 三、狩獵區域。 四、有效期間。 五、狩獵證書字號及證書費其費用由內政部核定之。 六、狩獵證書不得轉借或轉讓。
第七條 狩獵人未攜帶狩獵證書者不得狩獵。	**第七條** 狩獵人於狩獵時，須攜帶狩獵證書，警察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第七條** 狩獵人於狩獵時，須攜帶狩獵證書，警察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第八條 狩獵人於其他人園林、耕種地或有圍障之土地內，非得占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狩獵。	**第八條** 狩獵人於他人園林或有圍障之地區內狩獵者，非先得所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為之。	**第八條** 狩獵人於他人園林或有圍障之地區內狩獵者，非先得所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為之。
第九條 狩獵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為之。	**第九條** 狩獵人非經省、市政府特准，不得利用汽車汽船狩獵。	**第九條** 狩獵人非經省、市政府特准，不得利用汽車汽船狩獵。
第十條 狩獵人非經特許不得於夜間狩獵。	**第十條** 狩獵人非經當地警察機關特准，不得於夜間狩獵。	**第十條** 狩獵人非經當地警察機關特准，不得於夜間狩獵。
第十一條 左列各項之人不得狩獵。 一、未成年人。 二、有精神病人。 三、士兵或警察。 四、受本法之處罰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狩獵證書： 一、未成年人。 二、精神失常人。 三、受本法之處罰未滿一年者。 狩獵及精神失常時得撤銷其狩獵證書。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狩獵證書： 一、未成年人。 二、精神失常人。 三、受本法之處罰未滿一年者。狩獵及精神失常時得撤銷其狩獵證書。
第十二條 左列各地不得狩獵。 一、古蹟名勝。 二、公園。 三、公路及公水道。 四、人民聚居或群眾聚集之地。 五、未收穫之耕種地。 六、其他經實業部省市縣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指定或人民呈准禁止狩獵之地。	**第十二條** 左列地區不得狩獵： 一、國防地帶。 二、古蹟名勝。 三、公園及附近一百公尺以內。 四、公路及公水道兩旁一百公尺以內。 五、人民聚居或群眾聚集之地。 六、未收穫之耕種地。 七、其他經政府指定或人民團體呈准禁止狩獵之地區。	**第十二條** 左列地區不得狩獵： 一、國防地帶。 二、古蹟名勝。 三、公園及附近一百公尺以內。 四、公路及公水道兩旁一百公尺以內。 五、人民聚居或群眾聚集之地。 六、未收穫之耕種地。 七、其他經政府指定或人民團體呈准禁止狩獵之地區。
第十三條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為之。 一、炸藥。	**第十三條**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為之： 一、炸藥。	**第十三條**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為之： 一、炸藥。

二、毒藥。 三、劇藥。 四、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方法時，應呈請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核准，並先期布告及牌示狩獵之處。	二、毒藥。 三、陷阱。 四、縱火。 五、除獵槍之外其他槍枝。 前項方法有採用之必要時，應呈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並先期布告及牌示狩獵之處。	二、毒藥。 三、陷阱。 四、縱火。 五、除獵槍之外其他槍枝。 前項方法有採用之必要時，應呈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並先期布告及牌示狩獵之處。
第十四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市縣政府提前或移後，並得延長之，除布告外，並應呈請上級官署彙轉實業部備案。 鳥獸眾多之地，市縣政府應規定每種鳥或獸之開獵閉獵日期。	**第十四條** 狩獵人使用之彈藥種類、性能、數量、須呈報當地警察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狩獵人使用之彈藥種類、性能、數量、須呈報當地警察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市縣政府每年應將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目於開獵前布告。	**第十五條** 警察機關應將當地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稱，於開獵期間前一月布告通知。	**第十五條** 警察機關應將當地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稱，於開獵期間前一月布告通知。
第十六條 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狩獵。 一、宣戒嚴時。 二、發現盜匪時。 三、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准許狩獵之地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第十六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當地警察機關得布告停止狩獵： 一、戒嚴時期。 二、發生盜匪時。 三、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准許狩獵之地區，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第十六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當地警察機關得布告停止狩獵： 一、戒嚴時期。 二、發生盜匪時。 三、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准許狩獵之地區，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第十七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撤銷其狩獵證書。	**第十七條** 違反本法關於禁止或限制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撤銷其狩獵證書，其情節重大者，得依法處斷。	**第十七條** 違反本法關於禁止或限制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撤銷其狩獵證書，其情節重大者，得依法處斷。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林、內政兩部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底線為本文所加。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下載日期：2020年7月2日，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

引用書目

《中央日報》

《府報》

《臺北市政府公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

《聯合晚報》

《聯合報》

〈公告台北市狩獵協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139 期」，下載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網址：https://gaz.ncl.edu.tw/downFile.jsp?flag=P&sysid=E1720252。

〈鴨の捕獲・鴨場の接遇〉，下載日期：2021 年 4 月 4 日，網址：https://www.kunaicho.go.jp/about/gokomu/shinzen/gaikodan/gaikodan01.html。

〈鷹狩〉，《日本国語大辭典》，引自「Japan Knowledge Lib」，下載日期：2016 年 6 月 20 日，網址：https://japanknowledge.com/library/。

「Internet Archive」，檢索日期：2016 年 6 月 20 日，網址：https://archive.org/details/texts?&sort=-week&page=3。

「立法院法律系統」，下載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

「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日期：2016 年 6 月 23 日，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041。

「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下載日期：2020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tcsd.lib.ntu.edu.tw/。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下載日期：2016 年 11 月 14 日，網址：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9Gpc3X/webmge?mode=basic。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檢索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網址：http://doi.org/10.6681/NTURCDH.DB_THDL/Text。

Patrick Manson, “A Gossip about Formosa,” *The China Review* (1873), pp. 40-47，引自「Formosa: Nineteenth Century Images」，下載日期：2021 年 4 月 10 日，網址：https://rdc.reed.edu/c/formosa/home/。

Samuel Stephenson, “Biography of Swinhoe, Robert,” Douglas Fix, ed., 引自「Formosa: Nineteenth Century Images」，下載日期：2021 年 4 月 10 日，網址：https://rdc.reed.edu/c/formosa/home/。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16 年 6 月 15 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E9%A6%96%E9%A0%81。

邵毓麟著、謝國興編校，《邵毓麟日記（1966）》，引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16 年 6 月 15 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E9%A6%96%E9%A0%81。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建置，「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16 年 5 月 20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小山修三（編）

1992 《狩猟と漁労：日本文化の源流をさぐる》。東京：雄三閣。

卡特米爾（Cartmill, Matt）（著）、鮑家慶（譯）

2002　〈歷史上關於狩獵的思想流變〉，收於馬克・貝考夫（Marc Bekoff）編，錢永祥、彭淮棟、陳真等譯，《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小百科》，頁 202-204。臺北：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田丸亭之助

1915　《畜犬標準書》。神戶：田丸獵犬訓練所。

白先勇

2012　《父親與民國：白崇禧將軍身影集　下冊：臺灣歲月》。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樹生（譯註）

2000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29-1641》。臺南：臺南市政府。

池田真次郎

1971　《野生鳥類と人間生活：自然保護施策の理論と実際》。東京：株式會社インパルス。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主編）

2006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9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吳新榮（著）、張良澤（編）

2008　《吳新榮日記》。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李泰翰

2014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的動員與組訓（1953-1960）：以寒暑假青年訓練活動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李鑑慧

1997　〈狩獵是誰的詩歌：英國狩獵禁獵之戰〉，《當代》（臺北）123: 10-17。

拓　生

1916　〈臺北近郊の銃獵〉，《運動と趣味》（臺北）1(1): 15-20。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04　《灌園先生日記（九）一九三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威廉・贝纳特（Beinart, William）、彼得・科茨（Peter Coates）（著），包茂紅（译）

2008　《环境与历史：美国与南非驯化自然的比较》。南京：译林出版社。

唐伯良

2015　〈日治時期臺灣國立公園的設置與角色賦與〉。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秦賢次（編輯）

1986　《葉公超其人其文其事》。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再版。

張　寧

2000　〈在華英人間的文化衝突：上海「運動家」對抗「鳥類屠害者」，1890-192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34: 89-144。

2003　〈是運動還是賭博？：跑狗論述與現代上海的成型，1927-3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42: 73-124。

2017　〈運動、殖民與性別：近代上海英式狩獵活動中的女性〉，《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臺北）30: 1-66。

張婉真

2018 〈狩獵下的人與動物新關係：評法國巴黎狩獵與自然博物館「雙重精采，侯爵先生」展〉，《博物館學季刊》（臺中）32(3): 81-91。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

2001 《水竹居主人日記（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郭祐慈

2008 〈臺東平原的農業民族：馬蘭社阿美族社會經濟變遷—1874-1970年〉。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

陳宗仁

2005 〈近代臺灣原住民圖像中的槍：兼論槍枝的傳入、流通與使用〉，《臺大歷史學報》（臺北）36: 53-106。

曾華璧

2011 《戰後臺灣環境史：從毒油到國家公園》。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08 〈臺灣的環境治理（1950-2000）：基於生態現代化與生態國家理論的分析〉，《臺灣史研究》（臺北）15(4): 121-148。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2015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楊生

1916 〈獵界漫言（上）〉，《運動と趣味》（臺北）1(2): 26-29。

黃楓筑

2012 〈漢代的狩獵文化〉。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農林省山林局（編纂）

1940 《狩獵關係法規》。東京：社團法人大日本獵友會。

楊　森（著），李寰、王聯奎（校訂）

1968 《楊森廻憶錄》。臺北：天聲出版社。

楊森將軍紀念集編輯小組（編輯）

1979 《楊森將軍紀念冊》。臺北：楊森將軍紀念集編輯小組。

熊本大学文学部総合人間学科社会人間学コース狩猟肉調査チーム

2018 〈狩猟肉の民族誌：肉をつくる、肉がつなぐ、肉がつくる〉。熊本：熊本大学文学部シンジルト研究室。

臺灣新民報社（編）

1937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

1934 《臺灣人士鑑》。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

1908 〈本島人銃獵許可に関する各官廳通達〉，收於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臺灣史料稿本》，無頁碼數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35 《臺灣の警察（昭和 10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劉克襄（譯）

1992 〈西方人在打狗的休閒生活〉，收於劉克襄譯著，《後山探險：十九世紀外國人在臺灣東海岸的旅行》，頁 144-164。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鄭孟姍

2017 〈滿洲狩獵傳統的再造：乾隆皇帝秋狩文化與大狩禮制的建構〉。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Cradock, Christopher

1889 *Sporting Notes in the Far East.* London: Griffith, Farran, Okeden & Welsh.

Li, Chien-hui 李鑑慧

2019 *Mobilizing Traditions in the First Wave of the British Animal Defense Movement*.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Griffin, Emma

2007 *Blood Sport: Hunting in Britain since 1066*.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Herman, Daniel Justin

2001 *Hunting and American Imagination*. Washington and London: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Ritvo, Harriet

1987 *The Animal Estate: The English and Other Ccreatures in the Victorian 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8, No. 4, pp. 121-162, December 202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History of Recreational Hunting in Modern Taiwan

Li-jung Cheng

ABSTRACT

Modern recreational hunting was introduced to Taiwan by Westerners after the opening of treaty ports in the middle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local upper class also gradually participated in this activity. It evolved through three time periods: late Qing Dynasty, Japanese rule, and postwar era. Apart from the history of deerskin trade in Dutch Colonial Taiwan (1624-1662), past research on hunting history in Taiwan focused mainly on issues related to hunting rights and hunting culture of aboriginals in modern society. The rich and diverse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modern recreational hunting was largely overlooked. The main historical materials used in this article on recreational hunting in modern Taiwan include diaries, court archives, periodicals, and media reports. Changes in official hunting regulations and hunter groups are explored. The origin, practice, and end of recreational hunting are examined to understand the development of animal views,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in modern Taiwan.

Keywords: Recreational Hunting, Hunting Regulations, Hunter Groups, Hunting View, Animal Conservation, Animal Protection

《臺灣史研究》
第 28 卷第 4 期，頁 163-200
民國 110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板橋林家林松壽的控母案與辯護士鳩山一郎，1918-1921*

王麒銘**

摘　要

本文針對 1918 年起發生的板橋林本源家林松壽控告母親案件，首先考察林松壽委託辯護士（律師）鳩山一郎來臺從事訴訟的理由，其次分析母子達成和解的經過，進而解明鳩山與林松壽的關係破裂之經緯。研究發現臺灣總督府高層不樂見林松壽母子相爭，在臺灣銀行的中川小十郎等人多次調停下，最終使當事人走向和解。事件落幕後，林未立即支付高額的報酬，此舉導致鳩山提告，並且三審皆由鳩山獲得勝訴。由於林家是殖民統治當局極為重視的社會領導階層中最具代表性者，故林家內部糾紛頗受高層關注。林松壽控母案起因於財產保管問題，比起爭奪激烈的財產分配問題而言相對單純，但仍頗受當局重視。透過釐清事件始末，有助理解林家複雜的內情之一端，並對總督府的統治手法有更深一層的認識。除了林松壽控母案中可見有政治力介入家族事務，其後林與鳩山因為謝金問題而產生的訴訟，亦可見中川在事後協調林與鳩山的關係，顯示這兩起本質不同的案件始終受到高層的關注。本文探討接連發生的兩起訴訟，有助於理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司法經驗。

關鍵詞：林本源、林松壽、鳩山一郎、下村宏、中川小十郎

---

* 本文原題「鳩山一郎與板橋林家林松壽事件」，2020 年 11 月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主辦之第三屆「跨越想像的邊界：族群・禮法・社會」學術研討會進行報告，感謝評論人吳學明教授懇切的指正。更感謝本刊審查人與編輯委員提供諸多有益的建議，使筆者得以調整架構與修改論點。謹此致上由衷的謝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21 年 1 月 25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6 月 8 日。

一、前言
二、林松壽委託鳩山一郎來臺從事訴訟之經緯
三、林松壽與母親和解成立的經過
四、鳩山一郎與林松壽的謝金訴訟及餘波
五、結論

一、前言

人與人之間的糾紛透過何種方式解決，何人扮演關鍵性的角色，時人及後人如何看待此事，往往能反映時代變遷，凡此都是法律史研究關心的課題之一。常識上，家族成員是與自己關係最密切的他人，然而一旦涉及切身的權益問題，同室操戈、骨肉相爭等現象屢見不鮮；當事者若為知名人士，案件更加受到外界關注，自不待論。本文探討的日治中期板橋林本源家林松壽的控母案，其發端即是林松壽（1898-1944）提告生母林黃氏進喜，一時頗引起社會矚目，當時的報紙曾稱本案為「林松壽事件」。日治時期擅長人物評論的橋本白水，在其著作中也提到林因為「家政不如意」、「家政的桎梏」，而將母親告上法庭，「演出近來罕見的一齣社會悲喜劇。」[1] 如後所述，關心本案的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下村宏（1875-1957），在他的日記中也是書寫「林松壽事件」。

如所周知，近代板橋林家名人輩出。日治時期林家三房主要的成員有：第一房的林熊徵、林熊祥、林熊光，第二房的林爾嘉、林祖壽、林柏壽、林松壽，第三房的林彭壽、林鶴壽、林嵩壽。就輩分而言，林熊徵、熊祥、熊光三兄弟還比其他人低一輩。從日治時期迄今一般的人名辭典中，經常可見有關林熊徵（1888-1946）之介紹，學術研究業已累積不少的成果。蓋板橋林家的大家長林維源（1840-1905）去世後，日本政府鎖定其次男林爾嘉（1875-1951），卻未能成功讓他成為

1 橋本白水，《評論臺灣之官民》（臺北：臺灣案內社，1919），頁 205。

日本臣民。於是日本當局轉而運作讓林熊徵來臺，此次則獲致成果，林熊徵於 1906 年來臺，此後他代表板橋林家，頗受臺灣總督府禮遇，1920 年代以後曾任總督府評議會員等職，同時擔任多間會社的社長，享有極高的社會地位，符合其特殊的身分。[2] 由於林熊徵的重要性，加以有關他的資料較為豐富，很早即受到研究者注目。林松壽雖然不是顯赫的人物，身為林家主要的一員，亦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目前臺灣史人名辭典中也可見對他的簡介。[3] 然而，尚未見針對其生涯做深入的探討。又，林松壽的母親出身宜蘭，是林維源的第九姨太，人稱「九老太」。在目前所見可能是唯一對她的生平做過談論的口述歷史中，可以看見她性格精明、頗有能力持家獨當的一面。[4] 她被認為是「板橋林家歷史中一名極具衝突性與傳奇性的人物」。[5] 不過礙於資料，一般對她的所知有限。[6]

親子因故相爭，本不足為怪，但演變至告上法院，在日治時期的臺灣似乎並不多見。許雪姬在有關霧峰林家的研究中提到令人印象深刻的一例，主角是林垂珠，即林獻堂（1881-1956）的堂兄林烈堂之次子，因財產分配問題而與父親林烈堂興訟。該文指出「日治時期以子告父的唯有此案，以子告母的有板橋林松壽告其母九老太，及林魁梧、林津梁控其母陳氏。」[7] 霧峰林家內部及臺灣中部地區人民的法律經驗，近二十年來隨著日記史料的問世，學者得以進行充分的研究。[8]

2　有關林熊徵的生平，詳閱許雪姬，〈臺灣總督府的「協力者」林熊徵：日據時期板橋林家研究之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23 下（1994 年 6 月），頁 53-88。其來臺時間參見「林熊徵戶口調查簿編入願承認ノ件（臺北廳）」（1909 年 11 月 25 日），〈明治四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二十三卷警察〉，《臺灣總督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1622001。〔按：以下引自《臺灣總督府檔案》時，為節省篇幅，僅顯示必要資訊〕。

3　張子文、郭啟傳、林偉洲撰文，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輯，《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06 年修訂 1 版），頁 250。

4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 33-35。

5　李瑞宗、蔡思薇，《風景的想像力：板橋林本源園邸的園林》（新北：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12 年第 2 版），頁 29。

6　林黃氏進喜的照片參見林寬裕總編輯，《板橋林家的生活》（新北：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15），頁 39。該書多幅照片的提供者為林松壽之孫林俊偉先生（曾任教文化大學印傳系、擔任林家祭祀公業委員）。筆者於 2020 年 11 月以電話聯繫林先生之子，得知林先生已於數年前過世，無法請教家族歷史，深感遺憾。

7　許雪姬，〈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產業經營初探〉，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297-355。

8　有關霧峰林家及古典詩社櫟社成員的日記，以及目前臺灣學界發掘、運用日記史料的情形，詳閱許雪姬，〈「臺灣日記研究」的評介與現況〉，收於蔣竹山主編，《當代歷史學新趨勢》（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頁 567-602。

以引文中出現的林魁梧（林紀堂與陳氏的長子）為例，據先行研究可知與他相關的事件中較著名者，為1929年與楊碧霞（楊肇嘉妹）的離婚訴訟，目的是要取得屬於妻子名下的林紀堂遺產。[9] 此外，有研究者利用張麗俊（1868-1941）的《水竹居主人日記》，析論豐原地方仕紳日常生活中的法律經驗。[10] 相對的，板橋林家內部及臺灣北部地區人民的法律經驗，目前較難使用日記進行個案研究。[11] 本文研究對象的林松壽，僅出現在黃旺成（1888-1979）的日記中一次，亦即是1923年6月5日「垂拱氏談松壽之驕」。[12] 林垂拱（林烈堂長子）何以談及松壽的性行，已無法細究。除了這天的記載，林松壽未出現在其他已出版的中部地區人士之日記中，這與林松壽的活動範圍多半在北部、中國等地有關。因此，要研究板橋林家人士的法律經驗，必須利用日治時期的法院檔案等資料。

日治時期日本引進近代西式法律制度及概念至臺灣，惟因臺灣與日本的社會特性不同，法律實施過程、制度變遷、運作實況及本地人民反應等，實是極富研究意義的課題。其中，臺灣的專業法律人士，包括判官（法官）、檢察官、辯護士（律師，本文概用辯護士一詞）等。[13] 近年來學界頗重視本地辯護士之研究，曾文亮即針對日治時期臺灣的辯護士此一專業社群，詳細分析其形成的背景、人員的構成、社群變遷發展的特色進行全面的考察，加深吾人對相關議題之認識。[14] 日本方面專門從事日治時期臺灣辯護士研究的是村上一博，已發表數篇論文可供

---

9 陳世榮，〈近代臺灣菁英的民事爭訟調停與和解訴訟經驗：以張麗俊與林獻堂日記為核心〉，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50週年紀念論文集（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頁379-457；李毓嵐，〈林獻堂生活中的女性〉，《興大歷史學報》（臺中）24（2012年6月），頁59-98。

10 吳俊瑩，〈日治時期臺灣人與近代法律的交會：以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為例〉，《政大史粹》（臺北）9（2005年12月），頁89-123。

11 板橋林家的林祖壽（1895-1944，林松壽兄長），與清水蔡蓮舫（1875-1936）之女蔡嬌霞於1912年結婚，是林家中極少數與臺灣其他家族建立姻親關係者。1920年代前期在蔡蓮舫家擔任家庭教師的黃旺成，在其日記中不時提到林祖壽。參閱李毓嵐，〈1920年代臺中士紳蔡蓮舫的家庭生活〉，《臺灣史研究》（臺北）20: 4（2013年12月），頁51-98。

12 黃旺成著、許雪姬編註，《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218-219。

13 研究動向的詳細回顧參見吳俊瑩，〈臺灣法律專業社群的研究史回顧（1992-2017）〉，《中研院法學期刊》（臺北）2019特刊1（2019年10月），頁319-370。

14 曾文亮，〈日治時期臺灣的辯護士社群〉，收於王泰升編，《多元法律在地匯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頁233-273。

參考。[15] 至於來臺從事訴訟的內地辯護士，就閱見所及，同時代的報章雜誌偶有報導、[16] 地方文史書籍略有提及等以外，[17] 整體情況仍待究明。在臺灣史研究中，較為人所熟知的都是 1920 年代為臺灣人相關事件而行法庭辯護者。包括 1923 年底發生治警事件後為被告臺灣人辯護的清瀨一郎（1884-1967）、[18] 為 1925 年發生的二林蔗農事件而來臺的布施辰治（1880-1953）、[19] 及同樣為農民爭議官司進行辯護的古屋貞雄（1889-1976）。[20] 上述這些案件具高度的政治性，在臺灣人的抗日運動史書寫中不斷被提起。不過，除了上文提到的利用霧峰林家相關人物日記所做的研究，對家族史中的訴訟問題略有探討以外，似未見家族訴訟涉及聘請內地辯護士的個案研究，也尚未見針對來臺從事訴訟的內地辯護士進行專題探討。另一方面，隨著日治法院檔案的發掘與數位資料庫的完成，長年從事臺灣法律史研究的王泰升，近年進一步針對臺灣人民使用法院與辯護士進行訴訟活動的經驗，做出實證且細緻的研究。[21] 日治法院檔案對臺灣史研究的推進，意義重大。

臺灣的大家族因為成員複雜，更容易發生各種棘手的問題，小者困擾地方官廳，大者甚至有勞高層出面，林松壽的控母案即是一個顯例。惟必須說明的是，政治力介入板橋林家事務，早有前例，且介入力道極為強大。根據許雪姬的研究可知，林維源去世之後林家內部生出家產糾紛，當時的臺灣銀行董事長柳生一義、

---

15 村上一博，〈日治期台湾における弁護士制度の展開と台湾人弁護士〉，《大学史紀要》（東京）18（2014 年 3 月），頁 92-149；村上一博、秋谷紀男，〈大正期の小作争議と弁護士の役割：台湾二林事件と布施辰治を中心に〉，《明治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紀要》（東京）53: 1（2014 年 10 月），頁 1-45；村上一博，〈日治期台湾における台湾人弁護士の誕生〉，收於高田幸男編著，《戦前期アジア留学生と明治大学》（東京：東方書店，2019），頁 227-284。

16 例如武富濟（1879-1937）於 1918 年 7 月下旬來臺，待到 11 月下旬，目的是為了處理刑事辯護與交涉案件等。參見武富濟，〈臺灣所感〉，《法律新聞》（東京）1485（1918 年 12 月），頁 10。

17 例如賴健祥，《臺中外史》（出版地不詳：賴健祥，1968），頁 70-71。該書提到神岡呂家「與豐原吳家纏訟七八年，打到高院聘請名律師華井博士，到臺灣來為呂家出庭辯護」，對方則是「聘律師葉清耀，朋友變成仇隙，七八年官司震驚全島。」且記於此，詳情有待考證。

18 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頁 123-162。

19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2008），頁 139-178。

20 古屋進而定居臺灣，直到日本戰敗後被遣返為止。他不僅擔任臺灣人政治和社會運動的辯護士，1930 年代後更經營報紙與會社。詳閱陳宛妤，〈辯護士古屋貞雄的跨境、思想與行動〉，《臺灣史研究》24: 3（2017 年 9 月），頁 49-88。

21 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臺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修訂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

臺北廳長及在臺日本人辯護士曾參與林家事務的處理。到了 1910 年代前期，板橋林家長達多年懸而未決的分家產問題，在當時的臺北廳長井村大吉的強勢處理之下，使家產分配問題大致底定。[22] 林松壽控母案的特別之處，在於該紛爭並非透過家族內部管道處理，而是林松壽聘請日本內地辯護士前來臺灣打官司，加以過程中可見殖民統治當局權力介入的情形，再次顯示家族史與政治史確有彼此交織的一面。

林松壽聘請的辯護士為鳩山一郎（1883-1959），是日本近代史上知名的政治家。有關鳩山的先行研究，焦點多集中於政界方面，是故對其 1907 年自東京帝國大學畢業後即擔任辯護士的活動，向來罕見對此進行專題探討，當然也就不清楚鳩山曾來過臺灣從事訴訟工作。關於鳩山來臺從事訴訟，橋本白水在著作中提到鳩山來臺，指出一般認為其動機是為了 5 萬圓謝金（報酬）；另一位活躍的記者宮川次郎，則列舉其在臺灣遇見的十幾位「名流」，其中一人即是承接民事案件來臺的鳩山。[23] 如後所述，事實上，鳩山不只一次來臺，案情發展頗不單純。

本文利用日治法院檔案、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民政長官下村宏的日記、同時代的出版品及報紙雜誌等資料，考察林松壽控母案之始末，藉此具體了解日治時期最重要的大家族板橋林家複雜內情之一端，釐清林松壽為何委託內地辯護士來臺，卻又與鳩山的關係走向破裂之經緯。板橋林家是總督府極為重視的社會領導階層中最具代表性者，林家的內部糾紛深受高層關注，究明當局如何介入臺灣大家族內部的爭議，有助於觀察當局的統治手法。除了林松壽與母親的事件中可見有政治力介入家族事務的情形，其後林松壽與鳩山辯護士之間因為謝金問題而產生的訴訟，同樣也受到時人矚目，在最後的判決結果確定之後，亦可見當初介入林松壽控母案的重要人物轉而協調林與鳩山之間的關係，顯示這兩起本質不同的案件，始終受到高層的關注。本文釐清接連發生的兩起訴訟，希能有助於更深入理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司法經驗。

---

22 許雪姬，〈臺灣總督府的「協力者」林熊徵：日據時期板橋林家研究之二〉，頁 60-63。

23 橋本白水，《滯京日記》（臺北：東臺灣研究會，1927），頁 18；宮川次郎，《臺灣放言》（東京：蓬萊書院，1934），頁 161-168。宮川提到他在臺灣遇見的十幾位「名流」，鳩山以外有：佐藤春夫、德川賴倫、市村羽左衛門、三浦環、小泉策太郎、村田正雄、新渡户稻造、馬越恭平、野依秀市、常陸山谷右衛門、桃中軒雲右衛門、益田太郎、大倉喜七郎、北村兼子、山本實彥、板垣退助。

二、林松壽委託鳩山一郎來臺從事訴訟之經緯

（一）林松壽控母案的由來

在分析林松壽控母案之前，有必要先了解林松壽的生平，因此本節先介紹其學經歷背景等，以認識這位出身臺灣首屈一指的富豪之家子弟。由於林松壽控母案起因於財產保管問題，故亦有必要略為說明當時他所擁有的資產概況，接著詳述林松壽控母案的由來。

板橋林本源家在近代臺灣史上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關於林家發跡的歷史，先行研究對林家從事土地拓墾、商業經營、政商關係等方面的探討，業已累積相當的成果。簡言之，1780 年代福建漳州人林平侯（1766-1844）渡海來到臺灣北部，經商每有積蓄即購買土地租予佃農耕作，農商兩業相輔相成，一代之間成為大地主；1874 年日本出兵臺灣，此後臺灣也推行洋務運動，加強軍備與振興產業，而代表林家提供政府多筆鉅額款項的是林維源（平侯之孫）；1878 年其兄林維讓去世後，即由林維源統率一族。1885 年臺灣建省，林維源多方協助首任巡撫劉銘傳（1836-1896）之施政，尤其林家在「開山撫番」的過程中發揮實力，得手盛產茶與樟腦的山地，不僅使家族擴張財富，其個人的政治地位亦隨之高升。[24] 然而 1895 年臺灣被割讓給日本，局勢急遽轉變，林維源被推舉為臺灣民主國的議長，但堅辭不就，更率林家族人返回廈門，未再來臺；改派林家關係者來臺處理產業等事宜，以確保土地產權。[25] 就在臨近世紀末的 1898 年 12 月，林松壽誕生於廈門，為林維源與妾所生之子。由於林維源長子訓壽夭折，後收養林爾嘉為次子，又生林祖壽、林柏壽、林松壽，故松壽為林維源第五子。

出身名門的林松壽，其升學之路與眾不同，就讀的是學習院（1877 年成立，係專為日本華族子弟教育而設的學校）。[26] 林松壽就讀該院的經過如下。1914 年

---

[24] 黃富三，〈清季臺灣之外來衝擊與官紳關係：以板橋林家之捐獻為例〉，《臺灣文獻》（南投）62: 4（2011 年 12 月），頁 131-159；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2: 1（1995 年 6 月），頁 5-49。

[25] 許雪姬，〈日據時期的板橋林家：一個家族與政治的關係〉，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下册）》（臺北：該所，1992），頁 657-697。

[26] 根據村松弘一的研究，1881-1944 年間在學習院就讀的外國人留學生（含臺灣）共計 53 名；來自臺灣的有 9 名，概為上流富豪家庭子弟。可惜該研究未提及板橋林家就讀學習院者，也未提及蔡蓮舫

2 月，林松壽在通譯陪伴下拜訪總督府學務部長隈本繁吉（1873-1952），向隈本表明：「與生母商量後，希望像林熊徵的兩位弟弟一樣進入學習院中等科就讀」；翌日，隈本請林的家庭教師信原健三[27] 來詢問實情，得知林的日語能力不足，「其他學科能力也不及尋常小學校四年的程度」，是故隈本認為有必要讓林專心求學，「在東京由信原氏伴其念書，以應明年四月之考試。」[28] 同年 9 月，信原拜訪來到東京的隈本，向其報告林的近況；翌日，隈本對林有所訓諭，內容雖不詳，可見其關心林的學習表現。[29]

在 1914 年出版的《中國實業雜誌》中，有一張林松壽攝於癸丑年（1913）的照片，這位年紀未及弱冠的「臺灣林本源之青年實業家」於「前月來遊東京」；他穿著華美的西裝，顯示生活過得頗為優渥。[30] 到了 1915 年 3 月，約入學考前一個月時，信原健三寫信給隈本繁吉，針對林的學力，指出他與日本國內修畢中學一年的學生之實力不免懸殊，可能輸給其他競爭者，要考進該校成為二年級生會有困難，懇請隈本協助，「設法請總督拜託院長，由於事關臺灣同化，務必通融讓林特別入學。」其後，總督佐久間左馬太（1844-1915）發電報給院長大迫尚敏（1844-1927），說明林松壽與「以前獲得貴院同意而現仍在學中的林熊光等四人」[31] 為同一家族，如能允許他入學，將使「一般島民感激聖恩宏大，對本島統治影響匪淺。」在總督關照下，原本可能無望就讀學習院的林松壽得以進入該校學習。[32]

之子蔡伯湘。文中提到來自臺灣者，包括著名茶商郭春秧之子郭雙龍、郭兆濤、李廣成、郭兆汾，茶商陳清波之子陳守毅、陳守實及陳守信三兄弟，以及基隆顏家顏欽賢之子顏惠民和顏惠忠。詳閱村松弘一，〈明治-昭和前期，学習院の中国人留学生について〉，《学習院大学国際研究教育機構研究年報》（東京）3（2017 年 2 月），頁 201-221。

27 信原曾任香川縣丸龜中學校長，被林家聘為林祖壽、柏壽、松壽三兄弟的家庭教師。參見〈林家教師招聘〉，《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1 月 25 日，第 2 版。〔按：本文引用日文報刊之中文皆為筆者所譯，以下不一一註明。〕又，日本國會圖書館典藏的鈴木三郎文書中，有一份題為「祖、柏、松修學費預算書」（時間不明），雖僅一頁，內容寫著每年編列 9 千圓用以支付家庭教師（每月 125 圓）、通譯（每月 40 圓）等相關費用。參見〈祖、柏、松修學費預算書〉，《鈴木三郎関係文書》（東京：日本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藏），微卷 R15，資料編號：178-2。

28 隈本繁吉，〈大正三年　日誌〉，收於阿部洋編，《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台湾篇）第 111 卷：別集 2・隈本繁吉文書（台湾教育関係）》（東京：龍渓書舎，2017），頁 40-41。

29 隈本繁吉，〈大正三年　日誌〉，頁 164-165。

30 《中國實業雜誌》（北京）5: 5（1914 年 4 月），未編頁碼。本資料檢索自「全國報刊索引」資料庫。

31 引文提到的林熊光等人，即林熊徵的弟弟林熊祥、林熊光，以及林崇智、林履信兄弟。其中，熊光、崇智、履信於 1923 年從東京帝國大學畢業。參見鄭麗榕，〈林崇智的臺灣植物學研究：兼論板橋林家與臺灣研究〉，《臺灣風物》（臺北）67: 4（2017 年 12 月），頁 131-166。

32 「林松壽入學依願（學習院）」，〈大正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六十二卷教育〉，典藏號：

日治時期出版的人名錄曾介紹正在學習院就讀的他，是一位「少壯有為，品格絕倫的貴公子。」[33] 林順利進入學習院後，與年紀相差無幾的侄兒們一起在此求學，不過他並未從該校畢業。[34] 根據現存的日治時期臺灣的「旅券下付表」（旅券為出入境所需證件），林松壽申請旅券前往中國，同年 8 月獲得同意，登載的目的地是廈門，目的是「修學旅行」；12 月繳回旅券。[35] 又據報載，11 月林在上海與廣東武官的女兒舉辦婚禮，業已「退學歸臺」。[36] 是故，他並非「帝國學習院之學士」。[37]

接著稍微探討林松壽的資產情形。板橋林家的家產價值究竟高達多少，由於各種數據都有而難以確定，惟毋庸置疑的是，林家穩居臺灣首富地位。尚未成年前的林松壽，需有「後見人」（監護人）。從一份 1914 年 11 月林家請求總督府再次進行調查土地所有權的公文可見，林松壽的監護人為林景仁（1893-1940，第二房林爾嘉之長子）。[38] 其實林景仁不過年長 5 歲，就世代而言是林松壽的姪輩。[39] 1915 年 3 月的公文則未見林松壽監護人名字，而是改用林本源松記事務所的用紙。[40]

00002402002。總督府特別照顧林家子弟進入學習院就讀，讓對岸福建的臺灣籍民葉崇祿心生羡慕，希望子弟也能享此特權。於是葉決心讓兒子葉階培以漏編户籍的方式，申請被認定為本島人（即臺灣住民）。參見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籍民與國籍史料彙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頁 428。

33 大園市藏編，《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頁 73。此外，形容他是「少壯有為的貴公子」，亦可見於上村健堂編纂，《臺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臺北：臺灣案內社，1919），頁 191。

34 学習院編，《開校五十年記念：学習院史》（東京：学習院，1928），頁 124、140。林熊祥也沒畢業，1917 年回到福州，從事經商等，為當地著名的臺灣籍民。參見「林熊祥紳章付與ノ件（福州總領事）」，〈大正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五十一卷地方司法〉，典藏號：00007011008。

35 〈1915 年 7-9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1011_03_065；〈1915 年 1-12 月外國旅券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3_067。旅券資料之利用，獲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之協助，特此致謝。

36 〈日本一の富豪の結婚〉，《讀賣新聞》，1915 年 11 月 9 日，第 4 版。根據林衡道（1915-1997，林熊祥之子）的口述，林松壽除正室以外尚有姨太太。輩分上，林松壽為林衡道的五叔公，但也認林衡道當乾孫。參見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頁 33。

37 林松壽全身照可見於遠藤克己，《人文薈萃》（臺北：遠藤寫真館，1921），未編頁碼。該書介紹林為「帝國學習院之學士」。

38 「高等林野調查：申立人氏名林景仁、林松壽後見人林景仁、林祖壽、林柏壽」，〈桃園廳（裁決ノ分）不服申立書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典藏號：00009902004。

39 林景仁曾在南洋與臺灣多方投資，但經商未能成功；1932 年滿洲國成立後，進入外交部工作，1940 年逝於新京（長春）。詳閱許雪姬，〈是勤王還是叛國：「滿洲國」外交部總長謝介石的一生及其認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7（2007 年 9 月），頁 57-117。

40 「高等林野調查：申立人氏名林松壽」，〈臺北廳（取下ノ分）不服申立書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典藏號：00009880012。關於傳統的「託孤」如何為「監護」所取代，以及日治時期臺灣的未成年監護與親權人之制度如何運作，參閱葉蓁，〈臺灣法上從傳統邁向現代的未成年人監護（1683-194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20）。感謝審查人提供此一資訊。

如所周知，日本的《民法》自 1923 年開始適用於臺灣，親屬篇與繼承篇的規定除外。在此之前，成人年齡為 16 歲。[41] 進入學習院前後的林松壽，已達當時成人年齡 16 歲，而改用個人名義從事經營。由以下介紹的資料可知林松壽之財力何等雄厚。第一，1916 年 5 月，日本雜誌刊登〈臺灣十萬圓以上資產家調〉，百萬圓以上者有 16 人，其中日本人僅 1 人，臺灣人之中有 11 人出身板橋林家；林松壽擁有 170 萬圓。[42] 第二，同年 10 月，日本報紙附錄〈全國五十萬圓以上資產家表〉，全日本符合該條件者達 2,201 人，其中臺灣有 26 人（臺灣人 16 位、日本人 10 位），臺灣首富為林熊徵（500 萬圓），另有林家 7 人上榜，林松壽擁有 100 萬圓。[43] 第三，1918 年的調查顯示林松壽擁有 300 萬圓，位居臺灣富豪第五名（並列多人），首富林熊徵的財產更是高達 2 千萬圓。[44] 雖然林松壽個人資產沒有確實的數字，其經常名列臺灣前 20 位以內則是不爭的事實。

林松壽年幼喪父，生母林黃氏進喜對他的重要性不言可喻。儘管缺乏其生母的相關資訊，從總督府民政長官下村宏的日記可知，1917 年 8 月 18 日記載「林黃氏進喜　柏蕃彌」，可見她曾拜訪下村（或下村記下林黃氏進喜作為備忘）；8 月 21 日又記下「加福廳長　一、林松壽　二、林熊徵偽證事件。」[45] 其中出現的柏蕃彌（1870 年生），於日治初期來臺，1910 年任新竹廳事務官時辭職，之後進入板橋林家任職，後又曾為臺中霧峰林家林季商工作。[46] 1917 年 8 月時可能是由柏蕃彌陪同林黃氏面見下村。由於下村寫日記的風格比較偏向條列式，無法知悉其想法，不過若考慮到這段期間林松壽與母親可能已準備約定關於財產保管的事宜（詳後），或許下村此時已稍微聽取了解林黃氏進喜與林松壽的關係。同年 9 月，林松壽在林本源邸舉辦生母與林維源第五夫人蔡氏的慶生宴，為期 5 天，報導謂：「設筵饗應官吏、實業家及本島人紳士三百餘名于板橋己宅。由臺北方面赴會者，

---

41 劉晏齊，〈日治時期臺灣法律中的兒童／未成年人：概念的形成及其意義〉，收於劉恆妏、曾文亮、劉晏齊主編，《臺灣法律史的探究及其運用》（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6），頁 159-174。

42 〈臺灣十萬圓以上資產家調〉，《實業之世界》（東京）13: 10（1916 年 5 月），頁 146-147。

43 〈全國五十萬圓以上資產家表〉，《時事新報》，1916 年 10 月 7 日，附錄，頁 11。

44 岡部新五左衛門，《日本全国著名人物鑑》（東京：帝国財界調査会，1918），頁 354。

45 下村宏，〈大正六年日記〉（東京：日本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藏）。

46 「新竹廳事務官柏蕃彌免官並賞與ノ件」（1910-04-01），〈明治四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高）第四卷秘書〉，典藏號：00001710008；〈林季商家の管理人〉，《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3 月 24 日，第 2 版；〈柏氏と櫻井氏〉，《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4 月 21 日，第 6 版。

可於時間前到臺北驛或艋舺驛聚集，二驛皆有林家所派之專員伺候，搭林家由鐵道部專借列車赴會，據云松壽氏為自祝故，欲堅辭來賓之賀儀云。」如以招待大稻埕與艋舺本島人紳商等人為例，報導謂：「受招待之人士為表敬意，咸進壽堂行鞠躬禮，主人松壽氏在旁答禮，備極殷勤，具見孝思之不匱」，禮畢即開壽宴，「以內地、本島之藝妓十餘人侑觴，中庭洋樂隊奏吉祥曲，庭外桃園女優班演喜慶劇，熱鬧非常。至九時餘散席，乘十時餘專用之汽車〔按：火車〕歸。」[47] 可以想見林松壽盡力表達孝心，場面盛大，賓主盡歡。

然而，日後林松壽何以提告其生母？據說，「林母以親權者的身分管理林松壽的財產，當林松壽年滿十六歲時，必須將此一權利歸還本人。但有鑑於林松壽耽於玩樂，若此時歸還財產，勢必會被揮霍殆盡，於是林母向臺灣銀行（簡稱「臺銀」）頭取〔按：當時仍為副頭取，即副總裁〕中川小十郎與臺北廳長加福豐次拜託。結果，兩人決定事務所和家計費等給予一定的預算供林使用，至於林本源製糖（簡稱「林糖」）的股票則暫由臺銀保管。對此一決定不服的林松壽，遂前往東京委託辯護士鳩山一郎處理該件相關事務。」[48] 引文中的中川小十郎（1866-1944），下文還會再登場，於此先簡介其學經歷及和臺灣的關係。中川於 1893 年自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畢業後，進入文部省任職，一度投身實業界，再擔任樺太廳（庫頁島南部）第一部長（相當於副長官），1912 年來臺擔任臺銀副頭取等要職。此外，他於 1900 年創辦京都法政學校（今立命館大學前身）。中川可謂具有多種身分，活躍於各界。[49]

至於引文中的「耽於玩樂」一事，具體已無法細究。不過，時人對林松壽的品評中可見類似看法。略謂：年輕時享樂也是了解人世間的一個方法，但不可過度縱情；有錢揮灑，也應慎思而行，否則終將身敗而以淪落收場。[50] 似意有所指。

---

47 〈板橋林家の壽筵〉，《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9 月 14 日，第 7 版；〈林松壽氏宴客〉，《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9 月 14 日，第 6 版；〈林家祝嘏盛況〉，《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9 月 17 日，第 4 版。在此三則報導中，「實母」、「生慈」為林松壽的生母黃氏，林維源第五夫人蔡氏則是他的「養母」、「養慈」。但並非意指林松壽被蔡氏收養，應是表達妾所生子女對父親其他夫人的稱謂關係。從林松壽為蔡氏祝壽，以及日後回臺辦理喪事（後述），顯然懷有報答蔡氏的孝心。

48 飯野靜男，〈林本源暗鬪秘史〉，《太陽》（東京）31: 5（1925 年 5 月），頁 39-40。

49 山崎有恒，〈中川小十郎にとっての「アジア」〉，收於池田維、嵯峨隆、小山三郎、栗田尚弥編著，《人物からたどる近代日中関係史》（東京：国書刊行会，2019），頁 255-271。

50 橋本白水，《評論臺灣之官民》（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24），頁 56。相似的記載亦可見於林進發，《臺灣人物評》（臺北：赤陽社，1929），頁 149-150。

無論如何，已達成年的林松壽開始經營事業，此時擬取回屬於自己的財產，也是相當自然的事。另外，「暫由臺銀保管」的林本源製糖股票，值得一提。林本源製糖成立於 1909 年，位在臺中廳下的溪州庄；1913 年改為株式會社，總數 6 萬股幾乎都由板橋林家出資，並嚴禁股票買賣，故日本人只有前製糖會社高層的小花和太郎持有 2 千股，以及取締役石川昌次與取締役兼支配人田邊米二郎各持有 100 股。[51] 林松壽並非林糖經營的要角，但持有該社的股票。1917 年 8 月他也曾出席在臺北鐵道旅館舉行的林本源製糖會社股東總會，此時尚未與母親就財產保管一事簽約。[52]

林松壽與母親針對財產保管一事簽約的時間是 1917 年 10 月，在他將財產正式交給母親管理之前，業已成年的林松壽有一段不長的時間可以自主處理產業等。1917 年 10 月以後，失去此種自主性的林松壽有意取回所有財產，因而準備對母親提出訴訟。

（二）1918 年鳩山一郎來臺執行業務

本節首先介紹本文第二位主角鳩山一郎的基本資訊，主要說明他成為辯護士的經過，及其活躍於各界的情形。身兼辯護士、東京市會議員、眾議院議員、實業家等多重身分的鳩山，在忙碌的生活中有機緣承接林松壽之委託而來臺執行業務，本文除了確認鳩山接案係來自臺灣人的介紹以外，同時討論兩個相關的問題：第一，林松壽何以不在臺灣選任辯護士，其考量為何；第二，林所聘請的鳩山是具有國會議員身分的內地辯護士，這樣的身分是否可能有助於提高勝算，亦是值得思考之處。

鳩山一郎出身良好的家庭。其父親為鳩山和夫（1856-1911），1875 年畢業於大學南校（1869 年設置，其後校名迭改，1877 年與東京醫學校合為東京大學），獲文部省派往美國留學，先後就讀哥倫比亞大學、耶魯大學，1880 年自耶魯畢業後返國，先擔任東京大學法學部講師，1882 年辭去東京大學的教職，旋即開業擔任代言人（明治前期代替民眾從事訴訟者，1893 年因《辯護士法》公布而廢止），同年當選東京府會議員，以及任教東京專門學校（今早稻田大學前身）。1885 年

---

51 澤全雄編纂，《製糖會社要鑑》（東京：澤全雄，1917），頁 172-180。

52 〈林本源製糖總會　配當年三割〉，《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8 月 30 日，第 2 版。

擔任外務權大書記官（相當於外交部書記官），進而擔任取調（調查）局長等職；1886 年任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1890 年辭教職後再任代言人，曾多次當選代言人組合長、東京辯護士會長（東京的代言人團體成立於 1880 年，其後分裂，隨前述《辯護士法》公布，兩個組合結成東京辯護士會）。此外，1890-1907 年間擔任東京專門學校長，在教育界亦有一席之地，與該校創辦人大隈重信（1838-1922）的關係頗深。1892 年當選眾議院議員，生平總共當選 9 次；1896 年底到翌年底曾任眾議院議長。1898 年大隈與板垣退助（1837-1919）執政時，鳩山擔任外務次官，但「隈板內閣」極為短命，任期僅維持約 4 個月，鳩山之後在政壇上並無出色的表現。1908 年脫離憲政本黨加入政友會後，亦無機會任官；同年當選東京市會議員，身兼國會議員與地方議員。1911 年病逝，享年 56 歲。鳩山夫人春子（1861-1938），舊姓渡邊，1881 年畢業於東京女子師範學校，短暫任教該校後與鳩山結婚，養育二子的同時，參與創立近代日本第一所女子職業學校（今共立女子大學前身），更活躍於多個女性相關團體，其有關女性教養及家庭教育的著述頗多，咸認是當時「賢妻良母」的典型。鳩山夫婦可說是明治時期甚具高知名度的夫妻之一，報紙雜誌不時報導鳩山家的生活。[53] 在鳩山夫婦提供的知性環境下，鳩山一郎從小受到母親刻意栽培，從第一高等學校（今東京大學教養學部）進入東京帝大，一路就讀一流名校直到帝大畢業，其弟鳩山秀夫（1884-1946）也是東京帝大法科畢業生。[54] 一門均接受高等教育，可謂特別的菁英家庭。

身兼辯護士、政治家及學者等各種身分的鳩山和夫，被時論譽為罕見的成功者，還被視為實業家。[55] 其長子鳩山一郎於 1907 年自東京帝大畢業前，大藏省（相當於財政部）與正金銀行都有意採用，但他並不考慮任職官廳或民間公司，予以拒絕。[56] 可以說鳩山受到周圍的期待，也意識到擔任辯護士的優勢，未選擇當時帝大畢業生多數進入的政府體系或民間大公司。鳩山在回憶中多次表示，子

---

[53] 有關鳩山夫婦的生平敘述，綜合自以下的辭典資料。国史大辞典編集委員会編，《國史大辭典（第 11 卷）》（東京：吉川弘文館，1997），頁 632-635；宮地正人、佐藤能丸、櫻井良樹編集，《明治時代史大辞典（第 3 卷）》（東京：吉川弘文館，2013），頁 166-167。

[54] 鳩山秀夫於 1916 年任東京帝大教授，1926 年辭職後擔任辯護士，1932 年當選眾議院議員（政友會所屬，選區在千葉縣），惟僅擔任一屆國會議員。參見衆議院、参議院編，《議会制度七十年史（六）：衆議院議員名鑑》（東京：大蔵省印刷局，1962），頁 395。

[55] 古林龜治郎編，《實業家人名辭典》（東京：東京實業通信社，1911），頁ハ 6。惜未介紹鳩山參與的實業。

[56] 原敬文書研究会編，《原敬関係文書（第 2 卷）》（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会，1984），頁 615。

承父業乃理所當然，故大學畢業後直接進入父親的法律事務所。[57] 鳩山也強調他的特色是完全不處理刑事事件，專門從事民事方面。[58] 在事務所工作以外，鳩山一郎也任教早稻田大學及日本大學，但從政後便無暇兼顧教職。[59] 著作方面，出版數本有關警務、獄務、民法相關的書籍，也在刊物上撰寫文章。[60] 然因鳩山和夫的身體狀況不佳，連帶影響事務所營運。時論指出：「和夫博士去世時，沒有留下債務，但也沒遺下財產。僅有四千圓的生命保險而已，無計可施，只好減少女中的人數，在法律事務所的書生〔按：獲許住進家裡幫忙各種雜務，同時讀書學習求取上進的年輕人〕則讓他們離去。」[61] 1911 年鳩山和夫去世後，鳩山一郎必須自行處理一切的訴訟事件及領導辯護士們，進而逐步確立政治地位。首先，鳩山一郎參加東京市會議員的補選，1912 年當選，踏出參政的第一步，1920 年代曾任東京市會議長。其次，1915 年當選眾議院議員，跨入中央政壇，除了二次大戰後遭受「公職追放」（公職解除）處分的時期以外，生平共當選 15 次國會議員。[62] 鳩山一郎先後當選東京市會議員及眾議院議員，更跨足企業經營，嶄露頭角。以 1910 年代為限，其參與經營或擔任監事的會社包括：日本紙器製造、東京澱粉精製、湊鐵道、函館水電等。[63] 鳩山的事業範圍橫跨各領域，由此磨練實務能力並

---

57 鳩山一郎，《私の自叙伝》（東京：改造社，1951），頁 234；鳩山一郎，《私の信條》（東京：東京文庫，1951），頁 75；鳩山一郎，《鳩山一郎回顧録》（東京：文藝春秋新社，1957），頁 29。

58 日本経済新聞社編，《私の履歴書（第 7 卷）》（東京：該社，1965），頁 108。

59 五十嵐栄吉編，《大正人名辞典》（東京：東洋新報社，1914），頁 233；廣幡明男，《代議士詳覧》（東京：泰山堂，1924），頁 192-194。

60 鳩山一郎、佐佐木秀司，《警務練習新書》（東京：警察學會，1908）；鳩山一郎、佐佐木秀司、安松虎雄，《獄務練習新書》（東京：東京書院，1908）；鳩山一郎，《民法總則》（東京：日本大學，1912）；鳩山一郎，《民法總論》（東京：巖松堂，1916），並在《日本辯護士協會錄事》、《法律世界》等刊物撰稿。

61 千林萬水，〈鳩山一郎伝〉，《雄辯》（東京）19: 1（1928 年 1 月），頁 177。

62 鳩山於戰前曾擔任政友會的黨幹部，亦曾任田中義一內閣的書記官長（1927 年 4 月至 1929 年 7 月）、犬養毅內閣的文部大臣（1931 年 12 月至 1932 年 5 月），1932 年五一五事件發生，犬養被暗殺，齋藤實內閣成立後鳩山續任文部大臣至 1934 年 3 月。持平而言，鳩山是前途看好的新世代政治家之一。到了戰後 1946 年其所率領的政黨贏得大選，卻於擔任首相前因公職解除處分而被迫離開政治舞臺，讓吉田茂（1878-1967）執政多年；直到 1951 年回歸政界，1954 年底擔任內閣總理大臣，亦是自由民主黨成立後的第一任總裁。1956 年秋他訪問莫斯科，達成與蘇聯建立邦交的目標後辭職。詳閱伊藤隆，〈「自由主義者」鳩山一郎：その戦前・戦中・戦後〉，收於伊藤隆，《昭和期の政治〈続〉》（東京：山川出版社，1993），頁 81-126；伊藤隆，〈解説〉，收於伊藤隆、季武嘉也編，《鳩山一郎・薫日記（下）》（東京：中央公論新社，1999），頁 635-791；中島信吾，〈鳩山一郎：「吉田のすべて反対」を求めて〉，收於增田弘編，《戦後日本首相の外交思想：吉田茂から小泉純一郎まで》（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16），頁 79-108。

63 村上雄次郎編，《日本紳士録（第 17-24 版）》（東京：交詢社，1912-1919）；人事興信所編，《人事興

建立廣泛的人際網絡。日後鳩山躍居政治中樞以後，還是被列為實業家，關係企業除上文提及的以外，還有江戶川製紙、小田原急行鐵道。[64] 要之，大正時期的鳩山可謂青出於藍，被認為維持住「門閥的、世襲的地位」。[65] 如此生活頗為繁忙的鳩山，何以接受林松壽的委託專程來臺？這是因為蔡式穀（1884-1951）將鳩山介紹給林的關係。以下先介紹蔡的學經歷，接著說明其介紹案件的背景。

蔡式穀，新竹人，1903 年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旋任教母校新竹公學校。1912 年任教桃園公學校時，以生病不堪負荷職務為由，並附醫師診斷證明書，向總督府提出辭呈。不過這是表面理由，在桃園廳長寫給總督官房秘書課的公文中可見，地方廳了解蔡之退職乃是為前往東京「遊學」；經過辦理相關手續，其請辭獲准。[66] 根據研究，日治前期臺灣人師範生畢業任教後辭職留日者尚不多見，是故蔡式穀留學轉職的決定，需要相當的勇氣。[67] 據報載蔡式穀上京後，「學費仰於其弟福賜氏及其從弟開業醫星穀氏，星穀氏每向人言，誓不負所托，逐月匯寄務使乃兄學登彼岸。蓋氏在醫校中勉學時，乃兄嘗供給其學費，似此可謂難兄難弟矣。」[68] 1913 年蔡自明治大學專門部法科畢業，此後數次參加辯護士考試，均未能及第，直到 1923 年才通過難關，此固由於考試困難，亦因「學資不足，傍要從事副業，以為糊口之資，未能專心一致，故遲至今日，終達其目的，真可為青年奮鬥之模範也。」[69] 蔡式穀如願取得資格後，攜眷返臺，在大稻埕一帶開業，更投入各種政治運動。[70]

蔡式穀在東京時為了籌措生活費用，無法當個全職考生，雖然不清楚其副業為何，及其與林松壽的關係、與鳩山一郎的關係究竟如何建立，但從相關資料可

信録（第 4 版）》（東京：該所，1915），頁八 14；人事興信所編，《人事興信録（第 5 版）》（東京：該所，1918），頁八 9。

64 濱達夫，《現代實業家大觀》（東京：御大禮記念出版刊行會，1928），頁八部 18。

65 〈三木君と鳩山君〉，《法治國》（東京）31（1917 年 5 月），頁 7。

66 「蔡式穀教員免許狀授與ノ件」，〈明治四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四十六卷教育〉，典藏號：00001498019；「公學校教諭蔡式穀（依願免本官）」，〈大正元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判）第三卷甲秘書〉，典藏號：00002063026。

67 關於早期師範生留日與轉業的情形，詳閱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3），頁 215-218。

68 〈鶯啼燕語〉，《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4 月 2 日，第 6 版。原文為漢文，標點符號經筆者調整。

69 〈蔡式穀氏合格〉，《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2 月 21 日，第 6 版。

70 關於其生平事蹟，參閱洪惠冠總編輯，《蔡式穀行迹錄》（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8）。

知，他為林松壽介紹鳩山辯護士而獲得一筆可觀的收入。[71] 同時代的資料亦謂：「林松壽發生問題時，君因代為介紹鳩山辯護士，收取一筆謝禮，得以藉此繼續讀書。而於 1923 年以優秀的成績通過考試。」[72] 指出蔡式穀與林松壽控母案有關的記載，至少有另兩筆資料可以旁證。[73] 足見接近事實，應為當時人的常識。

林松壽聘請鳩山一郎，係來自蔡式穀的介紹，但在臺灣也可以選任日本人辯護士進行訴訟，林松壽卻未循此途徑，背後的考量耐人尋味。關於臺灣的辯護士社群，1912 年 7 月的資料顯示，全日本（日本、臺灣及朝鮮）的辯護士合計 2,038 人；其中，臺灣有 49 人（臺北 26 人、臺中 11 人、臺南 12 人），全部都是日本人（即所謂「內地人」）。[74] 林松壽曾在 1914 年 10 月委託古川清一辯護士，針對臺北廳八里坌堡下貴仔坑的土地業主權確認及移轉登記手續，對其兄長林祖壽提出訴訟，結果是雙方達成和解。[75] 可見為處理土地問題，林松壽曾起用在臺灣的日本人辯護士，他並不排斥本地的日本人辯護士。到了林松壽擬提告母親的 1918 年 5 月，[76] 當時臺灣約有 50 位辯護士開業，沒有一位是臺灣人辯護士（即所謂「本島人」），稍後才出現第一位臺灣人辯護士葉清耀（1880-1942）。[77] 雖無直接證據可以了解林的心境，推測其有意防範本地的日本人辯護士介入之可能性頗高。蓋歷年板橋林家每有內部糾紛發生時，往往可見有日本人意圖插手之跡象，

---

71 蔡式穀回臺後，1920 年代晚期到 1930 年代初期參與板橋林家林履信（1900-1954，林爾嘉子）等人創立的社交團體「如水社」，與林家人士頗有往來，或許早在東京時期即已認識。關於如水社，詳閱鄭麗榕，〈近代北臺灣的社會文化社團：如水社的個案（1928-1934）〉，收於李力庸、張素玢、陳鴻圖、林蘭芳編，《新眼光：臺灣史研究面面觀》（新北：稻鄉出版社，2013），頁 455-497。

72 〈臺灣新人 10〉，《臺政新報》第 9 年 7 月號（1924 年 7 月），頁 13。

73 枠本誠一，《臺灣秘話：御大典記念》（臺北：日本及殖民社，1928），頁 254；〈臺灣議會設置請願問題で林献堂を祭上げた留學生の張本蔡と林〉，《臺南新報》，1921 年 2 月。本資料為葉榮鐘（1900-1978）蒐集的剪報，檢索自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設置的「葉榮鐘全集、文書及文庫數位資料館」，下載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網址：http://archives.lib.nthu.edu.tw/jcyeh/。由於現存能利用的《臺南新報》最早為 1921 年 5 月，故無法確定本則記事的日期與版次。

74 奧平昌洪，《日本辯護士史》（東京：有斐閣，1914），頁 1437。

75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 190 冊大正 3 年第 9451-9500 號，第 14-19 頁，第 9452 號；《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民事判決原本大正 4 年 0440，第 532-538 頁，大正 3 年單民 1968 號。檢索自「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21 年 5 月 30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76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民事判決原本第 243 冊大正 8 年，第 442 頁，大正 8 年合民第 1669 號。第 453 頁則書寫委託時間為 1918 年 9 月。檢索自「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17 年 4 月 30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無論是該年 5 月或 9 月，葉清耀都還沒獲頒合格證書。參見〈辯護士之合格〉，《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12 月 19 日，第 6 版。

77 鈴木常良，《臺灣商工便覽》（臺中：臺灣新聞社，1918），頁 21-22。當時臺北有 26 位辯護士，臺中有 10 位，臺南有 16 位。

時論對此言之鑿鑿。

舉例而言，1910 年有雜誌謂林家第三房的林鶴壽之上京，係對總督府「整理」林家的作法感到不滿，「擬對內務省投訴總督府對林家不當的行為，與臺灣的三百代言之徒〔按：指訴訟介紹人，帶有負面意涵〕，及東京的無賴辯護士保持聯絡，合力就該事件對總督府與民政長官加以攻擊。」[78] 亦有時論謂某些在臺日本人之不肖者，每在林家族人反目之際趁機撈一筆。[79] 又如 1912 年 9 月林熊徵拜訪內務大臣原敬（1856-1921），原敬在其日記中記載：「內地人以種種計略接近林家，結果林家的損失亦多，又聞林家的內情相當複雜，有欠融和。」[80] 而對林家的內部失和，時人指出隨時總有十幾位日本人對林家纏著不放，又有一群辯護士只要察知有關林家的事件，就打算藉端興風作浪。[81]

以上這些描繪，反映林維源去世後林家族人各有考量，容易引發內訌與對立，剛好給予不懷好意的日本人辯護士有機可乘，得以施技玩弄手段唆使興訟。外界對林家的觀感，以及在臺灣的日本人辯護士可能藏有覬覦金錢的不軌意圖，乃至 1910 年代日本人辯護士在相關訴訟中收入豐厚的事件，林松壽理當不會全不知情。例如頗受矚目的陳中和（1853-1930）與前老闆陳福謙之子陳文遠一族間的紛爭事件，由陳中和提供 15 萬圓給陳文遠等人。[82] 當時在臺灣的主流報刊經常撰寫漢詩文的法院通譯小野西洲（1884-1965），[83] 對此事件有如下之評論：「中和之

---

78 〈臺灣富豪の御家騷動〉，《サンデー》（東京）80（1910 年 6 月），頁 5。

79 大井蠻音，〈林本源のお家騷動〉，《日本及日本人》（東京）536（1910 年 7 月），頁 5。

80 原敬著、原奎一郎編，《原敬日記 3：內務大臣》（東京：福村出版株式会社，1965），頁 251。

81 立川芳，《殖民地の暗黑面》（東京：東京魁新聞社出版部，1913），頁 144。

82 綜合《臺灣日日新報》之報導可知，陳中和與前老闆陳福謙之子陳文遠一族間的紛爭，起因於合營事業的清算問題，長達十年無法解決，到了 1916 年在總督府財務局、臺灣銀行、臺南廳等介入調停下，8 月雙方當事人被召集至民政長官下村宏官邸，約一小時即達成協議，由陳中和提供 15 萬圓給陳文遠等人；下村並對雙方訓誡，會後雙方更向總督致謝。陳文遠等人雖獲得巨款，但辯護士岩崎幸次郎和清水市太郎各得 2 萬圓，清算人川原義太郎辯護士得 1 萬 5 千圓，來自橫濱負責計算的一位中國人得 1 萬圓。換言之，15 萬圓當中有 6 萬 5 千圓用於訴訟，其餘 8 萬 5 千圓由一族 7 人均分；有一說謂辯護士等人分得 8 萬圓。至於陳中和的辯護士為中村啟次郎和片山昂，各得 5 萬 5 千圓之報酬。臺南廳長枝德二受訪時對記者表示，調停結果令人欣慰，並盼本件成為「矯正臺灣家族制度的陋習及臺灣人的健訟弊風，最適切的絕佳實例」。

83 小野西洲本名小野真盛，日治初期來臺，直到 1945 年返回日本。他長年擔任通譯，除了 1919-1932 年間任職華南銀行以外，可謂法院的資深通譯。他的漢詩文程度頗高，具有書寫時文（白話漢文）的能力，更學會臺語，對臺灣社會了解頗深；在臺時期著述及翻譯的文類相當多元，產量亦豐，散見於主流報紙雜誌及法院相關刊物等。關於其生平，詳閱楊承淑，〈譯者的角色與知識生產：以臺灣日治時期法院通譯小野西洲為例〉，《編譯論叢》（新北）7: 1（2014 年 3 月），頁 37-79。

辯護士得謝金拾壹萬圓，文遠之辯護士得謝金六萬五千圓，文遠所餘不過八萬五千圓。以七人瓜分計之，一人所得僅壹萬貳千圓之譜。訟則終凶，易言之矣；鷸蚌相持，漁翁得利。世人曷不效虞芮之覺悟，以保全人己之利益歟。」[84] 小野引用中國古代典故強調互讓，以免第三者藉機從中獲利。又如 1918 年新竹地方曾發生「名門富豪鄭貽螺，委託鈴木辯護士，告訴其母鄭氏蚶，嗣以和解，得二萬金，然皆充為數名辯護士之謝儀，所餘不過數百圓而已。」[85] 對上述這些情況，林松壽理應有所了解。從這樣的角度不難想像，林松壽基於現實的判斷做出因應策略，而聘請與臺灣毫無淵源的內地辯護士鳩山一郎，毋寧說是合理的選擇。[86]

除了避免被覬覦金錢的風險以外，還有一點理由值得思考，即林松壽所聘請的鳩山一郎具有國會議員身分。由以上所述可以略窺，林松壽極有可能基於政治的考量，欲藉助擁有國會議員身分的內地辯護士，故特地起用鳩山對抗母親運作的臺北廳長與臺銀高層，這樣的可能性恐不能完全排除。鳩山在民事案件方面的實力固然是林松壽看重的部分，但是當時東京的辯護士何其多，蔡式穀牽線為林松壽介紹鳩山之後，林願意承諾提供高額的謝金給鳩山，鳩山的議員身分及其名氣或許才是他得以接到本案的重要因素。

三、林松壽與母親和解成立的經過

林松壽接受蔡式穀的建議而聘請內地辯護士鳩山一郎來臺，首先提供的是出差費用，即「手續費三千圓及赴臺一次的費用估算一千五百圓。」[87] 林給予鳩山高於行情的差旅費，可見不惜重金禮聘。1918 年 9 月《臺灣日日新報》報導鳩山來臺的消息：「東京市選出的代議士鳩山一郎，目前住在大正街的林家別邸，明二十八日起將前往南部考察，本地備作鄉友會於今二十七日午後六時，假撫臺街竹

---

84 小野西洲，〈臺灣時事評論日誌〉，《臺灣時報》（臺北）86（1916 年 11 月），頁 3（漢文時報之部）。

85 〈戒勿健訟〉，《臺灣時報》107（1918 年 8 月），頁 8-9（漢文時報之部）。原文將當事人雙方名字誤植，惟因與本文無關，故其真實姓名不予寫出。鈴木辯護士則是鈴木徇路。

86 有關日治時期部分日本人辯護士的「惡行」，戰後林衡道曾在著作中提及：「日據時期，在民法中故意保留所謂『清國舊慣』，縱部分人民納妾。同時，日籍律師又處處煽動各宗族各家族人員製造爭產糾紛，藉以破壞傳統家族之美德。」雖然他未明確指出受害的家族，板橋林家亦在其中，自不待多言。參見林衡道，《政治與社會》（臺北：青文出版社，1982），頁 80。

87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民事判決原本第 243 冊大正 8 年，第 447 頁，大正 8 年合民第 1669 號。

廼家舉辦歡迎會並請其演講，請本縣鄉親及關係者踴躍出席。」[88] 鳩山是在東京出生與成長，但因為祖父為美作勝山藩（以今岡山縣真庭市勝山為據點）的藩士，岡山縣出身者基於同鄉情誼與鳩山聚餐。

鳩山當時雖然已是國會議員，畢竟資歷尚淺，其來臺應不至與官方高層有所交集，但值得注意的是，民政長官下村宏在其日記中居然提到了鳩山，頗不尋常。下村於 9 月 23 日記下「鳩山代議士渡臺問題」，24 日記下「鳩山一郎　林松壽問題」、「總督邸　林松壽問題」，25 日記下「總督邸　鳩山一郎、津田毅一、末松偕一郎」，28 日記下「臺北廳長　警務課長　公設市場、林松壽事件」、「鳩山一郎　林松壽事件」，29 日記下「湯地總長　鳩山一郎ノ暇乞」（暇乞為告辭之意，湯地為警察本署警視總長湯地幸平）。[89] 從連日的記述可見，下村長官顯然頗在意鳩山的來臺與林松壽控母案之發展，而討論此事的地點與在場相關人物，也反映高層相當關注此事。此外，本文前言中提及的評論家橋本白水，在著作中提到鳩山來臺北時，橋本與他見過面，地點是在「湯地幸平的官邸，及中川小十郎的社宅」。[90] 時間點極有可能即是 1918 年 9 月。而橋本此一記述，佐證鳩山來臺期間確曾與中川小十郎等人有所互動。

林松壽與母親的爭執起因於財產保管問題，根據當時的報紙報導，林松壽擁有的財產主要是林本源製糖股票（6,293 股）及臺北廳下的土地數百甲，而為保管財產起見，1917 年改成生母林黃氏進喜的名義，但是林松壽有意取回，故請鳩山辯護士來臺。不過據報載，「富島廳長、加福前廳長、中川臺銀副頭取等人大感憂慮，乃介入關說，林松壽也諒解母親的意思，鳩山辯護士亦首次得知事件真相，深感意外，已搭二十九日出發的船匆匆返回東京，該事件平安落幕。」[91] 換言之，在下村民政長官、臺北廳長富島元治與前任廳長加福豐次、臺銀中川小十郎副頭取等人的多方關切下，鳩山了解到本案不純然是民事案件，非他所能處理，而結束這趟出差，此行並未在法律上得到任何實質的成果。鳩山的南臺灣考察之旅應該也未成行。

88　〈鳩山代議士歡迎　本夕竹廼家に於て〉，《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9 月 27 日，第 2 版。

89　下村宏，〈大正七年日記〉。

90　橋本白水，《滯京日記》，頁 19。

91　〈林松壽事件落著〉，《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10 月 2 日，第 7 版；〈鳩山氏之歸京　松壽事件告一段落〉，《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10 月 3 日，第 6 版。

下村宏於 11 月 5 日在日記中寫下「鳩山一郎　林松壽」及「松壽單犯行ニキマル」(松壽獨自犯行)。[92] 推察下村可能曾擔心林松壽控母案尚牽扯他人，而後確定只有松壽一人。事件至此看來告一段落，但同年 12 月鳩山又再度來臺。[93] 11 月其長子威一郎(1918-1993)才剛出生，鳩山又南來臺灣，所從事的活動由於缺少具體資料不得而知。翌年，鳩山為林松壽代理訴訟，故此行可能是為正式提告而鋪路。林松壽控母案雖暫告平息，問題仍在，且當局的勸導並不具約束效力，事後林並未遵守。

時論對上述臺北廳長等位居要職者涉入此種紛爭事件，認為「即使出自好意而為之」，但此並非好事，不樂見這種現象，並預告「不久後辯護士鳩山博士來臺，真相將公諸於法庭。」[94] 1919 年 3 月，鳩山登錄於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的辯護士名簿，為法庭訴訟預作準備。[95] 同月，林松壽以鳩山為訴訟代理人，向臺北地方法院對母親提起訴訟，主要內容可歸納如下：第一，要求確認林松壽與母親之間關於財產處分權的契約（1917 年 10 月）在法律上無效；第二，要求更改林松壽此前「基於無效力的契約而讓渡」給母親的製糖會社股票之名義並取回該股票；第三，要求交付對該股票的大正 7 年（1918）度配當金（股利）47,197 圓 50 錢。[96]

開庭時間為 1919 年 4 月，當天的情況據報載，承審判官大里武八郎與鳩山辯護士、大川清一辯護士之間進行交涉，結果決定延期至同年 6 月。[97] 同年 6 月鳩山來臺，這是他自 1918 年以來第四次來臺，海上交通都是搭乘「備後丸」。[98] 開庭時，當事人母子並未出庭，「僅代理人鳩山與大川兩辯護士出庭，審議的結果，決定喚問與該事件有關係的證人，開庭即結束；當日為旁聽此一母子相爭事件者，

---

92 下村宏，〈大正七年日記〉。

93 〈人事　鳩山一郎氏(代議士)〉，《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12 月 18 日，第 2 版；〈人事　鳩山一郎氏〉，《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12 月 21 日，第 2 版；〈備後丸より〉，《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12 月 23 日，第 5 版。

94 斬魔劍，〈縱橫無盡〉，《實業之臺灣》(臺北) 111 (1919 年 4 月)，頁 41。鳩山一郎沒有博士學位，「鳩山博士」顯係誤植。

95 〈人事　鳩山辯護士〉，《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3 月 21 日，第 2 版；〈彙報〉，《府報》(臺北) 1789 (1919 年 3 月 25 日)，頁 54。

96 〈林家の訴訟　親子財產の爭ひ〉，《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3 月 29 日，第 7 版。

97 〈林家豫備公判〉，《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4 月 22 日，第 7 版；〈林家事件延期〉，《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4 月 23 日，第 7 版；〈松壽家之訴訟〉，《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4 月 23 日，第 6 版；〈林家事件延期〉，《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4 月 24 日，第 5 版。

98 〈菅野検察官長の司法制度談を中心に〉，《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6 月 18 日，第 6 版。

人數頗多。」[99] 可見相當受到矚目。林松壽為了防備上述股票於訴訟期間被轉手，以鳩山為代理人申請對該股票的假扣押。[100] 同年 7 月 28 日，下村宏長官在其日記中記下「鳩山一郎ト／調停依頼」（與鳩山一郎之間的調停委託），同月 30 日與臺銀的中川小十郎談及「鳩山一郎／林松寿問題」（鳩山一郎的林松壽問題）。[101] 顯見下村宏持續關心此案。另一方面，在《臺灣日日新報》上有一首短詩，諷刺「不孝息子」為了取回股票竟然提告母親，謂此種行為「縱勝榮華豈能久」。[102] 8 月底到 9 月初鳩山又前來臺灣，但缺乏具體資料，尚難確認其活動情形。[103]

林松壽委託鳩山告上法庭，使得前一年介入本案的中川小十郎等人所做之努力，可說付諸流水。然而非常有趣的是，此時再度登場的又是中川小十郎。由於板橋林家在臺族人之中，沒有類似霧峰林家的林獻堂能為家族糾紛進行調解者，[104] 因此官方容易有直接介入板橋林家事務的機會，且介入的層級不會太低。中川等人擔心林松壽母子相爭不下，或將無法收拾，遂介入調停、說服雙方。其結果，1919 年 9 月，林松壽撤回告訴，並決定「對母親分配林糖股票三千股及金額十萬圓，作為養贍。」[105] 要之，林松壽贈與股票外加現金給母親，付出代價後終於取回原先保管在母親名下的個人財產。當和解成立時，據報載林母曾忠告：「此後貴宜擇友而交，血氣未定之青年猶然。所謂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可不慎哉」，又言：「此業非予自生家帶來者，乃而家祖先披荊斬棘以私後人，故宜慎守，以不負祖先所託為囑。」[106] 林母有感而發，希望林松壽切記要擇益友而交，此話所透露的訊息從另一個角度解讀，暗示其子因為誤信損友而與母

---

99 〈人事　鳩山一郎氏〉，《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6 月 18 日，第 2 版；〈林家の公判〉，《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6 月 19 日，第 1 版；〈林家の裁判〉，《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6 月 20 日，第 2 版；〈林家公判〉，《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6 月 20 日，第 6 版；〈林家之裁判〉，《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6 月 21 日，第 6 版。

100 〈林家の訴訟〉，《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8 月 6 日，第 7 版。

101 下村宏，〈大正八年日記〉。

102 〈頓狂詩　豈能久〉，《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8 月 11 日，第 5 版。

103 鳩山於 8 月 27 日渡臺，9 月 4 日離臺。參見《臺法月報》13:9（1919 年 9 月），頁 62；〈人事　鳩山一郎〉，《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8 月 28 日，第 2 版；〈人事　鳩山辯護士〉，《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9 月 5 日，第 2 版；〈人事　鳩山一郎〉，《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9 月 11 日，第 2 版。

104 林獻堂對家人有深厚的情感，對家族內部的爭執盡力予以排解。關於此點以及對林獻堂性格深入的分析，詳閱許雪姬，〈由日記與檔案所見的林獻堂〉，收於周惠民主編，《民國人物與檔案》（臺北：政大出版社，2015），頁 65-94。

105 〈林家事件落著〉，《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9 月 11 日，第 7 版。

106 〈遂為母子如初　松壽母子問題解決〉，《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9 月 11 日，第 5 版。

興訟。事件後母子間的情感變化已無從了解，無論如何，林松壽與母親之間的紛爭就此結束，參與此案的鳩山一郎也離開臺灣。

關於中川等人如何處理本案，因中川個人文書（藏於立命館大學）與臺灣相關的資料，主要是與銀行業務、臺灣經濟（含對島內、島外的調查）、人際社交有關者，與林家相關的只有 1910 年代初期涉及家產分配的資料，難以確知中川的動態。[107] 不過，按常理而言，中川等人此次介入化解衝突，態度只會比前次更加強硬。林松壽的控母案確實在中川等人出面後，出現轉圜餘地，使和解得以成立。就林本源製糖會社的股票持有情形觀之，林松壽的母親確實擁有 3 千股；以 1921 年度為例，林糖的股票有 45%（2 萬 6 千多股）掌握在鈴木株式會社的平高寅太郎（1879-1956）手中，大永興業社長林熊徵擁有林糖的股票近 4 成，其次是林嵩壽的 3,296 股，第四位是林黃氏進喜的 3 千股，而林松壽只有 293 股。[108] 似乎林轉移 3 千股給母親以後，又處理了剩下的 3 千股。[109]

林松壽母親的生平及為人，儘管還有許多部分無法徹底認識，至少就林松壽控母案而言，事件前後母子之間的斤斤計較，乃是林母基於關心（或者說不放心）兒子的行為，而有意保管其財產，在必要時也會透過管道尋求政治力的介入，更在整起事件走向和解的過程中取得有利的結果。顯然的，林松壽母親在性格上有其剛毅果決的一面，也懂得運用策略處理問題，以及適時地接受妥協。林母這樣的性格，頗能與前引既有的口述歷史對她的形象描繪互證。

四、鳩山一郎與林松壽的謝金訴訟及餘波

林松壽與母親林黃氏進喜的事件結束之後，據報載「鳩山氏請求謝金，松壽置諸不理，鳩山氏憤之」，因而提起訴訟請求謝金 5 萬 5 千圓。[110] 由於林拒絕支

---

107 中川文書由立命館大學山崎有恒教授整理研究中。筆者瀏覽的是與臺灣相關資料之目錄。

108 村上一博、秋谷紀男，〈大正期の小作争議と弁護士の役割：台湾二林事件と布施辰治を中心に〉，頁 14。

109 林家第一房的家長（總管）許丙（1891-1963）之子許伯埏（1917-1991），曾整理林糖股票所有者一覽，其數據顯示林黃氏進喜先後擁有 6,293 股、3,000 股，該表也顯示林松壽僅剩 293 股。參見許伯埏著，許雪姬監修，蔡啓恆、川島真日本語編集，傅奕銘中文要約，《許丙・許伯埏回想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頁 48。

110 〈請求謝金之訴〉，《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10 月 1 日，第 6 版。

付報酬、未履行承諾，事件的後續演變成鳩山一郎提告，出現極富戲劇性的轉折。1919 年 9 月 15 日，鳩山以存證信函向林催討報酬，限 9 月 17 日前付款。最初，鳩山請山口十次郎辯護士（1867-1919，舊姓松岡，時任臺北辯護士會長）代為提出請求謝金的訴訟，其後因山口辯護士突然逝世，於是鳩山的訴訟代理人臨時換人，改為石橋茂（1882-1946）辯護士。[111] 從相關資料判斷，山口與石橋都與鳩山有些淵源。山口曾是鳩山和夫的門下生，曾在東京擔任辯護士數年，1899 年來臺擔任臺灣總督府法院檢察官，後轉任判官，1911 年退職後擔任辯護士。[112] 石橋茂則是就讀第一高等學校與東京帝大的時期，與鳩山略有重疊，而首次當選眾議院議員的時間與鳩山同樣是 1915 年，可能此時開始建立交情。[113]

1919 年 11 月 19 日的開庭，據報載林松壽的訴訟代理人為飯島賢作與太田重助，他們主張鳩山並未進行委託人所希望的法庭辯護，故沒有必要支付謝金，裁判長「雖勸告兩造和解，不得要領，決定以判官職權喚問林松壽本人。」[114] 就此結束這次開庭，並定 1920 年 2 月左右再次開庭。從 1919 年 9 月中旬鳩山要求林松壽限期付款以來，經過兩個月仍未有結果，對此 12 月的《法律新聞》有如下之報導，略謂：「臺灣富豪林本源家的財產所有權爭奪戰，據說因總督府加以干涉之故，鳩山一郎辯護士曾大為憤慨，其後總督府收手，問題便很快達成和解，目前林家安然無事，但是今年夏天以來即奔走此事的鳩山一郎，卻連最基本的旅費也拿不到，因而對林松壽提起訴訟，要求支付報酬金五萬五千圓。」[115] 雖然只是一則簡短的報導，鳩山與林松壽的謝金訴訟已為同業所知。另外，報載林松壽似曾要求將報酬金減為 3 萬圓。[116] 然如後所述，金額並未改變。

---

111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民事判決原本第 243 冊大正 8 年，第 443 頁，大正 8 年合民第 1669 號；〈謝金請求事件　五萬五千圓の〉，《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11 月 16 日，第 7 版；〈請求松壽謝禮〉，《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11 月 17 日，第 4 版。

112 「法院判官山口十次郎退職及賞與ノ件」（1911-05-01），〈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高）第四卷秘書〉，典藏號：00001872011；《臺法月報》13: 11（1919 年 11 月），頁 74。

113 石橋登錄臺北地方法院所屬辯護士名簿的時間是 1917 年 9 月。參見「石橋茂（囑託；一時手當；勤務）」，〈昭和五年十月至十二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判任官以下進退原議〉，典藏號：00010227055。石橋僅當選兩次眾議院議員，第二次是 1930 年。參見衆議院、参議院編，《議会制度七十年史（六）：衆議院議員名鑑》，頁 50。

114 〈謝金請求の公判　林松壽居直る〉，《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11 月 20 日，第 7 版。

115 〈臺灣の富豪林家へ五万五千圓の報酬金請求訴訟〉，《法律新聞》1632（1919 年 12 月），頁 10。

116 〈林家また　五万圓取らる〉，《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3 月 20 日，第 7 版；〈林家敗訟五萬圓〉，《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3 月 22 日，第 4 版。

1920年3月再度開庭，對於鳩山的請求，林松壽方的辯護士陳述：「和解結果只不過達成當初委任所期成效的約三分之一」，主張既然沒有達到目的，當然就沒有支付報酬的義務。但是，臺北地方法院民事部的判官金子保次郎、譽田美輝男、寺井嘯逸認為：「受任者按照委任的旨趣處理委任事務告結束時，即使沒有產生委任者預期的結果，委任者不得藉故作為免除支付契約所定報酬義務的理由。」更有鑑於林委任鳩山時所要求的取消與生母間之契約、取回股票的目的業已實現，認定鳩山「可謂按照委任的旨趣全部加以解決。」因此，判官們接受鳩山一方的請求，做出如下之判決：「被告對原告應支付五萬五千圓，並加上大正八年〔按：1919〕九月十八日起至本案判決執行結束期間年五分的利息」，以及「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17] 亦即林松壽必須支付報酬、損害利息及訴訟費用。

報導此事的報紙所用標題是「林家また五万圓取らる」（林家又被取走五萬圓），顯然報社認為讀者一看就能想起林家曾損失5萬圓的往事，巧妙地將前後兩起性質不同的事件合為一談。第一起事件，牽涉林熊徵的授爵問題，其內情如下：約1914年初板垣退助向床次竹二郎（1867-1935）說明，可由林熊徵出資發行支持政府的報紙，待大正天皇即位之際授予男爵（原定1914年11月舉行，後因故延期一年）；板垣請床次向首相山本權兵衛（1852-1933）進言此事，但被床次拒絕，原敬得知後亦表示堅決反對。林熊徵授爵一案在中央政界遂不了了之。[118] 再者，本起事件中，有日本人藉口可奏請政府授爵位予林熊徵，先從林熊徵得到運作所需資金，復以創辦報紙經費為由取得5萬圓；總督府以該等日人涉嫌詐欺，寺師平一、山本實彥（1885-1952）、[119] 佐藤源平被起訴，惟最後因證據不足，1915年8月改判無罪，但林熊徵因此損失了一大筆金額。[120] 相較於林熊徵的5萬圓事件牽涉到中央政治，第二起事件其實相對單純，純粹是林松壽與鳩山一郎之間的問題而已。

---

117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民事判決原本第243冊大正8年，第444-449頁，大正8年合民第1669號。

118 林熊徵曾兩度申請授爵，第一次是1914年1月，第二次是1928年7月，都未獲許可。參見松田敬之，《〈華族爵位〉請願人名辞典》（東京：吉川弘文館，2015），頁784。

119 山本實彥為知名的記者及媒體經營者，1913年任《東京毎日新聞》主筆兼社長；1915年曾有意角逐國會議員，惟因上述事件受到臺北地方法院傳喚而不果；1919年創辦改造社，鼎盛時期被稱為出版界的四大天王之一。參見土屋礼子編著，《近代日本メディア人物誌：創始者・経営者編》（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09），頁167-174。該書有關山本的介紹，由五味渕典嗣撰寫。

120 許雪姬，〈臺灣總督府的「協力者」林熊徵：日據時期板橋林家研究之二〉，頁82-83。

一審敗訴的林松壽於 1920 年 5 月上訴，10 月該上訴被高等法院覆審民事第一部的判官伴野喜四郎、鈴木英男、姉齒松平駁回。[121] 接著林松壽委託太田重助、飯島賢作兩位辯護士以外，新增長嶺茂與白倉吉朗兩位辯護士以提出上告，1921 年 3 月該上告也被高等法院上告部的判官谷野格、高田富藏、宇野庄吉、後藤和佐二、田中吉雄駁回，維持原判的正當性。翌月，臺北地方法院確定林必須支付訴訟費用 322 圓 96 錢。[122] 鳩山與林之間的訴訟，三次依法宣判都是鳩山勝訴。之所以進行三審，其背景是 1919 年臺灣總督府的法院制度有重大變革，亦即是恢復設置高等法院、同時廢除覆審法院，並在高等法院內設置由 5 位判官合議審判的上告部，及由 3 位判官合議審判的覆審部。也就是臺灣的法院制度從地方法院與覆審法院的二審制，改為形式上只有二級法院，但實際上運作的是三審制。[123]

結果確定之後，《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內容值得玩味。略謂：「林松壽總之是必須要支付六萬幾千圓的巨額謝金了。鳩山認為謝金的請求是其權利，之前才會提出訴訟，既然已經勝訴，不擬再深究，顯露寬容的態度，於是由雙方都認識的臺銀中川再次出面為兩造安排，期能履行公平的謝金。」[124] 回顧自 1918 年林松壽控母案初起時，中川小十郎等人讓鳩山一郎知難而退，到 1919 年介入調停母子紛爭使和解成立，再到 1921 年轉而協調林松壽與鳩山之間的關係，顯示中川在銀行經營的本業以外，在處理敏感的問題方面也發揮手腕、扮演重要角色。更引人注意的是該報導的用字遣詞，認定該事件之發生主因在臺灣人的思慮不周（原文：全く本島人の短慮な不覚），惟本案演成「內地人對本島人」的問題，決不可輕忽。字裡行間反映當時在臺日本人對臺灣人的看法，顯然認為臺灣人總是短視近利、容易流於感情用事、做事不論是非，但為了避免造成內臺對立，關係者煞費苦心，以此解釋事件落幕的原委。

三審皆勝的鳩山獲得約 6 萬圓的收入。鳩山的年收根據 1921 年 10 月的報導可知，傳言鳩山申告辯護士收入為 1 萬 2 千圓，而受其照顧的某調查委員（未寫

---

121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民事判決原本第 243 冊大正 8 年，第 451-456 頁，大正 8 年合民第 1669 號；〈林松壽の敗訴　五萬餘圓を支拂〉，《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0 月 26 日，第 7 版；〈林松壽之敗訴〉，《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0 月 27 日，第 6 版。

122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民事判決原本第 243 冊大正 8 年，第 457-473 頁，大正 8 年合民第 1669 號；〈林松壽敗ける〉，《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3 月 12 日，第 3 版。

123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 139-140。

124 〈無絃琴〉，《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5 月 20 日，第 2 版。

出全名）試圖將這筆數字刪減為 2 千圓，但因做法太過明顯，結果定為 9 千圓。[125] 鳩山的報稅問題真相無法探究，年收 1 萬 2 千元應是可信的數字。如是，則鳩山從林松壽獲得的收入，儘管比原定時間晚了約一年半才拿到，他來臺從事訴訟工作所得相當於年收的 5 倍，以現在的幣值估算約合日幣數千萬圓，對現代人而言難以想像其多寡，經過以下的比較就能明瞭。

首先以鳩山為例談起。鳩山首次參選眾議院議員是 1915 年，他回憶原敬當時給了 3 千圓，「選舉用不著那麼多錢，選完應該還剩下一半。」[126] 可知鳩山選國會議員的經費不到 2 千圓。鳩山與林松壽的謝金訴訟期間，1920 年 2 月原敬內閣解散眾議院，5 月舉行第 14 屆總選舉，執政的政友會獲得過半數的 278 席（總數 464 席），鳩山也再度當選。根據內務省的調查，這場選舉使用經費的全國平均金額約 2 萬 4 千圓。[127] 可見鳩山從臺灣獲得的報酬，若用在選舉經費上，足以應付兩次大選。第二個例子是山本粂吉辯護士（1893-1974，舊姓瀨尾）。山本於 1915 年自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任教公學校後進入明治大學就讀，僅用一年多的時間即於 1919 年通過辯護士登用考試，其苦學力行的事蹟傳為美談。[128] 山本先在東京的稻村藤太郎辯護士事務所工作數個月，接著很幸運地擔任林熊徵的顧問辯護士。1924 年山本辭去該職，轉往東京開設事務所，晚年如此回顧這段經驗：「我從林本源拿到的顧問費極多，其數目約年額一萬圓。加上相關各間會社所給的顧問費，總計一年可達一萬五千圓，而當時臺灣總督的年薪約八千圓，我的收入等於是他的兩倍」，「我這一生在臺灣擔任辯護士期間，可以說過得最輝煌、鼎盛，感覺就像地方諸侯，用這樣形容也不為過。」[129] 借用山本辯護士的比喻，則鳩山從臺灣所得到的收入等於總督年收的 7 倍之多。鳩山從林松壽得到的報酬

---

125 〈一千万円の富豪が僅かに三万円〉，《國民新聞》，1921 年 10 月 18 日。本資料檢索自神户大學附屬圖書館建置的「新聞記事文庫」，下載日期：2017 年 6 月 4 日，網址：http://www.lib.kobe-u.ac.jp/sinbun/，因係剪報，版次不詳。

126 日本経済新聞社編，《私の履歴書（第 7 巻）》，頁 112。

127 季武嘉也，《選挙違反の歴史：ウラからみた日本の 100 年》（東京：吉川弘文館，2007），頁 107。

128 〈臺灣出身の英才　新記綠の優等生〉，《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5 月 9 日，第 7 版；〈辯護士となつた　山本粂吉氏〉，《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12 月 26 日，第 7 版；〈立志伝中の人　山本粂吉氏　辯護士開業〉，《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2 月 1 日，第 7 版；〈彙報　辯護士試験に登第せる四君〉，《臺法月報》14: 1（1920 年 1 月），頁 7。

129 山本粂吉，《わが生涯の回顧》（東京：山本粂吉事務所，1966），頁 100-113。

為他帶來莫大利益，推測對其政治活動等之開展，或對生活之提升應有所助益。[130]

鳩山後來與臺灣的關係，在政治方面，僅知他曾介入上山滿之進（1869-1938，屬憲政會系）擔任總督期間臺灣總督府的人事異動問題，鳩山對人事的逼迫反映兩大政黨（政友會與憲政會／民政黨）積極爭奪殖民地官位的一面，惟該計畫並未成功。[131] 而在法律業務方面，鳩山僅承接林松壽的控母案，以後未再接案來臺打官司。到了 1930 年代中期，有 53 名辯護士取消在臺灣的登錄，原因是新辯護士法規定辯護士只能登錄一個地院執業，是以內地辯護士無法來臺登錄，因此鳩山也取消登錄。[132]

從母親林黃氏進喜名下取回財產的林松壽，逐步經營各項事業，多數時間生活在中國，最後因為 1937 年戰爭爆發後未及時離開福建，而告失蹤，[133] 只有兒子被救出。[134] 目前對林的了解主要依據人名錄等資料，有謂其 25 歲即當上北京

---

130 1924 年完工的鳩山邸（目前為鳩山會館，位在東京都文京區音羽，提供參觀），根據鳩山一郎夫人的回憶錄，新建工程的總費用為 16 萬圓。參見鳩山薰，《おもひで》（無版權頁），頁 28。

131 上山總督任內，1927 年 4 月內閣更迭，首相從憲政會的若槻禮次郎換成政友會的田中義一，此際關於臺灣的人事，上山總督想換掉臺南州知事喜多孝治，對此中央政府內部有反對者，也包括內閣書記官長鳩山一郎，要上山總督撤回本案。結果，喜多卸任。而下一波來自中央政府的攻擊，則是鳩山等人計畫拉下總務長官後藤文夫，有關情報也傳到上山總督手中。上山與田中首相見面時直陳謠言製造者是鳩山，望首相加以告誡；上山亦與鳩山會談，鳩山要求總務長官與一、二位高官轉任，對此上山未做讓步。參閱兒玉識，《上山満之進の思想と行動》（福岡：海鳥社，2016），頁 89-97。

132 曾文亮，〈日治時期臺灣的辯護士社群〉，頁 233-273。鳩山取消登錄的時間是 1935 年 10 月。參見〈彙報〉，《府報》2534（1935 年 11 月 6 日），頁 7。

133 從現存的旅券資料（〈1935 年 10-12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47）可知，1935 年 11 月下付的往復旅券，為林松壽最後一次申請獲得同意的出入境所需旅券，目的地是廈門、福州、上海、香港，目的是商用。1937 年他人在福州，據其法律顧問陳逸松（1907-2000）回憶，中日兩國間爆發戰爭後，福州與廈門等地的臺灣人撤離當地，但林松壽因故堅持不走，後來聽說林「被陳儀抓去永安拘禁，既無鴉片可抽，煙癮難忍，加上食物不佳，營養不濟，日漸消瘦，終至病死獄中。」參閱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日據時代篇：太陽旗下風滿臺》（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 年第 2 刷），頁 207-209。失蹤之說也見於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頁 34。到了 1945 年 6 月，臺北地方法院單獨部的判官正式宣告林松壽失蹤，在法律上林被視為 1944 年 9 月死亡。誕生於臺灣對岸福建的林松壽，曾在廈門、臺灣、東京、北京、上海等地生活，最後在福建失蹤，其人生的開始與結束都在福建，於此結束多重跨境的一生。參見〈失蹤宣告〉，《官報》1001（1945 年 8 月 4 日），頁 6。

134 當時就讀東京曉星中學的林松壽兒子林子畏也在福州，同樣失去音訊；郭雨新為營救他們父子，奔走上海與香港，終於 1938 年春天林子畏獲救後被帶到上海，9 月郭陪他回臺。之後郭繼續調查林松壽的下落，據報載 1939 年底時林被監禁在福建靠近浙江省境的某地，郭擬用金錢將其贖回。後續的情形則未見報導。參見〈林松壽氏親子の消息やつと判明　子息の宗敬君は救ひ出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6 月 29 日，第 11 版；〈林少年歸る〉，《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9 月 21 日，第 7 版；〈林松壽氏の所在判る〉，《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12 月 5 日，第 7 版。

政府交通署長，約兩年後因故歸臺，但仍繼續往來上海與臺灣，與政界人士有所交際往來。[135] 林也曾去過日本，且因身分特殊而能見到一定層級的人士。例如 1924 年 4 月他拜訪前臺灣總督田健治郎（1855-1930），田在日記中記載：「辜皆的〔按：辜顯榮養子〕伴林松壽及通譯一名來存問，暫話時事而辭去。」[136] 同年 6 月林維源第五夫人蔡氏病逝，享壽 68 歲，林松壽「接電急自申江〔按：上海〕旋臺，辦理喪務一切。」[137] 此外，喜愛京劇的他，在上海時也與同好頗有交往。[138] 儘管當時在上海居留的臺灣人不多，林松壽與他們有些往來，或與臺灣來的訪客偶有見面，亦不難想見。例如 1934 年底辜顯榮（1866-1937）訪問中國時，也曾到林公館做客。[139] 在經濟活動方面，1923 年林松壽設立林本源松記建業株式會社，從事土地家屋買賣租賃、農林、社債及有價證券等各項生意。[140] 該會社後來更名為林本源興殖株式會社，1930 年代中期有田地 820 甲、山林 60 甲，佃農有 200 人；負責經營實務的是郭雨新（1908-1985）和王德祿。[141] 郭雨新因受林松壽的資金援助，先後就讀宜蘭農林學校及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畢業後進入林的企業工作。[142] 從現存的法院檔案可知，當林松壽的產業遇到法律問題時，他經常固定聘請臺灣本地具有相當地位的辯護士（安保忠毅）。林松壽的司法經驗，

---

135 橋本白水，《島の都》（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26），頁 186；永岡芳輔，《在京一年有半》（臺北：實業時代社臺灣支社，1929），頁 373；大園市藏，《板橋と林本源家》（臺北：日本殖民地批判社，1930），頁 8；林進發編著，《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1934），頁 152-153；王國璠執筆，《板橋林氏家傳》（臺北：祭祀公業林本源，1975），頁 61-66。其中，永岡的書提到林松壽是「林家一族の鼻つまみ者」，指他不為族人所喜。

136 〈田健治郎日記〉（東京：日本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藏），1924 年 4 月 10 日。

137 〈寶婺星沈〉，《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7 月 29 日，第 4 版。

138 劉嘉猷，〈記余派傳人杜月笙夫人孟小冬〉，《傳記文學》（臺北）74: 2（1999 年 2 月），頁 50。據其回憶：「在 1927 至 1933 年，我常到滬西海格路 448 號臺籍鉅商林松壽（字守堅，行五）姻伯的公館去玩，林姻伯有烟霞癖，每天下午六七時才起身，但他研究皮黃極有心得，每週總有兩三天作不定期的清唱雅集，……」。

139 辜顯榮翁傳記編纂會，《辜顯榮翁傳》（臺北：該會，1939），頁 153。

140 田中一二編，《臺灣年鑑：大正十三年度版》（臺北：臺灣通信社出版部，1924），頁 258。

141 林進發編，《臺灣產業大觀》（臺北：民眾公論社、實業往來社臺灣支社，1937），頁 309；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37），頁 533-534。另一位為林松壽工作的王德祿（1902 年生），1919 年畢業於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任教數年後赴日留學，1927 年自明治大學畢業，被林松壽聘請負責會社業務。參見林進發編著，《臺灣官紳年鑑》，頁 186。

142 郭雨新於 1940 年辭去林家的職務後赴上海經商，二次大戰後回臺，活躍於農林相關實業界，也是知名的省議員，1977 年赴美，1985 年在美國去世。關於其生平參見張文隆編著，《臺灣民主之父：郭雨新評傳》（新北：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13）。

除了上述他為了土地問題與兄長發生糾紛而聘請在臺日本人辯護士，以及為了取回財產而聘請內地辯護士鳩山一郎控告母親，但在政治力介入下與母親和解，接著與所委託的鳩山辯護士之間因謝金支付問題而被告、敗訴的經驗以外，在經濟活動方面的司法經驗將來也值得進一步探究。

五、結論

本文針對 1918 年起發生的板橋林家林松壽控告母親的案件，首先考察林松壽提告的原因，接著分析他委託內地辯護士鳩山一郎來臺從事訟訴業務之經緯，進而解明林家母子達成和解的經過，以及後續林松壽何以被鳩山提告、雙方關係破裂之經過。

林松壽與其他板橋林家重要的成員一樣，擁有傲人的財富。母親林黃氏進喜認為有必要妥善管理運用兒子的資產，以免他虛耗家產。林松壽雖然與母親就保管財產一事簽訂契約，但為取回在母親名下的財產，打算控告母親，因而聘請鳩山一郎。1918 年鳩山來臺執行業務，但因總督府高層不樂見母子相爭，在中川小十郎等人出面關切後，鳩山無功而返。林松壽出師不利，不過他仍繼續委請鳩山提出訴訟。中川等人則再次斡旋、調停母子雙方。結果，1919 年 9 月林松壽撤回告訴，走向和解。林松壽控母案落幕後，由於林未履約付款，鳩山乃向法院提告，最終獲得勝訴。鳩山從林獲得約 6 萬圓的收入，為他帶來莫大利益。

本文利用法院檔案、下村長官日記等資料考察林松壽控母案之始末，並探討他與鳩山辯護士關係生變的過程，究明統治高層關切臺灣大家族內部的爭議，同時也關心案外案的餘波盪漾，在必要時出手，以保持統治的安定。根據下村宏後來回憶：「本島人資產家的遺產分配，是我職務上必須處理的一項副業，不斷感到麻煩」，原因在於資產家的夫人們「每房各有小孩，一旦主人病重，其還在世時，兒子們的遺產之爭便已開始萌芽」，「惡質的三百代言或辯護士們，就會先借錢給不正經的他們，供其玩樂」，使其中計而提起訴訟爭產。[143] 就本案而言，事件的發端起因於財產保管問題，並非林松壽與兄弟或其他房之間的財產之爭，從資料

[143] 下村海南，《随筆　二直角》（東京：櫻井書店，1942），頁 207。

中也未見他在事發前受到類似「惡質的三百代言或辯護士們」的挑撥，本案其實相對單純。不過，這個線索透露下村宏眼中的「麻煩」及其製造者還有，值得再深入研究。本文僅針對林松壽提告母親事件進行個案研究，至於板橋林家等各地重要家族內部錯綜複雜的糾紛及其與政治關係之研究，乃至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司法經驗，均有待深入考察，是筆者今後的課題。

引用書目

《サンデー》

《中國實業雜誌》

《官報》

《府報》

《法治國》

《法律新聞》

《時事新報》

《國民新聞》

《實業之世界》

《臺法月報》

《臺南新報》

《臺政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時報》

《讀賣新聞》

〈田健治郎日記〉。東京：日本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藏。

《鈴木三郎関係文書》，微卷 R15，資料編號：178-2。東京：日本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藏。

《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3_065、T1011_03_067、T1011_03_14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

《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1498019、00001622001、00001710008、00001872011、00002063026、00002402002、00007011008、00009880012、00009902004、00010227055。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下村宏，〈大正六年日記〉、〈大正七年日記〉、〈大正八年日記〉。東京：日本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藏。

「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17 年 4 年 30 日、2021 年 5 月 30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日本神戶大學附屬圖書館，「新聞記事文庫」，下載日期：2017 年 6 月 4 日，網址：http://www.lib.kobe-u.ac.jp/sinbun/。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葉榮鐘全集、文書及文庫數位資料館」，下載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網址：http://archives.lib.nthu.edu.tw/jcyeh/。

人事興信所（編）

1915 《人事興信録（第 4 版）》。東京：人事興信所。

1918 《人事興信録（第 5 版）》。東京：人事興信所。

上村健堂（編纂）

1919 《臺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臺北：臺灣案內社。

下村海南
1942　《随筆　二直角》。東京：櫻井書店。
千林萬水
1928　〈鳩山一郎伝〉，《雄辯》（東京）19(1): 173-179。
土屋礼子（編著）
2009　《近代日本メディア人物誌：創始者・経営者編》。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
大井蠻音
1910　〈林本源のお家騒動〉，《日本及日本人》（東京）536: 2-8。
大園市藏
1916　《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
1930　《板橋と林本源家》。臺北：日本殖民地批判社。
小野西洲
1916　〈臺灣時事評論日誌〉，《臺灣時報》（臺北）86: 3。
山本条吉
1966　《わが生涯の回顧》。東京：山本条吉事務所。
山崎有恒
2019　〈中川小十郎にとっての「アジア」〉，收於池田維、嵯峨隆、小山三郎、栗田尚弥編著，《人物からたどる近代日中関係史》，頁 255-271。東京：国書刊行会。
中島信吾
2016　〈鳩山一郎：「吉田のすべて反対」を求めて〉，收於増田弘編，《戦後日本首相の外交思想：吉田茂から小泉純一郎まで》，頁 79-108。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
五十嵐栄吉（編）
1914　《大正人名辞典》。東京：東洋新報社。
日本経済新聞社（編）
1965　《私の履歴書（第 7 巻）》。東京：日本経済新聞社。
王泰升
1999　《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去法院相告：日治臺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修訂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王國璠（執筆）
1975　《板橋林氏家傳》。臺北：祭祀公業林本源。
王學新（編譯）
2010　《日治時期籍民與國籍史料彙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古林龜治郎（編）
1911　《實業家人名辭典》。東京：東京實業通信社。
永岡芳輔
1929　《在京一年有半》。臺北：實業時代社臺灣支社。
田中一二（編）
1924　《臺灣年鑑：大正十三年度版》。臺北：臺灣通信社出版部。

立川芳

1913 《殖民地の暗黒面》。東京：東京魁新聞社出版部。

伊藤隆

1993 〈「自由主義者」鳩山一郎：その戦前・戦中・戦後〉，收於伊藤隆，《昭和期の政治〈続〉》，頁81-126。東京：山川出版社。

1999 〈解說〉，收於伊藤隆、季武嘉也編，《鳩山一郎・薫日記（下）》，頁635-791。東京：中央公論新社。

児玉識

2016 《上山満之進の思想と行動》。福岡：海鳥社。

吳文星

1983 《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吳俊瑩

2005 〈日治時期臺灣人與近代法律的交會：以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為例〉，《政大史粹》（臺北）9: 89-123。

2019 〈臺灣法律專業社群的研究史回顧（1992-2017）〉，《中研院法學期刊》（臺北）2019特刊1: 319-370。

吳豪人

2017 《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李毓嵐

2012 〈林獻堂生活中的女性〉，《興大歷史學報》（臺中）24: 59-98。

2013 〈1920年代臺中士紳蔡蓮舫的家庭生活〉，《臺灣史研究》（臺北）20(4): 51-98。

李瑞宗、蔡思薇

2012 《風景的想像力：板橋林本源邸的園林》。新北：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第2版。

村上一博

2014 〈日治期台湾における弁護士制度の展開と台湾人弁護士〉，《大学史紀要》（東京）18: 92-149。

2019 〈日治期台湾における台湾人弁護士の誕生〉，收於高田幸男編著，《戦前期アジア留学生と明治大学》，頁227-284。東京：東方書店。

村上一博、秋谷紀男

2014 〈大正期の小作争議と弁護士の役割：台湾二林事件と布施辰治を中心に〉，《明治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紀要》（東京）53(1): 1-45。

村上雄次郎（編）

1912-1919 《日本紳士録（第17-24版）》。東京：交詢社。

村松弘一

2017 〈明治-昭和前期，学習院の中国人留学生について〉，《学習院大学国際研究教育機構研究年報》（東京）3: 201-221。

国史大辞典編集委員会（編）

1997 《國史大辭典（第11巻）》。東京：吉川弘文館。

季武嘉也
　2007　《選挙違反の歴史：ウラからみた日本の 100 年》。東京：吉川弘文館。
学習院（編）
　1928　《開校五十年記念：学習院史》。東京：学習院。
岡部新五左衛門
　1918　《日本全国著名人物鑑》。東京：帝国財界調査会。
松田敬之
　2015　《〈華族爵位〉請願人名辞典》。東京：吉川弘文館。
林進發
　1929　《臺灣人物評》。臺北：赤陽社。
林進發（編）
　1937　《臺灣產業大觀》。臺北：民眾公論社、實業往來社臺灣支社。
林進發（編著）
　1934　《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
林寬裕（編）
　2015　《板橋林家的生活》。新北：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林衡道
　1982　《政治與社會》。臺北：青文出版社。
枠本誠一
　1928　《臺灣秘話：御大典記念》。臺北：日本及殖民社。
武富濟
　1918　〈臺灣所感〉，《法律新聞》（東京）1485: 10。
阿部洋（編）
　2017　《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台湾篇）第 111 巻：別集 2・隈本繁吉文書（台湾教育関係）》。東京：龍渓書舎。
原　敬（著）、原奎一郎（編）
　1965　《原敬日記 3：內務大臣》。東京：福村出版株式会社。
原敬文書研究会（編）
　1984　《原敬関係文書（第 2 巻）》。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会。
宮川次郎
　1934　《臺灣放言》。東京：蓬萊書院。
宮地正人、佐藤能丸、櫻井良樹（編集）
　2013　《明治時代史大辞典（第 3 巻）》。東京：吉川弘文館。
張子文、郭啟傳、林偉洲（撰文），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輯）
　2006　《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修訂 1 版。
張文隆（編著）
　2013　《臺灣民主之父：郭雨新評傳》。新北：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洪惠冠（總編輯）

1998　《蔡式穀行迹錄》。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斬魔劍

1919　〈縱横無盡〉，《實業之臺灣》（臺北）111: 40-42。

許伯埏（著），許雪姬（監修），蔡啓恆、川島真（日本語編集），傅奕銘（中文要約）

1996　《許丙‧許伯埏回想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

1992　〈日據時期的板橋林家：一個家族與政治的關係〉，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下冊）》，頁657-697。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4　〈臺灣總督府的「協力者」林熊徵：日據時期板橋林家研究之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23(下): 53-88。

1999　〈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產業經營初探〉，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297-35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7　〈是勤王還是叛國：「滿洲國」外交部總長謝介石的一生及其認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57: 57-117。

2015　〈由日記與檔案所見的林獻堂〉，收於周惠民主編，《民國人物與檔案》，頁65-94。臺北：政大出版社。

2019　〈「臺灣日記研究」的評介與現況〉，收於蔣竹山主編，《當代歷史學新趨勢》，頁567-602。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

1992　《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世榮

2008　〈近代臺灣菁英的民事爭訟調停與和解訴訟經驗：以張麗俊與林獻堂日記為核心〉，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50週年紀念論文集（上冊）》，頁379-45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宛妤

2017　〈辯護士古屋貞雄的跨境、思想與行動〉，《臺灣史研究》（臺北）24(3): 49-88。

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

1997　《陳逸松回憶錄‧日據時代篇：太陽旗下風滿臺》。臺北：前衛出版社，第2刷。

陳翠蓮

2008　《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

曾文亮

2019　〈日治時期臺灣的辯護士社群〉，收於王泰升編，《多元法律在地匯合》，頁233-273。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衆議院、参議院（編）

1962　《議会制度七十年史（六）：衆議院議員名鑑》。東京：大蔵省印刷局。

辜顯榮翁傳記編纂會
1939 《辜顯榮翁傳》。臺北：辜顯榮翁傳記編纂會。
飯野靜男
1925 〈林本源暗鬪秘史〉,《太陽》(東京)31(5): 32-4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2012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富三
1995 〈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臺北)2(1): 5-49。
2011 〈清季臺灣之外來衝擊與官紳關係:以板橋林家之捐獻為例〉,《臺灣文獻》(南投)62(4): 131-159。
奧平昌洪
1914 《日本辯護士史》。東京:有斐閣。
楊承淑
2014 〈譯者的角色與知識生產:以臺灣日治時期法院通譯小野西洲為例〉,《編譯論叢》(新北)7(1): 37-79。
葉　蓁
2020 〈臺灣法上從傳統邁向現代的未成年人監護(1683-194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鈴木常良
1918 《臺灣商工便覽》。臺中:臺灣新聞社。
鳩山一郎
1912 《民法總則》。東京:日本大學。
1916 《民法總論》。東京:巖松堂。
1951 《私の自叙伝》。東京:改造社。
1951 《私の信條》。東京:東京文庫。
1957 《鳩山一郎回顧録》。東京:文藝春秋新社。
鳩山一郎、佐佐木秀司
1908 《警務練習新書》。東京:警察學會。
鳩山一郎、佐佐木秀司、安松虎雄
1908 《獄務練習新書》。東京:東京書院。
鳩山薫
出版年不詳 《おもひで》。無版權頁。
臺灣新民報社(編)
1937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遠藤克己
1921 《人文薈萃》。臺北:遠藤寫真館。
劉晏齊
2016 〈日治時期臺灣法律中的兒童／未成年人:概念的形成及其意義〉,收於劉恆紋、曾文亮、劉晏齊主編,《臺灣法律史的探究及其運用》,頁 159-174。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劉嘉猷

1999　〈記余派傳人杜月笙夫人孟小冬〉，《傳記文學》（臺北）74(2): 50-53。

廣幡明男

1924　《代議士詳覧》。東京：泰山堂。

鄭麗榕

2013　〈近代北臺灣的社會文化社團：如水社的個案（1928-1934）〉，收於李力庸、張素玢、陳鴻圖、林蘭芳編，《新眼光：臺灣史研究面面觀》，頁 455-497。新北：稻鄉出版社。

2017　〈林崇智的臺灣植物學研究：兼論板橋林家與臺灣研究〉，《臺灣風物》（臺北）67(4): 131-166。

橋本白水

1919　《評論臺灣之官民》。臺北：臺灣案內社。

1924　《評論臺灣之官民》。臺北：南國出版協會。

1926　《島の都》。臺北：南國出版協會。

1927　《滯京日記》。臺北：東臺灣研究會。

澤全雄（編纂）

1917　《製糖會社要鑑》。東京：澤全雄。

賴健祥

1968　《臺中外史》。出版地不詳：賴健祥。

濱達夫

1928　《現代實業家大觀》。東京：御大禮記念出版刊行會。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8, No. 4, pp. 163-200, December 202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Lawsuits of Lin Sung-shou of Banqiao against His Mother and Lawyer Ichiro Hatoyama during 1918-1921

Chi-ming Wang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d the 1918 lawsuit filed by Lin Sung-shou of Banqiao against his mother. First, the reason why Lin hired Ichiro Hatoyama from Japan to represent him in this lawsuit was examined. Then how the dispute between Lin and his mother was resolved was analyzed. Finally, why Hatoyama and Lin ended up turning against each other was explored. It was found that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was not pleased with the dispute between Lin and his mother. Thanks to the mediation by Kojuro Nakagawa, the then vice chairman of Bank of Taiwan, the dispute was eventually resolved. However, Lin failed to pay Hatoyama the legal fee he promised in due course. Hatoyama thus sued Lin and won all three court instances.

In the then social leading class, the Lin family was the most iconic and highly valued by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their family dispute aroused much concern from the top authorities. Although the lawsuit involved custody of property, which was relatively simple compared with fierce fight for property distribution, the concern shown by the authority was indicative of political interference in family affairs. The analysis shed light not only on the intricate relationships in the Lin family, but also on the political maneuvers of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Nakagawa’s mediation was involved in the successive lawsuits, signifying attention and intervention from the top authorities. In-depth examination of these legal disputes of the Lin family offered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judicial history of the social leading class in the Taiwanese society.

Keywords: Lin Ben-yuan, Lin Sung-shou, Ichiro Hatoyama, Hiroshi Shimomura, Kojuro Nakagawa

《臺灣史研究》
第 28 卷第 4 期，頁 201-254
民國 110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1950 年代保安司令部諜報組的組織佈建與偵防行動*

林正慧**

摘　要

保安司令部諜報組之前身為 1945 年戰後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所屬諜報組織，1947 年 1 月調查室裁撤後該諜報組織改隸警總第二處，在二二八事件期間仍受保密局之指揮。二二八事件後，警總改組為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後，長期由彭孟緝負實際領導責任，保密局支配角色逐漸難以發揮，文中嘗試分析此一過程之原因與影響。1949 年 9 月保安司令部成立後，相較於保密局與內政部調查局，為一功能完整的綜合型情治機關，諜報組隸屬保安處，在臺灣各縣市建有地域性諜報組，另有郵檢、文教、僑防等特殊任務諜報組，及在香港、日本等地之海外諜報組。諜報組的偵防手段，多以安置內線方式偵蒐情報，另亦以開辦報紙作為偵蒐情報之掩護，逮捕等行動則多與各地憲警合作。本文除由檔案中歸納出保安司令部時期諜報組之組別、化名、分布、成員外，也說明其在 1950 年代進行肅諜時的工作特色，及與其他情治機關可能存在之合作或競爭關係。

關鍵詞：保安司令部、保安處、諜報組、保密局、調查室、政治偵防

---

* 本文為科技部 108 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計畫編號：MOST108-2410-H-001-017-），並感謝三位審查人提供諸多寶貴意見，以利本文之修訂。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來稿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6 月 15 日。

一、前言
二、從附屬到自主：從警備總司令部到保安司令部轄下
　　諜報組的組織變革
三、諜報組的組織佈建與運作情形
四、諜報組的偵防特色
五、結論

一、前言

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之初，在臺情治系統呈現多頭並進的混亂局面，如國防部保密局、國防部第二廳、內政部調查局、憲兵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警務處等，當時情治單位的分工不明確，保密局、第二廳、調查局等中央層級的情治機關，多同時進行對大陸的敵後工作；而保密局、調查局、憲兵司令部、保安司令部、警務處則同時進行對內的政治偵防工作。[1] 在這些情治機關中，保安司令部的前身為 1945 年 10 月成立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簡稱「警總」），在戰後一直是臺灣省級最高治安機關，總司令初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兼任，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採政治、軍事二元制，由原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主政。有趣的是，「保安司令部」為國民政府施行已久之軍事組織，區保安司令部自 1936 年起，省保安司令部則自 1944 年起施行運作，為綏靖地方，指揮監督地方軍務之組織。[2] 1945 年 1 月的軍事機構裁撤方案中，將各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防空司令部防空處合併保安司令部。[3] 在中華民國施行保安司令部編制的同時，1945 年 8 月被劃

[1]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我在香港的牢獄生涯〉，收於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 131-134。

[2] 〈裁撤各省區保安司令部案卷〉，《各級警察機關編制案卷（六十一）》，「內政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26-020102-0061。

[3] 此次改制，僅四川、雲南兩省防空司令部及重慶防空司令部不予變更。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

入管轄範圍的臺灣，卻另行不同的組織系統。先是設置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作為全省最高治安機關，之後幾經改組，至 1949 年 9 月，國民黨政權中心決定遷臺之局勢下，才在臺灣施行保安司令部編制。

針對戰後臺灣的警總或保安司令部，既有研究不乏探討，如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臺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等，在論及戰後臺灣特務系統的建立、複式監控、社會控制手段、恐怖社會的形成等，均略提警總之角色。[4] 黃金麟《戰爭、身體、現代性：近代臺灣的軍事治理與身體 1895-2005》發現，戰後的臺灣，國家立足的條件除了對外的軍事征服和防守外，更以保安司令部作為對內綏靖（可視為是一場不宣而戰的「社會之戰」）的重要機構，該部執行全省非軍人戒嚴業務，並利用電訊和監聽設備，進行全島的電信監視，總攬情報、動員、肅防和治安工作，使該部成為社會戰爭的執行者，也成為國民黨統治臺灣的重要機制。[5] 蘇慶軒從「組織理性」與「派系利益」角度，觀察戰後臺灣各情治機關等中層組織運作時，認為保安司令部為「在地的省級情治機關」之一，在參與瓦解臺共組織的工作多處於輔助的角色，但由於該部穿透臺灣社會的程度較高，故在制度安排上不但逐漸擴張監視社會的能力，且逐漸在保防方面扮演重要角色。[6] 另如筆者〈臺灣 1950 年代的肅諜保防與情治分工〉一文，注意到在蔣經國授意下，開始利用保安司令部進行情治工作的督導協調事宜。由於內部安靖，加上保防已大致建置完成，在社會廣布偵蒐觸角，故當局得以放心將情治機關的人力、物力大部轉移至大陸工作。[7]

綜上可知，既有的研究對保安司令部的龐大組織及其執行「社會之戰」的情形已有相當的論述，但對於該部布置於各地的基層組織——諜報組，卻缺乏了解。

譜長編》（臺北：國史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2015），第 8 冊，頁 10。

[4] 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新北：衛城出版社，2017），頁 152-159；陳翠蓮，〈臺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收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9），頁 43-70。

[5] 黃金麟，《戰爭、身體、現代性：近代臺灣的軍事治理與身體 1895-200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 165-201。

[6] 蘇慶軒，〈國家建制與白色恐怖：五〇年代初期臺灣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08），頁 21、97、103-104、132-133。

[7] 林正慧，〈肅諜保防與情治分工〉，收於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臺北：國史館，2015），頁 197-250。

以往對於情治機關的認識，因其工作的秘密屬性，在研究上原本就有相當難度。近年來由於新檔案的出土，對於保密局臺灣站在二二八事件期間各通訊組之分布與運作情形已有較為清楚的了解。加上筆者進行戰後保密局在臺之組織佈建的研究過程中，發現保安司令部之前身——戰後設立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所屬調查室與第二處，與保密局存在相當密切的關係，警總調查室甚至可視為軍統局時期的臺灣站，而第二處在保密局臺灣站成立之後，一直是情報交流密切，甚至交付行動工作的公開掩護機關。[8] 在這樣的發現之後，必須再追問的是，原本受保密局支配的諜報組織，在二二八事件後警總到保安司令部的改組過程中，究竟面臨怎樣的轉變？是仍受支配，或者已能獨立自主？而此轉變過程，也是理解 1949 年 9 月保安司令部成立後運作內涵的基礎。

由警總改組而來的保安司令部，與保密局、調查局等屬於中央層級的情治機關有著相當不同的發展脈絡。由警總到保安司令部，皆為一省級的最高治安機關，在國家中心尚未遷臺之前，保密局、調查局等中央情治機關只在臺布置秘密性質的情蒐組織，而警總已兼具電信監察、郵電檢查、出入境管制等多元功能，更在 1949 年後被賦予戒嚴相關職權。此一多元型的省級情治機關，亦在臺各地布置甚多諜報組，這些諜報組如何佈建，如何參與 1950 年代的肅諜行動，其組織形態或偵防行動與其他情治機關存在哪些異同，彼此存在怎樣的競合關係等，是相當重要的歷史課題，但在既有的研究中仍是尚待填補的空白，而成為本文所欲努力之處。

本文主要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簡稱「檔管局」）、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等典藏與保安司令部組織或人事相關之檔案，以及保安司令部或警總曾出版之組織沿革或工作報告、當時之報章文獻、相關人物的回憶記述等資料。其中值得一提的是，保安司令部自 1950 年 10 月開始出版《指導通訊》，內容以肅奸防諜工作之理論與技術研究為主，供服行肅奸防諜工作人員研讀，[9] 其中不乏與諜報組相關的政策指示、人事獎懲，亦為本文重要參考資料。[10] 在章節

---

[8] 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情治機關及其角色〉，收於陳儀深、薛化元主編，《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稿（上册）》（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20），頁 333-426。

[9] 1952 年 9 月擴大範圍，改為月刊，增加報導各級長官對業務之指導與工作經驗。周至柔、李立柏，《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臺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1957），不著頁碼。

[10] 《指導通訊》由國史館協修吳俊瑩引介參考，特此感謝。

安排上，先由 1945-1949 年警總改組至保安司令部的過程中，了解所屬諜報組織由受保密局支配到獨立運作的情形；次由龐雜的檔案中釐清保安司令部所屬諜報組之分布、相關人事及運作情形；再嘗試歸納出 1950 年代該諜報組之偵防特色。

二、從附屬到自主：
從警備總司令部到保安司令部轄下諜報組的組織變革

戰後警總與保安司令部轄下諜報組之成立與演變，背後實存在軍統局（後改組為保密局）由主導、支配，進而逐漸退位的過程。以下即就初設及歷次改組等階段，說明該諜報組織逐漸擺脫保密局支配之過程。

（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階段（1945/10-1947/1）

1945 年 9 月，中華民國政府為求軍事統一、維護社會治安，在臺設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由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兼任。該部設立之初，設有以「社會調查、防諜」為職掌之調查室，編制表載該室「由統計局組成，人事不歸本部」，[11] 所稱「統計局」指的是戴笠主政的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簡稱「軍統局」）。其實不只在臺灣，調查室一向為軍統局運用公職掩護秘密活動的組織，稱為「公秘合併組織」，在中日戰爭期間更普設於各戰區長官部，且多以軍統局直屬外勤秘密單位負責人兼任調查室主任。[12] 如 1942 年戴笠在福建省政府內爭取設置「調查室」，除為軍統局在福建省的最高公開單位，也是軍統局在閩省的總站，指揮秘密運作的閩南、閩北二站。[13] 一如軍統局在福建省的情報布局，戴笠在戰後的臺灣，即爭取在警總內部設置可遙控指揮之調查室，以原閩南站站長陳達元任調查室主任，藉此掌握警總之情報偵查工作，也可作為在臺秘密組織的公開掩護機關。

---

11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62），第 1 輯，頁 5。

12 黃康永，〈军统特务组织的发展和演变〉，收於文闻編，《我所知道的军统》（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4），頁 73。

13 沈逑，〈军统闽北站杂忆〉，收於政协福建文史资料研委会編，《军统在福建》（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8），頁 93；马振犊，《国民党特务活动史（下册）》（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頁 257。

1945 年 10 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正式在臺運作初期，原設有 20 個直轄諜報組，主要針對潛伏日人與「御用紳士」為偵查對象。至 1946 年 4 月，日俘、日僑遣送完畢後，將該直轄諜報組撤銷。[14] 此後調查室另在基隆、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等地區，共設置 9 個調查組，均配有無線電臺，以利情報傳遞。[15]

（二）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第二處階段（1947/2-1947/5）

1947 年 1 月調查室結束編制，原調查室主任陳達元改任長官公署參事，[16] 原有諜報組織與成員，自 2 月起改編入第二處，如原任職調查室的陳榮貴、陳明光，皆於調查室結束後，轉至第二處。[17] 警總調查室的結束可能與保密局臺灣站於 1946 年 7 月在臺建置完成，調查室完成階段性任務有關。調查室時期原有 9 個調查組，改編入第二處後，併編為 6 個諜報組，[18] 主要分布在臺北市（防區含臺北縣）、臺中市（防區含臺中縣）、臺南市（防區含臺南縣）、高雄市（防區含高雄縣）、新竹市（防區含澎湖縣），及東部的花蓮市（防區含臺東縣），並在臺南市配屬一電臺，[19] 各諜報組的防區頗為廣泛。據曾在高雄諜報組服務的黃種人表示，當時高雄諜報組組長為蔡蘭枝，組員有陳鴻漸、陳金來等人，他本人則在蔡蘭枝的指派下，在屏東市、恆春、東港、里港等地搜集情報。[20]

---

14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 1 輯，頁 53；周至柔、李立柏，《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不著頁碼。

15 軍管區司令部編，《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該部，1993），頁 686。

16 周至柔、李立柏，《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附表二，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重要人事異動表，頁 13；〈公署參事陳達元派代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參事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0087001。

17 〈陳榮貴〉，「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129-110000-2082；〈陳明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260000-0865。

18 軍管區司令部編，《警備總部與國家》，頁 686。

19 〈臺灣省警備司令部卅六年度工作報告書：第三篇情報〉，《臺灣警備總部工作報告（三十六年）》，「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管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6/109.3/4010/002/002。

20 《鄭濟民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8742.9。蔡蘭枝的公務員履歷表亦載，於 1946 年 9 月至 1947 年 5 月任警總調查室組長，1947 年 6 月至 1949 年 3 月任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情報處諜報組長。《蔡蘭枝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57/301/00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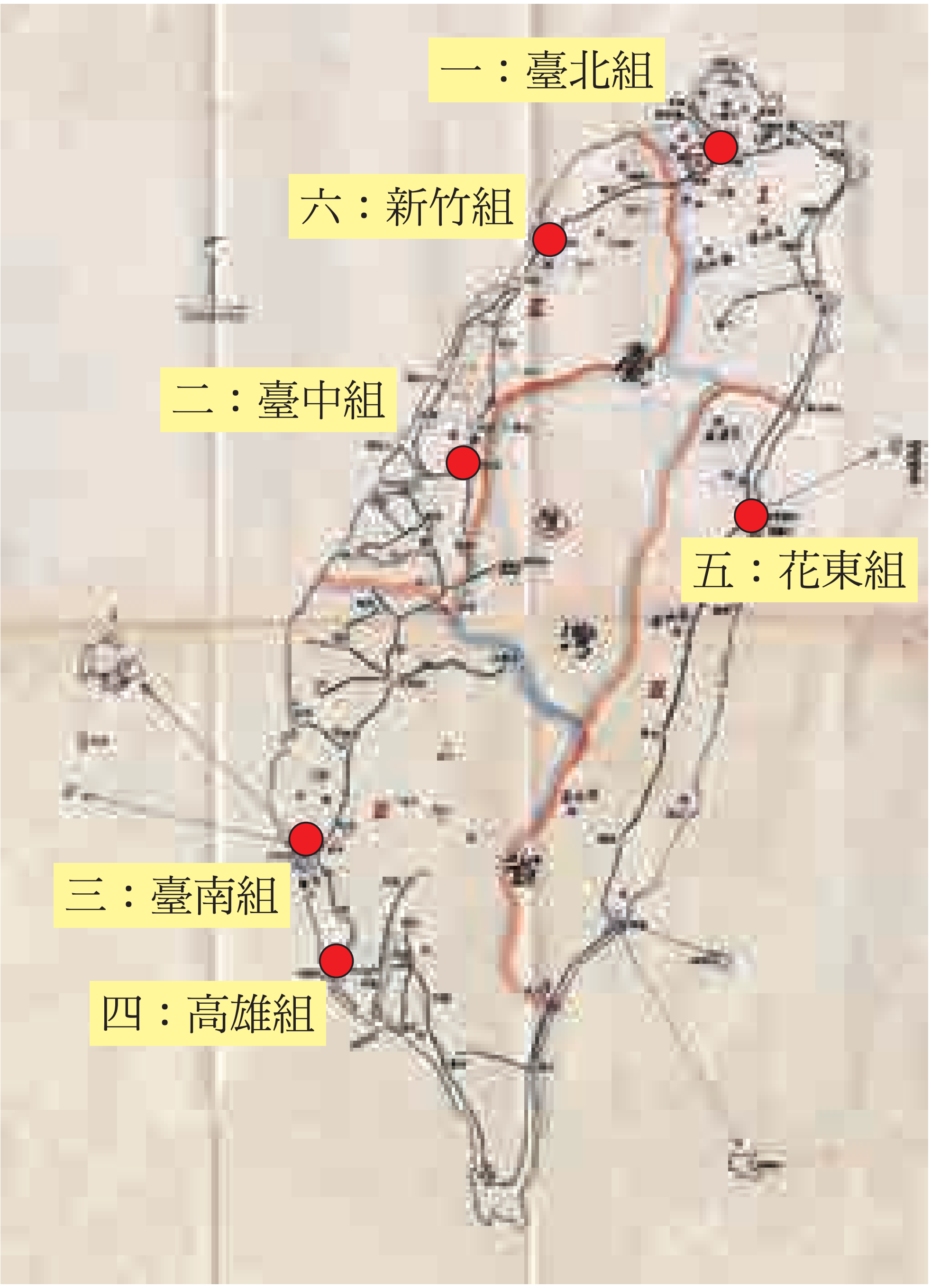

圖一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第二處諜報組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灣省警備司令部卅六年度工作報告書：第三篇情報〉，檔號：B5018230601/0036/109.3/4010/002/002/0009-0010。

陳儀主政期間（1945/10-1947/5），延續治閩時聯合「軍統」對抗「CC派」策略，[21] 在情治系統上傾向與保密局臺灣站合作，故時任警總副參謀長之范誦堯曾表示，陳儀有什麼事多找林頂立。[22] 此階段保密局對警總第二處仍有相當程度的指揮效力。可由以下兩個面向觀察：1. 據二二八事件期間擔任警總調查室高雄諜報組長的蔡蘭枝表示，當時諜報組名義上雖然隸屬警總，但實際上受保密局的指揮監督。[23] 2. 既有的檔案也可以看到，在二二八事件期間，姚虎臣與保密局臺灣站不僅互通情報（各化名「周敏生」與「趙尚志」），且成為臺灣站須執行逮捕等行動的公開協力單位。[24] 實際運作上，與保密局或臺灣站保持密切連繫者，為第二處副處長姚虎臣，其係廣東增城人，黃埔六期結業，軍統局資深特務，曾任廣州光粵站站長。[25] 在保密局或臺灣站與姚虎臣的情報往返中，不僅對陳儀多所尊重，且相關逮捕行動，多透過姚虎臣在獲得陳儀同意後展開。而二二八事件期間保密局臺灣站直屬通訊員許德輝欲在臺北處委會進行反間行動時，也是經過陳儀之允許與支援方展開行動。[26]

（三）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情報處階段（1947/5-1949/1）

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採軍政合一的統治方式，由行政長官陳儀兼警備總司令。但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對此體制已漸有檢討聲浪，國防部長白崇禧來臺所發表的宣字第一號布告，關於臺灣地方人事之調整，第一項即明白指出「臺灣警備司令

21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232。

22 鄭履中，〈「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完成省文獻會編纂著重事件始末查證　包括當年警總副參謀長范誦堯珍貴口述〉，《中國時報》，1993年2月28日，第9版。

23 然蔡蘭枝稱當時臺灣省共有四個諜報組，分設於北、中、南、東部，與既有檔案指出之六個諜報組有異。內政部警政署，〈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南部諜報組長蔡蘭枝「二二八事件」回憶資料〉，收於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國家安全局、臺灣省諮議會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231。

24 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情治機關及其角色〉，頁333-426。

25 江绍贞，《戴笠和军统》（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頁294；何崇校，〈军统在华南勾结汉奸伪军抢夺抗战胜利果实始末〉，收於陈楚君、俞兴贸編，《特工秘闻：军统活动纪实》（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0），頁372-374；〈送卅八年度上期官佐現職錄〉，《臺灣省警備總部現職錄（三十七年）》，「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典藏號：B5018230601/0037/305.7/4010/001/013。

26 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收於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4），頁204-205。

以不由省主席兼任為原則」。[27] 1947 年 5 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臺灣省政府，省主席由魏道明擔任；原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改組為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以二二八事件期間鎮壓有功的原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調升司令。[28] 彭孟緝主掌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對此機關情報呈送體系的改變有重要影響。

彭孟緝，1908 年生，字明熙，湖北武昌人，黃埔陸軍軍官學校五期砲科及日本野戰砲兵學校畢業，曾任砲兵團長、旅長、中將砲兵指揮官。[29] 由於是黃埔軍校學生，與蔣介石關係尚稱密切，蔣於 1932 年令組復興社、力行社等組織時，彭都在核心成員之中。[30] 戰後於 1946 年 6 月任高雄要塞司令，1947 年二二八事件期間，違逆行政長官陳儀以政治途徑解決臺灣問題的指示，主動在高雄市展開鎮壓行動，這樣的積極表現，讓他獲得層峰之賞識，蔣介石在 3 月 21 日的日記中，特別寫下「彭、史與駐台憲兵」等之獎勵。[31] 5 月初即獲參謀總長陳誠密電通知核定接任警總司令。[32]

彭孟緝主政下的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編制較前警總有縮編之勢。[33] 在諜報系統方面，原第二處改為情報處，負責「情報、防諜、兵要地誌、諜員管訓」等任務。[34] 1947 年 7 月將原有 6 個諜報組減為 4 組，但 9 月又恢復為 6 組，使恢復之兩組專負山地與郵電情報。後為擴展諜網及改善情報傳遞方法，再分設 4 個情報蒐集所，以及 1 個分組。[35] 此次的改組，部分諜報組的轄區擴大，部分諜報

---

27 〈中央對二·二八事件處理基本原則〉，《中華日報》，1947 年 3 月 18 日，轉引自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三）》（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頁 1254。

28 據該部三十六年度工作報告書載，「編制既小，而任務依舊」。〈臺灣省警備司令部卅六年度工作報告書：第三篇情報〉，檔號：B5018230601/0036/109.3/4010/002/002。

29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 1 輯，頁 1。

30 燕文若，〈显微镜下的复兴社〉，收於步柏俦主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特工组织（上）》（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頁 353、361。力行社（復興社）是一種國民黨內「黨內有派」的政治團體，以「擁蔣」為核心，以黃埔軍校學生為主的國民黨內的青年幫派，並非特務組織。而力行社下屬之特務處由戴笠主導，逐漸演變成秘密性質為蔣服務的特務組織。马振犊，《国民党特务活动史（下册）》，頁 26；良雄，《戴笠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5），頁 45；陳恭澍著、劉原深校訂，《北國鋤奸：「英雄無名」第一部》（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1），頁 34。

31 〈蔣介石日記〉（史丹福：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藏），1947 年 3 月 21 日。

32 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該所，1992），頁 64-71、90。

33 據該部三十六年度工作報告書載，「編制既小，而任務依舊」。〈臺灣省警備司令部卅六年度工作報告書：第三篇情報〉，檔號：B5018230601/0036/109.3/4010/002/002。

34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沿革史》（臺北：該部，出版年不詳），頁 24。

35 〈臺灣省警備司令部卅六年度工作報告書：第三篇情報〉，檔號：B5018230601/0036/109.3/4010/002/002。

組的情蒐功能趨於專門，如特別針對郵電防護或山地情報。[36]

由此階段警總的情報蒐集計畫可知，諜報組的配置，以重要市鎮及港口為據點，各諜員之言行，由各諜報組組長指揮及監督。並規定各諜員以秘密身分利用當地社會關係，與藉有公職義務工作人員之掩護，分向當地機關、社團、學校、工廠及社會各階層潛入活動，偵蒐情報。[37] 之後，諜報組先增為 8 組，再新增嘉義、宜蘭，及特業性質的文教組。[38]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中有這 8 個諜報組階段的成員名單，由其組成來看，每一諜報組由組長 1 人，組員（或助理員）8-9 人組成，即每組約 9-10 人。就籍貫別來觀察，有 3 個臺灣省籍者，[39] 此外以福建省籍者佔絕對優勢（參見表二），顯見戰後派遣情治人員來臺，為順利進行情蒐工作，多以與臺灣方言相通的福建省籍者為優先考量。

另一個值得留意的是，各諜報組中特警班畢業者佔相當大的比例，第四、六兩組甚至高達八、九成。特警班全稱為「中央警官學校特種警察人員訓練班」，雖掛名於中央警官學校之下，但實係軍統局用以訓練特務人員的直屬組織，初於湖南省臨澧設班訓練，後移貴州黔陽、甘肅蘭州、貴州息烽、福建建甌、四川重慶，以及北平等地施訓，各班多由戴笠任班主任，另設副主任主持班務，至 1946 年結束止共辦理七期，畢業學員萬餘人。[40] 由此亦可見戰後初期軍統局（後保密局）對警總諜報人員的影響程度。

然而這樣的影響程度，卻在 1947 年 5 月改組為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司令改由與保密局較無淵源的彭孟緝擔任後面臨挑戰。彭孟緝在接受與二二八事件相關的訪問中曾明顯表示對軍統局、特務等之不屑或不滿，如提到林頂立時稱「我

---

36 軍管區司令部編，《警備總部與國家》，頁 686。

37 〈臺灣省警備司令部卅六年度工作報告書：第三篇情報〉，檔號：B5018230601/0036/109.3/4010/002/002。

38 周至柔、李立柏，《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不著頁碼。

39 臺籍者為第二組的蔡梅雀（臺灣臺北人，淡水高等學校畢業）、第六組的葉敏新（臺灣臺中人，軍校十四期砲科、砲校尉官班第四期畢業），以及第七組的黃金發（臺灣宜蘭人，臺北縣立講師養成所畢業）。〈送卅八年度上期官佐現職錄：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卅八年度上期軍官佐屬現職錄〉，《臺灣省警備總部現職錄（三十七年）》，「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7/305.7/4010/001/013。

40 黄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国民党军统组织消长始末（六）〉，《档案与史学》（上海）2001: 6（2001 年 12 月），頁 53-61；黄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国民党军统组织消长始末（七）〉，《档案与史学》2002: 1（2002 年 2 月），頁 57-63；黄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国民党军统组织消长始末（八）〉2002: 2（2002 年 4 月），頁 50-56；黄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国民党军统组织消长始末（九）〉2002: 3（2002 年 6 月），頁 56-60。

表一　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情報處諜報組分布表（1947/7-）

單位區分	組址	防區	分設單位	備考
直屬第一諜報組	臺北市	臺北縣市轄境		
直屬第二諜報組	臺中市	新竹、臺中二縣市轄境	新竹情報蒐集所	
直屬第三諜報組	臺南市	臺南、高雄二縣市暨澎湖縣轄境	嘉義、高雄二情報蒐集所	
直屬第四諜報組	花蓮市	花蓮、臺東二縣轄境	臺東情報蒐集所	
直屬第五諜報組	臺北市		臺南分組	專責郵電防護工作
直屬第六諜報組	嘉義市	新竹、臺中、臺南縣轄內山地		專責山地情報工作

資料來源：〈臺灣省警備司令部卅六年度工作報告書：第三篇情報〉，檔號：B5018230601/0036/109.3/4010/002/002。

表二　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情報處諜報組成員

組別	組長	組員或助理員	閩省籍比例	特警班比例
情報處直屬第一諜報組	蔡蘭枝	傅霖、陳榮光、李維雄、陳天送、王盛敏、蔡明誠、黃春長、林義雄	8/9（1 不詳）	5/9
情報處直屬第二諜報組	李碩	曾炳畦、林耀群、張貽齊、郭南健、黃明山、莊友泉、辜連焴、許尚德、蔡梅雀	9/10（另 1 為臺灣籍）	6/10
情報處直屬第三諜報組	呂文起	吳景暉、李靖寰、陳國楨、姚劍民、葉仲行、洪維謀、沈玉中、林騰、陳鴻漸	8/10（1 江西，1 河南）	6/10
情報處直屬第四諜報組	謝永祝	陳榮貴、許經維、蘇添法、魏錫祿、曾耀輝、褚茂川、吳劍光、何洪才、王邦時	10/10	9/10
情報處直屬第五諜報組	王日昌	高翥、陳驤、林文耀、王亮直、林守德、黃錫昌、林衍西、唐新民、郭有美	8/10（1 江蘇，1 四川）	4/10
情報處直屬第六諜報組	陳昭然	張欽、葉敏新、藍興善、任則寬、楊明、顏家祿、蘇敦琳、李丕鎮、黃光武	9/10（1 臺灣）	8/10
情報處直屬第七諜報組	宋慶強	林泰安、吳百城、梁卓朗、翁長祥、黃金發、陳金來、曾煥輝、郭天培、羅元剛	6/10（2 不詳，1 臺灣，1 廣東）	2/10
情報處直屬第八諜報組	楊寶謙	陳耀星、劉友桂、周良奇、李學彬、王雲林、陳明光、林喬春、蘇威禮	7/9（1 廣東，1 河北）	3/9

資料來源：〈送卅八年度上期官佐現職錄：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卅八年度上期軍官佐屬現職錄〉，檔號：B5018230601/0037/305.7/4010/001/013。

最討厭特務，所以這種人平常打個招呼，客套幾句話就好，很少來往」，也特別強調「我啊！是最不喜歡特工的」。[41] 以對軍統局或保密局等特工持有惡感的彭孟緝入主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自難坐視保密局對警總諜報組織之支配。尤其他擔任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司令之後，在臺灣是可以指揮軍憲警之最高治安機關首

[41] 賴澤涵、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彭孟緝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臺北）5（1994 年 6 月），頁 345、348；賴澤涵訪問，〈彭孟緝將軍訪問紀錄〉，收於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編著，《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重要口述歷史（一）》（臺北：該小組，1992），頁 1-5。

長，當時屬於中央情報機關的保密局、中統局（後改組為內政部調查局）均僅在臺成立秘密性質的情蒐組織，且無公開行動之權。彭任司令期間，臺灣地區的政治偵防業務歸其統籌主持，如 1948 年 7 月召集憲兵第四團、省警務處及臺灣高等法院等單位，召開辦理內亂案件聯繫會議，決議為集中情報擴大破案效能，以肅清省內共黨及不法團體，各機關破獲之內亂案件得先送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嚴密查訊。[42] 且若遇職掌施行遭遇困難時，即使是中央層級的機關亦不假辭色予以糾正。如 1948 年 8 月主持軍公人員及旅客入境檢討會時，對於海關屢有不配合情形，曾嚴詞批評，「不要因為海關是中央機關，現在情形不同，我要怎樣不容你不照辦」。[43]

特務一向被視為領袖耳目，故特別要求其服從與忠貞之特質。若所屬情蒐組織另受他機關指揮，除了無法確保情報機密性外，更難掌握所屬情報工作人員的忠誠度。彭孟緝雖未曾從事情報特務工作，但作為黃埔的畢業生，軍事訓練也足以讓他了解服從命令和等級制度的必要性。[44] 加上擔任高雄要塞司令時就已深刻了解「特工是很厲害的，他在各地方與地方流氓來往，才可以蒐集情報，才知道哪個是好人，哪個是壞人」。[45] 職是之故，彭孟緝擔任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司令後，基於以往對軍統局或保密局之惡感，以及維持機關獨立運作以統籌省內偵防業務起見，應會避免所屬擔任情蒐任務的諜報組接受雙重領導。也因此，表面看來，在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時期，係由有軍統淵源的姚虎臣升任情報處處長，[46] 但從既有檔案來看，姚虎臣與保密局或臺灣站間的連繫已有明顯遞減之勢。1947 年 8 月仍可見臺灣站致函周敏生（姚虎臣化名），請查復劉明是否參與二二八事件，[47] 9 月時保密局令臺灣站會同周敏生伺機捕辦謝雪紅。[48] 此後則少見臺灣站與警總

---

42 周琇環、歐素瑛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308-310。

43 臺北關稅務司公署，北南字第 94 號（1949.10.8），轉引自李文環，〈國境緝私權之分化與衝突：戰後臺灣海關緝私權之歷史變遷（1945-1987）〉，《高雄師大學報：人文與藝術類》（高雄）27（2009 年 12 月），頁 83-109。

44 魏斐德著、梁禾譯，《特工教父：戴笠和他的祕勤組織》（臺北：時英出版社，2004），頁 113。

45 賴澤涵、許雪姬訪問，蔡説麗紀錄，〈彭孟緝先生訪問紀錄〉，頁 344-345。

46 周至柔、李立柏，《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頁 19。副處長，另擇與軍統局無組織淵源的王弼擔任。〈王弼（王輔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典藏號：129-200000-4761。

47 〈陳逸松案〉，《人名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46。

48 〈呈復謝雪紅之行蹤情形〉，《謝雪紅》，「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6/0410.9/04601017/2/067。

情報處的情報連繫或任務委派情形。

（四）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第二處階段（1949/2-1949/8）

1948 年底，國民黨在與中共的內戰中顯見頹勢，已逐步進行行政機關、物資等之遷臺，在以臺灣為最後據點的規劃中，先於 1949 年初任命陳誠為臺灣省主席，與此同時，將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改組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由陳誠兼任，彭孟緝改任副總司令。[49] 此次改組，情報處改為第二處，負責「情報、訓練、防諜、策反、總務、警衛、通信」，由於將前全省警備總部時期參謀處之警備、通訊等業務納入，使第二處編制與職掌更趨擴大。[50] 此階段共建置 16 個諜報組，分布全省各要點，以其中二個組為督導組，分置於南北兩部，負責督導、考核各組工作；另設有郵檢、文教、僑防等特業組，專負蒐集該方面情報。[51]

在此階段，保密局對警總諜報系統的支配情形已日漸消解，此可由以下兩個面向加以觀察。其一是原擔任與保密局或臺灣站連繫工作的姚虎臣被逐步調離諜報系統。1949 年 3 月，姚虎臣改任保安司令部參議。同年 9 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成立後，復調任該部所屬職業訓導總隊總隊長。[52] 其二是保密局檔案中已未見警總第二處與保密局相關組織有情報連繫或任務交派情形，相反地呈現各行其是的樣態。如 1949 年間警總第二處偵破臺中與謝雪紅有關之張庚申、李水岸案，保密局臺中組人員須乘警總參謀李碩用飯時，透過與竹山區警所巡佐之關係，與被捕的李水岸等人接觸，探詢相關案情後再回報臺灣站，已不能再透過姚虎臣居間傳遞情報。[53]

（五）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階段（1949/9-1957/6）

因應國民黨政府將政權中心遷臺之局勢變化，警總面臨再一次改組。1949 年

---

49 陳守山口述、劉鳳翰訪問、許秀容記錄整理，《臺籍首位上將總司令：陳守山口述歷史（下）》（臺北：國史館，2002），頁 810；周至柔、李立柏，《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不著頁碼。

50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沿革史》，頁 25。

51 〈臺灣警備總部工作報告節錄（三十八年）〉，收於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4-5。

52 〈保安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總隊長姚虎臣張慕陶任免案〉（1949 年 9 月 23 日），《保安司令部人員任免》，「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323506537001；周至柔、李立柏，《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頁 19。

53 〈飭續查陳彩雲及王炳煌活動〉，《謝雪紅》，「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6/0410.9/04601017/1/151。

8 月底，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裁撤，另分別成立東南軍政長官公署與保安司令部。保安司令部原係大陸時期適應戰時需要之臨時機構，其在軍事上得依上級之授權，有指揮配屬軍憲及保安警察隊之權。[54] 將警總改組為保安司令部，是因應政府遷臺而做之調整，在編制上初隸屬於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受臺灣省政府主席指揮。1950 年改隸屬行政系統，在軍事上兼受國防部指揮，其經費補給，除各港口、機場聯檢處組織、職業訓導總隊、遊民習藝訓導所，係由省庫負擔外，其餘概由國庫支給。且其組織逐漸增設，故編制之龐大，業務之紛繁，均為其他各省所未有。[55]

保安司令部成立之初，司令由彭孟緝擔任，同年 12 月 31 日改由臺灣省主席兼任司令，彭孟緝改任副司令，歷年因省主席更易，先後由吳國楨、俞鴻鈞、嚴家淦、周至柔等兼任司令。[56] 1952 年 7 月彭孟緝任臺北衛戍司令，並晉升陸軍上將銜，仍兼保安副司令，並兼圓山軍官團教育長、革命實踐研究院代主任等職。1953 年 7 月原任保安司令部參謀長的李立柏升任副司令。1954 年 7 月彭孟緝升為副參謀總長，自此離開保安司令部，同年 8 月因參謀總長桂永清逝世，更兼代參謀總長一職。[57]

保安司令部成立後，第二處改為保安處，負責「情報、肅奸防諜、治安、行動、偵訊、羈押管理、特別警衛、特殊份子考管、管訓部隊之指導」，與前階段相比，職掌更形擴大，除原有的情報防諜、治安警備外，更納入偵訊、羈押管理，以及對特殊分子之考管等業務。設置之初即有 22 個諜報組，約二百人，散布於全省各縣市地區，從事偵察工作，另有香港諜報組派駐港澳，從事治安案件之調查。[58] 1952 年 11 月，為加強港澳旅客思想調查，在香港再增設 1 個諜報組。1954 年中日和約簽訂後，鑒於日共猖獗，往來臺日旅客驟增，於同年 9 月另設日本調

54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暨組織系統表編製裝備表》，「行政院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AA00000000A/0039/5-6-1/57。

55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工作報告案》，「國史館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A202000000A/0040/0410.03/4032.03。

56　陳守山口述、劉鳳翰訪問、許秀容記錄整理，《臺籍首位上將總司令：陳守山口述歷史（下）》，頁 810；周至柔、李立柏，《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不著頁碼。

57　彭孟緝後於 1957 年 7 月調任陸軍總司令，兼臺灣防衛總司令，1959 年 7 月，晉升陸軍一級上將，再度調任參謀總長。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 1 輯，頁 1；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 10 冊，頁 355。

58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工作報告案》，檔號：A202000000A/0040/0410.03/4032.03；陳守山口述、劉鳳翰訪問、許秀容記錄整理，《臺籍首位上將總司令：陳守山口述歷史（下）》，頁 801-803；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沿革史》，頁 26-27。

查組。1956 年 6 月間，配合本省安全區之劃分，於苗栗設置直屬小組。1957 年 1 月，為配合省府遷徙臺中，調整中部地區諜報部署，故於雲林、南投二地增設諜報組。同年 4 月，將港澳所有工作單位合併為 1 個組。至此，省內布置 18 個諜報組，分駐各重要地區，並以 1 個組配屬入出境管理處編為該處第四科，另設文教、特種保防、反滲透各 1 組。海外方面以兩個組分駐香港、日本。[59] 保安司令部的編制結束於 1958 年，該年 7 月執政當局將保安司令部與臺灣防衛總司令部、臺北衛戍司令部、臺灣省民防司令部等歸併為臺灣警備總部，以收簡化組織，統一事權之效。[60]

綜上可知，戰後初期，警總調查室、第二處原為軍統局、保密局在臺的公開掩護機關，二二八事件期間透過第二處副處長姚虎臣，密切維繫與保密局或臺灣站間的情報往返或任務交付。但這樣的寄生模式，在 1947 年 5 月警總改組為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由彭孟緝主掌該部後，已漸難發揮作用。1947 年 9 月後已少見警總第二處與保密局或臺灣站的情報往返，及姚虎臣逐步被調離該部諜報核心等面向可為之證明。

三、諜報組的組織佈建與運作情形

以往警總或保安司令部之機關沿革，對諜報組的說明均顯簡略，僅知其有逐漸擴增趨勢，但對於該諜報組分布、人員配置，乃至組織運作情形皆乏了解。因此既有的研究，對於保安司令部所屬諜報組尚無較深入的探討。就目前可見的檔案中，「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全宗裡，不乏諜報組經辦之案件，儘管資料量龐雜，相關線索零星而瑣碎，但透過歸納整理，雖尚難求其完整，已稍能勾勒出各諜報組之據點、組織樣貌與偵防行動，對於了解諜報組之佈建與運作有相當助益。以下即就諜報組之組織佈建與運作情形稍作說明。

59　周至柔、李立柏，《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不著頁碼。

60　〈臺灣警備總部奉命正式成立〉，《指導通訊》（臺北）7:6（1958 年 6 月），頁 60；陳守山口述、劉鳳翰訪問、許秀容記錄整理，《臺籍首位上將總司令：陳守山口述歷史（下）》，頁 811。保安司令部改制為警總後，原保安處亦改稱第二處，諜報組部署同前，另增加原衛戍總部兩個外勤組配於臺北市，共編為 26 個諜報組，1959 年 12 月第二處復更名為保安處。1965 年 11 月，各地區諜報組改名為調查組，並減少臺北市兩組番號，改編為 24 個調查組。軍管區司令部編，《警備總部與國家》，頁 686-687。

（一）諜報組的組別與人事組成

1. 處化名與諜報組別

保安處諜報組與保密局各通訊組、站相同，在命令下達或情報傳遞時多以化名行之，且每年一易（參見表三），許多保安處的公文擬稿中，尚可見文末標註「處化名」之情形。保安處歷年處長為林秀欒（1949/9-1953/7）、李葆初（1953/10-12）、張成仁（1954/2-1955/7）、何龍庭（1955/7-1957/1）、劉醒吾（1957/1-1958/6）。[61]

保安司令部時期的諜報組，以地域性諜報組佔大多數，如成立初期即已建置之臺北、基隆、桃園、新竹、臺中、高雄、臺南、嘉義、宜蘭、花蓮、臺東等組，1950年已在澎湖馬公鎮治平路租借民房以為組部的澎湖組，[62] 及 1957 年增設之南投、雲林二諜報組。此外，則有特殊任務的諜報組如第五諜報組（北部郵檢組）、第七諜報組（僑防組）、第十諜報組（文教組），以及設在海外的香港、日本諜報組。[63]

地域性諜報組為在轄域內進行情報偵蒐行動，不會據守一地，而是儘量擴點，擇轄域內重要節點安置情報據點，並以長期定居的蹲點方式發展情報網絡。由保安司令部向各地政府機關借用或租用房舍的紀錄可知，新竹組另在竹南、大湖等地設有情報據點，臺中組另有東勢據點，彰化組另有虎尾、北斗等據點，南投組

表三　保安司令部保安處之化名

保安處化名	使用期間
鍾道德	1949
朱光華	1950
黃光陸	1951
范公勝	1952
鍾志傑	1953
王道興	1954
莊德明	1955

資料來源：「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各案。

61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沿革史》，頁 36。

62 〈為貴處前保 25 組使用台北市政府房屋本處無案可查等〉，《保安處房地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37/1005.1/2629/3/093。

63 可能因此調動組別，雲林組設為第十五諜報組，南投組為第十三諜報組，原第十三諜報組之彰化組改為第十八諜報組，原第十八諜報組之桃園組改為第六諜報組，原第四諜報組之花蓮組則改為第廿一諜報組。〈為貴處前保 25 組使用臺北市政府房屋本處無案可查等〉，《保安處房地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37/1005.1/2629/3/093。

圖二　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地域性諜報組及其外勤據點

資料來源：底圖為〈臺灣省警備司令部卅六年度工作報告書：第三篇情報〉，另參考檔案資料予以標示。

另有埔里據點，雲林組另有北港、斗南等據點，臺南組另有善化、新營等據點，高雄組另有旗山、鳳山、林園等據點，屏東組另有潮州、恆春等據點，花蓮組另有鳳林、玉里等據點，臺東組另有關山、大武等據點。[64] 另由 1950 年 3 月臺中組向保安處副處長李葆初呈報偵查劉雲輝案情形時表示，該組組員黃明山、溫國良係派駐水裡坑，另組員王邦時則是派駐豐原。[65] 凡此，皆可看出各駐地諜報組除組部外，會於轄域另擇要地駐點，以放射狀方式擴展情報偵蒐網絡。

特業性質的諜報組，有文教組、電檢組、僑防組等。其中，文教組，顧名思義，主要負責學校或文化事業相關之情報工作，曾於 1950 年間在教育廳主辦中學校就業訓導班時，吸收 99 名學員為義務通訊員，[66] 亦曾利用就業班吸收運用通訊員，作為了解各校情報之管道。[67] 郵電檢查的工作在中國大陸時期原為軍統局或保密局主掌之業務，1949 年初，郵檢業務由保密局與警總第二處共同負責，以各派 30 人，在臺分設南北兩組進行。保安司令部成立後，該郵檢業務配屬保安處，故在諜報組的設計上，將之編為第五諜報組。1950 年 3 月間，南北兩密檢組改為郵電密檢所。至 1951 年 3 月，郵檢業務確定完全由保安司令部指揮，保密局已無法掌握運用。1953 年 8 月，郵電檢查所脫離保安處建制，直隸總部，使保安處組織部署及工作手段上均作部分調適。[68]

2. 諜報組組長

各諜報組之駐地及組長化名，就已知檔案資料中歸納如表四。

就已知真實資歷之諜報組組長來看，有數點值得一提：

（1）在籍貫方面，以福建省籍為多數，次為廣東、江蘇等。

（2）就學歷來看，多為陸軍軍官學校或特警班畢業者，軍校畢業者有高雄組組長楊寶謙（十一期步科）、臺南組組長李宏（十五期砲科）、屏東組組長黃道宜（十六期工科）、彰化組組長莊炳亮（軍校十七期步科）；特警班畢業者則有

64 〈為貴處前保 25 組使用臺北市政府房屋本處無案可查等〉，檔號：A305440000C/0037/1005.1/2629/3/093。
65 《曾文章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338。
66 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頁 30。
67 《紀坤淮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106。
68 國防部情報局編，《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上冊）》（臺北：該局，1962），頁 157-158；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 1 輯，頁 73、94；軍管區司令部編，《警備總部與國家》，頁 686；〈本部簡訊〉，《指導通訊》2: 8（1953 年 8 月），頁 51。

高雄組組長李碩（一期）、彰化組組長莊炳亮（四期）、宜蘭組組長陳榮貴（五期）、文教組組長呂文起（五期）、花蓮組組長謝永祝（五期）、嘉義組組長洪維謀（六期）。

表四　保安處各諜報組駐地及組長

組名或駐地	組（組長）化名	使用年份
第一諜報組／臺北組	黃漢民	1949
	趙志謙	1950
	華夏榮	1951
	孫立軍	1953
	陳曉文	1955
第二諜報組／臺中組	張超	1949
	錢堯如	1950
	江復中	1951
	卓知矛	1952
	王必興	1953
	錢致中	1955
	李貫中	1956
第三諜報組／臺南組	孫福生	1950
	王山河	1951
	燕趙	1952
第四諜報組／花蓮組	李劍青	1950
第五諜報組／北部郵檢組	水鏡清	1950
	安仁	1951
	杜漸之	1953
第七諜報組／僑防組	吳春庭	1950
	盛利年	1953
第八諜報組／高雄組	鄭葆同	1950
	陸治平	1951
	符國興	1952
	黃忠誠	1953
	劉中興	1954
	王維雄	1955
第九諜報組／嘉義組	張元炎	1949
	王太年	1950
	陸建功	1951
	華必勝	1952
	夏復興	1953

組名或駐地	組（組長）化名	使用年份
第十諜報組／文教組	韓斌	1950
	安念斌	1951
第十一諜報組／基隆組	楊秉鈞	1950
	賀重光	1951
	鄭鎮基	1953
第十二諜報組／新竹組	蔣良祺	1950
	湯日新	1951
	衛一新	1955
第十三諜報組／彰化組	沈德健	1950
	史幹時	1951
	包克陸	1952
	任復州	1953
第十四諜報組／	羅新宏	1951
第十五諜報組／臺東組	范剛	1950
第十六諜報組／宜蘭組	竇榮傑	1950
	申達	1951
	祝克東	1952
第十七諜報組／屏東組	張書章	1950
	余南屏	1951
	康衛民	1952
	林建功	1953
	朱屏	1955
第十八諜報組／桃園組	梁光海	1950
	陸亞東	1951
	趙振邦	1952
	秦季桃	1955
第廿諜報組／澎湖組		
第廿一諜報組	劉劍如	1950
第廿二諜報組		
枋寮諜報組	朱達聰	1950
南投諜報組		1957
雲林諜報組		1957

資料來源：「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各案。

（3）不乏有軍統局工作經歷者，如高雄組組長楊寶謙曾任軍統局三十三站中校組長（1946/6-8），[69] 高雄組組長陳耀星曾任軍統局科員，[70] 宜蘭組組長陳榮貴曾任軍統局第三十站同中尉組員。[71]

（4）多數在保安司部成立前已在警總任職，如洪明山曾任警總警衛組組長，王正純曾任參謀處參謀，莊炳亮曾任情報處事務員。此外更多是原本即任職於前警總情報處諜報組者，如李碩（原任第二諜報組組長）、呂文起（原任第三諜報組組長）、洪維謀（原任第三諜報組組員）、陳榮貴（原任第四諜報組助理員）、王日昌（原任第五諜報組組長）、楊寶謙（原任第八諜報組組長）。

（5）有異地遷調情形，如1950年原任屏東組組長的李碩，同年5月調任高雄組組長；[72] 原任文教組組長呂文起於1951年轉任新竹諜報組組長。[73] 原任嘉義諜報組組長的洪維謀，1953年已轉任桃園諜報組組長，[74] 1958年保安司令部改組為警備總司令部後，改任第八諜報組（高雄組）組長。[75]

（6）諜報組組長的轉職情形，多數轉調保安司令部其他單位，如原任高雄組組長的楊寶謙，於1950年5月調任高雄港聯合檢驗處處長；[76] 原任臺東組組長的張國雄，1951年初調任中峯指揮所副指揮官；[77] 原任臺南組組長的李宏，1955年已轉任臺中指揮所中校副指揮官。[78] 另如原任宜蘭組組長的陳榮貴，1951年11月轉任宜蘭縣政府秘書，似自此脫離情治工作。[79] 原任枋寮組組長的黃道宜，1950年10月改任保安司令部中校附員，1951年8月再任保安處中校組員，1952

---

69 〈楊寶謙（楊子善）〉，「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230000-1991。

70 《鄭濟民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8742.9。

71 〈陳榮貴〉，典藏號：129-110000-2082。

72 《曾文章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338。

73 《傅慶華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5。

74 「檢呈簡國賢訊問筆錄由」（民國43年1月8日），《人名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79。

75 《陳柏淵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8/276.11/7529.18。

76 〈楊寶謙（楊子善）〉，典藏號：129-230000-1991；〈送卅八年度上期官佐現職錄：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卅八年度上期軍官佐屬現職錄〉，檔號：B5018230601/0037/305.7/4010/001/013。

77 《林水木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4。

78 〈本部第三屆的模範立功人員〉，《指導通訊》4: 2（1955年2月），頁29。

79 後再轉任協順砂石公司董事長，1973年因曾於大陸時期參加共黨遭調查局逮捕約談。《陳榮貴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311010000F/0062/156/00718。

表五　保安處各諜報組組員

組別	姓名	出生年	籍貫	學歷	經歷
第一諜報組（臺北組）	蘇添法	1921	福建晉江	特警班六期	曾任情報處直屬第四諜報組組員
第二諜報組（臺中組）	曾炳畦	1914	福建海澄	福建龍溪中學	曾任情報處直屬第二諜報組助理員
	黃明山	1913	福建晉江	特警班六期	曾任情報處直屬第二諜報組組員
	溫國良	1916	福建惠安	福建龍溪私立榮正中學、森林警察第一期、軍委會第六特種技術訓練班、臺灣警察訓練所森林班	1947 任臺中山林管理所森林警長
	王邦時	1922	福建同安	特警班六期	曾任情報處直屬第四諜報組組員
	黃超雄	1912	廣東開平	軍校十期步科、軍令部參謀班九	曾任情報處參謀
	李烈	1956 年時 43 歲	遼寧遼中	長春法政大學法律系	
	鄭奎璋	1954 年時 33 歲	福建惠安	軍校十七期步科	
	林家駿	1954 年時 30 歲	福建林森	特警班六期	
	侯覺非			軍校十八期步科	
第三諜報組（臺南組）	冉耀宗	1955 年時 29 歲	安徽阜陽	中訓團勵志班二期、步校二四期	
	葉仲行	1920	福建惠安	特警班六期	曾任情報處直屬第三諜報組組員
	吳景暉	1916	福建同安	上海國醫學校	曾任情報處直屬第二諜報組助理員
第八諜報組（高雄組）	羅榮章	1954 時年 34 歲	廣東梅縣	軍校十七期、軍令部參謀班七期	
	魏錫祿	1917	福建晉江	特警班五期	曾任情報處直屬第四諜報組組員
第九諜報組（嘉義組）	王守明		浙江義烏	貴州省立清鎮中學、軍校十八期步科畢業	
	胡祝添	1955 年時 33 歲	福建詔安	特警班五期	
	莊嚴		福建惠安	軍委會特訓班幹教隊一期	曾任情報處譯電
	林騰	1920	福建詔安	特警班六期	曾任情報處直屬第三諜報組組員
	隋長義	1955 年時 29 歲			
	辜連焴	1922	福建永春	特警班六期	曾任情報處直屬第二諜報組組員
第十二諜報組（新竹組）	張德懷		河南相柏		
第十三諜報組（彰化組）	張貽齊	1921	福建晉江	特警班六期	曾任情報處直屬第二諜報組組員
	曾博城		金門	特警班五期	

資料來源：〈送卅八年度上期官佐現職錄：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卅八年度上期軍官佐屬現職錄〉，檔號：B5018230601/0037/305.7/4010/001/013；《特警班畢業證書領登記册》，「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5/0600.41/2454；成功，〈簡介幾位好人〉，《指導通訊》1: 9（1952 年 9 月），頁 49；〈好人好事〉，《指導通訊》2: 2（1953 年 2 月），頁 50；〈派溫國良為本處臺中山林管理所森林警長由〉（1947 年 11 月 28 日），《臺中山林所人員任免》，「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23401371005。

年 3 月改任臺東縣政府主任秘書，[80] 似亦自此脫離情治工作。[81]

3. 諜報組組員

在檔案中各諜報組向保安處呈報情報或辦案情形，述及情報來源或線人、組員時，多以代號稱之，有時也會直接述明姓名，透過檔案中的蛛絲馬跡，已可歸納知悉部分諜報員之身分。（參見表五）

諜報組組員的籍貫與上述諜報組組長相似，以福建省籍佔絕大多數，在學經歷方面，亦以軍校及特警班為主，且多在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情報處時期已任職諜報工作。其中嘉義諜報組王守明，更有在軍統局工作之經驗。[82]

（二）諜報組的運作模式

由檔案中歸納諜報組的運作模式，在平時係採地域與特業互相支援的模式，遇有特殊情形，也會機動性地調整，以下略述之。

1. 地域與特業互相支援的諜報系統

經各諜報組在地紮根布線、長期經營，至 1954 年保安司令部政工處主任朱介凡進行環島的秋季視察時，嘗言「諜報組，在每個地方，都生了根。」[83] 可見各諜報組在地布線之綿密與深入。駐地性質的諜報組，多被要求限地工作，各外勤主管多被要求不得擅離任所，若有事至北洽公，須先請假獲准，否則以擅離職守論

---

80 〈據遴報黃道宜為屏東水利管理處處長一節准予備查由〉（1954 年 1 月 22 日），《屏東縣政府暨所屬人員任免》，「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23120634012。

81 1956 年轉任屏東農田水利會會長，1964、1966 年創辦私立慈惠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私立大仁藥專等校，此後轉往教育界服務，1994 年任世界客屬總會屏東縣分會理事長。2005 年《大學雜誌》創辦人陳少廷，控告時任大仁技術學院董事長的黃道宜，在 1950 年擔任保安司令部屏東諜報組長時，涉嫌在受理他的「自新案」時，向他母親詐取鉅款，告黃道宜擄人勒贖，然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裁定不起訴處分。〈臺東苗縣招待記者　報告財稅建設〉，《聯合報》，1952 年 6 月 30 日，第 6 版；〈屏東水會成立　選出會長評委〉，《聯合報》，1956 年 10 月 9 日，第 5 版；〈屏東第二信合社成立〉，《經濟日報》，1968 年 12 月 26 日，第 6 版；〈屏東慈惠高級護校　白衣天使搖籃〉，《經濟日報》，1969 年 1 月 17 日，第 7 版；〈世界客屬總會屏東分會　成立 12 週年吳伯雄與會〉，《聯合報》，1994 年 4 月 18 日，第 17 版；〈黃道宜被控案　獲不起訴〉，《聯合報》，2005 年 3 月 15 日，第 C2 版。

82 〈本部參加國軍克難英雄大會的代表簡介〉，《指導通訊》2: 1（1953 年 1 月），頁 47；〈第三屆國軍克難英雄〉，《指導通訊》4: 2（1955 年 2 月），頁 22。

83 朱介凡，〈環島視察記要〉，《指導通訊》3: 12（1954 年 12 月），頁 38。

處。[84] 進行肅諜時，保安處在交付情蒐任務上，多依案件的地理位置加以分工。如 1950 年 2 月的克雷山思輪匪嫌案，由於該輪自香港出發後開往高雄港，後遭高雄港口司令部扣押，保安處處長林秀欒以電話指示高雄組組長楊寶謙迅速進行偵捕行動。[85] 同年 2 月間保安處偵悉有「匪嫌」的吳作樞將返彰化，即令彰化諜報組會警逮捕。[86] 3 月間保安處自金門防衛司令部獲悉，高雄市之醫生楊明有「匪嫌」，隨即指示高雄組遴派幹員密查。[87] 若同一案的線索分散各地，則分令各諜報組進行偵查，如 1950 年 11 月保安處分令臺東組、彰化組分別偵查李喬松之行蹤。[88] 或如 1951 年高雄組逮捕傅慶華後，根據訊後線索，則分令新竹組、彰化組、臺南組續查。[89]

各諜報組對自己的轄域皆有清楚的認知，故若遇偵查對象非所轄區域，多回報請轉飭各該管區諜報組負責查報。如 1950 年 3 月，第廿一組回報保安處，交查居住淡水龍井目與張雲輝有朋友關係之張田，發現張田於高雄任職，故請飭高雄組注意查報。同年 4 月，臺中組呈報交查游金龍行蹤一案，因竹山鎮屬彰化組轄區，故請轉飭彰化組查報；[90] 5 月，臺中諜報組呈報交查與陳篡地有關之臺中縣警察局警員王為豐，因「台中縣警察局設員林，屬于第十三組轄區」，故請轉飭彰化組查報。[91] 或如 1951 年 1 月，新竹組發現與傅慶華相關之詹溪川住在彰化縣員林區永靖鄉，乃請轉飭彰化組就近查緝。[92]

在特業性質的諜報組方面，若有郵檢需要，保安處會指示北部郵檢組（第五諜報組）進行檢查，如 1950 年間偵查立法委員劉如心「通匪」一案，保安處即指示北部郵檢組「密偵檢其來往郵電具報」。[93] 在高雄港的克雷山思輪匪嫌案中，

---

84 〈本部簡訊〉，《指導通訊》3: 10（1954 年 10 月），頁 56；〈本部簡訊〉，《指導通訊》6: 4（1957 年 4 月），頁 56。

85 另楊丕銘獲獎新臺幣 700 元，楊裕華獲獎新臺幣 500 元。《資敵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44。

86 《鄭臣嚴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537。

87 《李復興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348。

88 《林水木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4。

89 《傅慶華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5。

90 《曾文章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338。

91 《陳崑崙等 24 名奸匪》，「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308。

92 《傅慶華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5。

93 《劉如心匪嫌》，「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365。

亦曾指示第五課報組檢查與香港商行等相關之來往函件。[94] 若案情與學校或文化事業相關，則多委由文教組（第十課報組）查辦，如 1950 年指示第十組調查臺大外文系學生陳本立與其女友許寶鸞（有「匪嫌」）之關係，第十組即透過第 242 號組員運用臺大訓導長關係加以偵查。[95] 或 1951 年 9 月，文教組復被交查「行政專校究有無紀坤淮其人，及紀某交往活動情形如何」等。[96]

保安處是保安司令部內直接負責保安工作的主要單位，主管治安和肅奸兩大任務，[97] 其所轄課報組即為分置於各地之情蒐據點。除依據情報蒐集計劃進行固定的情報蒐集工作外，在進行偵防行動時，保安處依各案線索之地域與性質，交由不同課報組負責。而特業課報組針對其郵檢技術或文教網絡所得之情報，又常可提供各地課報組辦案之參考。加上保安司令部本身即具備之如電監、特檢、山地治安指揮所、保防體系等之情報管道，使保安處課報組較其他如保密局或內政部調查局，可獲取更多元且精確的情報資訊。

2. 機動調整的偵防模式

除上述平常運作之模式外，保安處與各課報組進行偵防行動時，亦可能因應任務之需要，機動性地調整偵防模式，如任務編組型或跨域合作型，前者可以 1950 年 4 月曾文章案的後續搜索行動為例，後者可由 1952 年 1-2 月偵辦李漢堂案的情形加以說明。

曾文章案係保安司令部於 1950 年 3 月在苗栗地區破獲的政治案件，由警衛大隊負主要責任，但在敘獎名單中列有第一課報組組長洪明山與第十課報組組長呂文起二人，以其「擴大線索，進行偵捕，對研究審訊工作，竭盡心力」，各建議頒給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可見此二課報組亦曾協助此案之偵破，也可能因此緣由，後續欲擴大偵捕本案相關人員時，即委以此二組長重責。[98]

---

94 《資敵案》，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44。

95 《盧兆麟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474

96 《紀坤淮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106。

97 安宏，〈五年來保安處工作概況〉，《指導通訊》3: 9（1954 年 9 月），頁 22；安宏，〈保安處工作檢討〉，《指導通訊》3: 12（1954 年 12 月），頁 20。

98 事後國家安全局在檢討此案時，認為保安司令部辦理本案時對於線索之培養，達十個月之久，但偵查範圍僅跼限於匪竹南小組，加上警衛大隊隊員在偽裝技術上有欠妥善，致被啟疑，致破案成果不如理想。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臺北：該局，1961），第 2 輯，頁 47。

曾文章案偵破後，蔣介石特以中國國民黨總裁身分致函保安司令，表示該案雖經逮獲曾文章等多名，「惟匪要劉雲輝、張南輝已先期逃逸，未及緝獲」，應「嚴緝首要，澈底破獲，毋使漏網」。為了追捕劉雲輝、張南輝等人，保安處就已獲案人犯供詞、搜獲資料，及其人際關係等為線索擬訂追緝計畫，並挑選具有內外勤及行動經驗人員，組成東部及西部搜索組，各設組長 1 人，副組長 1 人，組員 4 人，分區擔任搜索偵捕任務。在裝備部分，每組各配手槍 6 桿（配彈足用）、軍用地圖乙份、手電筒 6 支。附則部分另提到，「每組得攜帶保安司令部蓋有關防空白公文紙若干份，以備必要時就地行文調派憲警。」且先發給 4 千元為辦案費。

保安處對此案相當重視，處長林秀欒甚至手書短箋，指示各地諜報組組長，「希隨時予以全力協助，必要時並派幹員配合工作為要」。[99] 西部搜索組由第十諜報組組長呂文起，率同警衛大隊組長王盛敏，組員林義雄、黃添火、葉烏等人，於 1950 年 4 月 5 日出發，至 5 月 5 日返處止，為時匝月，原本預定搜索路線係從新竹出發，經臺中、彰化、嘉義，以至臺南。然該搜索組活動範圍僅及竹南附近之苗栗、大湖、竹東等區，未轉赴其他縣市。據呂文起表示，由於線索脫節，加上山地交通不便、連雨多日，以及臨時運用之線民缺乏工作經驗，致使整體偵查工作收效不大。東部搜索組由第一諜報組組長洪明山率領許足知、楊丕銘等人，預計從花蓮出發，經臺東、屏東，以至高雄。4 月 5 日抵達花蓮後，即會同花蓮組組長謝永祝商討偵查方式與步驟，期間曾於 4 月 13 日派許足知至臺東，與臺東諜報組組長張國雄合力偵查疑與劉雲輝相關之林斗等人，洪明山則另至鳳林、吉安、新城、長濱各鄉密查，但始終未至高雄。由於成效不彰，保安處於 5 月 3 日，即令二位組長於三天內結案返北呈報，[100] 這次東西兩向的搜索行動，不僅未如預期在臺南會合，所獲致的成果亦十分有限。

諜報組的跨域合作，李漢堂案是一個明顯的例子。1950 年 3 月臺共中部武裝委員會張志忠及施部生等人被捕後，李漢堂即成為政府亟欲捕獲的首要人物，不僅下令通緝，更懸賞新臺幣 10 萬元，務期緝獲歸案。李漢堂因此四處潛竄，輾轉

---

99 《曾文章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338。
100 《曾文章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338。

於中南部各地歷將兩載。1952 年 1 月，保安司令部運用自首分子吳清顏深入查察，復經臺南、嘉義二諜報組先後偵悉李漢堂與李枝添等人由南部北竄。1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臺南組長李宏率同組員冉耀宗等 7 人，及運用員陳萬禹、線民吳清顏等北上，會同嘉義組組長洪維謀、彰化組組長莊炳亮等前往雲林，當日下午 6 時半獲悉李漢堂等已抵林內鄉竹圍仔，擬夜宿蔡進德宅前甘蔗園內。臺南、嘉義、彰化三諜報組為把握時機，除電雲林縣警察局刑警隊派員協助外，在獲悉李漢堂似已有警覺後，緊急將現有人員分組行動，嘉義組長洪維謀率組員林騰、胡祝添、李鳳林為甲組，圍抄蔡進德宅後；臺南組組長李宏與彰化組組長莊炳亮率冉耀宗、戴醒吾、喬春樓、魏石光、陳萬禹等人，編為乙組，由宅前接近包圍。由於道路複雜，臨時又決定由莊炳亮率組員冉耀宗、戴醒吾，由蔡宅左側包抄，適逢李漢堂欲乘夜黑突圍，經開槍示威、短兵相接之下，李漢堂乘隙走脫，但捕獲李枝添、吳玉盞兩名及其隨帶武器。

1 月 30 日晨，諜報組召集附近各派出所員警，並召集義警、義消民眾兩百餘人，協同搜索十三份、香蕉腳、五華、石榴班、林內一帶甘蔗園、農舍、草堆、溝渠，至 31 日近午時，在十三份甘蔗園緝獲李漢堂妻妹張月娥（亦為林錦文之同居人，由彰化組林騰押送彰化組追訊，後以此線索捕獲林錦文）。下午 5 時，依當地村民轉報，發現李漢堂等人在湖本村後山之行蹤，各諜報組召集員警與義警義消，除封鎖可能逃出路口外，並通知鄰近該地的南投縣竹山分局出動包圍，至 2 月 1 日晨再次展開大規模搜查。過程中發現李漢堂在茂密茅草中爬伏，刑警隊人員即開槍射擊，但追至崖底時僅見血跡斑斑，雖查獲李漢堂窩藏處及李使用之物品與武器，但人仍遭兔脫。

之後根據被捕之李枝添供稱：李漢堂尚有若干槍彈寄存於臺中縣霧峰鄉林水木處，此一供詞不僅讓林水木隨後遭到逮捕，也將保安處偵辦本案的重心稍向北移。1951 年 2 月 6 日在臺中市警察局召開的「李漢堂專案研討會」，保安處出席者有臺中、彰化、嘉義三諜報組組長林元龍、莊炳亮、洪維謀，已不見之前合作行動的臺南組組長李宏。會中決定由臺中組組長林元龍負責情報蒐集工作，且議定「李匪漢堂搜捕工作計劃」，將搜捕區域分為林內、竹山、梅山三區，責成雲林縣警察局、南投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撥出人力編成，此外，由保安司令部

嘉義、彰化兩諜報組與憲兵特高組分編三個特別組，儘量提供情報與協助。本案後來透過運用張月娥勸促其姊（即李漢堂妻張月招）策動李漢堂投案自首，2 月 29 日由彰化諜報組派員陪同張月招暨彰化仕紳蘇某，按址前往引導李漢堂投案，並由彰化組組長莊炳亮率帶李漢堂至保安司令部辦理自首，此案終得順利偵破。[101]

綜上可知，各諜報組平時多依轄域或特業進行情蒐工作或保安處指派之緝捕任務，但有時也會依案情需要，彈性調整偵防模式，如採取特殊任務的臨時編組，或由鄰近諜報組跨域合作等，相當程度地顯示出各諜組在運作上的機動性。

（三）情報分工下的肅諜優勢

戰後的臺灣，自保密局於 1949 年 8 月以《光明報》案為始，陸續偵破中共在臺地下黨省工委會組織後，掀起情治機關在臺競逐肅諜的狂潮。1950 年一整年中，共破獲重要匪諜案件 688 件，逮捕人犯 3,249 人。[102] 由於中共在臺地下黨組織被連根拔起，加上偵破不少大型間諜性案件，讓蔣介石開始思考調整情治機關之分工。1950 年 5 月下令成立臺灣省情報委員會（以下簡稱「情委會」），由時任保安司令部副司令的彭孟緝負主要督導責任。[103] 彭孟緝被委以省內肅諜重責，有兩點值得觀察：

其一，顯示彭孟緝深獲蔣介石與蔣經國父子之信任。早在 1949 年 8 月已決定遷臺的蔣介石在臺成立政治行動委員會時，彭孟緝即名列其中。[104] 而後信任之獲致，主要建立於彭的力求表現。吳國楨的回憶錄提到，他擔任保安司令部司令期間，只是個名義上的司令，因為副司令彭孟緝根本不把他放在眼底，不僅將保安司令部業務直接向蔣經國或蔣介石呈報，甚至越級參報吳國楨與楊肇嘉等人企圖組織獨立政黨。在吳國楨眼裡，彭孟緝是「經國的打手」，是「心懷叵測，不可重用」之人，曾向蔣介石要求撤換彭孟緝，卻未獲同意。[105] 雷震也觀察到，彭孟

---

101 《林水木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4。

102 蔣經國，〈站在反共的最前線：在四十年度第一次情報會議上講〉，《（四十年）政治行動委員會工作會報》，「國家安全局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40/L4360/1。

103 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頁 61；《（三十九年）政治行動委員會工作報告》，「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39/L4357/1。

104 《（四十年）政治行動委員會工作檢討》，「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40/L4356/1。

105 裴斐（Nathaniel Peffer）、韦慕庭（Martin Wilbur）訪問整理，吴修垣譯，《从上海市长到「台湾省主席」（1946-1953 年）：吴国桢口述回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 149-162。

緝之所以在政壇扶搖直上，實因「馭龍有術」，對陳誠、蔣經國、蔣介石皆能以積極表現求取信任。[106] 曾任政治行動委員會秘書的孫家騏則認為，彭孟緝之所以可以於幾年之間步步高陞，由少將要塞司令、中將副司令，以至上將參謀總長，主要是因為他能獲得主掌情治工作的蔣經國之垂青，成為「太子派的核心份子」，故得被加意栽培。[107] 保密局偵防組組長谷正文另稱，1950 年代初期發生的段澐案與孫立人案，都是彭授意之下製造出來的假案，因為彭之積極求表現，使蔣介石對彭孟緝的信任與依賴已到無以復加的地步。[108] 印證如上的說法，在蔣介石的日記中，常可看到他對彭孟緝的肯定之詞，如 1950 年 10 月稱彭是「研究院與軍訓團之訓練事業」的後起之秀；該年年底回顧一年以來偵辦「匪諜」案之成績時，認為原因在於「行動委員會統一指揮以後，經國與孟緝二人最為得力也。」1954 年 3 月的反省錄中寫到，「吾黨幹部能幹者實不多見，還是情報人員人鳳與孟緝比較最為得力」。[109]

其二，是蔣介石對情治機關進行分工調整的一環。約在 1951 年 5 月後，由調查局、情委會、保安司令部合作陸續偵破所謂重整省工委會所屬組織 20 餘單位後，[110] 蔣介石在情報工作的規劃上，就已指示希望緊縮省內中央情報之外勤單位，節其人力財力，擴展大陸工作，[111] 1952 年蔣介石在情報工作會議中又再次強調此方針，因此同年 5 月政治行動委員會將之落實於具體的「臺灣省區工作調整辦法」。根據該辦法，情委會予以裁撤，但明確賦予保安司令部主導指揮省內肅防工作之地位，不僅所有肅奸行動限由該部統一執行，省屬情報機構亦歸保安

---

106 傅正主編，《雷震回憶錄》（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9），頁 113-114。

107 孫家麒，〈蔣經國怎樣竊奪軍權署〉，收於孫家麒，《蔣經國竊國內幕》（香港：自力出版社，1961），頁 16-17、67。

108 谷正文口述，許俊榮、黃志明、公小穎整理，《白色恐怖祕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1995），頁 167-175。吳國楨愈反對，彭的權力愈大，以「火箭升空的速度上竄」，由副司令而陸軍總司令，又由陸軍總司令上升至一級上將的參謀總長。许有成、徐晓彬，《宦海沉浮：吴国桢》（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頁 118。

109 然而，這樣的信任至 1963 年因二人對於實踐學社的存廢意見相左，蔣對彭已見微詞，稱「乃以其個人殖私固位為出發點，不能公而忘私，自壞其軍事教育制度，是其恃寵擅權、放肆驕矜之惡習漸現，應加糾正」。〈蔣介石日記〉，1950 年 10 月 26 日；1950 年 12 月 31 日；1954 年 3 月 20 日後之上星期反省錄；1963 年 12 月 14 日後之上星期反省錄。

110 《（四十年）政治行動委員會工作檢討》，檔號：A803000000A/0040/L4356/1。

111 〈四十年上半年度情報工作檢討提要〉，《（四十年）政治行動委員會工作檢討》，檔號：A803000000A/0040/L4356/1。

司令部負責整理，故要求中央情報機關在臺外勤機構龐雜與無作用者予以裁併，若是為保防肅奸工作必須繼續保留之單位，則由保安司令部統一指揮。針對此次調整，保密局於 6 月簽呈總統表示該項調整辦法執行困難，但蔣仍批示臺灣保防肅奸工作指由專責機關辦理為既定方針，不宜變更，[112] 完全不予反駁之餘地。於是同年 9 月，情委會裁撤，另由保安司令部增設督導組承接原情委會業務，下轄 4 分組，負責臺省情報工作之設計督導與整理指揮。[113] 就蔣介石而言，由保安司令部負責省內肅諜工作，除了顯示他對彭孟緝的信任外，另一個重要的原因，應是希望與中共較有鬥爭經驗的中央情報機關能集中人力物力，開展對大陸的敵後情報工作。[114]

不論是情委會或督導組，由於層峰賦予保安司令部以督導統一肅諜工作之地位，使得其他情治機關進行島內肅諜行動時已難單獨行動，多不得不與情委會或保安司令部督導組合作，如調查局雖已陸續在竹東偵破地下黨組織案件，卻在 1951 年 5 月將全案交情委會統籌，由情委會、保安司令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組成「特種聯合小組」，各派員集中辦公，偵破所謂的重整後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案。[115] 與調查局的合作態度相較，初期保密局並未積極配合，甚至採取自求表現的態度，如召集該局高級人員舉行秘密會議，決定另行利用該局所破省工委會案線索，追審保留運用人犯，再將補編之線索資料呈報總統府資料組，[116] 顯欲另闢蹊徑，力求表現以獲致認可。

情委會由保安司令部主持，情委會秘書處則與保安處合署辦公，[117] 故在情委

---

112 〈四十一年度工作會報提案實施情形檢討報告表〉，《（四十年）政治行動委員會工作檢討》，檔號：A803000000A/0040/L4356/1；〈臺灣省區情報工作調整辦法〉，《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督導分組工作綱要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41/105-0204-056/00051。

113 徐宏達，〈督導組業務的回顧與前瞻〉，《指導通訊》2: 3（1953 年 3 月），頁 39；〈四十年度工作會報提案實施情形檢討報告表〉，《（四十年）政治行動委員會工作檢討》，檔號：A803000000A/0040/L4356/1。

114 〈本會各單位四十一年上半年度工作檢討報告表〉，《（四十年）政治行動委員會工作檢討》，檔號：A803000000A/0040/L4356/1。

115 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 2 輯，頁 211。

116 〈北部地區肅殘聯合小組第二次擴大檢討會議紀錄〉，《拂塵專案第十一卷附件》，「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41/340.2/5502.3/11/002；〈報告〉（1951 年 9 月 9 日），《苗栗三灣鄉匪黨支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55。

117 周至柔、李立柏，《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不著頁碼；劉醒吾，〈政治戰的回顧與前瞻：四十六年度年中工作檢討會報告資料〉，《指導通訊》6: 9（1957 年 9 月），頁 27。

會督導肅防工作期間，保安處皆居重要地位，所屬諜報組亦積極參與。如北部地區肅殘聯合小組、臺灣大學匪嫌調查小組、臺灣大學反動傳單專案偵破小組，均由保安處居主導地位。另如臺中、彰化諜報組參與臺中南投肅殘專案聯合小組，[118] 基隆諜報組參與「基隆市肅防會報」，[119] 桃園、宜蘭諜報組參與北部地區肅殘聯合小組，[120] 或如 1951 年 4 月，桃園組組長黃劍嘯負責「林元枝專案聯合工作小組」等。[121] 也因此前述 1951 年初的李漢堂案，1952 年 2 月的李媽兜案，7 月的林元枝案，都由諜報組參與的專案小組所偵破。

1952 年 9 月督導組正式取代情委會後，更加積極執行肅諜的督導統一工作。曾訂立「臺灣省區肅防行動及案件審訊統一處理辦法」，由於認為此辦法對於統一行動的限制過嚴，不符保密與迅捷之要求，故調查局與保密局皆置之不理，面對如此景況，督導組乃直接報請總統府資料室機要組審核，再透過該組通知調查局與保密局遵行。[122] 統一行動的辦法施行後，其他情治機關偵辦政治案件時，若遇逮捕行動，須知會保安司令部共同行動，連保密局也難以迴避，故 1952 年底對鹿窟案展開逮捕行動，或 1953 年 5 月，偵辦鹿窟案相關之阮英明等人時，均會同保安司令部共同逮捕。[123] 在此類的逮捕行動中，保安司令部多派警衛大隊會同行動，主責情蒐的諜報組多未參與。對於這樣的統一偵防行動，保密局未必都採配合態度，檔案中常可見掣肘情形，如 1953 年 8 月為緝拿簡國賢等人，保安部督導組第一分組邀集桃園各治安情報機關合組桃園縣肅殘小組，經決議緝捕行動由保安司令部桃園諜報組與桃園刑警隊負責。[124] 對此肅殘小組，保密局雖未參

118 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頁 62-63。

119 〈基隆市肅防會報寔施辦法〉，《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督導分組工作綱要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41/105-0204-056/00051。

120 〈北部地區肅殘聯合小組第二次擴大檢討會議紀錄〉，檔號：A803000000A/0041/340.2/5502.3/11/002。

121 後改由警務處刑警總隊長劉戈青主持。〈北部地區肅殘聯合小組第二次擴大檢討會議紀錄〉，檔號：A803000000A/0041/340.2/5502.3/11/002；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 2 輯，頁 265。

122 〈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督導組所擬訂「督導組工作綱要」等三項草案之意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督導分組工作綱要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41/105-0204-056/00051。

123 〈簽報本組破獲匪黨德記小組鐵工小組經過及偵訊情形〉（1953 年 6 月 12 日），《人名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08。

124 〈呈報保安部中北部第四次擴大聯合報重要決議〉（1953 年 10 月 17 日），《人名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97；〈檢送聯合肅殘專案會報紀錄三份由」（1953 年 12 月 8 日），《人名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88。

與，卻一直密偵該會討論與運作情形，[125] 甚至指示「嗣後有關本案線索資料不可提供保安部諜報組暨其他治安單位」。[126]

由上，不僅可以看到各情治機關彼此明爭暗鬥的現象，也可以看到由於層峰決定調整情報分工，使中央情報機關如保密局、調查局等在省內的肅諜行動，不論在偵查或逮捕階段，都多少受到約束與限制。相較於保密局、調查局等必須將線索與保安司令部分享，逮捕時須知會保安司令部共同行動，保安司令部所屬各諜報組在肅諜方面應有更大的揮灑空間，如前述的李漢堂案，雖在中部成立專案小組，但辦案的主力在保安司令部之嘉義、彰化、臺中等諜報組，警力只是配合的地位。[127]

（四）肅諜成績中諜報組的角色

由於中華民國政府於 1949 年遷臺，為確保本島的安全，1950 年代成為執政當局傾全力進行肅諜的階段，其成績即反映在如下的偵破案件與逮捕人犯數當中。

由於保安司令部是個組織龐大、功能健全的綜合型情治機關，配有郵檢、電監、入出境管理、港口查緝、山地指揮所、保防組織等單位，情報管道十分多源，如保安司令部於 1950-1951 年間偵破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潛臺地工洪國式案、蘇聯國家政治部潛臺共諜及諜臺汪聲和、李朋案，以及中共社會部派臺工作人員陸效文等案，[128] 皆由電監等管道偵蒐，逮捕行動則多指派保安處警衛大隊負責，諜報組僅在轄域內有相關線索時協助偵辦。換言之，圖三中保安司令部偵破的案件當中，未必全與諜報組有關。

即使如此，由於諜報組是保安司令部遍布全省的情報細胞，因此在 1950 年代前半期的肅諜行動中，亦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如 1950 年間偵破曾文章案、

---

125 〈簡國賢案〉（1953 年 10 月 8 日），《人名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98；〈飭偵辦簡君等匪嫌案由〉（1953 年 10 月 31 日），《人名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95。

126 〈復簡國賢案〉（1953 年 8 月 7 日），《人名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102。

127 《林水木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4。

128 〈三九、四十年的克難成果〉，《指導通訊》4: 2（1955 年 2 月），頁 25；〈彭孟緝呈蔣中正匪諜汪洪案洩漏秘密事項暨蘇俄國家政治保安部對臺情報搜集要目彙編，黃正黃珏案偵訊報告表，破獲蘇臺汪聲和李朋案新聞稿和李朋自白書等〉（1950 年 3 月 15 日），《警備總部報告（一）》，「蔣中正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97-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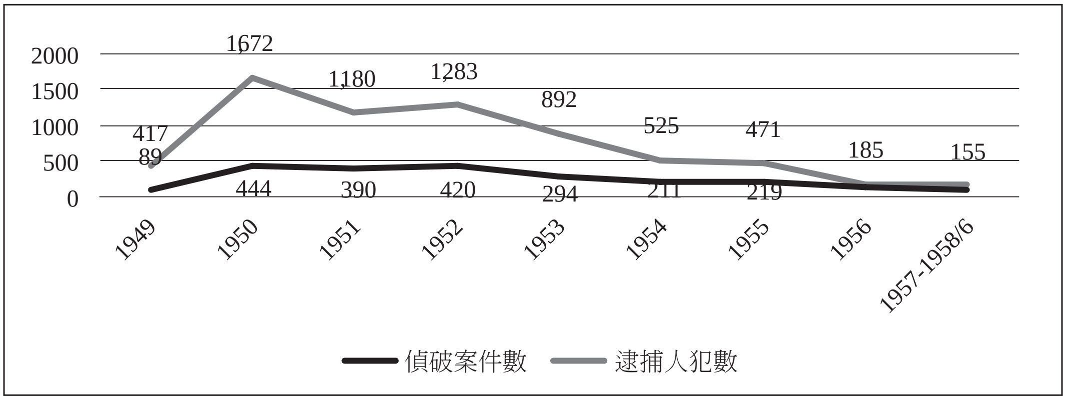

圖三　1950 年代保安司令部肅諜成績

說明：筆者繪製

資料來源：曉明，〈五年來肅奸的成就〉，《指導通訊》3: 8（1954 年 8 月），頁 24-25；保安處，〈肅奸工作的回顧與前瞻〉，《指導通訊》5: 9（1956 年 9 月），頁 21；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頁 7；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 1 輯，頁 133-134。

陳崑崙案。[129] 1951 年偵破傅慶華案，另與調查局合作偵破高草案。[130] 1952 年是諜報組偵防成績十分亮眼的一年，北部如林元枝案，中部有李漢堂，及與之相關的林錦文、李枝添、林水木等案，另有崎子頭武裝組織李瑞東案，南部則有李媽兜與李義成案之偵破。[131] 1953 年以後，基本上臺島內部已漸清靖，對情治機關而言，進入了所謂的肅殘階段。[132] 此後的肅諜案件數漸趨下降，因案被捕人數亦逐漸減少，且多以間諜報或反動文字等案件為主。[133] 肅諜成績下滑的同時，諜報組的工作表現亦遭質疑。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彭孟緝曾於 1954 年度保安處工作會報中，公開指責諜報組在 1953 年「情緒低落，工作退步」。[134] 對於彭孟緝的批評，保安處承認，1953 年的工作成就確實不如往年，不僅不能發掘和破獲大的匪諜組織案，肅殘工作也未達到理想。[135] 這些斥責之言與檢討內容，顯示 1952 年

---

129 〈第一屆國軍克難英雄與政士〉，《指導通訊》4: 2（1955 年 2 月），頁 21。

130 《傅慶華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5；《高草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98。

131 〈四十一年的克難成果〉，《指導通訊》4: 2（1955 年 2 月）。

132 保安處，〈一年來工作簡介〉，《指導通訊》6: 7（1956 年 7 月），頁 21。

133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 1 輯，頁 133-134。

134 〈彭上將訓詞：保安處工作會報開幕詞〉，《指導通訊》3: 5（1954 年 5 月），頁 10-11。

135 安宏，〈保安處工作檢討〉，《指導通訊》3: 12（1954 年 12 月），頁 22。

的輝煌業績之後，保安處諜報組在偵防工作上進入了低潮期。不只肅諜成效漸少，工作重心似乎也逐漸轉移，在肅防之外，漸有偵辦緝私煙或緝毒等案件之情形。[136]

雖然內部逐漸清靖，卻未減輕保安處對社會敵視的態度。面對「匪案」漸少的現狀，保安處的解釋是，「匪諜」活動方式改以「心戰」、「情工」為主，轉以利用走私、販毒、套匯、漏稅、操縱金融黑市、哄抬物價，或利用教會、社會合法團體發展組織等方式進行活動。因此要求應多方運用關係，眼觀四方、耳聽八面，察微知隱的去工作。[137] 另由 1956 年間，保安司令部副司令李立柏在一次工作檢討大會中提到，「諜報組似曾抱怨：工作太多，負擔沉重，政治、社會、治安、貪污不法各種情報都要調查，精力分散，不能全力貫注於肅防」，[138] 可知諜報組在肅諜之外，確將情蒐範圍擴大，至 1956 年，保安司令部偵辦案件，匪諜（嫌）相關的案件僅 78 件，已遠遠不及貪污不法相關案件的數量（851 件），某種程度也揭示了島內政治環境的變化，與諜報組工作重心的轉移。[139]

由於在 1950 年代前半這一波肅諜狂潮曾經扮演積極角色，不少諜報組成員因肅諜有功而獲嘉獎，如臺南組組員葉仲行，因 1950 年間破獲阿里山武裝組織，被選為第一屆國軍克難英雄。[140] 彰化組組長莊炳亮、臺南組組員冉耀宗，1952 年度因誘導李漢堂自首，又破獲臺中振興會等案，以及嘉義組組員王守明，因偵獲共黨外圍組織佃農會、讀書會，及李媽兜、臺中振興會等案，均獲選為第三屆國軍克難英雄。[141] 而嘉義組組長洪維謀則被認為是此屆克難英雄的遺珠之憾，其於 1952 年間先後指導破獲斗六支部、嘉義學生聯盟、嘉義鐵路支部、崎子頭武裝組

---

136 勁軍，〈本部工作人員嘉義打虎記〉，《指導通訊》2: 1（1953 年 1 月），頁 11、45-46；〈好人好事〉，《指導通訊》2: 2（1953 年 2 月），頁 50。

137 保安處，〈一年來工作簡介〉，《指導通訊》6: 7（1956 年 7 月），頁 21-22。

138 〈協調配合，密切合作：四十四年度中工作檢討大會李副司令閉幕詞〉，《指導通訊》5: 3（1956 年 3 月），頁 15-16。

139 但是令人玩味的是，1957 年間，保安司令部卻又申令，今後諜報組應專心做肅防工作，「除奉有特准之命令外，不准辦理經濟與貪污案件」。此一政策轉折的緣由如何尚未得知，但未久，保安司令部即將走入歷史，故此一政策宣示的貫徹程度或效應可能有限。〈本部簡訊〉，《指導通訊》6: 8（1957 年 8 月），頁 56。

140 〈第一屆國軍克難英雄與政士〉，《指導通訊》4: 2（1955 年 2 月），頁 21。

141 〈送卅八年度上期官佐現職錄：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卅八年度上期軍官佐屬現職錄〉，檔號：B5018230601/0037/305.7/4010/001/013；〈本部參加國軍克難英雄大會的代表簡介〉，《指導通訊》2: 1（1953 年 1 月），頁 47；〈第三屆國軍克難英雄〉，《指導通訊》4: 2（1955 年 2 月），頁 22。

織，情報積分甚高，但自動謙讓，《指導通訊》曾將此事特別報導，並稱此立功最大的克難英雄可說是「落難」了。[142] 此外，臺中組組員李烈，因 1955 年間檢肅匪諜案件功績甚著，被評選為第六屆國軍克難英雄。[143]

除克難英雄外，宜蘭組組長焦靜秋 1952 年因協助破獲華東局海軍聯絡部派遣的匪諜戴龍等案，以及嘉義組組員隋長義 1952 年因連續破獲莊丁及紀坤淮等案，均被選為第三屆保安司令部模範立功人員。[144] 嘉義組組員辜連焴，1953 年間因破獲永定支部、外圍組織二崙愛國青年會等案，被選為保安司令部第四屆模範立功人員。[145] 此外，尚有臺中組組員胡祝添因破獲臺大法學院支部、中共東北局潛臺共諜等案，高雄組組員羅榮章因破獲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蒙山區抗大畢業潛臺匪諜等案，皆曾於保安司令部出版的《指導通訊》中以「英雄榜」的形式獲得介紹表揚。[146]

在積極的肅諜過程中，所破案件及所捕人犯究竟有多少比例是真正的「匪諜」？保密局偵防組組長谷正文就其偵辦政治案件的經驗，曾經表示「大多是錯案、假案、冤案」。[147] 保密局的偵防實情如此，諜報組方面如何，無疑是值得了解的課題。然而由於諜報組在肅防過程中多僅負責情蒐，或協助緝捕、偵訊，不容易判定其所參與的案件究竟是真正肅諜抑或羅織成罪。但仍有諸多面向可以看出其可能侵害人權的情形。

1. 未有具體事證即行搜捕：諜報組常用突擊戶檢、突擊檢查手段進行搜查，

---

142 〈好人好事〉，《指導通訊》2: 2（1953 年 2 月），頁 51；〈本部參加國軍克難英雄大會的代表簡介〉2: 1（1953 年 1 月），頁 48；〈本部第三屆的模範立功人員〉，《指導通訊》4: 2（1955 年 2 月），頁 29。

143 〈英雄榜〉，《指導通訊》5: 1（1956 年 1 月），頁 48。克難英雄運動，是國民黨政府於 1951-1962 年在軍中推出，鼓勵軍隊為執行反攻大陸任務的獎勵活動。保安司令部對外勤諜報人員的要求是須在工作上立功，方能獲得克難英雄，計保安司令部獲選克難英雄者，第一屆 2 員，第二屆 4 員，第三至六屆每屆 6 員。余敏玲，《形塑「新人」：中共宣傳與蘇聯經驗》（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5），頁 360；周至柔、李立柏，《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不著頁碼。

144 〈好人好事〉，《指導通訊》3: 2（1954 年 2 月），頁 47；〈本部第三屆的模範立功人員〉，《指導通訊》4: 2（1955 年 2 月），頁 28；《湯守仁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

145 〈英雄榜〉，《指導通訊》3: 1（1954 年 1 月），頁 47；〈本部第四屆模範立功人員〉，《指導通訊》4: 2（1955 年 2 月），頁 33。

146 〈英雄榜〉，《指導通訊》3: 1（1954 年 1 月），頁 46；〈本部第四屆模範立功人員〉，《指導通訊》4: 2（1955 年 2 月），頁 31。

147 〈谷正文先生訪談紀錄〉，收於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五）：附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209-211。

保安處常指示，「突擊戶檢時對於反動佐證之搜查，務希極力嚴密進行」，「如有可疑，即予扣辦」。[148] 但很多時候這些搜捕都未有所獲，如在搜捕劉雲輝等人的過程中，以匿藏軍火名義，對劉雲輝密友官有坤進行住宅搜查，但「先後經達三小時之久，並未發現有關不法事証及可疑文件」，另亦以匿藏軍火名義對與孫阿泉有關之廖金雀宅進行搜查，歷時四小時，亦未有所發現。[149] 即如雷震在《自由中國》曾提及保安司令部等情治機關，「每遇逮捕嫌疑人犯，經審訊後發覺所稱嫌疑不足，或係誤行逮捕」。[150] 顯示諜報組常在未獲確證的情形下進行搜查或逮捕行動。

2. 刑求逼供：各諜報組若有逮捕行動，多會在組部進行初步偵訊，再轉解保安處，由主要負責審訊的第三科進行訊問。保安處有時也會責成各諜報組就地進行逮捕偵訊，且多表明應「就地嚴訊」，「嚴訊追捕餘犯」。[151] 一些檔案內容中透露出諜報組偵訊時採取騙誘或刑求的方式。如嘉義諜報組偵辦曾木根案，訊問該案羅雨祥時，將有無和朋友說話視為「宣傳吸收」，致使羅雨祥被認定「宣傳吸收許為仁、謝明舜」。[152] 因曾文章案被捕的陳紹英事後回憶，偵訊時被迫承認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據實否認後卻遭刑求，並被強押手指於寫好的自白書上捺印。[153] 凡此皆可知，諜報組偵查辦案，多在未有確據的情形下進行突擊檢查，先搜索、逮捕，再透過問訊予以定罪，似難免有羅織入罪的成分。

四、諜報組的偵防特色

（一）善於內線布置的情蒐手段

安置內線是保安處各諜報組偵蒐情報、進行偵防行動時常運用的手段。內線

---

148 《曾文章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338。

149 《曾文章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338。

150 雷震，〈形式主義與官僚政治〉，《自由中國》（臺北）3: 8（1950 年 10 月 6 日），頁 8。

151 《陳崑崙等 24 名奸匪》，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308。

152 《曾木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

153 許文堂訪問、潘國華紀錄，〈陳紹英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計劃主持、卞鳳奎編輯，《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下）》（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頁 470-471。

係指依據工作需要，在敵人或對象內部建立工作關係，以進行諜報、策反、破壞、心戰等行動。內線的佈建有兩種方式：一為打入，一為拉出。

打入指滲透潛伏，指派可靠工作人員，偽裝打入敵人組織內部，長期潛伏，建立工作路線。[154] 如保安司令部臺南諜報組於1951年1月偵破的金木山案就甚獲肯定。1950年間，臺南諜報組派冉耀宗進駐臺南縣白河鎮，透過與曾就讀於嘉義工業學校、甫從中央軍校二十二期畢業的蔡伯玉接近交往，再運用蔡伯玉加入金木山之組織，甚至商請臺灣省警務處前處長陶一珊同意，非正式核派蔡伯玉任嘉義市警察局督察員，以爭取金木山信任，進而偵破該案。[155] 另一打入的典型例子，如湯守仁案中利用步凱、朱海安置在湯守仁處工作，長期密偵其言行。其中步凱在湯守仁處以工作為掩護，執行監視工作長達1年，直至1951年底，因身分暴露始評估撤線。[156]

拉出係指收買策反，即透過說服運用，使敵為我所用。諜報組的拉出手段最常用於自首自新分子的運用。故特意不公布自首分子的姓名，表面看似為了保護他們的安全和名譽，實則希望利用其原來的身分，設法回到原組織，暗中蒐集情報，或進行策反遊說的工作。[157] 如與李媽兜有組織關係的郭栢山向臺南組自首後，該組即「仍秘密保持」郭之原來身分，用以查緝蔡來等人歸案。[158]

運用線民時，皆須呈請保安處同意，並發給證明文件。如1950年12月間，為誘捕李漢堂，彰化組呈請運用林建順、吳進達二人，並請核發臨時證明書；或如1951年3月，嘉義組為運用原任臺中憲兵隊通訊員的陳依俤擔任李漢堂組織專案線民，亦呈請保安處核備。[159] 在進行布線工作時，常會利用社會矛盾關係。如第十諜報組組長呂文起受命於1950年4月，負責搜索曾文章案未獲人犯的西部搜索工作時，對於布線要點，曾提及由於苗栗縣三灣鄉之地主與佃農積不能相容，乃決定運用地主陣營的人為臨時眼線，進行偵查。[160]

---

154 安弼，〈如何滲透奸匪內部建立內線〉，《指導通訊》4: 12（1955年12月），頁20。

155 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2輯，頁162-165。

156 《湯守仁等》，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

157 〈自首自新份子之管制與運用（上）：林參謀長為總政治部幹訓班第三期學員講述〉，《指導通訊》4: 4（1955年4月），頁34-35。

158 《李媽兜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116。

159 《林水木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4。

160 《曾文章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338。

由於普遍運用線民蒐集情報，諜報組在肅防的過程中，常發生線民以保安司令部名號在外招搖撞騙情事。如 1950 年間臺中、彰化二諜報組曾共同運用駱炳華，負責探查陳篡地等人活動情形，但後來駱炳華不僅以不實情報供給各組，且藉保安司令部名義在外招搖詐騙，曾向南投某婦女騙賣汽油以詐取金錢，或向北斗鎮自首分子吳朝和勒索，後遭保安司令部扣押法辦。[161] 另如宜蘭組前組長陳榮貴運用之線民林滄浪於 1950 年 12 月遭憲兵特高組逮捕，也被認為曾利用保安司令部名義在外招搖撞騙。[162]

（二）自辦媒體的掩護方式

報章媒體常為特務機關運作時常用的掩護門面，不論是軍統或中統，均常以辦報或雜誌作為掩護情報工作的公開職業。如戴笠於 1929 年從事特務工作初期，即以軍事雜誌社的記者身分為掩護。[163] 另如保密局在南京的大同新聞社，在北平、武漢、重慶等地的中國經濟新聞社，北平的華北經濟新聞社等，或如中統在四川創辦的《大中週刊》、《建國日報》等。[164] 利用記者身分進行情報蒐集等特務工作，不僅見於國民黨之情治機關，中共之情治人員亦多如此。如 1949 年底，袁錦濤以美國合眾社記者身分來臺，蒐集軍政情報。[165] 李朋亦以中央通訊社記者名義，得以訪問鳳山陸軍基地、左營軍港，以蒐集軍事情報，或藉此接近軍政界人物，套取軍政經濟方面重要資料。[166]

記者身分對特務工作而言，是相當有利的掩護職業，記者原以採訪報導為職責所在，故藉此身分，不僅得以出入機關團體學校進行聯絡調查工作，亦有利於在民間社會中探查輿情或隱私。戰後在臺之情治機關為配合偵集情報工作之需

161 〈為本處運用員駱炳華在外招搖撞騙擬請拘辦由〉、〈駱炳華案復請卓辦〉，《李媽兜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116。

162 《簡文憲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

163 陈风，《军统完全档案》（北京：九州出版社，2010），頁 9。

164 黄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国民党特务组织保密局盛衰录（一）〉，《档案与史学》2003: 3（2003 年 6 月），頁 62；杜超群，〈中统在部分省市和交通系统的组织活动〉，收於步柏俦主編，《文史资料存稿选编：特工组织（上）》，頁 68-83；郑万禄，〈中统在四川文教界的组织及活动〉，收於步柏俦主編，《文史资料存稿选编：特工组织（上）》，頁 156-162；李英，〈成都新闻文化界的中统特务活动〉，收於步柏俦主編，《文史资料存稿选编：特工组织（上）》，頁 168-177。

165 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臺北：該局，出版年不詳），第 1 輯，頁 37。

166 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 2 輯，頁 25、30。

要，多有開設報紙等媒體以為掩護，並得兼公開訪查社會各面向情報之情形，如保密局臺灣站站長林頂立自辦之《全民日報》，或憲四團特高組組長謝漢儒辦《民權通訊》等，均為顯例。保安處諜報組在進行情蒐任務時，亦常以報章媒體作為掩護。目前已知者有三：

一為高雄的《臺灣時報》，據曾於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代理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高雄諜報組組長，並兼《臺灣時報》社長的陳耀星表示，該報係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所辦，1948 年間另在基隆設立分社。另據於 1948 年擔任該報副總經理的曾夢參稱，當時該報的發行人為呂文起，社長陳耀星。[167] 以上跡象顯示，早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後的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時期，即由諜報組在高雄開辦《臺灣時報》，並以高雄諜報組組長為社長。陳耀星擔任該報社長直至 1950 年秋辭職經商，可見至 1950 年保安司令部成立後，該報仍是保安處主導之媒體。

二為宜蘭的《台光報》，於 1950 年底開辦，據原宜蘭諜報組組長陳榮貴於 12 月 29 日向保安處處長林秀欒呈報，該報係經「奉准在宜蘭市創辦」，登記證已奉領，且經臺灣省政府新聞處准在 12 月 25 日（民族復興節）發刊，社內各部工作已準備妥善，然因所建立之收報電臺雖經向中央通訊社及交通部辦理聲請登記手續，但執照尚未發下，以致無法向保安司令部電檢所報請核備，為使《台光報》順利出刊，希望保安處能允准通知電監所，讓該電臺先行開始試版工作，一俟交通部執照發下，即攜同有關證件正式報請備案。[168]

三為花蓮諜報組組長謝永祝（另名謝膺毅）於 1947 年 9 月為創辦者的《臺灣更生報》，係花蓮保安司令部成立後，謝仍任花蓮諜報組組長，1950 年 4 月間曾協助偵緝與曾文章案相關的劉雲輝等人。目前資料無法得知其何時脫離情治工作，但已知其於 1951 年當選花蓮記者公會理事長，1954 年曾有意參選花蓮縣長未果，1955 年任中華民國報紙事業協會理事，1970 年代任花蓮觀光協會理事長，[169] 且經營《更生報》直至 2008 年辭世，可謂長久。

---

167 《鄭濟民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8742.9。

168 《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

169 〈臺北記者公會　慰問花蓮被災同業〉，《聯合報》，1951 年 11 月 11 日，第 3 版；〈選風逐春潮〉，《聯合報》，1954 年 1 月 17 日，第 4 版；〈中華民國報業協會　昨日正式成立〉，《聯合報》，1955 年 8 月 17 日，第 3 版；〈傳播站　許月圓膺阿美皇后〉，《經濟日報》，1970 年 8 月 17 日，第 6 版；〈他們的故事　謝膺毅走了　包容清廉風永垂〉，《聯合報》，2008 年 1 月 26 日，第 C2 版。

（三）情報為主行動為輔的工作屬性

諜報組是保安司令部的外勤單位，工作主在蒐集情報。[170] 原則上，保安處每三個月會修正一次情報蒐集方針，重點不外是「匪情」、國內外情勢之發展、民心輿情等，並訂頒情報給分辦法，規定各諜報組每日用電話及書面向處聯絡一次。歷年蒐集之情報，以偵防及社情最多，約佔全部的三分之一。這些情報，除適時向上級通報外，並每月按軍事、政治、社情等類，分別整理研判。[171] 1953 年，情報蒐集已少「匪情」，改以非法社團活動、違紀不法、漏稅走私等為主。1954 年以後，則偏重縣市長、縣市議員等選舉情報。[172]

各諜報組與保安處的連繫方式相當多元。基本上以利用當地之郵電機構為原則，如臺南組收件處為「臺南市郵政第四十六號信箱」，枋寮組為「林邊第四號信箱」，屏東組為「屏東市第四十六號信箱」。[173] 此外常以電話方式連繫，如 1952 年臺南組在偵悉李漢堂行蹤後，以長途電話向保安處呈報，獲指示後再進行後續行動。[174] 或嘉義組於 1952 年偵辦曾木根案，即係獲保安處副處長李葆初之電話指示，才會同嘉義縣警局刑警隊進行逮捕行動。[175] 有時為避免電話報告走漏消息，會派交通員搭乘火車，約在月臺沿線遞送情報。[176] 在交通不便地區，則由保安司令部配發特工機一部，遇有緊急情況時，可用無線電聯絡。

相較於保安處各諜報組以情蒐任務為主，保安處所屬之警衛大隊則以逮捕行動為主要職掌。早在 1949 年 10 月警總調查室階段，已配有一個警衛隊擔任行動、看守及警衛工作。保安司令部成立後，警衛大隊屬保安處所轄，獨立執行逮

---

170 李世雄，〈外勤單位的政治工作怎樣做法〉，《指導通訊》1: 10（1952 年 10 月），頁 27；安宏，〈五年來保安處工作概況〉，《指導通訊》3: 9（1954 年 9 月），頁 24。

171 〈臺灣警備總部工作報告節錄（四十二年）〉，收於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頁 4-5；《曾文章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338；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 1 輯，頁 66；〈國防部四十二年度有關本部視察報告摘要〉，《指導通訊》3: 3（1954 年 3 月），頁 24。

172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 1 輯，頁 101、110。

173 《曾文章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338；《陳柏淵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8/276.11/7529.18。

174 《林水木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4。

175 《曾木根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2。

176 《曾文章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338。

捕、看守、警衛等任務。[177] 警衛大隊對外行文亦皆用代名，每年一易。已知化名有易新（1951）、陳力（1952）、齊進（1953）、任重（1954）等。依照既有職掌，保安處若遇需要進行搜索或逮捕等任務，多指派警衛大隊負責，如傅傳魁案中，不論是逮捕，或至傅宅起出炸藥，皆令警衛大隊進行，[178] 或於 1952 年間協同保密局合作破獲鹿窟案、張潮賢案等。[179]

由上可知，保安處所屬諜報組與警衛大隊，原已分別賦予情蒐與行動之職掌。諜報組屬於秘密性質的情蒐組織，並無公開行動之職權，此由 1950 年 12 月臺中組向保安處呈報偵辦江泰勇案失利的內容中可清楚了解，該組表示最早偵悉線索，卻因「組係秘密不能行動，且刑警又能自由拘捕本組運用人員奪取線索」，[180] 諜報組受限於秘密性質不能公開行動的情形可見一斑。但在 1950 年代的肅諜過程中，諜報組卻仍無法避免進行逮捕等行動。整體來看，諜報組參與逮捕行動約有三種類型：

1. 協助警衛大隊：由於警衛大隊駐地與人員有限，有時進行逮捕行動時，會要求各地諜報組予以協助。如 1950 年 1 月奉命至臺中追查于非行蹤時，即要求臺中組會同密偵。[181] 同年 3 月警衛大隊奉命至新竹逮捕「匪諜分子」時，亦要求新竹組協助。[182]

2. 會同憲警偵捕：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初期，對於臺灣警政的規劃，原本期待「軍警分離」，因此決定成立「警務處」，而不是「保安處」，即因後者「帶有軍事性質」。[183] 但警總成立後，作為全省最高治安機關，警政始終在其指揮下。尤其在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的規劃下，原欲將省府所屬警務處及保安警察總隊均改隸於 1949 年 9 月成立的保安司令部，經省府表示「各級警察機構向屬行政系統，

177 軍管區司令部編，《警備總部與國家》，頁 686；《保安處軍法處檢診所警衛營保安處警衛大隊編制》，「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38/320/2629。1954 年改為保安大隊。〈本部簡訊〉，《指導通訊》3: 7（1954 年 7 月），頁 49。

178 《傅傳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418。

179 《三角埔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

180 《林水木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4。

181 《鄭臣嚴等》，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537。

182 《曾文章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338。

183 《台湾行政区划（域）研究会报告书》（1945 年），收於陈鸣钟、陈兴唐主編，《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上册）》（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頁 115-123。

除維持地方治安等工作外，尚有協助執行政令之責，如遽予改隸，不惟官制預算等發生困難，且將影響本省重要政令之推行」，乃決定警務處及保安警察總隊仍隸屬省政府，但「關於治安部分仍受保安司令部指揮」。[184]

由於視憲警為情報網之一環，加上駐紮各地的諜報組原屬情報性質，並無行動偵捕職權，故保安司令部在情報網的規劃下，即以「配屬於本部指揮之憲警部隊，分駐各地，負責案件之交查等工作，以補各諜報組員之不足」。[185] 就肅防的實際案例來看，諜報組若有業務需要，會請求憲兵支援。如高雄組偵辦克雷山思輪匪嫌案，因捕獲船員人數較多，乃於 1950 年 2 月 27 日建請指派憲八團協助押送往北。於是該輪全部船員 63 員等，於 3 月 5 日由憲八團第一連排長田正倫率領一班憲兵，以火車運送方式，分批解送臺北保安處訊辦。[186] 此外，遇有偵查或逮捕行動時，各諜報組多被要求協同各地警察單位進行。如 1950 年 2 月指示彰化組派員密查吳作樞下落，「如有其人，即行會警逮捕」。[187] 或如 1951 年 1 月 16 日以謝百連（又名謝連發）可能匿居苗栗縣三義鄉，令新竹組會警搜捕謝某解部訊辦。[188]

由於常與警察合作辦案，因此戶口突擊檢查常是保安司令部諜報組偵辦政治案件時常用的手段之一。如 1950 年 3 月 28 日，臺中組組長陳東之寫給李葆初的信中表示，依據指示派員會同警員乘夜突擊戶口檢查，「結果雖無所獲，然被檢者，亦不過當作戶口檢查而已」。另 1950 年 4 月 10 日，林秀欒指示花蓮組，在進行突擊戶檢時，「對於反動佐證之搜查，務希極力嚴密進行」。[189] 由另一個角度來看，各地諜報組與警察未必全屬合作關係，在某些個案中，可看到諜報組與在地警察處於競爭或矛盾關係。如偵辦林水木案時，彰化組所運用人員遭警察恐嚇、監視，甚或逮捕。或進行偵捕行動時，遭草屯分駐所刑警阻滯行動，以致行

184 〈省警務處及保安警察總隊仍隸省府受保安司令部指揮呈請案〉（1949 年 9 月 15 日），《警務處及保警總隊仍隸本府并受保安司令部指揮》，「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125004752001；〈警務處及保安警察總隊仍隸臺灣省政府案〉（1949 年 9 月 14 日），《警務處及保警總隊仍隸本府并受保安司令部指揮》，「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125004752002。

185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 1 輯，頁 72。

186 《資敵案》，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44。

187 《陳華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

188 《傅慶華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5。

189 《曾文章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338。

動失敗。[190]

3. 自行密捕：除了協助警衛大隊，或會同憲警進行偵捕行動外，某些案例顯示，保安處有時會基於時間緊迫或案情機密性，指示各諜報組採取「密捕」行動。如 1950 年 3 月間，臺南組經長途電話請示保安處副處長李葆初後，派 169 同志（代號）密捕新化鎮的楊石仕。[191] 或 1952 年 3 月指示宜蘭組密捕辛水波。[192]

（四）理應隱密又難免暴露的諜員身分

戴笠曾在自著的《政治偵探》中寫道，擔任特務工作的「政治偵探」，其身分必須是絕對秘密，因為一旦暴露必牽連整個組織，「政治偵探之真面目，無論如何不應公開」。[193] 諜報人員一直被期待是無名英雄，[194] 尤其諜報組在工作性質上本應屬於秘密性質，然而到了 1956 年間，諜報組人員身分暴露的情形似已日漸嚴重，故《指導通訊》中有一則署名「迭園」者撰文討論此一問題。由於是深諳保安處諜報組運作的人所寫，深刻地揭露了諜報組人員面臨身分暴露的主客觀環境。

該文從制度與職務執行兩方面加以說明，就制度面而言：如當時補給到家的制度，登車可買半票或使用免費票，用電半價優待，或得申請免服役等制度，表面上看來是予諜報組員福利，卻難免因特殊或差異而洩露了情報工作人員的身分。在職務執行面，迭園舉出三點，其一是外勤工作人員由於工作的關係，往往與其他單位有所接觸，難免因輾轉介紹而致身分暴露。其二是，為求擴展情報工作路線，須廣泛接觸社會人士，平常雖可以其他身分為掩護，一到工作利用關頭，身分自然暴露，且運用者愈多，身分暴露的機會也愈大。其三是，諜報人員平日除秘密進行偵查工作外，有時兼任行動逮捕任務，「我們諜報人員，平日偽裝老百姓，當此關頭，又以便衣人員身份出現」，恐怕很難做到不使身分暴露。[195]

由此得以深刻了解諜報組等外勤人員理應維持秘密，卻又難以避免暴露身分

---

190 《林水木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4。

191 《李義成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39。

192 《李瑞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

193 戴笠，《政治偵探》（出版地不詳：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1938），頁 5。

194 〈彭上將訓詞：保安處工作會報開幕詞〉，《指導通訊》3: 5（1954 年 5 月），頁 11。

195 迭園，〈諜報人員身份暴露問題〉，《指導通訊》5: 7（1956 年 7 月），頁 18。

的情形。藉此內容，有三點值得討論。

1. 掩職之運用情形：對照迭園所言「工作人員既無身份掩護」，但早期在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時期，在情報蒐集的原則中，曾要求「各諜員均以秘密身份利用當地社會關係，與藉有公職義務工作人員之掩護」，[196] 顯見當時頗鼓勵諜員利用公開掩職進行工作。也因此早期的諜報組成員多有掩職經驗，如陳耀星於戰後來臺擔任調查室臺中諜報組助理員，同時兼任臺中市中區副區長，[197] 或如戰後來臺擔任高雄諜報組組員的黃種人曾表示，由於來臺未久，對於工作路線無法發展，乃以福建省訓團畢業證書，及建陽、永春等處證件，商請警備部陳永福函介與屏東市政府民政局長魏耀沌先生，請求安插公開掩護身分工作，順利呈報省府核派為屏東市政府科員，主辦社會行政工作。[198] 如此鼓勵諜員以公開職業為掩護的情形，在日後諜報組運作時常賦予行動工作的現實下，逐漸難以維持，故至 1956 年迭園撰文的當時，諜員們已少有公開身分掩護。

2. 秘密身分暴露的原因：諜報組工作人員身分暴露的主要癥結，應在於保安處賦予諜報組逮捕偵訊等任務，致無法避免讓原本執行秘密情蒐的諜報人員公開其與情治工作之關係。若比較保密局臺灣站各通訊組的作法，應能有較清楚的理解。1947 年二二八事件前後的保密局臺灣站及分布於各地的通訊組，在臺屬於秘密性質，以警總調查室或第二處為公開掩護機關已如前述。由於組織秘密，故若遇需要進行逮捕行動時，絕大部分是轉請在警總第二處的姚虎臣「請警備部核辦具報」。[199] 有時則「運用」有逮捕職權的單位協助，如運用軍憲或防衛司令部設法逮捕，[200] 或如 1947 年 3 月，臺中組在給臺灣站的報告中表示，「本組係屬秘密，際此肅奸工作開展，權屬軍憲，無法聯絡，是否可由鈞站介紹於憲四團長私函，與該三營長聯絡，以資肅清奸偽」；[201] 1947 年 6 月，臺中組呈報臺灣站，

---

196 〈臺灣省警備司令部卅六年度工作報告書：第三篇情報〉，檔號：B5018230601/0036/109.3/4010/002/002。

197 《鄭濟民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8742.9。

198 《鄭濟民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8742.9。

199 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6），頁 4。

200 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頁 85；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二）》，頁 288。

201 〈續報謝雪紅動態〉，《謝雪紅》，「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6/0410.9/

特別說明係「運用警局逮捕，事係運用該局刑事股長顏輝同志予以拘捕，故與工作立場及身分，並不暴露身份」。[202] 強調「運用」其他單位協助，即是唯恐秘密身分之暴露。對照迭園所言行動工作「本應由警察、憲兵等公開身份人員執行」，則保安處賦予各諜報組逮捕等行動工作，是促使各諜報組外勤人員身分難以隱密的幫兇之一。

3. 諜報員的工作能力：上述迭園未提及，但諜報員個人工作能力應也是其秘密身分洩露的可能原因。1951 年間彰化組運用黃春輝偵查李漢堂行蹤，該黃春輝另有連繫兩名線民，保安處曾令飭彰化組密查該二線民是否忠實可靠。該組組員張貽齊進行調查時，卻直接至黃春輝處訪查，由於黃外出未晤，張乃留下便條，敘明三點詢問，並交代詳查後以郵寄方式回報，且自署為「保安司令部派彰駐在員」。黃春輝接獲紙條後轉向臺中組投訴，事經臺中組轉報保安處，保安處因此批評彰化組，「應從其他方面密查，方資証實，乃該張貽齊竟直接向黃春輝調查，殊違本處交該組密查之原意，實犯工作上之重大錯誤。」[203] 由此案例來看，諜報組人員身分暴露，亦與各諜報人員執行工作之素質與能力有關。

（五）良莠不齊的紀律問題

諜報組等外勤人員被認為是政治的警察與政治的偵探，理應受過嚴格的訓練，具有良好的工作技術，及堅定的立場與高度的警覺。[204] 但諜報組工作人員，卻常有紀律不嚴，或行事不正等情形，如 1953 年間，保安處第四諜報組上尉組員李永欽，因傷害罪遭處有期徒刑 5 月，[205] 第五諜報組組員李鎔因共同連續私運政府管制物品進口，處有期徒刑 2 年。[206] 因此，在保安司令部出版的《指導通訊》中，常可見對此類行為提出糾正。如 1953 年底副司令李立柏指示，外勤諜報組不應隨便對外行文向當地要房屋，且生活上須嚴守紀律，不得有奢靡墮落等情

04601017/1/010。

202 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四）》，頁 108-109。

203 《林水木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4。

204 李世雄，〈外勤單位的政治工作怎樣做法〉，《指導通訊》1: 10（1952 年 10 月），頁 27-28。

205 〈本部四十二年度一二三月份違紀統計〉，《指導通訊》2: 5（1953 年 5 月），頁 41。

206 〈殷鑒不遠〉，《指導通訊》2: 8（1953 年 8 月），頁 34。

事。[207] 彭孟緝亦曾於 1954 年對保安處訓示時，提到才剛發生臺中諜報組組長「因腐化關起來了，另派了一個人去接替。可是這個新的組長，又是花天酒地的往茶樓酒館裡面跑，跳舞、玩女人」。[208] 雖然長官屢屢訓誡，但諜報組人員違法亂紀的情形仍時有所聞。如第一諜報組組員張德孟於 1955 年奉命調查臺北市建新公司職員劉子泉將港幣 1 千元支票寄香港再轉寄共區的案件時，不僅接受劉子泉之款待，甚至收受 250 元之賄賂；[209] 又如 1956 年 9 月間，臺東組組長藍興善在臺東縣民防指揮部督察張鏡清住宅聚賭時遭臺東縣警局查獲，因恐遭處分，乃施壓承辦刑警偽報切結書；[210] 以及 1957 年高雄諜報組組員賴劍峰因敲詐他人，遭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人贓俱獲之案。[211]

保安處諜報人員的違法亂紀，也造成不良分子上行下效，社會上冒名保安司令部特工人員招搖撞騙或恐嚇勒索的案件層出不窮。[212] 即如《自由中國》一則讀者投書所言，就是因為有保安司令部人員胡作非為，才給社會上的歹徒以可乘之機，利用治安機關的權威和老百姓的懼怕心理，游刃其中以取利。換言之，如果一、兩個歹徒假治安機關的名義就能使老百姓害怕，正顯示治安機關本身操守不正的問題。[213]

五、結論

本文的第一個重點，在既有已了解戰後軍統局或保密局將警總調查室與第二處，作為其秘密組織臺灣站在臺的公開掩護機關的基礎上，透過 1945 年成立的臺

---

207 〈副司令李少將業務指示摘記〉，《指導通訊》2: 12（1953 年 12 月），頁 12。

208 〈彭上將訓詞：四月份國父紀念月會訓詞要點〉，《指導通訊》3: 5（1954 年 5 月），頁 13。

209 案經保安司令部政治部查獲，遭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四十五年八月份判決確定本部違法（紀）人員名單〉，《指導通訊》5: 10（1956 年 10 月），頁 58。

210 後因本案遭處有期徒刑一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四十六年三月份判決確定本部違法（紀）人員名單〉，《指導通訊》6: 5（1957 年 5 月），頁 58。

211 〈本部簡訊〉，《指導通訊》7: 1（1958 年 1 月），頁 61。

212 〈敲詐并騙姦少女　高金中墜法網〉，《聯合報》，1951 年 11 月 5 日，第 7 版；〈新雙簧騙局〉，《聯合報》，1952 年 1 月 12 日，第 2 版；〈冒充偵探　事敗被捕〉，《聯合報》，1952 年 7 月 4 日，第 5 版；〈假冒保案人員　企圖敲詐被捕〉，《聯合報》，1953 年 5 月 19 日，第 4 版；〈喝過花酒不認賬　嚇人冒充情報員〉，《聯合報》，1954 年 5 月 6 日，第 5 版。

213 李士龍，〈讀者投書：（二）治安機關應知所警惕〉，《自由中國》18: 2（1958 年 1 月 16 日），頁 31。

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幾經改組到 1949 年 9 月保安司令部，更細緻而完整地梳理該機構之諜報組織，由受軍統局與保密局支配到獨立自主運作的過程。針對警總成立後的諜報人員的資歷分析，確多軍統局主辦之特警班結業，或曾有軍統局工作資歷者。但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對軍統或保密局有成見的彭孟緝於 5 月入主改組後的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保密局對警總諜報組織的介入乃至支配模式已難再續。可資證明的事例為 1947 年 9 月後已少見警總諜報組織與保密局或臺灣站的情報往返，遑論執行其委派之任務；以及始終負責居間連繫的姚虎臣被調離情報核心位置，乃至調離保安司令部本部等。也因此，至 1949 年 9 月保安司令部成立後，保安處所屬諜報組已全然擺脫受保密局支配的關係而獨立運作。

第二個重點是，在龐雜的檔案資料中歸納出保安處、諜報組在情報往返時使用之化名，及其組織架構與運作模式。由於現存檔案未必有完整訊息，也可能是筆者尚未能窮盡所有相關檔案，因此整理出的結果未盡完整，但相信已能勾勒出其大致輪廓，作為日後持續補全或檢證的基礎。由既有檔案可知，不論是保安處或各地諜報組，在情報往返時多使用化名，這些化名原則上每年一易。本文也儘量就諸多不同來源的史料互參，儘量揭露隱身於化名之後諜報組成員的真實身分，並進一步分析各諜報組組長、組員的資歷背景與轉職情形。在運作模式方面，各諜報組進行情報蒐集或偵防行動時，多以轄域範圍為主，若涉嫌人轉移他處，情報偵蒐或逮捕行動多亦隨之轉移。平時地域性與特業性諜報組各有分工，也彼此合作。若案情需要，也曾採取任務編組模式（如曾文章案），或跨域合作模式（如李漢堂案），在運作上頗具彈性。

在探討諜報組佈建與運作情形時，本文亦發現自 1949 年 8 月的肅諜狂潮之後，蔣介石於 1950 年中即擬進行情治分工，情委會與督導組的成立就是具體作為，其賦予彭孟緝主導的保安司令部以督導之責，不僅顯現出層峰對彭孟緝的信任，亦可看出蔣介石對中央與省級情治機關在責任的交付上有不同的思維。如此之情治分工，讓保密局或調查局自 1950 年代中葉後進行內部偵防時多所限制，也造就了諜報組更多揮灑的空間。從諜報組的肅諜成績來看，自 1949 年起開始偵辦政治案件，1952 年間獲得最豐碩的績效，1953 年步入低潮期，雖然肅防仍是既定的任務重點，但實際的偵辦重心已逐漸轉移至緝毒、緝私、緝貪等案件。

檔案中也可看到諜報組進行肅諜工作時，常未獲具體事證即行逮捕，以及刑求逼供等侵害人權之事例。

第三個重點在歸納分析諜報組進行偵防行動時的諸多特色，藉此更深入了解諜報組運作之細節，以及與其他情治機關之異同。在偵防手段方面，各諜報組常利用內線辦案，或藉由開辦報紙作為掩護與偵蒐情報的管道，以及善用憲警支援逮捕行動等。值得注意的是，保安處所屬諜報組原以秘密情蒐為主要職掌，但透過與二二八事件期間保密局臺灣站各通訊組的比較，以及原本諜報組人員多能以掩職進行情報工作，至保安司令部時期卻已漸多身分暴露之情形，可以了解諜報組人員身分暴露的癥結，在於肅諜的過程中屢被賦予逮捕等任務，不論是協助警衛大隊、會同警察，或是採密捕等方式，雖使諜報組在肅諜行動中更有發揮空間，卻難免導致其身分暴露。此外，1950 年代報端常見社會不良分子假冒保安司令部特工人員身分招搖撞騙的報導，一方面顯示出諜報組工作人員良莠不齊的紀律問題，也反映出民間社會對保安司令部諜報人員的畏懼心態。

最後必須說明的是，本文目前的了解只能視為對保安司令部保安處諜報組的階段性研究成果，但透過其與保密局關係之轉變，與二二八事件期間保密局臺灣站各通訊組執行偵防行動之比較，或是保安司令部主導統一偵防行動時各情報機關間的折衝與矛盾，已稍能了解戰後臺灣各情報機關間存在複雜關係，組織運作上也可能存在不同形態。相信透過更多情治機關的研究，應能理解箇中更細緻的樣貌。

引用書目

《指導通訊》
《經濟日報》
《聯合報》
〈蔣介石日記〉。史丹福：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藏。
「內政部檔案」，典藏號：026-020102-0061。臺北：國史館藏。
「行政院檔案」，檔號：AA00000000A/0039/5-6-1/57。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55、AA11010000F/0041/105-0204-056/00051、AA11010000F/0057/301/00512、A311010000F/0062/156/00718。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110000-2082、129-200000-4761、129-230000-1991、129-260000-0865。臺北：國史館藏。
「國史館檔案」，檔號：A202000000A/0040/0410.03/4032.03。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6/109.3/4010/002/002、B5018230601/0037/305.7/4010/001/013。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37/1005.1/2629、A305440000C/0038/320/2629、A305440000C/0039/273.4/308、A305440000C/0039/273.4/348、A305440000C/0039/273.4/365、A305440000C/0039/273.4/444、A305440000C/0039/273.4/537、A305440000C/0040/273.4/338、A305440000C/0040/273.4/474、A305440000C/0040/273.4/815、A305440000C/0041/273.4/418、A305440000C/0042/276.11/52、A305440000C/0042/276.11/81、A305440000C/0042/276.11/98、A305440000C/0042/276.11/106、A305440000C/0042/276.11/116、A305440000C/0043/276.11/39、A305440000C/0043/276.11/4、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A305440000C/0047/276.11/8742.9、A305440000C/0048/276.11/7529.18。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5/0600.41/2454、A305050000C/0036/0410.9/04601017、A305050000C/0037/0410.9/8000、A305050000C/0039/0471.12/1010。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39/L4357/1、A803000000A/0040/L4356/1、A803000000A/0040/L4360/1、A803000000A/0041/340.2/5502.3。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008700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125004752001、0040125004752002、0040323120634012、00403234-01371005、004032350653700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80102-00097-002。臺北：國史館藏。
马振犊
2011 《国民党特务活动史（下册）》。北京：九州出版社。

內政部警政署

2002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南部諜報組長蔡蘭枝「二二八事件」回憶資料〉，收於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國家安全局、臺灣省諮議會檔案》，頁 230-233。臺北：國史館。

江绍贞

1994 《戴笠和军统》。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许有成、徐晓彬

1997 《宦海沉浮：吴国桢》。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

余敏玲

2015 《形塑「新人」：中共宣傳與蘇聯經驗》。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呂芳上（主編）

2015 《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 8、10 冊。臺北：國史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

李士龍

1958 〈讀者投書：（二）治安機關應知所警惕〉，《自由中國》（臺北）18(2): 31。

李文環

2009 〈國境緝私權之分化與衝突：戰後臺灣海關緝私權之歷史變遷（1945-1987），《高雄師大學報：人文與藝術類》（高雄）27: 83-109。

李宣鋒等（主編）

1998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五）：附錄》。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杜超群

2002 〈中统在部分省市和交通系统的组织活动〉，收於步柏傧主編，《文史资料存稿选编：特工组织（上）》，頁 68-83。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李　英

2002 〈成都新闻文化界的中统特务活动〉，收於步柏傧主編，《文史资料存稿选编：特工组织（上）》，頁 168-177。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何崇校

1990 〈军统在华南勾结汉奸伪军抢夺抗战胜利果实始末〉，收於陈楚君、俞兴贸編，《特工秘闻：军统活动纪实》，頁 371-384。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谷正文（口述），許俊榮、黃志明、公小穎（整理）

1995 《白色恐怖祕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

沈　述

1988 〈军统闽北站杂忆〉，收於政协福建文史资料研委会編，《军统在福建》，頁 91-115。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良　雄

1985 《戴笠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周至柔、李立柏

1957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臺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周琇環、歐素瑛（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臺北：國史館。

林元輝（編註）

2009 《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三）》。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林正慧

2015 〈肅諜保防與情治分工〉，收於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頁 197-250。臺北：國史館。

2020 〈二二八事件中的情治機關及其角色〉，收於陳儀深、薛化元主編，《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稿（上冊）》，頁 333-426。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陈　风

2010 《军统完全档案》北京：九州出版社。

陈鸣钟、陈兴唐（主編）

1989 《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上冊）》。南京：南京出版社。

軍管區司令部（編）

1993 《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司令部。

郑万禄

2002 〈中统在四川文教界的组织及活动〉，收於步柏传主編，《文史资料存稿选编：特工组织（上）》，頁 156-162。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孫家麒

1961 《蔣經國竊國內幕》。香港：自力出版社。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

1995 《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防部情報局（編）

1962 《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上冊）》。臺北：國防部情報局。

國家安全局（編）

出版年不詳 《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 1 輯。臺北：國家安全局。

1961 《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 2 輯。臺北：國家安全局。

許文堂（訪問）、潘國華（紀錄）

1999 〈陳紹英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計劃主持、卞鳳奎編輯，《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下）》，頁 466-474。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許雪姬（主編）

2016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7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許德輝

2004 〈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收於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199-208。臺北：國史館。

陳守山（口述）、劉鳳翰（訪問）、許秀容（記錄整理）

2002 《臺籍首位上將總司令：陳守山口述歷史（下）》。臺北：國史館。

陳恭澍（著）、劉原深（校訂）

1981 《北國鋤奸：「英雄無名」第一部》。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陳翠蓮

1995 《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臺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收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 43-70。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2017 《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新北：衛城出版社。

黃康永

2004 〈军统特务组织的发展和演变〉，收於文闻編，《我所知道的军统》，頁 1-118。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

2001 〈国民党军统组织消长始末（六）〉，《档案与史学》（上海）2001(6): 53-61。

2002 〈国民党军统组织消长始末（七）〉，《档案与史学》（上海）2002(1): 57-63。

2002 〈国民党军统组织消长始末（八）〉，《档案与史学》（上海）2002(2): 50-56。

2002 〈国民党军统组织消长始末（九）〉，《档案与史学》（上海）2002(3): 56-60。

2003 〈国民党特务组织保密局盛衰录（一）〉，《档案与史学》（上海）2003(3): 58-62。

傅　正（主編）

1989 《雷震回憶錄》。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彭孟緝

1992 〈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頁 37-108。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黃金麟

2009 《戰爭、身體、現代性：近代臺灣的軍事治理與身體 1895-200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雷　震

1950 〈形式主義與官僚政治〉，《自由中國》（臺北）3(8): 5-11。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出版年不詳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沿革史》。臺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

1962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 1 輯。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裴斐（Peffer, Nathaniel）、韦慕庭（Martin Wilbur）（訪問整理），吴修垣（譯）

1999 《从上海市长到「台湾省主席」（1946-1953 年）：吴国桢口述回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鄭履中

1993 〈「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完成省文獻會編纂著重事件始末查證　包括當年警總副參謀長范誦堯珍貴口述〉，《中國時報》，2 月 28 日，第 9 版。

燕文若

2002 〈显微镜下的复兴社〉，收於步柏俦主編，《文史资料存稿选编：特工组织（上）》，頁 341-394。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賴澤涵（訪問）

1992 〈彭孟緝將軍訪問紀錄〉，收於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編著，《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重要口述歷史（一）》，頁 1-5。臺北：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

賴澤涵、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

1994 〈彭孟緝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臺北）5: 323-357。

戴　笠

1938 《政治偵探》。出版地不詳：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

魏斐德（著）、梁禾（譯）

2004 《特工教父：戴笠和他的祕勤組織》。臺北：時英出版社。

蘇慶軒

2008 〈國家建制與白色恐怖：五〇年代初期臺灣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8, No. 4, pp. 201-254, December 202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Development and Activities of Espionage Group under Taiwan Provincial Security Command during 1950s

Cheng-hui Lin

ABSTRACT

The Espionage Group of the Taiwan Provincial Security Command was previously an espionage organization affiliated to the Investigation Office of the Taiwan Provincial Garrison Command in the post-war period. Following the dissolution of the Investigation Office in January 1947, the Espionage Group was moved to the Second Office of the Taiwan Garrison Command, and it was still under the command of the Security Bureau during the 228 Incident. After the 228 Incident, the Taiwan Garrison Command was reorganized into the All-Taiwan Provincial Garrison Command, with Peng Meng-chi serving as the commanding general for a long time and with the Security Bureau gradually losing its control role.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analyze the reasons and effects of the above changes over time. Following its establishment in September 1949, the Taiwan Provincial Security Command was a full-featured intelligence agency compared with the Secrecy Bureau and the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The Espionage Group was under the Security Office. There were more than ten regional espionage teams distributed over counties and cities in Taiwan, espionage teams with special missions including postal inspection, culture and education inspection, and public security, as well as espionage teams based in Hong Kong, Japan and overseas. Investigation methods used by the Espionage Group involved mainly setting up insiders to collect intelligence and running new agencies as cover. Arrests and other operations were mostly carried out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local police.

In addition to summarizing the different teams, pseudonyms, distribution, and members of the Espionage Group under the Taiwan Provincial Security Command, this article also explain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ts work during the anti-espionage period in the 1950s, as well as possible cooperation or competition with other intelligence agencies.

Keywords: Taiwan Provincial Security Command, Security Office, Espionage Group, Security Bureau, Investigation Office, Political Detection and Defense

《臺灣史研究》
第 28 卷第 4 期，頁 255-312
民國 110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研究討論

回眸、凝視與前瞻：
2018-2019 年臺灣人物研究的評析*

李毓嵐、** 李昭容***

摘　要

2018-2019 年的臺灣人物研究，共有 186 篇／本相關作品，涵蓋早期與清代社會人物、乙未戰爭人物、政治、經濟、跨域流動、社會領導階層與地方菁英、女性、原住民、宗教、學術、文人作家、藝術、體育、家族史等十四大類，其中以藝術、文人作家、政治、跨域流動、學術的篇數較多，反映學界目前的研究取向。

在眾多作品之中，有幾篇翻案文章，顛覆或補充過往對該人物的既定印象。其次，有不少研究者採取新穎的研究方法或多元視角來詮釋歷史，例如運用數位人文方法、以長時段檢視歷史、以日人視角觀察臺灣等等，提供後輩研究者不少可借鏡之處。

在研究趨勢方面，藝術人物、文人作家的研究成果豐碩，特別是國立臺灣美術館與國立臺灣文學館分別替美術家、作家蒐集資料立傳，編成系列叢書出版，是最引人注目的成果。跨域流動人物研究的盛行，顯示學界關注的焦點不再侷限於在臺灣的臺灣人，而延伸至臺灣人的海外經驗與在臺灣的外籍人士。

綜觀 2018-2019 年的臺灣人物相關研究，可發現目前臺灣史學界的研究趨勢，且不少作品無論在史料運用、方法、視角上均有可取之處，凡此均值得學界參考。

關鍵詞：臺灣人物、2018-2019 年、研究回顧

---

* 本文初稿曾以〈回眸、凝視與前瞻：2018-2019 年臺灣歷史人物研究的評析〉為題，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主辦之「2018-2019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發表。感謝與談人陳鴻圖教授及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給予諸多寶貴修改意見，謹致謝忱。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歷史科教師
來稿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6 月 15 日。

一、前言
二、政治經濟社會人物研究回顧
三、文化人物研究回顧
四、檢討與展望
五、結論

一、前言

人是歷史舞臺上的主角，雖然歷史研究日新月異，近年來出現了感覺史、情感史、歷史記憶、全球史等新的研究取徑，[1] 在臺灣史範疇也有研究者投注於動物、植物、兒童等新興領域。[2] 人物與家族史相關研究雖屬傳統領域的範疇，其研究取向仍可反映時代變遷及社會價值觀的改變，加上近年來的研究運用新出土的史料，致使人物與家族史屢有佳作，仍屬不退潮流的研究領域。

以 2010-2017 年的人物研究成果為例，在新史料的運用上，如陳翠蓮利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臺史所」）購得之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管局」）所藏檔案，指出身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成員的陳逸松（1907-2000）與劉明（1902-1993），私下與軍統特務機關密切合作，成為當局利用的棋子，但事後卻遭到迫害，導致兩

1 蔣竹山主編，《當代歷史學新趨勢》（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

2 鄭麗榕，《文明的野獸：從圓山動物園解讀近代臺灣動物文化史》（新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蔡思薇，〈日治前期臺灣的植物調查（1895-1921）〉（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6）；黃子寧，〈利益囡仔：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兒童教育與家庭教養（1865-1936）〉（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8）；沈佳姍，〈日治時期臺灣的兒童節活動：以乳兒選獎會為核心〉，收於陳俊強、洪健榮主編，《臺北州檔案與文書運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北：國立臺北大學海山學研究中心，2020），頁 138-180。此外，2020 年 6 月出版之《成大歷史學報》第 58 號為動物史專號，收錄 8 篇與動物史相關論著。

人最後分別投向中國共產黨與反對運動；[3] 許雪姬以楊肇嘉（1892-1976）留下的「六然居典藏史料」、上海市檔案館有關臺灣人團體在上海活動的資料，與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以下簡稱「南京二檔館」）有關楊肇嘉戰犯等資料，確認楊肇嘉曾當選第一任上海同鄉會理事長，並釐清其捲入戰犯案的來龍去脈。[4]

其次，利用日記撰述的人物研究，開發不少新文化史議題。如廖振富介紹〈傅錫祺日記〉在文學與文化議題的史料價值，[5] 並討論傅錫祺（1872-1946）與親人的互動及其家庭觀。[6] 陳文松依據《吳新榮日記全集》，研究吳新榮（1907-1967）從事打麻雀（麻將）與圍棋等娛樂活動的意義。[7] 林偉盛以〈楊基振日記〉分析戰後楊基振（1911-1990）的從政與交友情形。[8] 莊勝全以《黃旺成先生日記》為主要資料，探究黃旺成（1888-1979）於 1920 年代所觀察到的社會現象，及其先後加入臺灣文化協會與臺灣民報社，從事政治社會運動的心路歷程。[9] 李毓嵐利用《灌園先生日記》，介紹林獻堂（1881-1956）身邊之妻子、女兒、媳婦等生活中的女性，[10] 另述其對「霧峰一新會」的付出；[11] 其後李毓嵐又以在蔡蓮舫（1875-1936）家中擔任家庭教師的黃旺成日記，描述蔡蓮舫與其妾、養子和親生子的互動情形；[12] 並以曾任鹿港街長，亦為櫟社成員的陳懷澄（1877-1940）日記，分析

---

3 陳翠蓮，〈「祖國」的政治試煉：陳逸松、劉明與軍統局〉，《臺灣史研究》（臺北）21: 3（2014 年 9 月），頁 137-180。

4 許雪姬，〈戰後上海的臺灣人團體及楊肇嘉的角色：兼論其所涉入的「戰犯」案（1943-1947）〉，《興大歷史學報》（臺中）30（2016 年 6 月），頁 81-116。

5 廖振富，〈〈傅錫祺日記〉的發現及其研究價值：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臺灣史研究》18: 4（2011 年 12 月），頁 201-239。

6 廖振富、張明權，〈〈傅錫祺日記〉所反映的親人互動及其家庭觀〉，《臺灣史研究》20: 3（2013 年 9 月），頁 125-175。

7 陳文松，〈日記所見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打麻雀」：以吳新榮等人的經驗為中心〉，《成大歷史學報》（臺南）45（2013 年 12 月），頁 129-176；陳文松，〈從躲空襲到避政治：日治後期到戰後初期吳新榮的圍棋戲〉，《臺灣史研究》23: 1（2016 年 3 月），頁 121-153。

8 林偉盛，〈由〈楊基振日記〉看他的從政與交友（1957-1960）〉，《臺灣風物》（臺北）63: 1（2013 年 3 月），頁 61-103。

9 莊勝全，〈紅塵中有閒日月：1920 年代黃旺成的社會觀察、政治參與及思想資源〉，《臺灣史研究》23: 2（2016 年 6 月），頁 111-164。

10 李毓嵐，〈林獻堂生活中的女性〉，《興大歷史學報》24（2012 年 6 月），頁 59-98。

11 李毓嵐，〈林獻堂與婦女教育：以霧峰一新會為例〉，《臺灣學研究》（新北）13（2012 年 6 月），頁 93-126。

12 李毓嵐，〈1920 年代臺中士紳蔡蓮舫的家庭生活〉，《臺灣史研究》20: 4（2013 年 12 月），頁 51-98。

陳懷澄的街長公務職責與文人生活。[13] 黃冠彰以林獻堂與吳新榮日記，探討兩人戰後的政治理念。[14]

相較於日記，遊記亦是依時序寫下的文字紀錄，只是其書寫限定於旅遊經歷，如許雪姬曾對日治時期有歐美遊歷經驗的林獻堂與顏國年（1886-1937）之遊記進行比較。[15] 再次，在人物比較方面，許雪姬以楊雲萍（1906-2000）、陳逸松、呂赫若（1914-1951）這三位互相認識、惺惺相惜的文化人為主角，討論其人生不同階段的共相與殊相，基本上戰後楊雲萍進入臺灣省編譯館，卻因撤館而任臺大教職；陳逸松積極投入政界卻鳥盡弓藏，終究只是白忙一場；呂赫若加入共產黨，賣祖厝開印刷廠，最後進入武裝基地，終至意外喪生。[16]

再者，區域人物與家族史亦有豐碩的成果。許佩賢以新竹張式穀（1890-1977）為研究對象，指出其在國語學校畢業後，從最初擔任新竹公學校教師，到進入基層行政體系擔任香山庄長，以及轉職工商業界成為臺灣總督府以專賣權拉攏的對象，其人生職涯選擇，都受到統治當局的規範與限制。[17] 陳文松專注於草屯洪姓一族，討論洪清江（1881-1964）、洪深坑（1897-1941）、吳萬成（1902-1969）諸位雙語學歷菁英對殖民政治的參與及其呈現的多元樣貌，[18] 並論述洪元煌（1883-1958）在日治與戰後的政治境遇；[19] 李昭容致力研究鹿港的重要家族，分別有專書討論鹿港丁家與慶昌行陳家的發展與變遷，[20] 並釐清陳克勸之孫陳祈與其後代

---

13 李毓嵐，〈陳懷澄的街長公務職責與文人生活：以陳懷澄日記為論述中心（1920-1932）〉，《臺灣史研究》23: 1（2016 年 3 月），頁 75-120。

14 黃冠彰，《戰後臺籍菁英對政府施政之肆應：以林獻堂與吳新榮為探討中心（1945-1955）》（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7）。

15 許雪姬，〈林獻堂《環球遊記》與顏國年《最近歐美旅行記》的比較〉，《臺灣文獻》（南投）62: 4（2011 年 12 月），頁 161-219。

16 許雪姬，〈楊雲萍、陳逸松、呂赫若這三個文化人與他們的時代〉，《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9（2016 年 12 月），頁 53-98。

17 許佩賢，〈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地方青年教師的「發達之路」及其限制：以張式穀的軌跡為中心〉，《新史學》（臺北）24: 3（2013 年 9 月），頁 135-183。

18 陳文松，〈日治時期臺灣「雙語學歷菁英世代」及其政治實踐：以草屯洪姓一族為例〉，《臺灣史研究》18: 4（2011 年 12 月），頁 57-108。陳文松在論述吳萬成的事蹟時，亦以吳萬成親筆所寫的兩本日記為主要資料。

19 陳文松，〈草屯洪元煌的兩個戰後及其傳奇一生〉，《臺灣風物》66: 2（2016 年 6 月），頁 53-126。

20 李昭容，《鹿港丁家大宅》（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10）；李昭容，《鹿港意樓：慶昌行家族史研究》（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11）；李昭容，《宜樓掬月意樓春：鹿港慶昌家族史續探》（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15）。

陳質芬、陳藻雲、陳子敏之事蹟；[21] 林慶弧研究林石後代林志芳家族與臺中太平的開發；[22] 張素玢討論北斗林家林伯廷、林伯餘、林文騰等人在不同政權下各異的認同選擇與境遇。[23]

最後，大眾史學作品也有蓬勃的發展。所謂大眾史學係指以學院外的一般讀者為訴求對象，用詞遣字較通俗易懂，不以註釋一一標明資料來源的歷史著作。廖振富《追尋時代：領航者林獻堂》分別從詩作、朋友、休閒娛樂等不同層面切入，使讀者對林獻堂有更深入的認識；[24] 蘇全正、郭双富《劇場演義：演義娛樂現代化的天外天劇場》除介紹天外天劇場的創建，亦述及劇場主人吳鸞旂家族成員的事蹟；[25] 曾得標、林景淵則著有臺灣膠彩畫之父林之助（1917-2008）的傳記。[26]

基於前人累積的豐碩成果，本文將聚焦於近兩年人物研究的相關論著，研究範圍以專書、期刊論文及學位論文為主，回憶錄、口述歷史及自傳則不予列入，因回憶錄、口述歷史及自傳係傳主本人事後的回憶或撰述，可視為史料，與他人論著的屬性不同，但若他人撰寫的傳記則屬研究論著，將納入討論範疇。另外，家族史研究是以一群有血緣關係的人物為主，探討其與區域社會之間的互動與發展，與人物研究有相同屬性，亦列入本文評析的對象。至於時間斷限鎖定 2018-2019 年，原先是為配合「2018-2019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的會議要求，不過以這兩年為觀察點，猶如探索時間長河的一個縱剖面，有其代表性，且本文在前言也對 2010-2017 年的人物研究概況略作介紹，故應能反映近年來學界對臺灣人物的研究趨勢。

2018-2019 年在臺灣人物與家族史範疇共有 186 篇／本相關論著，這些論著主要來自中研院臺史所提供 2018 年與 2019 年文獻類目之書目，再由筆者增補而成，雖仍有掛一漏萬的可能性，但透過所蒐羅的篇章仍可看出長期研究的趨勢與缺失。前述書目出版地以臺灣為主，兼及中國及日本相關的研究，書寫文字以中文（含簡體）為大宗，而書目中之所以包含大眾史學之著作，在於此類作品於民

---

[21] 李昭容，〈鹿港十宜樓陳祈及其後代考〉，《興大歷史學報》29（2014 年 12 月）頁 25-62。
[22] 林慶弧，〈林志芳家族與太平地區的開發〉，《臺灣文獻》62: 3（2011 年 9 月）頁 227-272。
[23] 張素玢，〈世變下的北斗林家〉，《臺灣學研究》13（2012 年 6 月），頁 33-63。
[24] 廖振富，《追尋時代：領航者林獻堂》（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6）。
[25] 蘇全正、郭双富，《劇場演義：演義娛樂現代化的天外天劇場》（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7）。
[26] 曾得標、林景淵，《踢躂膠彩：臺灣膠彩畫之父林之助》（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7）。

間出版品中佔有頗高比重，具普及歷史知識之功效，加上部分大眾史學作品亦有基本註釋與參考書目，難以截然劃分其屬性，故亦列入討論。

本文依據人物屬性不同，將 186 篇／本論著分成早期與清代社會人物、乙未戰爭人物、政治人物、經濟人物、跨域流動人物、社會領導階層與地方菁英、女性研究、原住民、宗教人物、家族史、學術人物、文人作家、藝術類人物、體育類人物等十四大類予以分類討論。必須說明的是，若一位人物具有多元屬性，則以其較突出、鮮明的屬性歸類，例如謝雪紅是臺共創始人之一，是政治人物，同時戰後投奔中國，亦是跨域流動人物，但因其落土不凋的雨夜花之女性形象廣為人知，故本文歸類於女性研究；又如西鄉菊次郎、內海忠司、安藤利吉分別為地方首長與總督，屬政治人物，但因其為來臺日本人，歸類為跨域流動人物，會更為貼切；再如梅監務（Campbell. N. Moody，1865-1940）雖可置於跨域流動人物，但其最為人所知的身分仍是傳教士，故歸屬於宗教人物。而在書寫的次序，同一類型人物的回顧，將依據其出生年代，由先到後依序介紹。此外，為避免行文過於冗雜、瑣碎，相關論著的出版資訊不在正文或註釋中提及，統一置於文末的附表中。

二、政治經濟社會人物研究回顧

延續 2010-2017 年人物與家族史研究的榮景，2018-2019 年此領域亦有豐碩的研究成果，茲分類介紹於下。

（一）早期與清代社會人物

1. 十七世紀人物：翁佳音〈複數海賊王：鄭芝龍與他的前後輩〉，以長期結構史為研究視角，提出十七世紀東亞海域的歷史與人物活動與其長期結構有關，例如鄭芝龍以「海賊」身分崛起，後接受官府「招安」，期間陸續向商船徵收「報水」等舉止，均是結構所致而非其所獨有，只是鄭芝龍表現比較突出。其次，廈門島與同安縣之泉州海上勢力，向來與漳州比較親近；漳、潮雖不同省，卻在社會行動上有相似之處，此情形至十八世紀亦然，例如蔡牽出身泉州同安，曾與其

合作的朱濆為漳州人，而朱濆曾駕駛潮州著名的紅頭船，均可看出長期十七世紀結構史的影響。楊彥杰〈何斌相關史事研究〉指出何斌父子雖為荷蘭東印度公司翻譯員，但為鄭成功舊識並與鄭泰關係密切，且皆出身福建南安，約於 1647 年抵臺並先後受雇於荷蘭，1659 年何斌為鄭成功在臺收稅被揭發後，促使其出走臺灣，造成鄭成功勢力的增長。

2. 清代社會人物：關於清代社會人物的研究，注意到民變與抗清的人物，特別是太平天國時於臺灣以「天德」起事的林恭事件，計有謝宗佑〈民變、豪強與官府：十九世紀臺灣林萬掌家族的發展〉及毛帝勝〈望族、進士、抗清者：試探清代新園港仔墘五房內林家的發展與傳奇〉、徐崇哲〈林恭事件研究：以義首林萬掌家族與民變首領林恭進行初步考探〉。後二者為成功大學的學生，結集出版《被遺忘的天德元年：一八五三年林恭李石抗清事件》，誠如系主任陳文松推薦序所道，儘管論述未必達前人未達之域，而文字與史料的鋪陳也有待日後進一步考據和修訂，但對田野調查地方文獻爬梳有其熱忱與努力。[27] 比較此三位研究者，謝宗佑史料運用完整，如英國外交官史溫侯（R. Swinhoe，1836-1877）訪臺留下的作品，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檔案，並以宏觀角度探討水底寮林家在林恭事件及林萬掌妻李招過世後逐漸凋零，反映出地方家族、社會以及官府間的互動，說明林家在官府政策影響與自身人才凋零之雙重因素下沒落，而毛帝勝著重鄉野傳奇，其解讀的林弓（林恭）家世，不同於謝宗佑認為林恭為林萬掌之族弟，正確的史實有待日後進一步的資料再確認。

此外，吳鳳的歷史評價再度受到關注，林于庭〈戰後吳鳳形象的再建構與集體記憶的塑造（1945-1988）〉，討論戰後四十年間，吳鳳形象的重塑到最終瓦解的過程。早期吳鳳故事經歷重新書寫與再定義，被納入官方許可的論述；1966 年中華文化復興運動開展後，吳鳳進一步提升到國族神話的地位，吳鳳形象得以廣泛滲透入民間社會；1980 年代後隨著反威權運動的興起，學界對吳鳳史實的挑戰動搖了吳鳳的正面形象，湯英伸事件更正式替作為國族論述的吳鳳故事敲下喪鐘。

27　陳文松，〈推薦序〉，收於徐崇哲、毛帝勝，《被遺忘的天德元年：一八五三年林恭李石抗清事件》（臺中：白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20），頁 5-7。

（二）乙未戰爭人物

關於一八九五變局的研究，延續過去民族史觀的特點，較關注抗日人物的研究，劉永福（1837-1917）、吳湯興（1860-1895）、丘逢甲（1864-1912）有不少學者研究。陳怡宏〈戰爭的再現：1895年乙未之役駐守臺南時期劉永福抗日形象〉，討論圖像與歌謠當中所呈現的劉永福形象，大抵而言清國發行的畫報均強調劉永福孤軍留守臺灣，甚至英勇反攻大敗日軍，雖與歷史事實不符，但不失為一個替民眾發洩戰敗情緒的出口；反觀日方的創作者則是強調日軍的英勇，認為劉永福為殘兵敗將，展現作為戰勝方的立場；至於臺灣人僅能透過傳統歌仔冊的唸歌傳唱，在底層社會發出微弱但有力的控訴聲音。大俠・道卡斯（薛雲峰）〈「義民史觀」之建構：析論臺灣一八九五年（乙未）抗日戰爭中之義民軍統領丘逢甲與吳湯興〉，運用法國年鑑學派布勞岱爾（Fernand Braudel，1902-1985）的長時段分析法，提出「義民史觀」，主張客家人為抵禦現狀可能的劇烈變動，首創義民組織，而後成為貫穿清領臺灣時期普遍的社會特徵。若將一八九五乙未年客家人的抗日運動，視為清領時期的最後一次義民大動員，更能貼近事實真相，也更能理解吳湯興、徐驤以及姜紹祖為何甘於冒死抗日。徐博東、黃志平〈乙未武裝反割臺義軍統領吳湯興、徐驤、邱國霖大陸祖籍考〉，延續中國學者喜愛探討臺灣與中國淵源深厚之傳統，利用方志、族譜、維基百科等資料，考證吳湯興與徐驤的祖籍為現今廣東省梅州市蕉嶺縣，邱國霖的祖籍為廣東省梅州市五華縣。

（三）政治人物

1. 清代政治人物：文官方面，焦點置於知府、知縣等官員的任內作為。蔡承豪〈精明強幹，任事實心：蔣元樞任官之評〉利用故宮博物院所藏之《臺郡圖說》，探討曾任臺灣知府的蔣元樞（1739-1781）之任官事蹟，重點置於他自行捐俸，修築班兵營房。北臺官員研究有王靜儀〈臺北設府與首任臺北知府林達泉在臺事蹟研究〉，書寫首任臺北知府林達泉（1830-1878）對設府之貢獻，郭佳玲〈陳星聚與清末北臺灣開發之研究〉詳述林達泉去世後，陳星聚（1817-1885）以臺灣府中路理番同知身分代理，直至實授知府期間的建設，包括改良社會風俗、振興文教、救濟貧困及籌建臺北城等。中部官員方面，蘇淑芬〈清領時期彰化縣知縣高鴻飛

事蹟探討〉，敘述道咸年間擔任彰化知縣的高鴻飛（1797-1853）任內建立全臺第二座育嬰堂，專門收容女棄嬰；又注重教育，自己有時也到白沙書院擔任講座；還關心臺灣水旱災與消防問題。咸豐 3 年（1853）因李石事件殉職，身首異處，但民間仍流傳許多與其相關之靈異傳說。

武官方面，王明燦〈王得祿從軍：擢陞提鎮統師緝捕海盜（1806-1808）〉探討王得祿（1770-1842）在鹿耳門戰役之後與許松出、李長庚共同追剿蔡牽，一路從署澎湖副將加總兵銜，至補授福寧鎮總兵、南澳鎮水師總兵，擢升至福建水師提督的過程。賴玉玲〈總鎮一方：臺灣鎮總兵堅勇巴圖魯曾元福〉介紹福建晉江出身的曾元福（1810-1878）於 1826 年調任臺灣後，陸續弭平漳泉械鬥、林恭及戴潮春等事件，因此從把總、千總、守備、都司、游擊、參將、副將到總兵官、加銜總兵提督一路晉級，並贏得「堅勇」巴圖魯號，可說臺灣一地造就其特殊的際遇。

2. 戰後政治人物：政府官員與執政者方面，賀淵〈陳儀在閩臺兩地的人事行政實踐及其思考〉一文，指出陳儀（1833-1950）擔任福建省主席時，建立了一套縣級政府的人事行政制度，開辦縣政人員訓練所，並將訓練與任用、提拔、廢黜相結合，杜絕私人援引推薦；在臺灣省行政長官任內，徵用日本籍的官員，又廣攬臺灣本地人才，但雖推行地方自治，卻堅持臺灣民眾直接選舉為時尚早，以免危及國民黨的統治，最終導致自己孤立。小谷豪志郎著、陳鵬仁譯之《蔣經國先生傳》，評價蔣經國（1910-1988）為「忠孝兩全名留青史的非凡領導者」，以外國人的角度評論蔣經國，並以中國國民黨黨史會提供的資料撰寫，可惜作者對於蔣經國任職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時與臺灣白色恐怖案件的關係並未有所著墨，且此書日文版早在 1990 年已出版，並未運用目前受到高度注目的蔣經國日記。

再者，沈昌煥（1913-1998）曾任蔣中正英文祕書、行政院新聞局長、兩度出任外交部長以及總統府祕書長等職，因主導中華民國外交系統近 30 年，有「外交教父」之稱。中國近代史學會於 2018 年辦理「老成謀國：紀念沈昌煥先生逝世 20 周年研討會」，隔年出版《老成謀國：紀念沈昌煥先生逝世 20 周年研討會實錄》，集結蕭明禮、陳立文等八位學者，論述其處於權力核心中政治、外交的具體貢獻。其中有多篇文章專論其與邦交國的外交成就，僅陳立文〈蔣中正日記中的沈昌煥〉從蔣日記論述諸多國際事務處理中，蔣對沈的信賴關係，較具人物性格

的研究。

軍人部分，王立楨《我以我血獻青天：十三位國軍飛行員的故事》是其所著飛行員的故事系列第 4 輯，所收錄的十三位飛行員，有的不幸失事捐軀，有的幸運死裡逃生。其中值得注意的一位是 1970 年代知名影星秦漢的哥哥孫祥輝少校，1967 年 12 月 25 日他在臺灣海峽上空進行「零 G 脫離戰術」任務時，因飛機失事跳傘失敗而喪生，事後其父孫元良將軍僅以毛筆寫下「死得乾淨」四字做為弔念。

3. 政治運動與政治受難者：許多非國民黨籍的政治運動者與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的受難者，近兩年有傳記出版或專文評述。黃惠君《光與灰燼；林連宗和他的時代》，在林連宗外孫廖英豪等家屬提供協助下，細數林連宗（1904-1947）從出生八卦山下的彰化，到留學日本中央大學、通過高等文官司法科與行政科考試、執業律師、戰後當選臺灣省參議員與制憲國大代表，最後遭陳儀下令密捕、密裁的一生經歷。阮愛惠主編之《大時代的故事：臺灣第一位黨外縣長余登發》，細數余登發（1904-1989）擔任橋頭鄉長、國大代表、高雄縣長，到捲入吳泰安匪諜案的政治歷程，惜全書僅整理前人著作，未使用一手史料，後半在描述美麗島事件、民進黨組黨、桃園機場事件時，主角余登發甚至消失不見。林翊茹〈高玉樹與臺北市：以競選與市政建設為中心（1951-1972）〉，以非國民黨籍、但政途順遂的高玉樹（1913-2005）為研究對象，回顧他五次競選與兩度當選臺北市長（1954、1964），到成為第一屆省轄市官派市長的過程，還有與執政高層、國民黨部的斡旋與溝通，以及對市政的規劃，結論指出高玉樹進入政治體系後，不得不聽命於上級的指示，進而被馴化，逐漸走上一條不可能與中央衝撞的道路。

蕭道應（1916-2002）出身屏東佳冬地主，畢業於臺北帝國大學（以下簡稱「臺北帝大」）醫學部，與妻黃素貞等人共赴中國參加抗戰，1949 年回臺擔任臺大醫學院法醫室主任，加入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後因基隆中學光明報事件而逃亡，躲藏於三義魚藤坪基地，1952 年與陳福星等人「自新」。《革命時代的悲劇演員蕭道應》由黃素貞及藍博洲所撰寫，書名「悲劇演員」譬喻其一生是悲劇時代的悲劇演員，非指其為演員。而史料運用中，由黃素貞的親筆回憶錄雖珍貴，二位作者僅述及蕭氏被捕為止，有關日後自新的生活以及身為法醫牽涉到武漢大

旅社冤案隻字未提。[28] 龔昭勳《死亡行軍：從神童到火燒島叛亂犯：蘇友鵬醫師的一生》描寫出生於臺南名門，一路攻讀臺南二中、臺北帝大預科與醫科，畢業後在臺大醫院擔任耳鼻喉科的蘇友鵬（1926-2017）醫師，1950 年因無端捲進「臺北市工作委員會」案，在綠島感訓 10 年的一生遭遇。黃龍興〈莫逆與分歧：政治受難者陳中統與陳映真的生命圖像〉，敘述陳中統（1937-）與陳映真（1937-2016）為初中同學，1957 年 4 月 24 日因「劉自然事件」而一同出面抗議，1960 年代末同樣因叛亂案而入獄，但兩人各自選擇不同的反抗道路，陳中統是臺獨，陳映真為左統，但不同的政治立場從不影響兩人的友情。

陳郁秀《盧修一與他的時代》詳述盧修一（1941-1998）的一生，包括其原為忠黨青年，直到留學歐洲時赴美打工，才動搖其國家觀念，還有擔任文化大學政治系主任時被警總拘捕、連任三屆立法委員，最後抱病替臺北縣長參選人蘇貞昌真情一跪等事蹟。黃增添《廉能政治的實踐家：陳定南傳》描述陳定南（1943-2006）在兩任宜蘭縣長任內，注重環保反六輕，成功開創宜蘭經驗，及其擔任立法委員時擇善固執與法務部長時打擊黑金的表現。

值得注意的是，雷震與《自由中國》之相關議題，近兩年的研究成果頗豐，甚至不乏運用數位人文方法的作品。陳儀深〈戰後臺灣「外省」菁英的臺獨主張：從雷震到張忠棟的類型分析〉打破本省人主張臺獨的刻板印象，整理戰後外省菁英臺獨主張之類型，其中雷震、殷海光屬自由主義，雷震曾提出「中華臺灣民主國」解決兩岸的定位問題，而殷海光基於對國民黨失望，對統獨立場雖僅私底下與謝聰敏交談時吐露，但已推演至接受臺灣民族主義的態度。另外，外交家楊西崑曾在 1971 年臺灣退出聯合國之際主張改國號、立新憲以追求政府之存在，而臺大歷史系教授張忠棟與時俱進，在 1989 年鄭南榕自焚以後轉向，替葉菊蘭的臺獨主張辯護。薛化元〈1950 年代《雷震日記》中的「反對黨」與胡適：一個數位人文的分析〉則以《雷震日記》為文本，探討胡適在 1950 年代臺灣反對黨運動中的角色及歷史定位。統計 1950-1960 年的《雷震日記》中，人名（非家屬）辭頻提及最多的就是胡適（超過 1,300 次），其次再計算與「反對黨」議題同時出現的人名篇數（天數），胡適與「反對黨」議題同時出現依然是最多者（134 天）。

---

[28] 黃秀華編著，《一九五九武漢大旅社》（臺北：前衛出版社，2017）。

而 1957 年為《自由中國》議題轉折之關鍵年代，再針對 1957-1960 年的《雷震日記》進行數位探勘，胡適與反對黨議題同時出現仍是最多者（96 天）。胡適在外省籍菁英的角色始終舉足輕重，但他不願參加在臺組織的反對黨，更遑論擔任領袖，這也說明臺灣反對黨運動的發展中，胡適在雷震案爆發後只能扮演聲援或援助的歷史角色。

薛化元《雷震與 1950 年代臺灣政治發展：轉型正義的視角》，指出國民黨當局處理雷震案有適法性的問題，包括雷震被捕時遭違法拘提、提審權被剝奪、劉子英的自白不具證據力、交付軍事審判有爭議等等。其次論及雷震案的歷史意義，認為該案是國民黨當局一連串打壓自由民主言論的結果，以警備總部組成專案的時間點來看，與《自由中國》針對蔣介石三連任提出相關建言頗為相近，再以警備總部準備逮捕雷震的相關作業來看，與中國民主黨的組黨運動時序上密切相關。再者，關於決策者的角色與責任，直言時任總統的蔣介石參與甚深，不僅頻頻召集各黨政高層瞭解進度，更親自下達指令，為雷震案的處置最核心的關鍵人物。最後，以解嚴後雷震案的平反過程做為全書的結尾。

薛化元、江子揚〈轉型正義的數位人文嘗試：以傅正在《自由中國》有關黨產議題文章為例〉，以傅正（1927-1991）發表在《自由中國》且內容涉及黨產的文章為文本，針對黨產相關詞彙進行詞頻量數偵測，統計關鍵詞出現的次數，發現「救國團」出現 50 次、「勞軍」出現 40 次、「軍友社」出現 29 次、「黨報」出現 20 次，進而指出傅正無論在題目擬定或內文撰寫均未使用「黨產」之詞彙，而是透過黨產來源、黨產用途以及附隨組織等方面進行論述。其次，1958-1959 年間，傅正所討論者主要集中在救國團、黨報、軍友社，1960 年黨營事業、黨庫、國庫開始出現在文章討論內容，可見傅正針對黨產議題時，如同剝洋蔥般由遠而近、由外而內、由周邊附隨組織再到國民黨中心進行寫作。

此外，王智明編之《從科學月刊、保釣到左翼運動：林孝信的實踐之路》，收錄多篇他人對林孝信（1944-2015）的追思文章，以呈現其半世紀投身社會改造運動的歷程。而陳婉真《街頭與牢籠之間：臺灣民主化的無名英雄》，特別注意近七十年受政治氛圍影響，刻意被遺忘的二戰臺籍老兵、白色恐怖受難者、黑名單及被主流政客視為社會邊緣人等，分「二二八」、「走街頭」及「跑海外」，共羅列五十餘位人士。

（四）經濟人物

1. 財經官員：嚴家淦（1905-1993）曾任經濟部長、財政部長、臺灣省政府主席、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長、副總統、總統等要職，對於經濟政策的擬定扮演重要角色。高瑞仁〈嚴家淦與戰後臺灣經濟發展〉細數嚴家淦對戰後臺灣經濟發展的貢獻，例如首度擔任財政部長期間建立中央總預算制度、協助推動土地改革；二度擔任財政部長時，取消繁複的匯率管制措施，並制定「十九點財經改革措施」與推動「獎勵投資條例」立法通過，使臺灣成為有利投資和出口的環境；任職閣揆時，設立加工出口區，延攬知名經濟學者回臺擬定經濟發展政策、進行賦稅改革。連俊杰〈嚴家淦與美援運用委員會（1948-1963）〉則聚焦於其任職財政部長並兼美援會職務期間，合理、合法地向美方爭取美援，並配合美援會推行財經改革，包括鼓勵儲蓄、建立中央銀行制度、改進預算制度、推行績效預算及統一匯率，為後來臺灣的金融體制確定大致的架構。

2. 水利：凌嘉懋〈日治時期地方菁英與水利事業：以張麗俊作為探討對象〉，以曾任葫蘆墩下南坑第一保保正、豐原水利組合評議員的張麗俊（1868-1941）為主角，研究其如何主導八寶圳大路缺支線之堤防創設、協助開造營林所之貯木池、成功募集在放屎溝圳上造築永久堰堤的資金，並協調製紙會社引起的用水糾紛。陳鴻圖《人物、人群與近代臺灣水利》一書，介紹來自日本的八田與一（1886-1942）和來自中國的徐世大（1895-1974）兩位水利官員。該書第三章〈施展抱負：八田與一及其在臺灣的水利試驗〉，強調除嘉南大圳外，桃園大圳、土地改良等都是和八田密切相關的水利遺產，而以「技術官僚的典範」來評價八田應最為貼切。第四章〈有志難伸：徐世大中國水利經驗的在臺實踐〉，敘述徐世大來臺前曾參與中國華北治水、河港等重大工程，來臺初期以戰後的水利設施復原為主，雖後來有機會參與石門水庫的規畫建造，但由於臺灣多是規模小的埤圳或溝渠，他在中國治大水的經驗始終難以施展。

3. 漁業：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出版之《臺灣早期漁業人物誌》，收錄海洋漁業、養殖漁業、漁政單位、海洋院校、水產試驗所、漁民組織等領域，已過世先輩的傳記共 30 篇，其中包含推廣漁業不遺餘力的楊基銓（1918-2004），惜可能因為資料不足，偏向生平事蹟的概略介紹，對其擔任臺灣省農林廳水產科長與經濟部臺灣漁業增產委員會專門委員的任內事蹟，未能多加著墨。

（五）跨域流動人物

跨域流動是近年臺灣史研究者極為關注的議題，亦反映在人物研究上。

1. 清代來臺的外國人：龔李夢哲（David Charles Oakley）著、徐雨村譯的《福爾摩沙的洋人家族：希士頓的故事》，記載英國人希士頓（Robert John Hastings，1842-1912）於 1869 年來到安平，擔任大清海關的鈐字手（Tidewaiter，水上稽查員），與商人女兒黃允官結婚後轉而經商，因乙未割臺其家族事業受波及，於 1916 年全家離臺不再復返，希士頓家族見證洋人在南臺灣的足跡及生活樣貌。

2. 赴中國的臺灣人：廖振富主編之《被遺忘的臺灣人：林子瑾、吳子瑜、吳燕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收錄多篇與林子瑾（1878-1956）、吳子瑜（1885-1951）、吳燕生（1915-1976）相關的論文。其中李毓嵐〈林子瑾的人脈網絡與實業經營〉一文指出 1912 年即回復中華民國國籍，1924 年在北京成立「北方長途汽車行」的林子瑾，為最早到中國發展的臺商，並推測他過去在政治立場上的矛盾，例如既是「臺灣文化協會」評議員，又參與辜顯榮籌組之「公益會」，可能是因身為實業家，必須多方交好以利於自己的事業。李知灝〈林子瑾的「民族想像」：以詩文、譯作為研究中心〉提及林子瑾對中國歷史存有懷想，又透過對愛爾蘭獨立運動的支持，希望臺灣能擺脫日本的殖民統治，但戰後中華民國政府以附敵的罪名加諸臺灣人，讓他感到憂心。吳宗曄〈林子瑾在臺文化活動：以臺灣文社的經營與其譯作《德國史略》為研究中心〉，旨在說明林子瑾除是臺灣文社的創社理事外，更提供瑾園作為臺灣文社的事務所，促使瑾園成為當時臺灣傳統與現代文明知識匯聚與流通的場域，其轉譯西方列強的歷史，使臺灣傳統知識分子可迅速理解西方文明的發展歷程，並反思自身處境。至於林子瑾的表弟吳子瑜與吳子瑜的女兒吳燕生，吳佳育〈吳子瑜、吳燕生父女生平事蹟考述〉考察吳子瑜的活動範圍，參與之商業、社會與藝文活動，並述及吳燕生的婚姻（嫁與蔡伯毅之子蔡漢威）與活躍於詩壇的情形。施懿琳〈女解經書亦紹裘：吳燕生的文化養成與漢詩書寫：以 1930-1937 年為範圍〉，主要從經濟與文化資本兩角度進行探索，分析吳燕生如何快速崛起於 1930 年代臺灣漢詩壇，主因是她出身富豪世家，其父為她經營的人脈網絡，形構成堅實的支撐力量。

許雪姬〈二戰前後在漢口的臺灣人〉解明過去研究無法完整且深入敘述在中

國漢口的臺灣人動向。文章中掌握多項原始史料，如臺灣總督府核發的旅券下付表、漢口市警局及臺灣旅漢同鄉會製作的名單、淪陷後的《武漢報》、南京二檔館、檔管局相關審判資料，再輔以兩位關鍵人物莊泗川、柯台山的訪問紀錄，歸納出臺人赴漢口以求職、經商者居多，而在 1938 年 10 月日軍佔領漢口之後，臺人停留者才漸多，約四百餘人中以代表政治、軍事、經濟及文化四大權威者的蔡文石、賴春貴、柯大樹及莊泗川最為知名。戰後他們面臨漢奸及戰犯之審判，莊泗川最先被捕也最先獲釋，蔡文石因罪嫌不成立而處「不起訴」，柯大樹判刑 7 年棄保匿跡、賴春貴終獲判無罪，而其他判無罪者是否牽涉到賄賂，尚值得深究。

此外，張泉〈臺灣日據期精英的跨域流動與地方／世界的新視域：以新竹風雲人物謝介石為中心〉，採取設身處地的立場或視角，以宏觀維度考察謝介石（1878-1954），認為若引入臺灣／滿洲國／新中國三種殖民模式的共時殖民政體差異維度，其不宜簡單化地冠以漢奸；綜觀其跌宕起伏的一生，也很難說他一定就是勤王，或者一定就是叛國。反之，徐康《臺籍革命伉儷》介紹 20 對從事革命的臺籍夫婦與伴侶，包括謝雪紅與楊克煌、李友邦與嚴秀峰、謝南光與嚴恩綺、林正亨與沈毅等等，全書以中國民族主義史觀書寫，意識形態濃厚。再者，李根培《世間何處是桃源——李應章（李偉光）研究【上卷】日治時期：臺灣二林蔗農事件》、《世間何處是桃源——李應章（李偉光）研究【下卷】戰後上海：臺灣旅滬同鄉會》，介紹二林蔗農事件主角李應章（1897-1954）之生平，尤其下冊著墨蔗農事件被判刑後，他赴中國廈門於鼓浪嶼開設「神州醫院」，再赴上海法租界開設「偉光醫院」，改名李偉光，參與成立「臺灣旅滬同鄉會」。作者為李應章侄孫，費時十幾年研究其行述，走訪廈門、上海及北京等地，稱李應章為「歷盡滄桑五朝民」。

3. 來臺的日本人：教育部分有木下知威編《伊沢修二と台湾》，試圖從日本、臺灣，乃至亞洲的角度處理日人伊澤修二（1851-1917）身為教育家的一生貢獻，並分兩大部分探討，第一部分收錄與伊澤修二相關的先行研究，綜合性地檢視伊澤修二在各領域之成就；第二部分收錄 5 篇不同領域的論文，主題有：口吃矯正、盲啞教育、乃木希典遺髮碑的建立計畫、臺語教育、中文教育，以及伊澤修二逝世後的紀念表揚活動。其次，許瓊丰〈一位臺中州公學校日本教師的生活軌跡：加藤虎

太郎的《自畫像》〉，研究加藤虎太郎（1894-？）自 1914 年來臺長達 20 年的生活，由擔任公學校教師及《臺中州教育》編輯生涯，可見臺中州重視兒童個體創造力的教育，及皇民化時期教育報國的實況，該文突顯日籍教師對臺灣教育的觀察視角。學術部分，蔡思薇〈植物知識、保存與流轉：兼論金平亮三與威理森的臺灣記憶〉，敘述對臺灣林業學術貢獻非凡的金平亮三（1882-1948），與受雇於哈佛大學阿諾德樹木園的植物學者威理森（1876-1930）之交誼。1918 年威理森在臺的幾次登山，多由金平隨行，為彼此人生留下難忘的印記；又如威理森採集烏來杜鵑，命名為「金平杜鵑」，1928 年金平離臺返日時，特寄自己與烏來杜鵑合影的照片給威理森，但此植物居然在 1970 年代因翡翠水庫興建而滅絕。歐素瑛〈臺北高校與臺北帝大知識與人脈的流動：以瀨邊惠鎧為中心〉敘述臺北高校與臺北帝大實互為上、下級學校，藉著渡邊惠鎧（1894-1978）的個案研究，突顯兩校知識及人事交流面向，1926 年其擔任臺北高校教授，進行植物精油的化學研究，並同時與臺北帝大化學教授合作研究工作，迄 1941 年始兼任臺北帝大講師，負責講授有機化學特論，1944 年轉任該校教授，仍兼任臺北高校教授，迄 1948 年返回日本，對臺灣的天然物化學研究及教學有重要的地位。

政治方面，佐野靜代撰文，許瓊丰譯、長谷部茂審定〈關於西鄉菊次郎經歷的再探討：橫濱、美國、臺灣、京都〉，則解答了西鄉隆盛長子西鄉菊次郎（1861-1928）一生中不同階段的經歷，尤以在宜蘭廳長任內的事蹟最值得關注。林丁國〈內海忠司在高雄州的治理與休閒（1935-1939）〉，指出 1935-1939 年擔任高雄州知事的內海忠司（1884-1968），任內提出「高雄工業地帶建設」的構想，將高雄航空隊遷移出高雄港，奠下高雄工業區及高雄港成為國際大港的基礎，另述及當時的料亭政治與內海從事的觀看棒球、打高爾夫球等休閒活動。楊護源〈日治時期末代臺灣總督安藤利吉與戰後臺灣軍事接收〉敘述安藤利吉（1884-1946）來臺擔任末代臺灣總督，於戰後服從天皇的命令，強力壓制日軍對戰敗的不滿，防止軍隊暴動，積極向中、美雙方爭取在臺日軍的權益，使在臺日軍順利遣返、國府軍事佔領順利交接等正面意義。

林祐里〈「灣生」川平朝清與其家族探討：臺灣、琉球與日本的邂逅〉，文中主角川平朝清的祖父川平朝彬與琉球國王第二尚氏具有血緣關係，亦曾任王朝官職，琉球王國滅亡後，川平家族輾轉遷移至東京、沖繩、臺灣等地。川平朝清出

生於臺中，曾就讀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學校尋常科，日本投降後全家被遣返回沖繩，其後他在沖繩成立戰後第一個對民眾廣播的電臺，並成為戰後沖繩放送首位播音員。

4. 來臺的中國人：黃賢強〈未竟之實業救國：黃強將軍在南洋和臺灣的考察〉敘述長期追隨陳炯明的職業軍人黃強，在陳炯明反孫中山行動失敗後，認真考慮新的出路，而於 1926 年至馬來半島和臺灣進行實業考察。他特別關注馬來亞當地農業、礦業的發展；在臺灣則多考察農業和林業，以及經濟商品的生產和營銷管理，並對日治臺灣的諸多成就表示讚賞。

5. 在日本的臺灣人：野島剛《漂流日本：失去故鄉的臺灣人》介紹在日本發展的臺灣人，涵蓋政治、文壇、藝術、飲食等不同領域，包括蓮舫、辜寬敏、翁倩玉、安藤百福、邱永漢等人。在蓮舫的部分，特別提及她的祖母是陳杏村（1909-1977），為時裝設計師，1940 年前往上海經商，與日本政府關係密切，戰後被國民政府以漢奸罪嫌逮捕，又被改成戰爭犯罪，最終無罪定讞，之後成為臺灣地區青果輸出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六）社會領導階層與地方菁英

關於具有全臺知名度與影響力的社會領導階層，黃富三〈林獻堂 vs.廖文毅：戰後兩位旅日臺人領袖之政治動向〉深入比較林、廖兩人政治生涯之異同，兩人皆是臺灣菁英，戰後均主張聯省自治，但因牴觸以黨領政的中央集權政治而被迫害，隨後均赴日長留不歸，但林獻堂老死異國後方歸葬故鄉，廖文毅晚年卻在勸歸下返臺。此文另一重點，是依據檔案釐清廖文毅偷渡日本的真相，指出他在香港冒名許錦昌，向兩廣特派員公署領得護照，援用駐日盟軍總司令規定訪問在日親友辦法，向盟總申請，於 1950 年 2 月 8 日左右非法進入日本。

地方菁英方面，凌春玉〈新竹州竹東郡北埔庄第一辯護士：蕭祥安生平事略〉，在新竹畫家蕭如松研究基礎上，進一步梳理其父蕭祥安（1891-1966）事蹟。蕭祥安本為公學校訓導，因不滿臺、日間的不平等待遇，自學通過高等文官考試，取得北埔第一位辯護士資格後於臺北開業，二二八事件後遷回新竹，過著半隱的晚年生活。陳文松《來去府城透透氣：一九三〇～一九六〇年代文青醫生吳新榮的日常娛樂三部曲》，以吳新榮（1907-1967）日記為主要史料，分別從看電影、打

麻雀、下圍棋這三項娛樂活動，探究殖民地處境下臺灣人與日本人交涉的多元面向，以及臺灣人的心境，還有臺南府城對於周邊偏鄉僻地的草地人之存在價值。以下圍棋而言，可串起地方人士與在臺日人的社會關係網絡，亦得以讓處於戰時嚴厲管制和精神緊繃下的心靈有所抒發和寄託。蘇全福編著之《屏東縣內埔鄉人物傳略》收錄 123 篇內埔鄉已辭世之有名望人士傳記，其寫作體例如同鄉志人物傳，以個人之力纂修地方史甚為難得，惜全書未附照片。

探討地方菁英的相關學位論文亦不少，此與近年日記的大量出版、「臺灣日記知識庫」檢索上的便利性，與研究所開設相關課程有關。[29] 鍾承祐〈日治時期臺灣知識分子的日常生活與知識傳播：以張麗俊與黃旺成為例〉使用張麗俊與黃旺成的日記為文本，研究臺灣的知識分子在日本統治下如何經營家庭生活與從事何種休閒娛樂，並探討其教育背景與其如何將所具有的知識傳達給社會大眾。彭詩庭〈日治時期臺灣仕紳的家庭教養與親子關係：以日記為中心的觀察〉以張麗俊、林獻堂、黃旺成、吳新榮為討論對象，研究前述諸人日記中所呈現的教養與親子關係，並運用教育學理論分析不同的教養類型。李偉呈〈建醮活動與地方社會：以草屯聯合里醮典為例〉提及黃春帆（1870-1951）倡議修築龍泉圳，完工後使草屯土城平原一帶土地得以灌溉，地方上對其頗為感念，乃衍伸出聯合里三獻醮典與黃春帆個人銅像的建立。趙羿巽〈林爾嘉的政經世界與身後形象（1875-2019）〉指出在政治上，林爾嘉面對不同政權均採不輕易交惡之態度，但因二十世紀前半葉中國政局更迭過於快速，導致他無法與單一統治者建立穩定關係，而逐漸退出政治舞臺；經濟上，建立了跨國境商業網絡，並跨足近代化事業，但因中國局勢過於動盪，導致經營的事業紛紛倒閉；在形象上，他橫跨兩岸的生命經驗，因臺灣與中國的政治需求不斷遭挪用，讓他產生許多不同的形象。

（七）女性研究

女性研究涵蓋的層面甚廣，從抗清事件中的烈女、士紳夫人、教師、革命家、畫家、舞蹈家、作家均有研究者關注，顯示此領域研究的興盛。劉基安〈林爽文事件下的烈女劉滿姑〉解析少女劉滿姑於林爽文事件的角色及形象演變，她 17 歲

29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李毓嵐在該系研究所開設「中臺灣菁英與地域社會研究」、「日記與臺灣史研究」等課程，所指導之研究生中，即不乏以地方菁英之日記作為論文主題者。

時跟隨父親劉亨基自湖南赴任臺灣，遇林爽文事件而遭亂民所殺，因臨死前罵賊殉難之事蹟，而受旌表成為正義凜然的烈女。作者在此研究基礎下，延伸研究〈《彰化縣志》所見林爽文事件中的節烈女性〉，探討劉滿姑之外的曾明彰妻曾賴氏、楊聯盛妻楊顏氏及江和娘，使女性事蹟不至於被埋沒。劉芳羽〈傳統與現代間的臺灣士紳家庭婦女：楊水心之個案研究〉以楊水心（1882-1957）與其夫林獻堂的日記為主要史料，梳理楊水心在家庭中的角色、餘暇生活、參與婦女團體之情形，並與另兩位霧峰林家的女性陳岑與吳素貞略作比較，進而指出楊水心介於傳統與現代間的特殊性。

在橫跨日治至戰後的女性中，北村嘉惠〈試探臺南新化楊罔之生命歷程：20 世紀前期臺灣女性的就學與教育經歷〉以臺南新化柯家教育文書勾勒女主人楊罔（1896-1973），藉新化第一位女性教師的求學及就業，重新思考近代教育與殖民主義的歷史面貌，提出 1940 年代臺灣國民學校教育並不普遍，而地區及男女之間的差異也相當明顯。林瓊華〈左獨、左統與民主自治：臺灣社會主義者謝雪紅的政治認同與實踐困境〉，旨在糾正由陳芳明形塑與強調的謝雪紅（1901-1970）臺獨形象，文中說明謝雪紅的政治理念從早期臺共政治大綱的左獨（臺灣脫離於日本統治之外），演進為戰後的左統（她與老左派們常交換紅色祖國的動態與訊息）。赴中國後其核心政治理念為民主自治，但在整個中國框架下，若只有臺灣實行高度自治，將具有鮮明的獨立性和排他性，這就成為她和中共之間最大的價值衝突。

吳桂枝〈跨時代女藝術家：從陳進的「文化身分」談起〉，不認同有「臺灣第一位女畫家」之稱的陳進（1907-1998）僅是閨秀女畫家，指出陳進一生的努力創作證明了她女性身分的價值，並以她的畫作和她的生命故事，見證臺灣經歷日治、光復、戒嚴與政黨輪替的跨時代歷史記憶。林巧棠〈以身體演出自由：蔡瑞月與臺灣現代舞〉透過被譽為臺灣現代舞之母的蔡瑞月（1921-2005），論證臺灣現代舞是追求身體自由與解放的歷史。以蔡瑞月的生命史為主軸，探究戰爭、文藝政策和外來強權影響現代舞蹈的發展，而在歷經白色恐怖的受難，蔡瑞月仍堅持舞蹈藝術的獨立價值。津田勤子〈一位「新女性」的夢想與糾葛：以三高女校友陳勤的生命故事與文藝作品為中心（1922-2017）〉，不同於過往關於陳勤的研究聚焦於其 1950 年代白色恐怖的受難經驗，本文分析其第三高女的學業經驗對生命的影響，以及發表在文藝雜誌《杏》之詩作所傳達的精神，既批判社會又同時摸索

女性應有的生活方式。[30]

崔家蓉《淡定自在——美國首任華裔部長的母親：趙朱木蘭博愛、堅毅、定慧的傳奇風華》為企業家族刻意留史的傳記。趙朱木蘭（1930-2007）於戰亂中遷臺，與趙錫成跨越門第結婚，移民美國以「淡定自在」的處世態度，助其夫創立福茂集團，其 6 位女兒亦邁向成功，長女趙小蘭目前擔任美國聯邦政府運輸部部長。陳文發〈偶然與巧合：晚蟬書店發行人陳星吟的曲折人生〉敘述陳逸松女兒陳星吟傳奇一生，她自小受環境薰陶愛好閱讀寫作，1969 年輔大哲學系畢業，年僅 22 歲即由其三哥希寬好友劉志雄出資成立晚蟬書店，經營時間極短卻發行極佳的書本，因父親身為黑名單，1972 年乃匆匆結束書局赴法留學，1974 年轉赴美國與家人團聚。但陳逸松已出版的二本回憶錄，完全無大房夫人顏緹及陳星吟等六位孩子的存在。[31]

（八）原住民

1. 日治時期原住民：以日本當局扶植的原住民菁英與抗日原住民較受重視。李慧慧〈一個完美女性教育家的形構：角板山 msbtunux 泰雅族 Yayut Blyeh 的墓後故事〉，從發現位於桃園市復興區頭角公墓的一塊日文花崗岩墓碑開始，進而探索墓碑主人 Yayut Blyeh（雅猶如貝里雅，1885-1933）的身分。Yayut 是桃園竹頭角社的泰雅族女性，因嫁給任職製腦公司的日人藥劑師中野忠藏而下山。臺灣總督府立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畢業後，擔任新竹內橫屏蕃語講習所泰雅語講師，教導日本警察泰雅語及泰雅族人日語，成為日本當局塑造的完美原住民典範，亦是臺灣原住民現代史上少見的女性菁英。傅琪貽〈泰雅人樂信·瓦坦的故事：1918-1924 年西班牙流行性感冒時期〉，旨在說明樂信・瓦坦（即林瑞昌，1899-1954）在全球性流行性感冒肆虐「蕃地」時，受命出任「蕃地公醫」，在大嵙崁後山群部落進行醫療服務。由於他是泰雅族人，又是接受現代文明醫學薰陶的神醫，能獲得族人信任，故配合日警在當地施展撫育性鎮壓時，取得不錯的成效。巴干・巴

30 關於陳勤的白色恐怖研究，參見林芳微、曹欽榮、陳勤撰，〈陳勤〉，收於周佩蓉編輯，《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12），頁 297-372。

31 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日據時代篇）：太陽旗下風滿臺》（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陳逸松口述、曾健民撰述，《陳逸松回憶錄（戰後篇）：放膽兩岸波濤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

萬〈霧社事件遺族的心聲：以莫那・魯道遺族為中心〉，作者為莫那・魯道外曾孫女，主要論點為反駁部分族人認為莫那・魯道的後代僅止於其女兒瑪虹・莫那的說法，她主張由於瑪虹・莫那曾收養張呈妹，故其直系家族一直延續至今。其次，作者認為莫那・魯道之妻巴干・瓦歷斯不可能被莫那・魯道持槍射殺而死，因為此舉違背賽德克族的 Gaya。最後她呼籲政府將莫那・魯道的遺骸歸還家屬。鄭垂莊〈殖民地時代山地英雄形象比較：越南努普與臺灣莫那魯道〉僅各以一本越南和臺灣的兒童讀物來比較兩人的形象，在資料上嚴重不足，且關於努普（1914-1999）的形象方面，全文從頭到尾一直反覆強調他是越南少數民族巴拿族人，曾用自製的弓箭射殺一個法鬼，跟村人證明法國人也是人，也會流血，後來加入胡伯伯（胡志明）的全國抗法革命，完全接受越南官方所塑造的努普形象，而無任何反思。

2. 戰後原住民：林于庭〈南志信的人際網絡及其政治角色（1946-1949）〉敘述日治時期曾任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議員的南志信（1886-1958），戰後在公共場所既不隱藏自己的原住民身分，面對政府當局也不過度強調自身的民族性，因此迅速融入以漢人為主的新政府，還能躋身臺灣省政府委員，成為原住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余明旂〈書寫大麻里祭司 Vuvu Gaitjang 的生命史記〉，介紹排灣族 Tjavualji（大麻里）部落的男祭司 Vuvu Gaitjang（卓良光）的生平與成為祭司的過程，由於 Vuvu 同時兼具執行巫師及祭司儀式的雙重身分，打破排灣族私人儀式是由女巫師及公眾儀式是由祭司執行的藩籬；Vuvu 以竹占師的身分跨足巫師與祭司的職司，亦顯示大麻里部落嚴明的階序已漸漸鬆動瓦解，儀式中的性別分工也被打破。

（九）宗教人物

無論是西方宣教士，或是齋教先驅、佛教學者，均有相關研究成果。王右軍〈尋找上帝的兒子：梅監務（1865-1940）在中臺灣的傳教歷程〉敘述英國長老教會梅監務於 1895-1924 年於中臺灣之傳教，他以《談論道理》（TÂM-LŪN TŌ-LÍ）教導基本教義，共成立了 20 間堂會，培養教會自傳人才外，又為自養運動的典範。而潘國明〈被遺忘的帳篷傳教：美國宣教士花翹奇博士（Rev. George Alexander

Hudson）在臺灣的宣教事業（1951-1966）〉敘述花翹奇 1951 年來臺，獲基督教長老教會協助，延續其父在中國的「帳篷傳教」，以「福音會幕」佈道方式，巡迴全臺傳教，特別是在澎湖、花蓮等無教會之地成立佈道所，其日間於帳篷內舉辦婦女基督課、幼兒主日學，夜間則舉辦成人「大佈道」，全臺共舉辦 129 場佈道會，吸引聽道民眾達 130 萬人次。作者大量運用口述訪談，勾勒花翹奇在臺之行跡。

邱敏捷〈李添春的行誼及其對臺灣佛教之研究〉敘述齋教先驅李添春（1899-1988）事蹟。他原在基隆靈泉寺出家，因不習慣寺廟生活而還俗，赴日就讀駒澤大學，回臺任職臺北帝大農經科助教，臺大農學院副教授、教授，其主編佛教刊物，從未間斷與佛教界往來，他認為日本式佛教與臺灣佛教精神背道而馳，對齋教研究及佛教改革思想有其貢獻。邱敏捷的另一篇文章〈日治時期曾景來的行誼及其對臺灣佛教之研究〉，指出曾景來（1902-1977）1928 年畢業於駒澤大學，是日治時期臺灣第一位大學畢業的佛教學者，亦是南瀛佛教會的核心分子，曾提出一波波佛教改革的呼聲，批判當時臺灣佛教現況是多有腐敗、僧侶無責任、不禪不淨、無宗無旨；並推動臺灣宗教組織改革，主張創立「臺灣宗教會」，結合儒、釋、道三教。

（十）家族史

家族史雖為傳統研究領域，卻有運用新的分析方法，如陳百齡〈探索日治時期新竹市的望族：一個以《新竹市志》人物志為基礎的分析〉，以《新竹市志》與《續修新竹市志》人物志為素材，運用數位方法整理，評估入傳人物所屬之家族。首先，研究團隊中的程式設計師撰寫爬蟲程式，自新竹市文化局網頁擷取人物資料，轉換成試算表格式，並建立「人物」和「家族」兩個工作表。其次，根據紙本比對登錄在試算表上的網頁人物資料，逐筆找出生卒年代或類別內容不同的內容，再以《市志》為準，填缺漏內容。第三，針對已知的人物，將家族名稱逐筆填入「人物」工作表中的「家族」欄位，也將人物姓名填入「家族」工作表中的「人物」欄位。第四，針對「生年」和「卒年」欄位撰寫函數公式，讓試算表根據人物生卒年代進行邏輯判斷，並列記人物所屬時期。第五，先按照時代統計人數比例，接著進行人物

資料交叉分析。最後，透過人物數量、多樣性和集中度，[32] 篩選出浯江鄭家、李錫金、林高庇、林紹賢、蘇賢合、晉江東石滄岑楊氏等六個日治時期新竹望族加以介紹，該研究發現《市志》人物志的人物高度集中於一、兩個家族，這可能是家族努力運作促成，也可能是修史者的因素，而地方人士對於望族既有的印象，可能讓原本家族人物更容易上榜，使得人物數量過於集中。不過，筆者認為這應該也與日治時期人士鑑的編纂，地方街庄協議會與實業家均有具體資料有關。過去家族史研究多聚焦於特定家族個案或針對少數家族進行比較研究，鮮少以地域社會為範疇進行觀察分析，此篇文章正好彌補此種缺憾。

《竹塹文獻》67 期以「新竹區域家族街區的微觀研究」為主題，李啟弘〈新竹李氏家族歷史及源流〉在有限史料下，依據口傳、文物及戶籍資料建構家族史，針對自晉江的來臺路線、渡臺後的遷徙及執業選擇進行合理推測，建構李家來臺二百年的發展。楊婉伶〈清代城鄉仕紳轉換的範式：以新竹市湳雅吳家與新竹縣貓兒錠曾家為例〉探討移民的生活空間與社會階層流動的關係，其中湳雅吳家自郊商起家，投資土地致富，光緒年間因子孫析產及出賣土地，轉居鄉間而沒落；反之，貓兒錠楓樹腳曾家原是竹塹城勞力階級，移居鳳山溪出口地開墾致富，透過購買城中產業、與仕紳階級聯姻、捐納功名成為塹城仕紳。

楊雨晨、陳計生〈從《楊家文錄》看清水楊氏家族的在地化過程〉是以《楊家文錄》為史料基礎，呈現楊家於乾隆年間由福建泉州遷臺，經過幾代人的奮鬥，使其家族成為清水地方望族。在此過程中，他們通過血緣關係與重視讀書、經商及重視孝道及大義為家庭傳承，以增強家族之認同，並在滿足自我需求與獲得當地社會認可的雙重交叉下，實現在地化。該篇文章除了有清楚的家族系譜及增加日治時期楊緒洲、楊肇嘉、楊基振及楊基銓的事蹟，大體上內容並未突破楊玉姿於 1986 年發表的〈清代同發號家族在清水的開發（1760-1890）〉之研究。[33]

鄭正浩《一切都從朱丹灣開始：雲林曲水園鄭家話舊》分為上、中、下三篇，

---

32 人物多寡表徵家族社會關係資源的高下，當一個家族在《市志》中出現越多的社會傑出人物，則表示這個家族越可能被視為望族；以多樣性為指標，認為當一個家族培養出越多不同類型的人才，則家族在各方面都發揮其影響力；集中度分析是想要知道地方志書中的人物是否集中在某些家族。

33 楊玉姿，〈清代同發號家族在清水的開發（1760-1890）〉，《高雄師院學報》（高雄）14（1986 年 3 月），頁 71-89。

上篇敘述雲林斗六鄭家家族的傳承，考證鄭芳春、鄭沙棠、鄭津梁三代的事蹟，詳述其在清朝、日治時代與戰後不同政權統治下家族命運的起伏，如鄭芳春、鄭沙棠二代身歷清朝與日治公職，而津梁則以《雲林沿革史略》開鄉土研究的先河。中篇述及作者個人在臺灣的求學經歷，下篇敘述作者在東京留學與赴岡山任職的經歷，可見臺、日雙方的學術及民間交流。此書編寫目的在實踐吳三連史料基金會【你 ê 故事・咱 ê 歷史】計畫，以主題進行人物生命史的撰述與紀錄，由你、我、他的故事串連臺灣的歷史。

學位論文中，江麗娟〈臺灣北部清代擺接堡江璞亭家族的發展〉探討清乾隆年間汀州永定縣高頭鄉的東山房江家 18 世祖江璞亭來臺歷史，由淡水經新莊，最後落腳板橋湳子地區，其後代分居板橋、土城兩地。日治時期部分族人因吸食鴉片導致家道中衰，所幸 24 世祖江大崑在乙未抗日事件中進行人道救援，而獲得殖民政府禮遇，並掌握茶葉買賣，成為地方望族。戰後因土地改革失去土地，家族逐漸沒落，但江璞亭祭祀公業每年定期舉行祭祖，宗親會讓家族得以維繫不墜之地。張添臣〈客家宗族與地方社會：以新竹湖口波羅汶張裕光為例（1825-1904）〉，敘述新竹湖口的張昆和宗族以 16 世張裕光為宗族崛起的關鍵人物，其於 1841 年進入竹塹城，結識金德美商行後由農轉商，商人和地主身分為其產業累積契機，之後藉由湖口、嘗會與祭祀圈內的人際網絡，擴大影響力。謝泊諭〈臺灣中部地方菁英田中陳紹年之研究〉以陳紹年（1852-1915）為個案研究，探討地方社會菁英於政權轉變下的角色意義，從清末於彰化田中協助官方進行清賦有成，而擔任儒學訓導，並募勇團練以維持地方治安；日治初期，參與雲林事件招撫簡義為事業維持的關鍵，擔任參事、街庄區長，參與彰化銀行及臺中中學校之設立，並藉創建詩社蘭社與全臺各地士紳交流，將勢力擴張至臺中、南投等地。

三、文化人物研究回顧

2018-2019 年臺灣歷史人物研究成果以文化類為最多量，因此本文特闢一節論述，羅列為學術人物、文人作家、藝術類人物及體育人物共四項。另外，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家庭美術館：

美術家傳記叢書」之系列叢書，雖非史學研究成果，但其彰顯臺灣人物及多元文化特色，亦納入這兩年人物研究成果，將於「檢討與展望」統一分析。

（一）學術人物

1. 臺灣省編譯館館長：該館唯一一位館長許壽裳（1883-1948）有兩篇中國學者撰寫的研究論文，一為楊彥杰〈許壽裳與臺灣光復初期的民族文化重建〉，指出許壽裳主持編譯館期間，強調要發揮臺灣的文化優勢，為促進國家學術文化進步服務，但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他的思想發生變化，主張臺灣需要一個新的五四運動，目標是要徹底清除日本殖民統治的餘毒。另一為李細珠〈臺灣光復初期許壽裳若干史實考釋〉，對許壽裳在臺灣的生活史與臺灣省編譯館的人事問題略作拾遺補缺，主要論點是許壽裳之所以願意赴臺，是出於需要一份待遇較好的工作以養家，但他在臺灣的生活並不富裕，常常預支薪資、寅吃卯糧。在編譯館的人事問題上，許壽裳用人並無偏私，重用臺灣人楊雲萍；並且認真甄別，拒聘不少求職者。

2. 大學校長：陳翠蓮〈白色恐怖時期的臺大校長傅斯年（1949-1950）〉，利用一批關於傅斯年（1896-1950）在白色恐怖時期與特務機關主事者往返的檔案，推翻過去認為傅斯年在主持臺大校務期間，保護師生免於白色恐怖威脅的看法，[34] 指出傅斯年由於堅決反共，因此積極協助政府肅清匪諜、控制校園秩序，並秘密提供學生在校活動、交友情形等各種情報給特務機關，甚至主動邀請保密局監視臺大醫學院與熱帶醫學研究所，全力協助肅奸。劉廣英為張其昀、張鏡湖父子撰寫《俯仰：中華民國政略家張其昀》及《陶然：學者‧教育家張鏡湖》，介紹張其昀（1901-1985）身為史學家、地理學家及教育家的成就和理念，政略部分強調他在 1949 年國共內戰之際，主張政府應西遷四川，又以臺灣可泊 10 萬噸級的高雄港，且交通文教發達等條件，建議蔣中正應來臺灣；其後他歷經中華民國教育部長、中國國民黨祕書長、總統府資政等要職，並創辦中國文化大學，致力復興中華文化。而其子張鏡湖（1927-2019）為美國克拉克大學地理學博士學位，曾任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微氣候研究所研究員，1959 年獲夏威夷大學聘為副教授，1985 年

---

[34] 對於此種論述，歐素瑛先前已有所反駁，她指出四六事件時逮捕行動事先徵得傅斯年的同意，由於傅校長支持政府掃蕩行動，使臺大陷入白色恐怖漩渦中。歐素瑛，〈四六事件對臺灣大學之衝擊〉，《臺灣學研究》12（2011 年 12 月），頁 17-41。

返臺接任文化大學董事長，將文化大學轉虧為盈，並推展硬體設備及拓展國際學術交流。這二本傳記充滿抗日史觀及黨國思想，以維護中華民國政府正統為最高價值，對於傳主私生活鮮少論及。

李毓嵐〈中興大學校地擴張時期與臺中頂橋仔地方居民的互動〉敘述 1967-1972 年劉道元（1902-1996）擔任中興大學校長期間，學校計畫擴充校地，需要收購廣大土地，但收購價格以公告現值為主，並非市價，引起地主群起反彈，有賴劉校長前後召開四次協調會，並與政府高層協商，才得以圓滿解決。王敏銓、冉曉雯《傳奇人生：張俊彥傳》介紹曾擔任國立交通大學校長 8 年（1998-2006），同時亦是臺灣半導體界先驅的張俊彥（1937-2018）之傳奇人生，其父張木火為白色恐怖受難者，使他無法出國就職，但仍成為臺灣首位工學博士（交大工學博士班畢業），獲選中央研究院第 21 屆工程科學組院士、美國國家工程院外籍院士，推動首座國家級半導體中心成立，驅動臺灣 IC 設計產業的發展。

3. 學者：翟志成《錢穆的院士之路》敘述錢穆（1895-1990）的學問成就相當輝煌，院士頭銜已不能增損之，理應當選 1948 年第一屆中央研究院之院士，卻遲至 1968 年的第七屆才當選。翟氏利用中研院胡適紀念館相關資料，推斷 1959 年第三屆院士選舉時，身為院長的胡適以延攬錢穆為既定策略，大費周章奔走安排，但院士評議會仍發生「跑票」事件，支持錢穆的唯一一票當是胡適所投，此結果亦說明當時中研院學人反傳統主義及與文化保守主義的對立和衝突。丘宏義的《吳大猷：中國物理學之父》總集吳大猷（1907-2000）的研究彙成完整一冊，吳大猷畢生最大成就在訓練出中國第一批世界級且獲得諾貝爾獎的物理學家李政道、楊振寧，其著作《分子光譜》到 1970 年代仍是權威參考書。而在美國發展核子彈「曼哈頓計畫」之前，他的博士論文已研究超鈾元素的電子構造；在臺灣則阻止蔣介石發展核武，改革臺灣科學教育，奠定高科技產業基礎，而本書較獨特是在公領域之外，述及他最不為人知的感情生活。另外，卓克華因參與戴炎輝（1909-1992）故居之古蹟調查研究，因而書寫〈戴炎輝先生行誼述略及老屋的追憶〉，以通俗筆法分述其家世與生平、事功與學術成就、老屋生活點滴及親友回憶，希冀未來古蹟修復後，可提供大眾瞭解戴炎輝的資料。

王振鵠（1924-2019）投身臺灣圖書館界達半世紀，是影響臺灣圖書館最深遠的學者，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圖書館與中央圖書館（現

稱國家圖書館）館長，並於臺師大擔任教職，顧力仁《誠與恆的體現：王振鵠教授與臺灣圖書館》將王教授與臺灣圖書館的關係作全面的整理與論述，涵蓋圖書館行政與管理哲學、書目管理、圖書館合作交流等不同層面。陳鴻圖《人物、人群與近代臺灣水利》第二章〈終身職志：王世慶的清代臺灣農村與水利研究〉，介紹臺灣史研究先驅王世慶（1928-2011）教授，在農村金融與經濟、農村社會與文化、土地制度和水利開發等領域的研究，並總結其研究特點為所有論述都奠定在紮實的史料基礎之上，且從自己最熟悉的土地開始，再慢慢擴及其他地區並進行比較研究。

李亦園（1931-2017）在戰後臺灣的人類學發展佔有重要領導地位，他引用心理學與社會學開拓人類學研究領域，身為「臺灣漢人研究」的學者，1950 年代他關注臺灣南島民族，至 1980 年代轉而關注臺灣漢人社會，此外在醫學人類學、宗教人類學都擔任先鋒角色。《臺灣人類學刊》第 16 卷第 2 期（2018 年 12 月出版）為紀念李亦園院士專號，其中張珣〈疾病與文化：李亦園先生對臺灣醫學人類學發展的貢獻〉及劉子愷〈縱橫古今論傳說：李亦園院士的「神話與傳說」研究之回顧〉論其從南島民族研究延伸到漢人社會、海外華人社會的研究課題，具體展現其跨文化比較、跨學科合作的學術成就。

而向陽等人編撰《臺灣文化之進路文集：莊萬壽及其文化學術》，記載莊萬壽（1939-）與好友、同事及同志長期推動臺灣文化本土化深耕的紀錄。莊萬壽出身鹿港木匠家庭，年少時曾嚮往共產中國，最後乃為臺灣獨立目標奮鬥，他擔任臺師大國文系教授，並創立臺師大臺灣語文研究所、長榮大學臺灣研究所。全書分「臺灣文化進路」、莊萬壽的文化教育學術、書寫莊萬壽、書法繪畫共四類，作者達百位之多，編纂目的在建構臺灣主體之文化。

（二）文人作家

清代文人作家中，寓臺文人呂世宜（1784-1855）、吳子光（1819-1883）與林豪（1831-1918）近兩年受到頗多關注。有「臺灣金石導師」之稱的呂世宜，於道光年間應板橋林氏兄弟林國華與林國芳之聘，擔任林家教席，將金石書法導入臺灣，呂成發的〈論近代金石學宗師：金門書法家呂世宜的文化影響〉深入探討金

門人呂世宜寓臺十一餘年之文風影響。蘇倉永〈史心與文情：清代臺灣儒者吳子光的史論、文學觀研究〉指出原居廣東嘉應州、道光年間來臺的吳子光，其「恕道史論」的特殊性在於高舉「設身處地之想」以論史，以「適情達理」還原歷史人物的真實面貌；其文學觀是欲將史學會通到文學，並主張文以載道、道因文顯，「成一家之言」則是他畢生所追求的境界。而林豪亦為跨域發展的文人，其為福建金門人，曾於同治元年至 7 年（1862-1868）來臺，之後於澎湖文石書院講學，晚年南遊新加坡，作品有《東瀛紀事》、《淡水廳志》與訂謬、續纂《金門志》、編纂《澎湖廳志》，文學作品有《誦清堂詩集》，因此甯國平的〈浯江舉人林豪東渡臺陽詩文及行止探究〉及陳家煌的〈論金門詩人林豪來臺任幕賓的境況〉，解析林豪為何來臺，及擔任林占梅遊幕之賓的原由及過程，這趟臺灣之行不僅改變了林豪一生，且奠定日後應聘文石書院山長之文化資本，但甯氏依據詩句來編排林豪的行止，在方法上有些問題。徐惠玲的〈清代林豪《淡水廳志》及其著作〉則探討《淡水廳志》的纂修背景與內容，論述其對臺灣文史的貢獻，但文章內容不脫潘是輝對林豪的研究。[35]

其次，柯榮三考證清代人物，如〈蔡廷蘭的科舉之路與金廈行跡：道光年間鄉試、會試事蹟考述〉認為「開澎進士」蔡廷蘭（1801-1859）至少參加 5 次鄉試，但並未參加道光 12 年（1832）壬辰恩科鄉試，又舉出他曾參加道光 18 年（1838）戊戌科會試之新證；另一文〈臺灣最後一位進士汪春源江西仕宦事蹟探賾〉則指出汪春源（1869-1923）自傳中，未提及他在江西仕宦（1905-1909）中曾遭撤委、復委、撤委一波三折的經歷。涂志偉〈開臺進士鄭用錫漳浦祖籍地考〉亦為考證文章，藉由漳、臺鄭氏家族族譜以及漳州、金門、新竹三地的調查研究，認為鄭用錫（1788-1858）祖籍應為今漳州市漳浦縣長橋鎮割後村東坑社，其先祖於明清之際從仙遊遷至漳州府漳浦縣，輾轉遷居金門縣金沙鎮大洋里東溪，再渡海移墾於苗栗後壟，鄭用錫 1788 年即出生於此，隔年家族再遷至今新竹市北區世居，可說鄭用錫的祖籍乃漳州府漳浦縣，也可稱為金門人、新竹人。

再者，由於以地方學為主題之學術研討會持續舉行，新竹地區的文人研究累積了豐碩成果。陳惠齡主編之《竹塹風華再現：第三屆竹塹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

35　潘是輝，〈林豪編纂地方志書的理念與實踐〉（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5）。

文集》，收錄 3 篇與林占梅（1821-1868）相關之論文。徐慧鈺〈林占梅琴詩探微〉旨在研究林占梅留下的三百餘首琴詩，玩味其從琴韻生活開展出來之琴學詣趣與琴詩意境，以窺其琴詩中清靜高遠之琴境。程玉凰〈行吟常伴鶴，坐嘯不離琴：林占梅的琴鶴情緣〉發現林占梅《潛園琴餘草》中，寫琴與鶴相伴的生活詩佔有相當比例，可見他對琴鶴感情之深，當他遇到人事不順，或家遭變故時，琴鶴總是與他形影不離，彼此產生依附（attachment）關係，呈現物我相融、物我相忘的境界。武麗芳〈不器君子護邦家：黃驤雲與林占梅翁婿的儒行探析〉敘述林占梅岳父黃驤雲（1790-1841）曾以妻為質，無懼險阻，親赴粵莊化解閩粵糾紛，且為官清正，鞠躬盡瘁於所司；林占梅因岳父在京為官，得以出入搢紳明儒之門，受到詩書琴畫的藝文薰陶，為日後潛園風華奠下基礎。

前述論文集尚收錄研究黃錫祉（1866-1938）與張純甫（1888-1941）的文章。柯榮三〈黃錫祉的族譜文獻及其文藝活動考論〉爬梳黃氏家族從金門後水頭遷居臺灣新竹的來龍去脈，考證黃錫祉為金門汶水黃氏派下第十七世裔孫，並論述其參與編寫歌仔冊、漢詩書寫、製謎猜謎等文藝活動的情形，文末指出黃錫祉乃 1930 年代臺灣名氣最響亮的「講古先」。游騰達〈論張純甫「消極退守」的文化觀與修養論〉指出張純甫主張之消極，即進／退這一對反詞組中的「退」字，是「退至現有地位而行吾素者」，亦即「知止」、「安貧」、「反本」、「克己」的修養論。

在日治與戰後文人方面，劉天怡、鍾書林〈遺民淚難禁，誰慰飄蓬意：林朝崧與乙未前後的臺灣詩壇〉，說明林朝崧（1875-1915）乙未前後的詩作反映了他面對臺灣劇變的內心創傷與痛心疾首，充分展現他內心的民族意識與故國情懷，但相關論述臺灣學者早已提出過。[36] 林俊宏〈南州詩人張觀廷的古典詩活動及其作品〉，文中主角漢詩人張觀廷（1904-1963）原籍臺南州新營郡安順庄，他在當地設帳教漢學，並創立安順漢文研究會，1930 年代初期南下定居屏東溪州，參與溪山吟社、潮聲吟社等詩社舉辦之詩會活動且多次擔任詞宗，至於其作品則以七言組詩與竹枝詞最具特色。李知灝〈戰後渡臺文人周棄子的遺民想像與文化思維〉認為 1949 年後來臺，在古典詩壇與現代文壇同享盛名的周棄子（1912-1984），由於家國的淪喪，讓他強調中華民國國體的正統性，進而想像遺留在中國大陸的人民

---

36 廖振富，〈櫟社三家詩研究：林癡仙、林幼春、林獻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96）。

是希望正統政權解救的遺民，然而隨著時局推演，反攻中興幾無可能，使他強調保國、保天下的必要性，藉由高舉民主自由的大旗拒斥共產思想，但另一方面，他也對當時政府箝制言論自由有所批判。

客家文學中，交通大學出版社受客家委員會贊助發行「臺灣客家研究論文選輯」叢書，2019 年出版的《客家文學》為舊文重刊，再略作增刪，人物研究有施正鋒〈戰後吳濁流的認同觀〉以政治學與社會學的角度分析吳濁流的認同，柳書琴〈跨時代跨語言作家的戰後初體驗：龍瑛宗的現代性焦慮（1945-1947）〉舉出這時期龍氏文章的特異性，王惠珍〈揚帆啟航：殖民地作家龍瑛宗的帝都之旅〉解析龍氏如何與日本文壇建立文學網絡，莫渝〈簡樸與清純：詹冰論〉與吳達芸〈變色龍的性別為何？女詩人杜潘芳格研究〉則分別對詹冰及杜潘芳格不同階段的文學歷程有深入研究。龍瑛宗研究專家王惠珍於 2018 年再發表〈一緘書簡藏何事：論戰後龍瑛宗的生活日常與文壇復出〉，釐清其輟筆三十年後，以中文復出文壇、開創另一個創作高峰之原由。

兩位臺南出身的文人王育德及黃靈芝，受時代變局影響仍創作不墜。呂美親〈破除「語言」的詛咒：論王育德的臺灣文學建構及其史觀〉，談論王育德（1924-1985）認為臺灣文學的「語言主體」應該是臺灣話，所以有必要解決口語和書面語的書寫問題；其史觀的建構即來自臺語研究、臺語文字化、臺灣獨立三位一體而成；但王育德亦提出即便以日文或中文書寫，或是更複雜的語言環境中，只要作者具臺灣意識，使用何種語言書寫，都是臺灣文學。岡崎郁子 2004 年已出版《黃靈芝的文學軌跡：一位戰後以日語創作的臺灣作家》，2019 年中文版問世之目的在重建黃靈芝於臺灣文學史上的地位。本名黃天驥（1928-2016）的黃靈芝，在戰後仍堅持以日語創作，除了授勛赴日，一生未離開過臺灣，其作品涵蓋俳句、短歌、詩、小說等領域。又，王文仁〈想像、凝視與追尋：1960 世代臺灣詩人研究集〉，收錄多篇以描述 1960 世代臺灣詩人創作歷程與文本分析為主軸的論文，研究對象包括須文蔚、嚴忠政、陳大為、羅任玲、羅葉、曾美玲、陳謙、張信吉，這些詩人登上文壇的時間，是在臺灣處於全面變革的 1980 年代，他們的成長與創作與臺灣解嚴前後的社會互動密切，值得進行深入的探討。

（三）藝術類人物

1. 音樂人物：研究焦點置於許石（1919-1980）和林道生（1934-）這兩位音樂人。許石是〈安平追想曲〉、〈鑼聲若響〉、〈三聲無奈〉等歌曲的作曲者，早年致力於本土歌謠的採集與整理，1950-1960 年代創立大王、太王等唱片公司，發行《臺灣鄉土民謠全集》套裝唱片，舉辦臺灣鄉土民謠演唱會，並創作〈臺灣鄉土交響曲〉，是近代臺灣民間音樂蓬勃發展的關鍵人物。黃裕元、朱英韶《百年追想曲：歌謠大王許石與他的時代》從許石在臺南的故居開始寫起，詳述其赴日求學、回臺發展音樂事業、籌組「許式中國民謠合唱團」（由許石女兒們組成）之歷程，全書收錄多幅圖片，有基本的註釋，網路影片且附有 QR Code 供讀者掃描，在學術性與大眾史學之間取得良好平衡。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出版之《許石百歲冥誕紀念專刊》，全書圖文並茂，介紹許石對臺灣歌謠的採集、創作與舞臺演出，較特別的是該書指出許石對於原住民歌曲採集亦有濃厚興趣，且與烏來泰雅族少女表演歌舞的場地「清流園山地文化村」建立良好合作關係。

林道生是花蓮重要的音樂教育者和作曲家，常深入原住民部落採集傳統歌謠，並以此為基底創作室內樂、協奏曲等曲式。同時，他也是少數以人類學式的部落採集，記錄、保存原住民歌謠的音樂家。姜慧珍《林道生的音樂生命圖像》以生命史的書寫方法，闡釋林道生如何透過自學踏上音樂之路，並述其創作核心由早前民族精神的反共愛國歌曲，隨現代主義移入後的無調性現代音樂，逐漸轉為中國文化圈下的民族音樂，最後發展出以臺灣為主體的愛鄉歌曲。姜慧珍另發表〈林道生的原住民音樂作品創作歷程〉一文，歸納林道生原住民音樂創作歷程為三階段，1984 年任教玉山神學院前，僅有零星聲樂曲和器樂曲作品；1984-2002 年，因教學和編寫教材需求，透過原住民學生進入部落採集民歌，使其原住民音樂作品數量達到高峰，並以合唱曲為主；2002 年自教職退休，專注於器樂創作，作品風格形似交響詩，企圖述說一個完整的原住民故事。

2. 美術人物：臺灣美術史研究搭配展覽論述藝術家生命與作品之關係，如美妍漆藝工坊撰的《蒔繪・王清霜：漆藝大師的綺麗人生》、蕭瓊瑞的《真善美聖的實踐者：藍蔭鼎的生命與藝術》，以及郭松年為父親撰寫的《望鄉：父親郭雪湖的藝術生涯》。這三本書較之前類似的出版作品，收錄更完整的圖片及藝術評論，值

得一提的是郭松年運用父親手稿、日記、信函等史料，書寫其父在二二八事件前後及省展風雨等事蹟，書寫不再是「少年」臺展畫家的郭雪湖，在改朝換代後仍全力投入臺灣美術的推展，失望之餘客居日本及旅居美國的心聲。

3. 民俗學人物：以日本民俗學對應臺灣民俗學的有王婷儀〈柳田國男與日本民俗學〉，藉由柳田國男（1875-1962）人生各階段的重要事蹟及建立日本民俗學的過程，以比較研究法理解臺灣民俗學的成立與否，以及跨國比較研究的可能性。而與臺灣民俗學建構密切的立石鐵臣（1905-1980），有吳曉恬〈民俗、民藝與在地性：日治時期的立石鐵臣研究〉，她認為立石鐵臣灣生的身分致使其產生不同於純日人的觀點與創作精神，其作品反映臺灣地方文化與政治勢力的競合關係。

4. 篆刻與石雕界人物：尾崎秀真以擔任《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主筆與記者聞名，葉碧苓的〈日治時期推動臺灣篆刻的領軍人物：尾崎秀真（1874-1949）〉探討其篆刻成就，認為他引介日、臺、清藝術作品，雖不是專業篆刻家，卻為詩書畫印全才，他交遊廣闊且在臺長達四十餘年，提拔臺、日籍印人，可謂推動臺灣篆刻的「領軍人物」。石雕方面則有《刻鑿人生：被遺忘的石雕家族》敘述大稻埕陳家的廟宇雕刻，自第一代陳根樹、第二代陳萬全、第三代陳冠雄與陳俊卿兄弟、第四代陳瑤芳，可見工藝家族之傳承，以及石雕技術受現代社會衝擊與保存之道。另一位石雕匠師辛阿救，過去常認為他是祖籍粵東、居住竹南的客家人，蔣若琳考證其為「福建省惠安縣東嶺鎮湖埭頭村」，以艋舺龍山寺中殿的龍柱聞名全臺，〈從《水竹居主人日記》看石匠辛阿救（1886-1928）和臺灣中部祠廟的互動〉可見他同時承包太多工程及疏於健康管理，1921 年於慈濟宮僅工作 61 天，1928 年逝世時工程未完工驗收，該廟石雕自 1917-1933 年修繕長達 16 年才完竣，經費短缺、工人工資上漲及匠師拖延等因，致使社會菁英與地方頭人付出不少心力。

5. 戲劇類人物：研究成果有二位崛起於日治時期的劇作家。顧振輝〈《臺灣民報》劇作家青釗的生平考〉考證青釗為出生臺南的黃鑑村（1906-1982），1927-1932 年就讀南京中央大學電機科，以青釗筆名發表劇作〈蕙蘭殘了〉、〈巾幗英雄〉。戰後返臺創辦無線電傳習所及《無線電界》雜誌，開設唱片公司，其劇作家身分少為人知，他也以紫鵑女士之筆名參與葉榮鐘〈戲曲成立的諸條件〉之相關

論爭。而邱坤良〈張淵福及其臺灣新劇劇本創作的通俗之路〉，敘述 1930 年代張淵福（1912-2007）身為鐘鳴演劇研究會與鐘聲劇團之編劇，1943 年參加臺灣演劇協會「健全演藝腳本」徵選比賽，以《月夜的碼頭》（月夜の波止場）奪得最佳劇本獎，戰後創作廣播及臺語電影劇本，其「電影編劇」的名氣遠超過「新劇編劇」。

6. 北管戲曲人物：彰化縣政府文化局於 2018 年出版《起鼓傳神：戰火中燃起的北管魂・北管藝師鄭夏苗》與《起鼓傳神：五指能操千萬兵・北管布袋戲藝師吳清發》，為藝師留下生命史及表演紀錄。鄭夏苗（1936-2019）為集樂軒的第六代館先生，擅長小旦與小生的「細口」，且為榮樂軒及成樂軒共同藝師，其唱腔兼具藝術性、特殊性與地方性。吳清發（1942-）為布袋戲資深演師，精通前後場技藝，26 歲即擔任主演，53 歲進入校園傳授布袋戲，其家族戲班「新樂園掌中劇團」延續至今已有四代。二位皆為彰化縣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又為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及教育部民俗藝術薪傳獎得主。

（四）體育人物

相關研究成果包含對奧運資格賽選手、旅日球星與棒球教練的研究。楊玉姿〈高雄體育史個案研究：一生熱愛運動的陳啟川先生〉敘述前高雄市長陳啟川（1899-1993）的體育生涯。他是慶應義塾田徑短跑的運動健將，也是三鐵中田徑校隊高手。1918 年第一屆慶應競技會以鐵餅獲第一名，1920 年奧林匹克運動大會預選會，他為慶應義塾 400 公尺接力賽代表隊之一，後因故日本未組隊參賽，但仍為最早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拔的臺灣人，且又為五項全能好手。1934 年亦是淡水高爾夫球場錦標賽冠軍，唯一列名該球場榮譽會員的臺人，因此日後市長任內於 1961 年興建高雄高爾夫球場。張永昇〈論臺灣文字媒體對王貞治的形塑（1964-1980 年）〉，旨在研究戰後臺灣三大報如何一步步將旅日球星王貞治（1940-）塑造成愛國華僑與棒球英雄，並討論他在當時國家外交及宣傳上所扮演之角色，最後再論述王貞治本人對愛國華僑此頭銜之想法，是少數探討國族主義與運動員關係的作品。古錦松《臺灣棒球界允文允武的高雄囝仔：徐生明總教練》的勵志小品，敘述徐生明（1958-2013）的棒球生涯，他在三級棒球時代得到少棒、

青少棒與青棒等級別的世界冠軍，更是臺灣具有棒球國手資格而取得國外體育碩士之第一人，他見證臺灣棒球躍上國際舞臺，其生命史更為近五十年來棒球發展的縮影。

此外，由臺灣身體文化協會出版之《臺灣百年體育人物誌》，已出版至第十四輯，此輯共收錄 12 位體育人物，涵蓋選手、教練、體育教師等等，包括〈臺灣首位試圖挑戰奧運會的先驅：陳啟川〉、〈足球教練之師：李英生〉、〈雜技拓荒者：吳成琨〉、〈一生奉獻臺灣女子網球運動：劉玉蘭〉、〈國術俠者：傅松南〉、〈「體」壇「操」人：李英生〉、〈點燃奧運聖火的排球運動傳播者：林竹茂〉、〈臺灣排壇儒俠：詹清泉〉、〈臺灣運動賽會之推手：蘇金德〉、〈打造屏東霧臺魯凱族長跑故鄉：杜傳〉、〈默默耕耘的棒球巨人：彭誠浩〉、〈巾幗不讓鬚眉的舞蹈教育家：王玉英〉。值得注意的是，此輯與前述楊玉姿的文章，均提及陳啟川曾參與日本的奧運預選賽，讓這段不為人知的歷史重見天日。大抵而言，此套人物誌，均附有註釋與參考文獻，並非報章雜誌之類的浮泛介紹，兼具學術性與可讀性，替臺灣體育人物的研究奠定良好的基礎。

四、檢討與展望

前已述及，2018-2019 年共有 186 篇／本臺灣人物與家族史的相關研究作品，本文共分為十四大項予以介紹，各大項與分項的篇數與百分比，可參考表一與表二。

表一　2018-2019 年臺灣人物與家族史研究論著數量與比率表

編號	名稱	篇數	百分比	編號	名稱	篇數	百分比
1	早期與清代社會人物	6	3.23	9	宗教人物	4	2.15
2	乙未戰爭人物	3	1.61	10	家族史	8	4.30
3	政治人物	24	12.90	11	學術人物	15	8.06
4	經濟人物	6	3.23	12	文人作家	35	18.82
5	跨域流動人物	21	11.29	13	藝術類人物	36	19.35
6	社會領導階層與地方菁英	8	4.30	14	體育類人物	4	2.15
7	女性研究	10	5.38	合計		186	100.00
8	原住民	6	3.23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表二　2018-2019 年臺灣人物與家族史研究論著各分項數量與比率表

細分類＼大分類	早期與清代社會人物	乙未戰爭人物	政治人物	經經人物	跨域流動人物	社會階層領導與地方菁英	女性研究	原住民	宗教人物	家族史	學術人物	文人作家	藝術類人物	體育類人物	合計
17 世紀人物	2														1.08%
清代社會人物	4														2.15%
乙未戰爭人物		3													1.61%
清代政治人物			6												3.23%
戰後政治人物			4												2.15%
政治運動與政治受難者			14												7.53%
財經官員				2											1.08%
水利				3											1.61%
漁業				1											0.54%
清代來臺的外國人					1										0.54%
赴中國的臺灣人					10										5.38%
來臺日本人					8										4.30%
來臺中國人					1										0.54%
在日本的臺灣人					1										0.54%
臺灣省立編譯館館長											2				1.08%
大學校長											5				2.69%
學者											8				4.30%
文人作家												35			18.82%
音樂人物													4		2.15%
美術人物													23		12.37%
民俗學人物													2		1.08%
篆刻與石雕界													3		1.61%
戲劇類													2		1.08%
北管戲曲													2		1.08%
體育人物														4	2.15%
合計	6	3	24	6	21	8	10	6	4	8	15	35	36	4	186
百分比	3.23%	1.61%	12.90%	3.23%	11.29%	4.30%	5.38%	3.23%	2.15%	4.30%	8.06%	18.82%	19.35%	2.15%	100%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由表一與表二可知，在十四大類中，以藝術類人物（19.35%）、文人作家（18.82%）、政治人物（12.90%）、跨域流動人物（11.29%）、學術人物（8.06%）佔比較高。其中，政治與學術均為歷史學者向來關注的研究領域，有較為豐碩的研究成果自不讓人意外。值得注意的是，藝術類人物研究獨占鰲頭，若細究其因，舉凡音樂、美術、篆刻與石雕、戲劇都不乏研究成果，這是近年音樂史、美術史等非傳統歷史領域發展迅速的表徵。再者，國立臺灣美術館與國立臺灣文學館之博物館角色定位在收藏、研究和教育三大基本功能，在推廣大眾藝術及文學之餘，其每年定期出版系列叢書即代表研究功能之彰顯。而文人作家類別的蓬勃發展，應是此領域除歷史學者外，亦有不少中國與臺灣文學的研究者投入，其作品以探討特定作家的作品內涵與思想為主，在跨學門的參與下，得以累積較多的成果。

其次，跨域流動人物的研究，亦是一股不容忽視的勢力。中研院臺史所近年積極主辦相關研討會，成功帶動研究風氣，例如每兩年一次，至今已舉辦 4 次的

「日本帝國與殖民地：人流與跨境國際學術研討會」，而在近兩年的相關作品中，赴中國的臺灣人篇數高達 10 篇，佔總數 5.38%，來臺日本人的篇數也多達 8 篇，佔總數 4.30%，顯示研究者關注的焦點已不限於居住於臺灣的臺灣人本身，也包括臺灣人的海外經驗與在臺灣活動的外籍人士。此外，原住民（3.23%）、體育類（2.15%）佔比雖然不多，但相關作品的浮現，亦提醒研究者這是未來可以積極開發的新領域。

綜觀 2018-2019 年臺灣歷史人物與家族史的相關研究成果，尚有以下幾點值得注意：

（一）翻案文章的出現

陳翠蓮推翻過去認為傅斯年在白色恐怖期間捍衛臺大師生的看法，指出他一直與情治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積極協助肅清匪諜；林瓊華挑戰陳芳明替謝雪紅塑造的臺獨形象，說明其政治理念係從早期左獨演進為戰後的左統。

另外柯榮三利用人際網絡互動的詩文集，考證「開澎進士」蔡廷蘭參加多次鄉試之中，並未參加壬辰恩科鄉試，又舉出曾參加戊戌科會試之新證，是屬於小格局的翻案文章。此類深入研究後提出的新論述，改變讀者對歷史人物的既定成見，予人耳目一新之感。

（二）新方法的運用

薛化元、江子揚利用詞頻量數偵測，統計傅正發表於《自由中國》與黨產議題相關的文章中黨產相關詞彙出現的次數，來分析傅正的寫作軌跡；薛化元亦以 1950-1960 年《雷震日記》為文本，採用權威詞概念的詞頻分析，並藉由資訊自動化詞頻採計篩選出日記記載有關人名詞彙，其中胡適在《雷震日記》所佔的份量最舉足輕重。陳百齡過往利用社會網絡分析技術，解開新竹皇恩碑人物之間的關係，提示史料分析從「點」到「面」的可能性，[37] 如今又採用數位方法輔助資料蒐集和分析，處理人物數量規模和多樣性、家族集中度和分散度等問題。前述「數位人文」取徑的研究方法，即研究人員將人文或社會科學問題轉換成為電腦

37　陳百齡，《石碑背後的家族史：新竹近代社會家族研究》（新竹：新竹市文化局，2015）。

可以辨識和處理的解決方案，以處理大量歷史資料，方便從整體資料中觀察和解析人文和社會科學問題。

「數位人文」運用在臺灣歷史人物研究上蘊含無限可能性，目前臺師大臺史所張素玢教授以《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為基礎，建置「臺灣歷史人物傳記資料庫」（Taiwan Biographical Database, TBDB），進行人物資料檢索、關係網絡分析工具的研發；[38] 彰師大歷史所李宗信教授以日記為文本，分析記主人際關係網絡，[39] 後續研究成果均值得期待。

（三）多元視角的提出

翁佳音與大俠・道卡斯（薛雲峰）均以長時段為視角，分別觀察十七世紀以降的東亞海域人物流動與客家人的義民組織，進而發現歷史的長期結構，提出有異於前人的論點，提醒研究者布勞岱爾的長時段分析法，未來仍可運用於臺灣史研究中。

運用外國史料賦予人物研究的新視野，如龔李夢哲（David Charles Oakley）藉清末希士頓家族的興衰見證高雄與國際接觸的濫觴，並解析該家族與今香港拔萃書院的密切關係。日本研究者用日本、臺灣，乃至亞洲的角度評介伊澤修二，許瓊丰以加藤虎太郎的《自畫像》為史料，不同過往專注臺、日籍的差別待遇，轉以日人視角看待臺灣教育。而謝宗佑在探討林恭事件時，輔以英國外交官史溫侯於 1850 年代訪臺時與官民接觸的第一手史料，勾勒出林恭所屬的林萬掌家族在南臺灣的地位。在譯文方面，《福爾摩沙的洋人家族：希士頓的故事》以中、英文版面同時呈現，書中人名、地名及機構商號相當多，譯者逐一翻譯外，並在必要處補入解釋，可見其用心仔細。而〈關於西鄉菊次郎經歷的再探討：橫濱、美國、臺灣、京都〉譯者亦在候文[40] 及古代地景的翻譯頗為費心。

---

38 張素玢，〈以《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建置臺灣歷史人物傳記資料庫（TBDB）的構想和做法〉，《彰化文獻》（彰化）22（2018 年 4 月），頁 15-31；張素玢、李宗翰、李毓嵐、李昭容、顧雅文、柯皓仁、謝順宏，〈從 CBDB 到 TBDB：以《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為試金石〉，《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臺北）2（2018 年 10 月），頁 91-115。

39 李宗信、張育誠、劉庭羽，〈《劉福才日記》中的社會關係網絡：另一個觀看日記的視角〉，《臺灣師大歷史學報》（臺北）65（2021 年 6 月），頁 157-214。

40 「候文」為日本語在中世紀至近代期間使用的一種文語體（文言文），屬變體漢文（変体漢文）。因其在句末使用丁寧助動詞「候」（そうろう、そろ，歷史假名遣作「サウラフ」），故而得名。

原住民的自主發聲，如巴干・巴萬以莫那・魯道外曾孫女身分，澄清莫那・魯道後代的延續問題與霧社事件的細節，期待未來有更多原住民從事自身歷史的書寫，而非僅是被書寫的對象。

中國持續關心臺灣人物的研究，但選擇年代以荷治及清代為主，日治時期較少，甚至以政治考量為主而不具研究價值，具參考價值的如楊彥杰指出何斌如何從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翻譯員，進而成為鄭成功之幕僚，但在歷史評論中，亦將收復臺灣評價為何斌一生最主要的貢獻，的確符合作者身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協同創新中心學術委員會委員」頭銜。

在既有研究人物中尋求創新題材，如葉碧苓研究尾崎秀真在編輯身分之外的篆刻生涯，呂美親研究政治運動者王育德的臺灣文學論述及史觀，翟志成研究國學大師錢穆何以遲至 1968 年才當選第七屆中央院究院院士。利用中國及臺灣不同史料對照成果，如顧振輝解析《臺灣民報》劇作家青釗為出生臺南、留學南京中央大學的黃鑑村、筆名為「紫鵑女士」；柯榮三提出進士汪春源在江西仕宦曾遭遇撤官之波折，但在中國學者汪毅夫相關著作有論述其曾祖父汪春源的作品中從未提及。

（四）罕見史料與非文字史料的使用

許雪姬利用中國南京二檔館之檔案、漢口市警局及臺灣旅漢同鄉會製作的名單、《武漢報》等資料，透過這些多元且罕見的原始史料勾勒二戰前後在漢口的臺灣人面貌，取得突破性的成果。陳怡宏以畫報中的圖像和民間的歌仔冊等非文字的史料研究劉永福的形象，雖然圖像在歷史研究的重要性早已為人所知，但在臺灣史學界仍較為少見，過去僅蔡秀美利用許丙丁（1900-1977）刊載於《臺灣警察協會雜誌》與《臺灣警察時報》中的漫畫為材料，探許許氏的警察漫畫所呈現的基層警察形象，以究明許氏警察漫畫與其警察生涯之關聯，[41] 此領域值得持續開發。

（五）日記研究日漸盛行

隨著近一、二十年來臺灣相關人物日記的出土或出版，中研院臺史所每兩年

41 蔡秀美，〈從許丙丁的漫畫看日治時期的臺灣警察〉，《興大歷史學報》28（2014 年 6 月），頁 51-91。

舉辦一次「日記與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的推廣，近兩年日記相關研究成果頗為豐碩，陳文松利用吳新榮日記，討論吳新榮看電影、打麻雀、下圍棋的意義；張麗俊日記也可運用在石雕研究；不少碩士生例如劉芳羽、鍾承祐、凌嘉懋、彭詩庭也利用日記資料集中、有資料庫可檢索等特點，以張麗俊、黃旺成等人之日記，做為學位論文的題材。不過，在已出版的日記中，林紀堂、陳岑、陳懷澄、葉盛吉的相關研究偏少，還有不少可以發展的空間。至於 2020 年公開，並引起媒體廣泛關注的〈蔣經國日記〉，還有 2020 年 9 月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開放閱覽的劉永楙（1910-2007）[42] 日記，亦是未來可以研究的方向。

（六）新研究領域的昌盛

近兩年的臺灣人物研究，焦點已不全然集中於傳統政治、經濟領域，近代作家、藝術、體育等方面的人物研究已卓然有成，特別是「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家庭美術館：美術家傳記叢書」（此兩套系列叢書的介紹詳後）、《臺灣百年體育人物誌》等計畫的成果陸續出版，分別奠定作家、美術家與體育人士未來深入研究的基礎。

臺灣植物自然史也卓然興起。女性研究中，解析女性在生兒育女之外，對社會貢獻尚有寫作、教育、美術及舞蹈等事業，而被選擇研究的對象大多不脫閨秀或名門後代，未來仍有待開發不同職場生涯的女性人物。

至於音樂方面亦有成果，重點置於原住民音樂與臺語歌謠，不過傳唱度頗高的國語流行歌曲音樂人，亦不應被忽略，除已有相關論著的慎芝與紀利男外，[43] 已逝的梁弘志、馬兆駿等人亦有研究的價值。

不過，十七世紀歷史人物由於資料蒐集，以及古荷蘭語、古西班牙語的解讀不易，相關研究缺乏，除了翁佳音、康培德等人熟悉古荷蘭語之外，這個領域亟

---

42 劉永楙：福建人，美國哈佛大學衛生工程碩士，1945 年來臺，參與戰後臺灣都市建設與工程規劃，在臺灣省建設廳副廳長任內，協助推動石門水庫、中興新村等多項建設。1957 年應聯合國聘請擔任援外衛生工程顧問，先後在中東、非洲等地從事上、下水道與自來水系統發展。1970 年自聯合國退休定居美國，1972 年返臺接任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978 年退休。

43 汪其楣，《歌未央：千首詞人慎芝的故事》（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紀利男口述，蕭淑貞、吳明德撰述，《音樂人生：紀利男生命的交響樂章》（臺北：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2017）。

待新進研究者投入。

（七）區域人物與家族史

由於地方學研究風氣興盛，澎湖學、桃園學、竹塹學、臺中學、嘉義學、金門學等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均定期召開，彰化學叢書在林明德教授、作家康原支持下，由晨星出版有限公司出版 50 冊相關著作，近年來《硓𥑮石》、《宜蘭文獻雜誌》、《竹塹文獻雜誌》、《臺南文獻》、《嘉義研究》、《屏東文獻》等地方文史刊物亦持續發行，使區域人物與家族史之研究成果有固定發表的舞臺，但在量的普及之餘，如何追求質的提升，是必須思考的課題。

另外，基於自身血緣，具備書寫動力而搜集到外人無法採集的史料，或走訪傳主曾經居住之地，致使內容豐富者，有郭松年為父親郭雪湖書寫的傳記，以及李根培書寫的李偉光（李應章），皆超越人物研究至幾近家族史的格局。前者介紹郭雪湖及其妻林阿琴，子女郭禎祥、郭香美、郭松年一家藝業及郭松棻的文學發展；後者則網羅彰化二林一地文人，並介紹李偉光在臺灣及中國二地的際遇及家庭狀況，是區域人物中耳目一新的成果。

學院的家族史碩士論文，近兩年侷限於單一人物為主，雖有一手史料及田野調查的研究方法，但除了林萬掌家族之外，在論述中未見微觀與宏觀兼具的敘史基調。家族史研究為具體而微的臺灣史，有持續推動的必要性，如何深化地方學與家族史研究，仍有待專案的踏查與推行，透過系統的累積與整合，才能尋找永續經營的活力，近年臺灣地方志的纂修及國家文化記憶庫的執行是可持續的方向。

（八）大眾史學的勃興

近兩年不乏已逝政治人物的通俗傳記出版，例如余登發、盧修一、陳定南，二二八與白色恐怖受難者的傳記是另一類出版大宗，例如林連宗、蘇友鵬，事實上不管學界研究風向如何轉換，此類作品向來為一般大眾所關切，而有其市場，成為屹立不搖的出版類別。再如，戒嚴時期黑名單政治受難者的陳婉真，以其親身經歷評介底層的政治運動者，其深富情感的報導文學總引人入勝。另外，企業家為創始者夫婦留史的傳記，雖有溢美之辭，但成功者傳記較學術論文更具廣泛閱讀群。

（九）基督教人物研究可再深入進行

雖然王右軍的梅監務研究已利用《臺灣教會公報》與「賴永祥長老史料庫」，潘國明的花翹奇研究注重教會長老的口述資料，但仍有不少基督教傳道、信徒的生平事略被人忽略，或是鮮少利用這些研究成果。此外，英國倫敦亞非學院特藏中心收藏一百五十餘年來英國來臺宣教士寄回英國長老會總會的報告、紀錄、照片、信函、書籍、圖表等資料，這批史料紀錄包含「臺灣民主國」時期的官方公文書，以及宣教士信函中討論原住民、婦女醫療與教育、熱帶衛生、宗教與文化等珍貴的第一手觀察，據此可深入研究蘭大衛（David Landsborough，1870-1957）與連瑪玉（Marjorie Learner，1884-1984）夫婦、蘭大弼（David Landsborough IV，1914-2010）與高仁愛（Jean Murray Landsborough，1920-1993）夫婦等宣教士之事蹟與對臺灣的觀察。

（十）人物比較研究

許雪姬曾比較過楊雲萍、陳逸松、呂赫若這三位文化人，黃富三則比較林獻堂與廖文毅這兩位臺人菁英，因此人物研究除以個案的方式進行深入探討外，不同人物的比較亦是未來可以開展的方向，例如蔣渭水與林獻堂的比較。

（十一）非史學界的系列叢書

值得一談的是，2010 年起，國立臺灣文學館開啟「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編纂計畫，截至目前已累積出版 110 冊，近兩年則有林語堂、洪炎秋、李曼瑰、王詩琅、李榮春、吳瀛濤、王藍、郭良蕙、辛鬱、黃娟等 10 位作家資料輯的出版。此套叢書每輯包含五部分：（1）圖片集，選刊作家的照片、著作書影、手稿、文物。（2）生平及作品，包括小傳、作品目錄及提要、文學年表。（3）研究綜述，綜論作家的作品研究的概況。（4）重要文章選刊，選收具代表性的相關研究論文及報導。（5）研究評論資料目錄，收錄相關研究文獻的書目。其中，研究綜述常指出未來可研究的方向，頗值得參考，以陳萬益撰寫之〈洪炎秋研究綜述〉為例，文中提及洪氏擔任國語日報社長，自嘲「吃國語飯」，但在政府推動國語運動如火如荼之際，主張國語和方言可以並行不悖、共存共榮，引發極大爭議，

因此他對國語運動的想法，仍可深入再探究。其次，洪炎秋曾出版 23 種翻譯和改寫的世界文學作品，其對兒童文學的貢獻，亦不應被忽略。[44] 總結而言，這套「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叢書，整理了現當代臺灣作家的生平、著作與研究概況，替未來作家的個案研究打下良好的地基。

國立臺灣美術館出版的「家庭美術館：美術家傳記叢書」，這一系列叢書至 2019 年亦累計出版 131 冊，以及 41 部資深藝術家影音紀錄片。2018-2019 年共有 20 本傳記，計有吳景欣《融會・至真・蔡雲巖》、陳長華《浪漫・夢境・許武勇》、鄭芳和《鐵焊・超越・高燦興》、王偉光《建構・空相・李德》、蕭瓊瑞《吾土・笙歌・劉耕谷》、廖新田《痕紋・印紀・周瑛》、劉永仁《低限・無限・李再鈐》、潘襎《寂靜・沉思・陳景容》、徐婉禎《色彩・人間・謝里法》、盧梅芬《傳譯・詩意・撒古流》；郭博州《絕對・奇安・趙春翔》、施慧明《嫋嫋・清音・陳敬輝》、李欽賢《礦夫・掘夢・蔣瑞坑》、劉永仁《微象・鏡映・姚慶章》、盧梅芬《尊嚴・容顏・哈古》、林育淳《蓬萊・大觀・鄉原古統》、蔣伯欣《綠舍・創型・莊世和》、潘襎《曼妙・彩影・沈哲哉》、白適銘《春望・遠航・秦松》、蕭瓊瑞《迴旋・婉約・黃潤色》。

從收錄的藝術家可見叢書基調在爬梳其成為大家的過程，從個人家世到藝業涵養以及師承脈絡的過程，均納入社會背景的考量以求生命史的完整重現，而論述作品時會融入世界藝術史的脈絡書寫，以建構多元的史觀。從傳記中可見臺灣美術史在日治時期新美術運動後，第一代到第二代藝術家的養成過程，以及 1949 年前後海納自日本及中國的影響。而近兩年更注意原住民與女性的成就，收入撒古流・巴瓦瓦隆（Sakuliu Pavavaijung，1960-）、哈古（Haku，1943-）二位原住民，前者為生活美學「總體營造」的先鋒及「部落有教室」的倡議與實踐者；後者則透過雕刻重建頭目與族群的尊嚴。而女性作家，前幾年收錄陳進與吳李玉哥，黃潤色（1937-2013）是再成書的一位，她為日治文協戰將黃呈聰之女，戰後以抽象繪畫成名的女性藝術家。

這套叢書的另一共同點，即不論本省或外省籍畫家，常受政治干擾創作或具

44 陳萬益，〈洪炎秋研究綜述〉，收於陳萬益編選，《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102：洪炎秋》（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8），頁 97-105。

體迫害，如 1950 年代省展發生「正統國畫論爭」事件，以劉國松為代表的外省籍畫家抨擊本省畫家代表受日本奴化的「偽傳統」。王白淵、林玉山、郭雪湖等人回擊，認為日本畫為中國繪畫北宗系統，仍屬同一文化認同，迨 1983 年林之助提議將省展區分為國畫、膠彩二部才告平息。此事影響甚鉅，在蔡雲巖（1908-1977）、陳敬輝（1911-1968）、沈哲哉（1926-2017）、劉耕谷（1940-2006）多人的傳記皆論述此事波及藝業，謝里法（1938-）受政治干預及國外思潮刺激，乃著手臺灣美術史的寫作。[45] 而具體的迫害事件有 1960 年的「秦松事件」與 1985 年的「李再鈐雕塑改色事件」。[46] 多位美術家選擇離開臺灣或身為黑名單無法回臺，其際遇即表現在畫作，藉以反映時代、寫照土地和表現自我。

五、結論

2018-2019 年的臺灣人物研究，共有 186 篇／本相關作品，涵蓋早期與清代社會人物、乙未戰爭人物、政治、經濟、跨域流動、社會領導階層與地方菁英、女性、原住民、宗教、學術、文人作家、藝術、體育、家族史等十四大類，其中以藝術、文人作家、政治、跨域流動、學術的篇數較多，反映學界目前的研究取向。

在眾多作品之中，有幾篇翻案文章，其對歷史人物的深入爬梳，顛覆或補充過往的既定印象。其次，有不少研究者採取新穎的研究方法或多元視角來詮釋歷史，例如運用數位人文方法、以長時段檢視歷史、以日人視角觀察臺灣、利用外文資料或非文字資料進行研究、盡量在既有研究人物上尋求創新題材等等，均提供後輩研究者不少可借鏡之處。

在研究趨勢方面，日記研究、女性研究、區域人物與家族史均卓然有成，但

---

45 吳景欣，《融會・至真・蔡雲巖》（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2018），頁 124-130；施慧明，《嫋嫋・清音・陳敬輝》（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2019），頁 91-96；潘襎，《曼妙・彩影・沈哲哉》（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2019），頁 26-28；蕭瓊瑞，《吾土・笙歌・劉耕谷》（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2018），頁 12-25。

46 1960 年 3 月於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辦大規模的現代藝術展覽，秦松作品遭梁又銘兄弟指稱畫作〈春燈〉中藏有倒寫的「蔣」字，涉及毀謗國家元首，導致原欲成立的中國現代藝術中心胎死腹中。而 1985 年李再鈐雕塑作品〈低限的無限〉在臺北市立美術館展出時，有觀眾投書認為作品從某個角度看起來像是當時被視為禁忌的紅色五星，時任代理館長蘇瑞屏指示將作品改塗成銀色，直至 1986 年 9 月 4 日終於恢復原來的紅色才落幕。

日記研究應在林獻堂、張麗俊、吳新榮、黃旺成日記之外，再開發其他已出版或出土日記的研究題材；女性研究則應跳脫閨秀或名門之後，再去開拓其他職場的女性；區域人物與家族史宜在傳統的論述模式之外，呈現微觀與宏觀兼具的敘史基調。此外，跨域流動人物研究的盛行，反映目前臺灣史研究的潮流，顯示學界關注的焦點不再侷限於在臺灣的臺灣人，而延伸至臺灣人的海外經驗與在臺灣的外籍人士。至於藝術人物、文人作家的研究成果豐碩，則顯示在政治、經濟、學術等傳統史學領域之外，文化方面的研究已卓然有成，特別是國立臺灣美術館與國立臺灣文學館分別替美術家、作家蒐集資料立傳，編成系列叢書出版，是最引人注目的成果，不同領域或跨學科可為人物研究增強對話，一般歷史研究者不能無視這一新動態。

綜觀 2018-2019 年的臺灣人物研究，雖然學界重量級大老的作品不多，亦乏收錄於科技部評定之第一、二級期刊的論文，但仔細檢視相關研究成果，仍可發現目前臺灣史學界的研究趨勢，且不少作品無論在史料運用、方法、視角上均有可取之處，凡此均值得學界參考。

附表　2018-2019 年臺灣人物研究相關書目一覽表

作者／譯者／編者	著作名稱	資料出處
一、早期與清代社會人物		
翁佳音	〈複數海賊王：鄭芝龍與他的前後輩〉	《臺灣風物》69: 3（2019 年 9 月），頁 25-53。
杨彦杰	〈何斌相关史事研究〉	《台湾研究集刊》165（2019 年 10 月），頁 78-88。
謝宗佑	〈民變、豪強與官府：十九世紀臺灣林萬掌家族的發展〉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8。
徐崇哲	〈林恭事件研究：以義首林萬掌家族與民變首領林恭進行初步考探〉	《屏東文獻》22（2018 年 12 月），頁 3-29。
毛帝勝	〈望族、進士、抗清者：試探清代新園港仔墘五房內林家的發展與傳奇〉	《屏東文獻》22（2018 年 12 月），頁 31-50。
林于庭	〈戰後吳鳳形象的再建構與集體記憶的塑造（1945-1988）〉	《臺灣史學雜誌》25（2018 年 12 月），頁 58-107。
二、乙未戰爭人物		
陳怡宏	〈戰爭的再現：1895 年乙未之役駐守臺南時期劉永福抗日形象〉	《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18（2019 年 11 月），頁 69-128。
大俠・道卡斯（薛雲峰）	〈「義民史觀」之建構：析論臺灣一八九五年（乙未）抗日戰爭中之義民軍統領丘逢甲與吳湯興〉	許維德主編，《客家、認同政治與社會運動》（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2019），頁 249-287。
徐博東、黃志平	〈乙未武装反割台义军统领吴汤兴、徐骧、邱国霖大陆祖籍考〉	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主編，《近代台湾史研究的新进展（下）：纪念抗战胜利与台湾光复 70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历史学分社，2019），頁 792-803。
三、政治人物		
蔡承豪	〈精明強幹，任事實心：蔣元樞任官之評〉	《故宮文物月刊》440（2019 年 11 月），頁 16-26。
王靜儀	〈臺北設府與首任臺北知府林達泉在臺事蹟研究〉	《臺北文獻（直字）》210（2019 年 12 月），頁 99-121。
郭佳玲	〈陳星聚與清末北臺灣開發之研究〉	《臺北文獻（直字）》210（2019 年 12 月），頁 123-144。
蘇淑芬	〈清領時期彰化縣知縣高鴻飛事蹟探討〉	《臺灣文獻》70: 4（2019 年 12 月），頁 45-75。
王明燦	〈王得祿從軍：擢陞提鎮統師緝捕海盜（1806-1808）〉	《嘉義研究》19（2018 年 9 月），頁 195-248。
賴玉玲	〈總鎮一方：臺灣鎮總兵堅勇巴圖魯曾元福〉	《故宮文物月刊》429（2018 年 12 月），頁 88-95。
賀淵	〈陈仪在闽台两地的人事行政实践及其思考〉	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主編，《近代台湾史研究的新进展（上）：纪念抗战胜利与台湾光复 70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历史学分社，2019），頁 53-73。

作者／譯者／編者	著作名稱	資料出處
小谷豪志郎著、陳鵬仁譯	《蔣經國先生傳》	臺北：蘭臺出版社，2018。
陳立文	〈蔣中正日記中的沈昌煥〉	中國近代史學會編，《老成謀國：紀念沈昌煥先生逝世 20 周年研討會實錄》（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頁 48-69。
王立楨	《我以我血獻青天：十三位國軍飛行員的故事》	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
黃惠君	《光與灰燼；林連宗和他的時代》	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2019。
阮愛惠主編	《大時代的故事：臺灣第一位黨外縣長余登發》	臺北：前衛出版社，2019。
林翊茹	〈高玉樹與臺北市：以競選與市政建設為中心（1951-1972）〉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8。
黃素貞、藍博洲	《革命時代的悲劇演員蕭道應》	臺北：人間出版社，2019。
龔昭勳	《死亡行軍：從神童到火燒島叛亂犯：蘇友鵬醫師的一生》	臺北：前衛出版社，2018。
黃龍興	〈莫逆與分歧－政治受難者陳中統與陳映真的生命圖像〉	《臺灣風物》68: 1（2018 年 3 月），頁 139-174。
陳郁秀編著	《盧修一與他的時代》	臺北：財團法人白鷺鷥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
黃增添編寫	《廉能政治的實踐家：陳定南傳》	臺北：主流出版有限公司，2018。
陳儀深	〈戰後臺灣「外省」菁英的臺獨主張：從雷震到張忠棟的類型分析〉	《文史臺灣學報》12（2018 年 9 月），頁 81-104。
薛化元	〈1950 年代《雷震日記》中的「反對黨」與胡適：一個數位人文的分析〉	《東亞觀念史集刊》15（2019 年 12 月），頁 45-82。
薛化元	《雷震與 1950 年代臺灣政治發展：轉型正義的視角》	臺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019。
薛化元、江子揚	〈轉型正義的數位人文嘗試：以傅正在《自由中國》有關黨產議題文章為例〉	《黨產研究》5（2020 年 4 月）， 頁 175-201。
王智明編	《從科學月刊、保釣到左翼運動：林孝信的實踐之路》	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
陳婉真	《街頭與牢籠之間：臺灣民主化的無名英雄》	彰化：財團法人綠色臺灣文教基金會，2019。
四、經濟人物		
高瑞仁	〈嚴家淦與戰後臺灣經濟發展〉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8。
連俊杰	〈嚴家淦與美援運用委員會（1948-1963）〉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碩士論文，2019。
凌嘉懋	日治時期地方菁英與水利事業：以張麗俊作為探討對象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20。
陳鴻圖	〈施展抱負：八田與一及其在臺灣的水利試驗〉	陳鴻圖，《人物、人群與近代臺灣水利》（新北：稻鄉出版社，2019），頁 71-96。
陳鴻圖	〈有志難伸：徐世大中國水利經驗的在臺實踐〉	陳鴻圖，《人物、人群與近代臺灣水利》（新北：稻鄉出版社，2019），頁 97-118。
王月霜等撰稿	《臺灣早期漁業人物誌》	臺北：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2019。

作者／譯者／編者	著作名稱	資料出處
五、跨域流動人物		
龔李夢哲（David Charles Oakley）著、徐雨村譯	《福爾摩沙的洋人家族：希士頓的故事》	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19。
李毓嵐	〈林子瑾的人脈網絡與實業經營〉	廖振富主編，《被遺忘的臺灣人：林子瑾、吳子瑜、吳燕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臺陽文史研究學會、國立臺灣文學館，2018），頁 1-30。
李知灝	〈林子瑾的「民族想像」：以詩文、譯作為研究中心〉	廖振富主編，《被遺忘的臺灣人：林子瑾、吳子瑜、吳燕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臺陽文史研究學會、國立臺灣文學館，2018），頁 31-70。
吳宗曄	〈林子瑾在臺文化活動：以臺灣文社的經營與其譯作《德國史略》為研究中心〉	廖振富主編，《被遺忘的臺灣人：林子瑾、吳子瑜、吳燕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臺陽文史研究學會、國立臺灣文學館，2018），頁 71-98。
吳佳育	〈吳子瑜、吳燕生父女生平事蹟考述〉	廖振富主編，《被遺忘的臺灣人：林子瑾、吳子瑜、吳燕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臺陽文史研究學會、國立臺灣文學館，2018），頁 133-174。
施懿琳	〈女解經書亦紹裘——吳燕生的文化養成與漢詩書寫：以 1930-1937 年為範圍〉	廖振富主編，《被遺忘的臺灣人：林子瑾、吳子瑜、吳燕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臺陽文史研究學會、國立臺灣文學館，2018），頁 275-322。
許雪姬	〈二戰前後在漢口的臺灣人〉	《臺灣史研究》26: 1（2019 年 3 月），頁 113-164。
張泉	〈臺灣日據期精英的跨域流動與地方／世界的新視域：以新竹風雲人物謝介石為中心〉	陳惠齡主編，《竹塹風華再現：第三屆竹塹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2019），頁 167-195。
徐康	《臺籍革命伉儷》	臺北：華品文創出版公司，2018。
李根培	《世間何處是桃源——李應章（李偉光）研究〔上卷〕日治時期：臺灣二林蔗農事件》	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9。
李根培	《世間何處是桃源——李應章（李偉光）研究〔下卷〕戰後上海：—臺灣旅滬同鄉會》	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9。
木下知威編	《伊沢修二と台湾》	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8。
許瓊丰	〈一位臺中州公學校日本教師的生活軌跡：加藤虎太郎的《自畫像》〉	《臺灣風物》69: 1（2019 年 3 月），頁 65-104。
蔡思薇	〈植物知識、保存與流轉：兼論金平亮三與威理森的臺灣記憶〉	《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17（2019 年 5 月），頁 179-198。
歐素瑛	〈臺北高校與臺北帝大知識與人脈的流動：以瀨邊惠鎧為中心〉	《臺灣文獻》69: 4（2018 年 12 月），頁 249-276。
佐野靜代著、許瓊丰譯	〈關於西鄉菊次郎經歷的再探討：橫濱、美國、臺灣、京都〉	《宜蘭文獻雜誌》117（2019 年 3 月），頁 4-57。

作者／譯者／編者	著作名稱	資料出處
林丁國	〈內海忠司在高雄州的治理與休閒（1935-1939）〉	《嘉大應用歷史學報》3（2018 年 2 月），頁 91-117。
楊護源	〈日治時期末代臺灣總督安藤利吉與戰後臺灣軍事接收〉	《臺北文獻（直字）》210（2019 年 12 月），頁 123-144。
林祐里	〈「灣生」川平朝清與其家族探討：臺灣、琉球與日本的邂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
黃賢強	〈未竟之實業救國：黃強將軍在南洋和臺灣的考察〉	《近代臺灣與東南亞》論文集編輯出版委員會主編，《近代臺灣與東南亞》（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2019），頁 259-272。
野島剛著、林琪禎譯	《漂流日本：失去故鄉的臺灣人》	臺北：游擊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
六、社會領導階層與地方菁英		
黃富三	〈林獻堂 vs.廖文毅：戰後兩位旅日臺人領袖之政治動向〉	《臺灣風物》69: 4（2019 年 12 月），頁 29-94。
凌春玉	〈新竹州竹東郡北埔庄第一辯護士：蕭祥安生平事略〉	《新竹文獻》70（2019 年 4 月），頁 113-134。
陳文松	《來去府城透透氣：一九三〇～一九六〇年代文青醫生吳新榮的日常娛樂三部曲》	臺北：蔚藍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
蘇全福編著	《屏東縣內埔鄉人物傳略》	屏東：錦繡中華企業社，2018。
鍾承祐	〈日治時期臺灣知識分子的日常生活與知識傳播：以張麗俊與黃旺成為例〉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9。
彭詩庭	〈日治時期臺灣仕紳的家庭教養與親子關係：以日記為中心的觀察〉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20。
李偉呈	〈建醮活動與地方社會：以草屯聯合里醮典為例〉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20。
趙羿巽	〈林爾嘉的政經世界與身後形象（1875-2019）〉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9。
七、女性研究		
劉基安	〈林爽文事件下的烈女劉滿姑〉	《故宮文物月刊》421（2018 年 4 月），頁 108-115。
劉基安	〈《彰化縣志》所見林爽文事件中的節烈女性〉	《故宮文物月刊》445（2020 年 4 月），頁 52-60。
劉芳羽	〈傳統與現代間的臺灣士紳家庭婦女：楊水心之個案研究〉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8。
北村嘉惠	〈試探臺南新化楊罔之生命歷程：20 世紀前期臺灣女性的就學與教育經歷〉	《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17（2019 年 5 月），頁 7-32。
林瓊華	〈左獨、左統與民主自治：臺灣社會主義者謝雪紅的政治認同與實踐困境〉	《文史臺灣學報》12（2018 年 9 月），頁 105-129。
吳桂枝	〈跨時代女藝術家：從陳進的「文化身分」談起〉	陳惠齡主編，《竹塹風華再現：第三屆竹塹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2019），頁 221-234。
林巧棠	〈以身體演出自由：蔡瑞月與臺灣現代舞〉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

作者／譯者／編者	著作名稱	資料出處
津田勤子	〈一位「新女性」的夢想與糾葛：以三高女校友陳勤的生命故事與文藝作品為中心（1922-2017）〉	《臺北文獻（直字）》204（2018 年 6 月），頁 147-185。
崔家蓉	《淡定自在——美國首任華裔部長的母親：趙朱木蘭博愛、堅毅、定慧的傳奇風華》	臺北：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2019。
陳文發	〈邂然與巧合：晚蟬書店發行人陳星吟的曲折人生〉	周華斌編，《臺灣文學史料集刊（第八輯）》（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8），頁 97-133。
八、原住民		
李慧慧	〈一個完美女性教育家的形構：角板山 msbtunux 泰雅族 Yayut Blyeh 的墓後故事〉	《桃園文獻》7（2019 年 3 月），頁 47-67。
傅琪貽	〈泰雅人乐信・瓦坦的故事：1918-1924 年西班牙流行性感冒时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主編，《近代台湾史研究的新进展（下）：纪念抗战胜利与台湾光复 70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历史学分社，2019），頁 519-538。
巴干・巴萬	〈霧社事件遺族的心聲：以莫那・魯道遺族為中心〉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2018。
鄭垂莊	〈殖民地時代山地英雄形象比較：越南努普與臺灣莫那魯道〉	靜宜大學臺灣文學系主編，《擴展——臺灣文學：第十六屆全國臺灣文學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9），頁 257-273。
林于庭	〈南志信的人際網絡及其政治角色（1946-1949）〉	《臺灣史學雜誌》27（2019 年 12 月），頁 70-97。
余明旂	〈書寫大麻里祭司 Vuvu Gaitjang 的生命史記〉	李馨慈主編，《排灣學資料彙編第一輯・刻畫排灣學：文化的持續與變遷》（屏東：國立屏東大學，2018），頁 177-126。
九、宗教人物		
王右軍	〈尋找上帝的兒子：梅監務（1865-1940）在中臺灣的傳教歷程〉	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
潘國明	〈被遺忘的帳篷傳教：美國宣教士花翹奇博士（Rev. George Alexander Hudson）在臺灣的宣教事業（1951-1966）〉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9。
邱敏捷	〈李添春的行誼及其對臺灣佛教之研究〉	《高雄文獻》9: 1（2019 年 6 月），頁 31-53。
邱敏捷	〈日治時期曾景來的行誼及其對臺灣佛教之研究〉	《臺灣文獻》70: 2（2019 年 6 月），頁 1-31。
十、家族史		
陳百齡	〈探索日治時期新竹市的望族：一個以《新竹市志》人物志為基礎的分析〉	韋煙灶主編，《從清代到當代：新竹 300 年文獻特輯》（新竹：新竹市文化局，2018），頁 305-337。

作者／譯者／編者	著作名稱	資料出處
李啟弘	〈新竹李氏家族歷史及源流〉	《竹塹文獻雜誌》67（2018 年 12 月），頁 7-24。
楊婉伶	〈清代城鄉仕紳轉換的範式：以新竹市滴雅吳家與新竹縣貓兒錠曾家為例〉	《竹塹文獻雜誌》67（2018 年 12 月），頁 25-32。
楊雨晨、陳計生	〈從《楊家文錄》看清水楊氏家族的在地化過程〉	《閩台文化研究》53（2018 年 3 月），頁 55-61。
鄭正浩	《一切都從朱丹灣開始：雲林曲水園鄭家話舊》	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8。
江麗娟	〈臺灣北部清代擺接堡江璞亭家族的發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8。
張添臣	〈客家宗族與地方社會：以新竹湖口波羅汶張裕光為例（1825-1904）〉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碩士論文，2018。
謝泊諭	〈臺灣中部地方菁英田中陳紹年之研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
十一、學術人物		
杨彦杰	〈许寿裳与台湾光复初期的民族文化重建〉	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主編，《近代台湾史研究的新进展（上）：纪念抗战胜利与台湾光复 70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历史学分社，2019），頁 148-160。
李细珠	〈台湾光复初期许寿裳若干史实考释〉	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主編，《近代台湾史研究的新进展（上）：纪念抗战胜利与台湾光复 70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历史学分社，2019），頁 161-192。
陳翠蓮	〈白色恐怖時期的臺大校長傅斯年（1949-1950）〉	《臺大歷史學報》62（2018 年 12 月），頁 213-265。
劉廣英	《俯仰：中華民國政略家張其昀（二版）》	臺北：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出版部，2019[2016]。
劉廣英	《陶然：學者・教育家張鏡湖》	臺北：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出版部，2018。
李毓嵐	〈中興大學校地擴張時期與臺中頂橋仔地方居民的互動〉	國立中興大學編輯，《2019 年臺中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19），頁 417-428。
王敏銓、冉曉雯	《傳奇人生：張俊彥傳》	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2019。
翟志成	〈錢穆的院士之路〉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03（2019 年 3 月），頁 91-126。
丘宏義	《吳大猷：中國物理學之父》	臺北：足智文化有限公司，2019。
卓克華	〈戴炎輝先生行誼述略及老屋的追憶〉	《臺北文獻（直字）》210（2019 年 12 月），頁 275-310。
顧力仁	《誠與恆的體現：王振鵠教授與臺灣圖書館》	新北：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學術出版部，2019。
陳鴻圖	〈終身職志：王世慶的清代臺灣農村與水利史研究〉	陳鴻圖，《人物、人群與近代臺灣水利》（新北：稻鄉出版社，2019），頁 49-68。

作者／譯者／編者	著作名稱	資料出處
張珣	〈疾病與文化：李亦園先生對臺灣醫學人類學發展的貢獻〉	《臺灣人類學刊》16: 2（2018 年 12 月），頁 7-45。
劉子愷	〈縱橫古今論傳說：李亦園院士的「神話與傳說」研究之回顧〉	《臺灣人類學刊》16: 2（2018 年 12 月），頁 47-93。
向陽等作	《臺灣文化之進路文集：莊萬壽及其文化學術》	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9。
十二、文人作家		
呂成發	〈論近代金石學宗師：金門書法家呂世宜的文化影響〉	陳益源主編，《2018 金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金門：金門縣文化局、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2019），頁 165-175。
蘇倉永	〈史心與文情：清代臺灣儒者吳子光的史論、文學觀研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8。
甯國平	〈浯江舉人林豪東渡臺陽詩文及行止探究〉	陳益源主編，《2018 金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金門：金門縣文化局、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2019），頁 125-163。
陳家煌	〈論金門詩人林豪來臺任幕賓的境況〉	陳益源主編，《2018 金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金門：金門縣文化局、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2019），頁 99-124。
徐惠玲	〈清代林豪《淡水廳志》及其著作〉	《臺北文獻（直字）》210（2019 年 12 月），頁 63-97。
柯榮三	〈蔡廷蘭的科舉之路與金廈行跡：道光年間鄉試、會試事蹟考述〉	陳益源主編，《2018 金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金門：金門縣文化局、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2019），頁 81-97。
柯荣三	〈台湾最后一位进士汪春源江西仕宦事迹探赜〉	《台湾研究集刊》155（2018 年 2 月），頁 73-81。
涂志偉	〈開臺進士鄭用錫漳浦祖籍地考〉	陳益源主編，《2017 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金門：金門縣文化局；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2018），頁 307-324。
徐慧鈺	〈林占梅琴詩探微〉	陳惠齡主編，《竹塹風華再現：第三屆竹塹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2019），頁 19-58。
程玉凰	〈行吟常伴鶴，坐嘯不離琴：林占梅的琴鶴情緣〉	陳惠齡主編，《竹塹風華再現：第三屆竹塹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2019），頁 85-135。
武麗芳	〈不器君子護邦家：黃驤雲與林占梅翁婿的儒行探析〉	陳惠齡主編，《竹塹風華再現：第三屆竹塹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2019），頁 235-268。
柯榮三	〈黃錫祉的族譜文獻及其文藝活動考論〉	陳惠齡主編，《竹塹風華再現：第三屆竹塹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2019），頁 295-330。

作者／譯者／編者	著作名稱	資料出處
游騰達	〈論張純甫「消極退守」的文化觀與修養論〉	陳惠齡主編，《竹塹風華再現：第三屆竹塹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2019），頁 59-84。
刘天怡、钟书林	〈遗民泪难禁，谁慰飘蓬意：林朝崧与乙未前后的台湾诗坛〉	《台湾研究集刊》159（2018 年 10 月），页 77-87。
林俊宏	〈南州詩人張觀廷的古典詩活動及其作品〉	《屏東文獻》22（2018 年 12 月），頁 123-151。
李知灝	〈戰後渡臺文人周棄子的遺民想像與文化思維〉	《淡江中文學報》39（2018 年 12 月），頁 211-245。
施正鋒	〈戰後吳濁流的認同觀〉	彭瑞金主編，《客家文學》（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2019），頁 135-158。
柳書琴	〈跨時代跨語言作家的後初體驗：龍瑛宗的現代性焦慮（1945-1947）〉	彭瑞金主編，《客家文學》（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2019），頁 159-193。
王惠珍	〈揚帆啟航：殖民地作家龍瑛宗的帝都之旅〉	彭瑞金主編，《客家文學》（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2019），頁 195-229。
莫渝	〈簡樸與清純：詹冰論〉	彭瑞金主編，《客家文學》（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2019），頁 249-260。
吳達芸	〈變色龍的性別為何?女詩人杜潘芳格研究〉	彭瑞金主編，《客家文學》（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2019），頁 279-312。
王惠珍	〈一緘書簡藏何事：論戰後龍瑛宗的生活日常與文壇復出〉	《臺灣文學學報》33（2018 年 12 月），頁 29-61。
呂美親	〈破除「語言」的詛咒：論王育德的臺灣文學建構及其史觀〉	《臺灣學誌》17（2018 年 4 月），頁 37-59。
岡崎郁子著、林雪婷譯	《黃靈芝的文學軌跡：一位戰後以日語創作的臺灣作家》	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
王文仁	《想像、凝視與追尋：1960 世代臺灣詩人研究集》	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8。
十三、藝術類人物		
黃裕元、朱英韶	《百年追想曲：歌謠大王許石與他的時代》	臺北：蔚藍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9。
徐玫玲等作	《許石百歲冥誕紀念專刊》	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19。
姜慧珍	《林道生的音樂生命圖像》	臺東：財團法人東臺灣研究會文化藝術基金會，2018。
姜慧珍	〈林道生的原住民音樂作品創作歷程〉	《臺灣文獻》70: 3（2019 年 9 月），頁 165-216。
美妍漆藝工坊	《蒔繪·王清霜：漆藝大師的綺麗人生》	臺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8。
蕭瓊瑞	《真善美聖的實踐者：藍蔭鼎的生命與藝術》	宜蘭：宜蘭縣政府文化局，2019。
郭松年著，曾巧雲、許倍榕執筆	《父親郭雪湖的藝術生涯》	臺北：馬可孛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
王婷儀	〈柳田國男與日本民俗學〉	《臺灣風物》69: 3（2019 年 9 月），頁 55-96。
吳曉恬	〈民俗、民藝與在地性：日治時期的立石鐵臣研究〉	溫宗翰、洪瑩發、楊玉君主編，《臺灣民俗學青年論集（二）》（臺中：豐饒文化社，2018），頁 194-217。

作者／譯者／編者	著作名稱	資料出處
葉碧苓	〈日治時期推動臺灣篆刻的領軍人物：尾崎秀真（1874-1949）〉	《臺灣美術》112（2018 年 4 月），頁 19-54。
黃璟翔、張敦智、阮淑儀	《刻鑿人生：被遺忘的石雕家族》	雲林：藏野藝術工作室，2018。
蔣若琳	〈從《水竹居主人日記》看石匠辛阿救和臺灣中部祠廟的互動〉	《臺灣古文書學會會刊》23/24（2019 年 4 月），頁 29-67。
顧振輝	〈《臺灣民報》劇作家青釗生平考〉	《臺南文獻》15（2019 年 6 月），頁 140-161。
邱坤良	〈張淵福及其臺灣新戲劇本創作的通俗之路〉	《戲劇學刊》27（2018 年 1 月），頁 7-29。
藍舸方、王若涵	《起鼓傳神：戰火中燃起的北管魂藝師鄭夏苗》	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8。
藍舸方、趙鴻祐	《起鼓傳神：五指能操千萬兵 北管布袋戲藝師吳清發》	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8。
十四、體育人物		
楊玉姿	〈高雄體育史個案研究：一生熱愛運動的陳啟川先生〉	《高雄文獻》8: 1（2018 年 4 月），頁 34-55。
張永昇	〈論臺灣文字媒體對王貞治的形塑（1964-1980 年）〉	《興大歷史學報》33（2019 年 12 月），頁 77-118。
古錦松	〈臺灣棒球界允文允武的高雄囝仔：徐生明總教練〉	《高雄文獻》8: 1（2018 年 4 月），頁 130-150。
林伯修總編輯	《臺灣百年體育人物誌第十四輯》	臺北：臺灣身體文化學會，2019。
十五、非史學界的系列叢書		
須文蔚編選	《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101：林語堂》	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8。
陳萬益編選	《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102：洪炎秋》	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8。
許亞湘編選	《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103：李曼瑰》	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8。
許俊雅編選	《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104：王詩琅》	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8。
彭瑞金編選	《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105：李榮春》	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8。
林淇樣編選	《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106：吳瀛濤》	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8。
應鳳凰編選	《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107：王藍》	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8。
王鈺婷編選	《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108：郭良蕙》	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8。
陳義芝編選	《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109：辛鬱》	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8。
張恆豪編選	《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110：黃娟》	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8。

作者／譯者／編者	著作名稱	資料出處
吳景欣	《融會‧至真‧蔡雲巖》	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2018。
陳長華	《浪漫‧夢境‧許武勇》	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2018。
王偉光	《建構‧空相‧李德》	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2018。
鄭芳和	《鐵焊‧超越‧高燦興》	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2018。
蕭瓊瑞	《吾土‧笙歌‧劉耕谷》	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2018。
徐婉禎	《色彩‧人間‧謝里法》	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2018。
陳永仁	《低限‧無限‧李再鈐》	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2018。
潘襎	《寂靜‧沉思‧陳景容》	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2018。
廖新田	《痕紋‧印紀‧周瑛》	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2018。
盧梅芬	《傳譯‧詩意‧撒古流》	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2018。
郭博州	《絕對‧奇安‧趙春翔》	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2019。
施慧明	《婣婣‧清音‧陳敬輝》	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2019。
李欽賢	《礦夫‧掘夢‧蔣瑞坑》	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2019。
劉永仁	《微象‧鏡映‧姚慶章》	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2019。
盧梅芬	《尊嚴‧容顏‧哈古》	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2019。
林育淳	《蓬萊‧大觀‧鄉原古統》	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2019。
蔣伯欣	《綠舍‧創型‧莊世和》	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2019。
潘襎	《曼妙‧彩影‧沈哲哉》	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2019。
白適銘	《春望‧遠航‧秦松》	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2019。
蕭瓊瑞	《迴旋‧婉約‧黃潤色》	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2019。

說明：論著排序以內文出現先後為依準。

資料來源：2018-2019年〈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excel檔，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提供），筆者增添疏漏書目並整合審稿者建議書目。

引用書目

吳景欣

2018 《融會・至真・蔡雲巖》。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

李宗信、張育誠、劉庭羽

2021 〈《劉福才日記》中的社會關係網絡：另一個觀看日記的視角〉，《臺灣師大歷史學報》（臺北）65: 157-214。

李昭容

2010 《鹿港丁家大宅》。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2011 《鹿港意樓：慶昌行家族史研究》。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2014 〈鹿港十宜樓陳祈及其後代考〉，《興大歷史學報》（臺中）29: 25-62。

2015 《宜樓掬月意樓春：鹿港慶昌家族史續探》。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李毓嵐

2012 〈林獻堂生活中的女性〉，《興大歷史學報》（臺中）24: 59-98。

2012 〈林獻堂與婦女教育：以霧峰一新會為例〉，《臺灣學研究》（新北）13: 93-126。

2013 〈1920 年代臺中士紳蔡蓮舫的家庭生活〉，《臺灣史研究》（臺北）20(4): 51-98。

2016 〈陳懷澄的街長公務職責與文人生活：以陳懷澄日記為論述中心（1920-1932）〉，《臺灣史研究》（臺北）23(1): 75-120。

汪其楣

2007 《歌未央：千首詞人慎芝的故事》。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沈佳姍

2020 〈日治時期臺灣的兒童節活動：以乳兒選獎會為核心〉，收於陳俊強、洪健榮主編，《臺北州檔案與文書運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38-180。新北：國立臺北大學海山學研究中心。

林芳微、曹欽榮、陳勤（撰）

2012 〈陳勤〉，收於周佩蓉編輯，《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頁 297-372。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林偉盛

2013 〈由〈楊基振日記〉看他的從政與交友（1957-1960）〉，《臺灣風物》（臺北）63(1): 61-103。

林慶弧

2011 〈林志芳家族與太平地區的開發〉，《臺灣文獻》（南投）62(3): 227-272。

施慧明

2019 《娴娴・清音・陳敬輝》。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

紀利男（口述），蕭淑貞、吳明德（撰述）

2017 《音樂人生：紀利男生命的交響樂章》。臺北：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

張素玢

2012 〈世變下的北斗林家〉，《臺灣學研究》（新北）13: 33-63。

2018 〈以《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建置臺灣歷史人物傳記資料庫（TBDB）的構想和做法〉，《彰化文獻》（彰化）22: 15-31。

張素玢、李宗翰、李毓嵐、李昭容、顧雅文、柯皓仁、謝順宏
2018 〈從 CBDB 到 TBDB：以《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為試金石〉,《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臺北）2: 91-115。

莊勝全
2016 〈紅塵中有閒日月：1920 年代黃旺成的社會觀察、政治參與及思想資源〉,《臺灣史研究》（臺北）23(2): 111-164。

許佩賢
2013 〈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地方青年教師的「發達之路」及其限制：以張式穀的軌跡為中心〉,《新史學》（臺北）24(3): 135-183。

許雪姬
2011 〈林獻堂《環球遊記》與顏國年《最近歐美旅行記》的比較〉,《臺灣文獻》（南投）62(4): 161-219。
2016 〈楊雲萍、陳逸松、呂赫若這三個文化人與他們的時代〉,《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9: 53-98。
2016 〈戰後上海的臺灣人團體及楊肇嘉的角色：兼論其所涉入的「戰犯」案（1943-1947）〉,《興大歷史學報》（臺中）30: 81-116。

陳文松
2011 〈日治時期臺灣「雙語學歷菁英世代」及其政治實踐：以草屯洪姓一族為例〉,《臺灣史研究》18(4)：57-108。
2103 〈日記所見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打麻雀」：以吳新榮等人的經驗為中心〉,《成大歷史學報》（臺南）45: 129-176。
2016 〈從躲空襲到避政治：日治後期到戰後初期吳新榮的圍棋戲〉,《臺灣史研究》（臺北）23(1): 121-153。
2016 〈草屯洪元煌的兩個戰後及其傳奇一生〉,《臺灣風物》（臺北）66(2): 53-126。
2020 〈推薦序〉，收於徐崇哲、毛帝勝，《被遺忘的天德元年：一八五三年林恭李石抗清事件》，頁 5-7。臺中：白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陳百齡
2015 《石碑背後的家族史：新竹近代社會家族研究》。新竹：新竹市文化局。

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
1994 《陳逸松回憶錄（日據時代篇）：太陽旗下風滿臺》。臺北：前衛出版社。

陳逸松（口述）、曾健民（撰述）
2015 《陳逸松回憶錄（戰後篇）：放膽兩岸波濤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萬益
2018 〈洪炎秋研究綜述〉，收於陳萬益編選，《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102：洪炎秋》，頁 97-105。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陳翠蓮
2014 〈「祖國」的政治試煉：陳逸松、劉明與軍統局〉,《臺灣史研究》（臺北）21(3): 137-180。

曾得標、林景淵
2017 《踢躂膠彩：臺灣膠彩畫之父林之助》。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黃子寧

2018　〈利益囡仔：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兒童教育與家庭教養（1865-1936）〉。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黃秀華（編著）

2017　《一九五九武漢大旅社》。臺北：前衛出版社。

黃冠彰

2017　《戰後臺籍菁英對政府施政之肆應：以林獻堂與吳新榮為探討中心（1945-1955）》。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楊玉姿

1986　〈清代同發號家族在清水的開發（1760-1890）〉，《高雄師院學報》（高雄）14: 71-89。

廖振富

1996　〈櫟社三家詩研究：林癡仙、林幼春、林獻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

2011　〈〈傅錫祺日記〉的發現及其研究價值：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臺灣史研究》（臺北）18(4): 201-239。

2016　《追尋時代：領航者林獻堂》。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廖振富、張明權

2013　〈〈傅錫祺日記〉所反映的親人互動及其家庭觀〉，《臺灣史研究》（臺北）20(3): 125-175。

歐素瑛

2011　〈四六事件對臺灣大學之衝擊〉，《臺灣學研究》（新北）12: 17-41。

潘　襎

2019　《曼妙・彩影・沈哲哉》。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

潘是輝

2005　〈林豪編纂地方志書的理念與實踐〉。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蔡秀美

2014　〈從許丙丁的漫畫看日治時期的臺灣警察〉，《興大歷史學報》（臺中）28: 51-91。

蔡思薇

2016　〈日治前期臺灣的植物調查（1895-1921）〉。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蔣竹山（主編）

2019　《當代歷史學新趨勢》。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麗榕

2020　《文明的野獸：從圓山動物園解讀近代臺灣動物文化史》。新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蕭瓊瑞

2018　《吾土・笙歌・劉耕谷》。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

蘇全正、郭双富

2017　《劇場演義：演義娛樂現代化的天外天劇場》。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8, No. 4, pp. 255-312, December 202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Retrospection, Focus, Prospect: Comment and Analysis on Important Figures in Taiwan's History (2018-2019)

Yu-lan Lee and Chao-jung Li

ABSTRACT

Between 2018 and 2019, there are 186 related studies on historical figures of Taiwan. These studies are grouped under 14 categories: early period, Japanese invasion of Taiwan, politics, economy, cross-border travelers, social leaders and local elites, females, aborigines, religions, academic purposes, writers, arts, sports, and family history. Among them, there are more studies on arts, writers, politics, cross-border travelers and academic purposes.

Several studies involve in-depth exploration of events and records related to significant figures, giving a more comprehensive portrayal or a complete reversal of previous depiction. In addition, many researchers nowadays use innovative research approaches, such as digital humanities, and diverse viewpoints for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including longitudinal study and observation of Taiwan from a Japanese perspective. These ideas and methods can be inspira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ers.

Regarding research trends, there have been fruitful studies on artistic and literary figures, signifying progress in cultural research. The National Taiwan Museum of Fine Arts and the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Literature have gathered materials for compiling biographies of famous artists and writers, respectively, and a series of books on them have been published. Research on cross-border travelers has also gained immense popularity, showing that the academic focus is no longer limited to local Taiwanese citizens but includes also overseas Taiwanese and foreigners in Taiwan.

An overall review of related papers on historical figures of Taiwan from 2018 to 2019 shed light on research trends in the studies of Taiwan history. The use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research methods and perspectives in many papers can serve as useful references for future studies.

Keywords: Taiwan Historical Figures, 2018-2019, Retrospective Study

《臺灣史研究》
第二十七卷總索引

第二十七卷第一期（2020 年 3 月）

研究論著	父／母命難違？：清治臺灣分家中之教令與遺囑	陳韻如、林映伊	1-50
	殖民醫學的先鋒：從牡丹社事件到乙未戰役的軍陣醫學	范燕秋	51-94
	梅毒之疫：日治初期臺灣性病治理的人權爭議及政策轉折	梁秋虹	95-154
研究討論	傳統與創生：文化進程中的方志纂修	張素玢	155-185

第二十七卷第二期（2020 年 6 月）

研究論著	日治時期都市公園的設施組成、休閒機能和活動變化	徐聖凱	1-49
	日治中期臺灣的社會事業（1921-1938）：定義社會問題、輸送福利與傳遞知識	劉晏齊	51-84
	近代環境治理與地方知識：以臺灣的殖民林業為例	洪廣冀、張家綸	85-144
資料介紹	新港文書兩件補遺	李壬癸、黃秀敏	145-160

第二十七卷第三期（2020 年 9 月）

研究論著 Selden Map 有關臺灣與琉球的描繪及其知識淵源：
兼論北港與加里林的位置與地緣意涵 …………… 陳宗仁 1-42

臺灣女性在滿洲的生活經驗（1905-1948） …………… 許雪姬 43-109

戰後臺灣糧食體制運作
的困境與對策（1950-1953 年） …………………… 曾獻緯 111-166

研究討論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在人文研究之應用：
以日治臺灣初等學校教師及其跨境為中心 ……… 王麗蕉 167-212

第二十七卷第四期（2020 年 12 月）

研究論著 從蟒甲到社船：1650 年代至 1750 年代
臺灣北迴沿海航路的商業活動 …………………… 簡宏逸 1-34

跨國貿易與文化仲介：
跨政權下臺南第一富紳王雪農的出現（1880-1905） 林玉茹 35-82

啖肉抑或食屍：
臺灣日治初期的屍法實踐 ………………………… 王志弘 83-135

產業政策與企業經營：
1950-1970 年代臺灣汽車工業的發展 ……………… 洪紹洋 137-176

《臺灣史研究》
第二十八卷總索引

第二十八卷第一期（2021 年 3 月）

研究論著	消失的荷苞嶼潭：嘉南平原的水域治理與湖泊之商品化經營（1640s-1910s）	曾品滄	1-42
	漢餅、臺灣菓子、麵包：日治時期臺灣烘焙產業之形成與消費變遷	陳玉箴	43-85
	大壩烏托邦：日治時期「石門水庫」的規劃與設計	顧雅文、簡佑丞	87-128
	一九五〇年臺灣問題國際化與國民黨政府的因應對策	陳翠蓮	129-178
研究討論	十六至十九世紀臺灣西班牙文獻的研究回顧與展望	方真真	179-216

第二十八卷第二期（2021 年 6 月）〔臺灣商業傳統專號〕

專號論著	往返臺灣與馬尼拉的華人與華人物品（1626-1662）：以西班牙帳簿為討論中心	方真真	1-44
	Sugar Production and Trade in Dutch Colonial Taiwan	Hui-wen Koo	45-87
	Chinese Tea Exports via Taiwan by VOC (1641-1660): A Prelude to European Tea Consumption in 18th Century	Wei-chung Cheng	89-137
	Mobilizing Men and Women to Produce Taiwanese Tea	Douglas Fix and Stephen Schick	139-186
研究討論	戰後臺灣政治史研究回顧與展望（2018-2019）	林果顯	187-225

第二十八卷第三期（2021 年 9 月）

研究論著	福爾摩沙之源起與林氏侯登（Linschoten）的海誌（1540-1580 年代）	柯保羅	1-50
	北臺灣大雞籠社的生計模式與地方社會變遷（1620-1900）	鄭螢憶	51-103
	傳統原住民部落與外在社會的關係探討：以中排灣普濟鹿社為例	郭素秋	105-167
	運動分裂下殖民地近代報刊的經營：以臺灣新民報社「同盟罷業」與「冷語子事件」為例	莊勝全	169-210
研究討論	從解密檔案重估二戰後移入臺灣的外省籍人數	葉高華	211-229
	移民族群史研究的回顧（2017-2019）與近 16 年（2004-2019）研究趨勢的觀察和展望	張素玢、陳志豪、曾令毅	231-287

第二十八卷第四期（2021 年 12 月）

研究論著	「Hoanya」族名辯證及其周遭族群	翁佳音	1-40
	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平定臺灣得勝圖進呈副本》的繪圖觀點及與銅版《得勝圖》比較	盧正恒	41-120
	近代臺灣休閒狩獵史	鄭麗榕	121-162
	板橋林家林松壽的控母案與辯護士鳩山一郎，1918-1921	王麒銘	163-200
	1950 年代保安司令部諜報組的組織佈建與偵防行動	林正慧	201-254
研究討論	回眸、凝視與前瞻：2018-2019 年臺灣人物研究的評析	李毓嵐、李昭容	255-312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

四、《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已接受刊登之論文，論文作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同意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論文之著作財產權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本所得自行或轉授權第三人以紙本或數位化方式重製、出版、發行並銷售，或進行數位化編輯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使用者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行為。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電子檔請寄：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Manuscripts must be submitted electronically in Microsoft Word (.doc/.docx) format.
4. Upon acceptance of the manuscript for publication, the Author must sign the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to grant the *THR* an irrevocable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publish the manuscript electronically or use it for non-commercial purposes unlimited by region, time, and means. The user license also permits a third party to carry out digitization, remake and other value-added processes before storage in the database, and to provide electronic retrieval, browsing downloading, transmission and printing through stand-alone computers, the internet, wireless networks, and other means of public transmission.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the full text will also be published electronically on the *THR* web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論述（五千至一萬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論著請用橫式寫作，並附中、英文摘要，以各五百字為限；請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10.內文中自製或引用之表、圖、附錄涉及統計數字者，應確實查核所列數字正確與否。

(二)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出版地)卷: 期(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南投) 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Stockholm)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Wang, Tay-sheng

2013 "Legal Modernization and Repeated 'Extension of Mainland': From Late Japanese Colonial to Early Postwar Taiwan." In Kuo-hsing Hsieh, ed., *Shaping Frontier History and Its Subjectivity*, pp. 89-155. Taipei: Academia Sinica.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28 卷　第 4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